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工作报告书

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9003)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工作报告书

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9003)



联合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次

	<u>页次</u>
简称	viii
解释性备忘录	x
导言	xi
<u>章次</u>	
一. 应请大会注意或请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1
二.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 和部门的发展	18
三.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	
A. 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30
B. 发展规划和预测	55
C.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58
D. 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特别措施	60
E.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63
F. 发展中国家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	66
G. 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 的舆论	72
四. 集体经济安全	78
五. 区域合作	
A.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 办事处的报告及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82
B. 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	95
C. 联合国在促进和发展出口方面的努力	104
D.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107

E. 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委员国 的问题	110
六.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11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15
C. 秘书长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116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7
E. 世界粮食方案	121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22
七. 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124
八. 安全理事会关于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第三二九号 决议 (1973) 的执行	127
九. 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	131
十. 自然资源	
A.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135
B.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142
C. 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50
十一. 科学和技术	153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54
B.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60
C. 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162
D. 企业阶层业务技术的转让	166
E. 设立蛋白质特别基金问题	168
F. 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	169
十二. 工业发展方面的合作	170

十三.	国际环境合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	173
十四.	人口	
	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75
	B. 人口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81
十五.	统计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186
十六.	财政和金融问题	
	A. 动员财力资源	187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	187
	C.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	189
十七.	海洋	
	海洋方面的合作	191
十八.	运输事项	
	A.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	196
	B. 危险货物的运输	199
十九.	旅游	201
二十.	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	205
二十一.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206
	B.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合作社运动的 促进	220
	C.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221

二十二.	麻醉品	
	A.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	223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书	227
	C. 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基金的活动.....	229
二十三.	人权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231
	B. 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252
二十四.	人道问题	
	A.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 区域居民	255
	B.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协助.....	262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66
	D. 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的 援助	269
	E. 因突尼斯发生水灾所应采取的措施	273
	F. 死刑问题.....	275
二十五.	方案和协调问题	
	A. 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 —— 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278
	B.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86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方协会和 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289
	D.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91

二十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情况.....	297
二十七.	与世界创作权组织的关系	302
二十八	联合检查组尚待审议的报告.....	307
二十九	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结构的合理化 A. 工作小组关于合理化的报告	309
	B. 改进理事会文件的措施	330
三十.	非政府组织 A. 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333
	B. 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的任务.....	338
三十一.	组织及其他问题 A. 理事会的职员	340
	B. 议程	341
	C. 选举	342
	D. 会议日历.....	344
	E. 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的座位容量	347
	F. 理事会的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347

附 件

一.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五十五届会议的组织会议 议程.....	349
二.	理事会及其辅助和有关机构的成员	355
三.	一九七四年会议日历	404

简 称

行预咨委会	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协委会	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
行管处	行政管理处
发展设计委会	发展设计委员会
方协委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亚远经委会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欧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标准化组织	国际标准化组织
志愿服务秘书处	国际志愿服务秘书处
电讯联盟	国际电讯联盟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经合发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蛋白质小组	蛋白质咨询小组

特种工业服务
资发基金
贸发会议
救灾专员办事处
环境方案
教科文组织
贝经社处
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万国邮盟
粮食方案
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特种工业服务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环境方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解释性备忘录

这是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另外，将发出一份增编，叙述一九七三年后期举行的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另行印发。理事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也将编成理事会正式记录的一部份。文件E/AC.7/SR.703-73载有第五十四届会议社会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文件E/AC.6/SR.594-633和文件E/AC.6/SR.634-670分别载有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经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文件E/AC.24/SR.462-479和文件E/AC.24/SR.480-511分别载有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协调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导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有一个新的引人注目的特点就是越来越敢于进行自我检查和甚至在自我批评了。在这一年里，理事会曾经坚持不屈地——照我看来是甚有收获的——在执行它的任务并对它的活动灌注更多的生命力以适应今天或甚至于明天世界中千变万化的需要和情况。这项努力完全是为了要追求一个更好的国际秩序并已彻底了解认清整个国际社会集体利益的意义之后而进行的。

在形式上，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把工作合理化的决定。表达了大家共同的坚定意愿，希望这个联合国主要机构能够重新担负起宪章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在具体工作的领域内，理事会一本此同样的信念缓慢而坚定地采取了新的步骤，通过取得共同意见的办法给集体经济安全这个意念作出了定义。我是第一认识到这个概念性和系统性的全面建议还需要很多工作和很多磋商的人。但是我相信当我说我们大家都认为我们的成功会给争取会员国在宪章里所定国际合作目标的努力中注入更大的生命力、更一贯和更切合政策的归化时，已不是纯属于我个人的一个信念。

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联合国的始创人们在这系统中心设立一个协调机构负责保证政策一贯和行动合作的独特智慧。我们也已经采取实际措施，根据世界事务上的一些新情况来调整理事会的工作。可惜，由于没有一个为系统内各组织执行机构所共同接纳的政策纲要，过去为纠正一些各政府显然看得到的缺陷，特别是关于理事会协调工作方面缺陷，都是劳而少功。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构成向理事会根据职责对联合国体系内各工作方案和活动发挥其应有的团结影响的一个挑战。我们必须一本这种精神来进行对于同专门机构协议的审查和拟定与部门性机关的未来关系以便考虑到近代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间成长中相互的依存关系和政治立场并给予实际的意义。

假如理事会要成为发展战略和目前外交形势所要求的综合性的议事场合，则政策的拟订和协调应当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理事会的讨论不可避免地指向这个结

论，因为通过各国政府的代表和各个机构的主管，我们所注意到的事项，差不多涉及到近代社会各种问题的每个方面。关于谋求国际货币问题的解决，筹备贸易谈判，进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人道工作和对赞比亚的经济援助，进行环境和工业发展合作方案的措施，协助最不发达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新途径等只是飞跃增加中的多边国际合作事项的一部分，我们已经知道而且在寻求更大的认识了。知识和认识应该在需要时导致意见和协调的指示和行动路线的方针。可是这并不能被解释为对联合国体系中各机构直接职权范围内技术问题的不正当干预。

我们在这一局势和缓的背景之下愿意来审查这些问题是理事会和为发展而进行的外交不可能脱离国际关系中政治演变的有力证明。也许我们应该多用发展外交来作为政治解决的工具，并希望它不久就能在一些正在受到战祸蹂躏和丧失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下进行发展的固有权利的人民和国家里发挥作用。事实上，在联合国成立以后的四分之一的世纪里，没有一个观察世局的人和没有一个政府可以把和平与安全真正的与人类发展事业方面的各种问题分隔开来。就是在这个意义上，集体经济安全的观念——若是我们把它定为是共同接受的概念的话，很可能就成为调和各国利益和目标的国际合作中的一支思想力量。

取得全世界持久和公平的进展不仅是必需的；而且还是达到永久和平的必要条件。我们此刻之与永久和平，比现代任何时候更为接近；这也许就是大会拟订和推行国际发展战略所根据的主要假设。可是因此而引起的希望却并未能象我们所预期一样得到实现。要实现这些希望，第一步——就这件事而论是不可缺少的一须由国际社会对这个时代战略的目标和目的作出坚决的承诺。

当然，实行国际发展战略也不是一件一举而成的工作。从一开始，这个战略就被设想为一个随时能够应付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的灵活机构。通过审查和评价的程序战略本身也取得了它本身的灵活性。我们应该尽力培养这个特性以便它能在变动不居的时代浪潮中，应付裕如。

在到现在仍未结束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工作小组里，我们取得的进展已经把不久以前所怀的疑虑和困惑抛在后面。我敢说，的确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各政府间已经在合作和耐心了解的气氛下举行了一些讨论和谈判，其中且不乏对于肉体耐力的考验。我们从五月中在纽约开始，就努力在寻求有意义的共同意见到最近几个星期在日内瓦这种努力就更其取得了更大的积极性。工作小组所拟关于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文件将来还需要在纽约讨论和商议。这里进行的讨论，不一定永远是顺利的，但只要我们从现在起能够对于问题维持一种同样的建设性的处理办法，这些审议是没有理由一定没有结果的。希望我们这一次活动为我们以后在审查和评价十年战略并加以改进的努力建立起一个可资仿效并促使其趋于成功的典范。

在此理事会即将扩大之际，我们见到了过去几年在态度上的显著变化，使我相信理事会是一定能够提供在这七十年代中所要求的领导。照我看来，甚至于可以说照我们共同的想法，所谓“灌注生命力”的意义和目的即是在此。理事会非常合于有效执行它三方面的任务，那就是作为世界政策的议坛、联合国组织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执行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机构。今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要比一九四五年所构想的重要得多。但我们必须永远记得任何国际组织的重要性是不会超过或小过其会员国对它的意愿。秘书长在五十五届会议的开会辞中说得好：目前我们组织集体的结构较适宜于处理部分的国际合作问题而不是整个的国际合作问题。尽管有高度的专业知识，这个系统是有因为分得过于细密而变得不知所从的危险的。在策划方法，使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在执行时所负的历史任务时，具有一贯、效率和远见方面，理事会确是处于独特的地位的。现在是我们抓住机会，进行革新和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Sergio Armando FRAZAO (签字)

塞内吉奥·阿·弗拉赞

一九七三年八月，日内瓦

第一章

应请大会注意或请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

1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决议和决定，要求 (a)大会采取行动，或 (b)大会特加注意。这两类的决议和决定均经依照本报告书有关章节，列表如下。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第二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

理事会在第一八〇五号决议（LV）中对国际货币危机的持续存在和世界粮食的严重缺乏表示深切关注，吁请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某些措施，并吁请世界舆论和新闻媒介，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旨在消除和平威胁的有效行动。

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第三章A）

应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理事会在第一八二七号决议（LV）中向大会递送该决议所附关于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工作文件，并建议大会参照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审议这一文件。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决定请大会在审议第一八二七号决议（LV）附件所载关于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文件时，连同该文件

一并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 / 5272) 第九部分所载关于订正战略第 60 段, 第 61 段和第 63 段的建议。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第三章 C)

应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了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E / 5243 and Add. 1 and 2) 并决定将其转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有关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第三章 D)

应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三号决议 (LIV) 中要求秘书长编写一项进一步的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阐发第一次研究报告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在执行上所需的体制安排, 包括需要为这些国家设置一个特别基金的问题在内。

理事会又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各种方法, 来进一步使用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的巨额款项, 及其他资源和安排, 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它们的基本困难。 它又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关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 应审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 以期除其他事项外, 对执行这些措施的体制安排以及对如何动员更多财源使最不发达国家获益的方式作出决定。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四号决议 (LIV) 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集团、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有关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银行，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此问题的各种具体方面或所采措施或建议应采措施提出报告。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就上述问题提出报告。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第三章 E)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五号决议 (LIV) 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设立基金以津贴发展中内陆国家所需额外运输费用问题从事一项研究报告，并经由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 (第三章 F)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

理事会在第一八〇八号决议 (LV) 中，除就本问题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和国内政府金融机构提出了一些建议外，决定在审查和评价战略范畴内不断仔细审查这个问题。

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第三章G)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

理事会在第一八〇六号决议(LV)中促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在文件E/5358/Add.1中就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执行职务问题所提建议以及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期间就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集体经济安全(第四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集体经济安全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项关于集体经济安全概念的研究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研究报告。

区域合作(第五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委员国

理事会在第一七三五号决议(LIV)中决定修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二、三两段,但需孟加拉国同意每年缴付公平的会费,应缴的总额由大会根据大会对同样情形所订程序、按期加以决定;并请秘书长开始进行协商以及采取必要步骤,以便由孟加拉国和大会就这个国家须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会费,达成协议。

将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列入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地域范围并接纳该领土为委员会准会员

理事会在第一八一一号决议(LV)中核可亚远经委会的建议,将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列入该委员会地域范围之内,并接纳其为该委员会的准会员,又决定依此修正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二、四两段的规定。

将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列入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地域范围之内并接纳该群岛为准会员

理事会在第一八一二号决议 (LV) 中核可亚远经委会的建议，将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列入该委员会的地域范围并接纳其为该委员会的准会员；又决定依此修正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二、四两段的规定。

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

理事会在第一八一八号决议 (LV) 中设立一个西亚经济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办公。该决议载有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有关成员、职权和行政安排的规定。

联合国促进出口方案

理事会在第一八一九号决议 (LV) 中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在政策与实行水平上的一切可能措施，以便贸发会议/总协定合办国际贸易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作为在促进贸易方面联合国一切援助的中心的职责，将其行动方案以最优先途径给予发展中国家，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计划一体化方面的行动方案。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六号决议 (LIV) 中请联合检查组在其本身工作方案中加列联合国体系内各区域结构的深入研究，包括其认为适当的如何达到上述各项目标的建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六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理事会在第一八二一-号决议 (LV) 中，请大会考虑在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自愿捐款特别认捐会议，以期在一九七五年达到一亿美元的目标数字。

联合国环境规划执行主任参加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上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对各该报告提出的意见。

世界粮食方案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上，(a)注意到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年年报并提交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就该报告（E/5318）附件四所载1975/76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目标通过一项决议；以及(b)注意到粮食方案/国际商会“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粮食援助和有关问题的报告”（E/5318/Add.1）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决定将其转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关于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 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执行

应请大会注意的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关于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执行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六号决议（LIV）中要求秘书长从事某些措施，要求联合国体系内一切组织和专门机构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理事会又决定定期审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称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

经济援助赞比亚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八号决议 (LV) 中赞同秘书长向世界大家庭提出的呼吁和他为此事所作的明确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提供必要的额外捐助，并请秘书长对于此种情况不断加以审查并经常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的估计 (第九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〇号决议 (LIV) 中，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意向，拟就旨在执行最低限度世界粮食安全的概念提出具体提案，请一九七三年六月举行的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的粮食农业组织大会加以审议；并请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就拟订和执行这些提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自然资源 (第十章)

应请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问题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二号决议 (LIV) 中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根据决议所定原则和目的，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理事会又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设置基金所必要的步骤。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理事会在第一七三七号决议 (LIV) 中请秘书长完成理事会第一六七三 D 号决议 (LII) 内所提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并于其中列入国家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底及其底土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的研究。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科学和技术 (第十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

理事会在第一八二三号决议 (LV) 中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世界行动计划，作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发展计划中科学和技术部分的方法。

关于蛋白质问题的报告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请大会鉴于理事会要求蛋白质问题咨询委员会每三年提送报告一次的事实，不再要求依照第二四一六号决议 (XXIII) 规定就蛋白质问题单独提出报告。理事会指出，接受这个建议并不妨碍秘书长为这些报告提出的报导性说明，以便他以特殊的手法表示他对这一问题的特殊关注。

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延迟审议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并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及加强各国间经济技术和科学合作的需要

理事会在第一八二六号决议（LV）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阶层上，依照其优先次序，建立其本国促进科学和技术的战略的重要性，认为必须发动新的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一切方式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对其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计划加以评价，决定评定如何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理事会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关于第二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可能性的种种考虑并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是否应在适当时间召开这样一个会议。

国际环境合作（第十三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国际环境合作

理事会在第一八二〇号决议（LV）中，建议大会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二届会议审议详细工作方案——包括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的环境基金支持的活动提出的建议在内——时对其工作作出安排，务使有充足时间对于这些方案活动和活动的经费的筹措进行充分的讨论。

人口（第十四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三号决议（LIV）中依照大会第三〇一九号决议（XXVII）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下，但仍需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条件的规定，拟订了该基金的目标和宗旨。

海洋问题（第十七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海洋方面的合作

理事会在第一八〇二号决议（LV）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努力收集有关开发海洋资源和海洋使用的经济和技术情报，并以最适当的方式经常传播有关情报；经常就文件E/5120所载海洋的使用作一项最新的研究。理事会还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全面的各学科间的研究，以鉴定和审查沿海区发展的种种问题，为此目的利用整个联合国体系在技术与科学事项方面，以及在发展规划方面的专门知识。

社会发展（第二十一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

理事会在第一七四七号决议（LIV）中建议各国政府在这一方面应行采取的一些步骤，并请秘书长对同一问题采取某些措施。

老年人和社会安全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一号决议（LIV）中建议各国政府应在本国环境许可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在全面设计的范畴内实施必要的社会安全措施，尤其应当实施决议内明白指出的某些办法。

青年的需要和愿望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二号决议（LIV）中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行动提案并将其向各国政府推介，请各国政府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同青年代表合作，参照秘书长报告，对各自为青年所订的政策加以审查和评价，并请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在审查和评价“战略”时，特别注意在发展方面的青年问题。

人权问题（第二十三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四号决议（LIV）中，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认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一号决议（LIV）中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并就本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工会权利的缺乏和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六号决议 (LIV) 中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E/5245) 送交大会。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请大会转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萄牙政府飞机在解放区轰炸并使用毒性化学物质的报导，并促请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国际刑法观点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研究报告从速提出意见和建议^①。

关于人权问题的定期报告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促请大会注意定期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并请大会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充分合作依照制度规定提送报告。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方案草案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送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一号决议 (XXIX) 中所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方案草案。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二号决议 (LIV) 中请对此问题具有特别兴趣而且行动出于诚意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十九号决议 (XXIX) 所称情势受害人士，尤其政治犯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① 在通过此项决定之后，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曾有信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E/5384)。

的方法，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照纳米比亚问题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进行有关纳米比亚的活动。

在各大学讲授人权并发展一项独立的科学的人权科目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赞成在联合国大学体制内设立一个讲授和研究人权学科的中心。

人权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注意了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给秘书长的信，驳斥了该信的内容和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和人权委员会的无稽攻讦。

种族歧视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请编制“种族歧视”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刷新该报告的内容，特别着重基于肤色的歧视。

人权问题定期报告制度的合理化和改进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赞同专设定期报告委员会特别届会报告所载有关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各项建议。该委员会在其建议中表示不同意联合检查组建议十所提的变更并建议继续依照过去各种办法办理。

人道问题（第二十四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理事会在第一八〇三号决议（LV）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大会在顾到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所有意见，特别是在协调委员会和在秘书长报告（A/9063）中所表示的意见后，审查拨付紧急援助资金的最迅速的程序。理事会又建议尽快执行大会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特别是在自然灾害的防止，控制和预测以及收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发展的资料等重要领域。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居民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九号决议 (LV) 中通过各种措施, 向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居民提供迅速和协调的援助。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七号决议 (LV) 中吁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方案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向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居民提供额外的紧急援助。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形势的发展。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协助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九号决议 (LV) 中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助苏丹政府为使该区域局势正常化所作的努力; 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最后报告。

死刑问题

理事会在第一七四五号决议 (LIV) 中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五年起, 每五年一次就死刑问题按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新的分析报告。

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四号决议 (LIV) 中请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和管制犯罪委员会的建议, 在适当的未来会议上审议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

方案和协调问题 (第二十五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理事会在第一八〇一号决议 (LV) 中建议由大会要求方案审查机关和秘书长在编制将来的预算和中期计划时，尽量顾及，除其他事项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96 A 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又建议大会在审查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时，顾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意见，以及除其他事项外，顾到该报告第 96 (B) 段中建议的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工作方案的结论；理事会要求大会考虑到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辩论这一问题时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连同该届会议的简要记录递交大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在第一八〇四号决议 (LV) 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各机构采取措施，促进大会第二九八〇号决议 (XXVII) 的各项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定的充分和迅速的执行；为了实现依照大会第二九八〇号决议 (XXVII) 第 7 段规定让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各该殖民领土起见，应作为优先事项请各机构与各组织立即作出适当程序安排，必要时修正其有关文书，以便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那些解放运动的代表能够参加与他们本国有关的一切会议，特别要确保实施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援助计划是为了这些领土人民的福利。

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结构的合理化（第二十九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八号决议（LIV）中，决定从此以后理事会应将其议事方向集中注意于重大问题和需要行动的新发展，尤其通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以建立更公平和谐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理事会为此目的，并完全依照其依宪章所承担的职责，应向会员国政府作出政策建议，并为联合国体系内各项活动定出妥善的政策准则和指示；又决定为达此目的，理事会每隔一年应集中注意：(a)检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尤其在夏季会议期间；(b)需要政策指导或行动的其他领域。

理事会重申为了尽到其根据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负有的责任，促进全世界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审议其负责人权事务的各职能机关的报告，并根据审议结果(a)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适当建议，及(b)审查和核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又决定，鉴于自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订定了现行各项协定之后，联合国体系内的世界经济合作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理事会应检查现行的各项协定，以加强联合国体系的连贯性，尤其是它以有效的、协调的方式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的能力。为了此一目的，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叙述性的和分析性的报告。并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首长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他们关于这件事的意见。

改进理事会文件的措施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决定对它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方式和内容作出某些改变。

非政府组织（第三十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中的任务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决定(1)将文件 E/5386 附件一所载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中的任务提出的建议草案提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2)将文件 E/5386 附件二所载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草案可能修改提出的意见转送大会参考；以及(3)请秘书长审查有无可能向这一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如口译和文件等会议便利，并请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贡献

理事会在第一七四〇号决议（LIV）中要求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不断探讨如何促使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斟酌情形，向理事会报告。

工作安排和其他问题（第三十一章）

应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会议日历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a)决定核准一九七四年理事会会议日程；并(b)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会议临时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座位的增加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决定核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就此问题所提报告附件二（E/5382）所载扩大联合国总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座位计划。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

2.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揭幕时，^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说，各国祸福与共的命运，使各国不得不坚持斗争，以求取得经济向量的新平衡。他又说，集体的政治意志，依然是唯一的工具，可使经济发展成为一种危害较少的冒险，使经济发展成为一种比较稳定的过程。国际合作，尽管确实不是仙丹，仍可协助国家经济纠正各国的弱点，并对它们的特殊问题找出个别的解决办法。

3. 主席说，必须承认，世界经济正处于紧要的过渡阶段，金融危机离戛止之日还远。小圈子里订出的无关痛痒的措施，解决不了世界经济牢不可分的彼此相关的问题。不过，一旦大家消除谬误的想法，不再认为只要及时保住现状便可一成不变，那么破坏的因素最后便会解放出求新求变的有创造性的潜能。

4. 针对着加强理事会的必要，主席表示理事会对于改善世界经济和社会现状可以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就是成为一个谈判的场合，由这种谈判中产生出广泛的准则，随后再进一步加以发展。一个主持半永久性谈判过程的理事会，也许是理想的工具，可以保证一定会有一种国际经济合作，能够克服严重的情况；这种情况只有在顾到全球发展和繁荣的公认范围内才能解决。理事会应该从不同的部门得到推动力量，即使这些力量相互冲突，也是一样的，同时通过一个去小异求大同的谈判过程，提供行动上必要的综合办法。

5. 秘书长在理事会第一八五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她的开幕词。她说一九七三年不但标志着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价，而且，与此密切相关的是，重要的谈判不是已在进行中，就是快要进行了。联合国知道已久，但遭多次搁延的问题，现在就要处理了。不稳定的性质不仅困扰着发展中

① E/SR.1859。

世界打破贫穷桎梏的一致努力，而且困扰着规模已具的贸易大国间的商业往来和货币对换的基本制度。实在无足惊异的是，长时间来静止着的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现在终于成形了。通过集体的形动保障一切会员国经济安全的目标确是陈调很高，但仍未超出联合国的能力。

6. 秘书长说，许多国家的经济成长率已经降到低于平均数；债务不胜负担；援助的数额离目标太远；如果目前的趋向继续下去，期待注定会变成痛苦的失望——一切都需要即刻的严肃的注意。他又说目前情况的其他因素也需要仔细的检查。骤然纷纷推陈出新的技术，带来了种种的改变有时似乎来得速度惊人，很容易使若干比较贫穷的国家发展上产生曲折。管理上的才能设计出了新式的商业组织——多家公司——这种公司不论它有什么不可置疑的价值，已经产生了主权，控制和责任的问题，这些问题加重了目前对将来无法确定的性质，而且也容易干扰到国际关系。

7. 秘书长特别指出，比较贫穷的国家的发展，依然是整个联合国体系的首要任务。他相信，对于顽强存在的普遍贫穷和失业的问题，理事会和他一样的关切。在这种情形下，国际大家庭一面提供慷慨的物质援助，有关政府方面也应该设计出有想象力的社会方案来相互配合，以便沉重的打击构成进步的强大障碍的魔鬼。

8. 在第一八六〇次到一八七七次会议中^②所举行的关于国际经济及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3）中，除了以下第三章A节所指出的就国际发展策略执行进度第一次通盘审查和评价所作的文件以外，理事会又收到《一九七二年世界经济概览》^③；《一九七二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5311）；《一九七二年非洲经济情况调查：摘要》（E/5312）；

② E/SR.1860—1877.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C.1.

《一九七二年亚洲及远东经济概览：摘要》(E/5313)；《一九七二年拉丁美洲经济的重要方面：摘要》(E/5314)；《对中东一些国家发展问题的研究：摘要》(E/5315)。

9. 许多人提到最近几个月来的重要政治事件，这些事件造成了对政治现实的新了解，同时对国际关系的重大改善作出了贡献。现在可以看到一个转变的过程，由敌对的政策，改变为各国间和平合作的建立。不幸的是，有许多代表提醒理事会，世界还有若干地区没有逃脱冲突和紧张；世界上还有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若干实例。必须作出努力来继续调合国际关系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参加讨论的人的一般看法是：世界上一般和缓的气氛，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来充分研究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加速进步的问题。裁军竞赛的约束，会释放出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来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福利。

10. 理事会很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体验到衰退趋向的工业化国家，现在在生产方面又显示出显著上升的迹象。上升的影响反映在国际贸易里，一九七二年国际贸易记录下了有力的扩张。有人指出，在发达国家经济不断扩展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相对的不断扩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必须设计并实施开明的政策来鼓励这种相互补益的过程，从而有助于实现混然一体的世界经济。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发达国家间建立较大的经济集团的趋势。他们晓得组成这种集团的好处，但很担心这对发展中国家会有不利的影响。有人表示希望，这种组成集团的方式，是眼光远大的，是会导致贸易的普遍扩展，而不会只和集团里的份子作生意。

11. 有人表示，虽有最近的上升，通货膨胀的力量在世界上许多地区依然猖獗，物价和费用的不断上升，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中，都造成了种种的困难，需要订有详尽的政策性办法来应付这种情况。再度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也显示出世界经济仍然在寻找一个新的平衡。好几位代表认为，货币的浮动，造成了严重的不稳定性，对发展中国家有不利的影响。世界经济要有进步，必须要有顺利发生作用

的国际金融制度。许多代表认为应该采取步骤，来恢复一种稳定而可调整的汇率制度。又有人提议汇率比价的改变，应该比过去小一点，而且改变得要快一点。有人强调，必须控制投机性的资本流动，以便确保汇率不会受投机份子的操纵。一些代表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最后应该成为主要的储备资产，替代黄金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计算单位。一位代表觉得，须要召开一次国际货币会议，来对当前的货币危机设计出一种适当的长期解决办法；他提议把世界银行将在内罗毕召开的会议改为这样的一次会议。

12. 一般觉得，在过去一年中，发展中国家经济成长的速度还不够快，因此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续见增长。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亚洲和非洲，所体验到的经济增长率远低于发展中世界的平均数。有的发展中国家在过去一年中在这方面根本就没有任何进展。

13.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增长趋向，严重地受到它们的农业部门成绩欠佳的影响。一九七二年整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减少，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过去对农业注意不周。一般的看法是，如果不作适当的努力，来扩大农业并使其现代化，发展的冲力就会消失，在多数发展中国家中农业都是主要的活动部门。在发展中国家中，需要有一个坚强的农业部门，一方面可以生产粮食和原料，一方面又可创造工业产品的市场。但这并不隐含有对工业部门给予较低优先的意思。在农业和工业之间，以及在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必须建立一个平衡，以便加强经济上各种活动的互相补益。

14. 许多代表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有近年来记录下来的经济增长，多数发展中国家继续遭遇到普遍贫穷，广泛失业和无法控制的人口向城市集中的严重问题。在许多国家里，人口中穷人和富人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差距已经越来越大。教育制度往往是过了时的产物，而且不适合发展上的需要。

15. 这种问题显示出，发展要有多重的目的，而且经济成长虽为必备的要素，可是社会改革也是需要的，因为有这种改革，才会促进经济成长。发展中国家已经显示出日渐了解这种需要，它们的努力应该予以加强。

16. 许多代表强调发展的过程是多方面的，他们认为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传统概念，可以有益地用其他指数来补充，这些指数顾到了许多这些方面，从而可以对经济福利提供一种比较好的权衡。有人认为朝着这个方向所作的种种努力，应该作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工作的一部份。^④

17. 关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净额，许多代表认为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目标之尚未达成，实深可憾。作为对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来说，一九七一年财力资源流动净额，及其重要合成部份——官方发展援助——比十年前记录下来的数额少了很多。一九七一年的比例比起早先一年，略有增多，但现在看来，就是这一点改善，在一九七二年度也未能维持。个别来说，许多发达国家大大地增加了它们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财力资源净额，但全盘的结果是令人失望的，因为别的发达国家没有作出足够的贡献。也有人指出，偿债的负担太重，也阻挠了发展中国家的进步。

18. 有人说尽管近年来做了许多工作，和有了一些成就，但还须要多方努力，才能达成一种比较有意义的发展合作的概念。有人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自力更生的重要性，有人说外国援助的提供，应该根据平等和互惠的原则，来补充它们的努力。在以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援助方面，这种贷款应该是低利息的或者是无利息的。对于好几个发展中国家在偿还贷款时所面对的严重问题应该想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19. 就经济先进国家向发展中世界转授技术以加速发展这一件事来说，许多代表也对这一方面的无多进展，表示不满。一位代表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不是陈旧过时，就是昂贵不堪，要不就是又旧又贵。许多代表强调技术的成本必须抑低。

④ 进一步的详细情形，见下文第三章A节。

20. 讨论中也谈到了外国私人资本的作用。大家承认，多国家公司拥有庞大的财力和丰富的专门知识，因此在国际贸易和金融上确是强有力的媒介，但是它们的活动确引起了严重的关切，甚至危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主权和独立。外国私人投资在提供的时候，应该不要逾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就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们在寻求外国私人资本时应该对海外投资者提供适当的条件。一些代表说必须拟具一套行为准则，以协助调和投资者和地主国的利益。各国代表对于最近派出来研究多国家公司所起作用的一群知名人士所将进行的工作，表示深切的兴趣。

21. 虽然过去一年，国际贸易所表现的活力，受到各方的欢迎，但是许多代表仍请注意一个事实，就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扩展并不象世界其他地区那样快，因此它们在整个世界贸易上所占的部份就继续在减少之中。虽然好几种初级商品的价格在近数月来大见上升，一些商品依然面临着困难。一位代表认为，不公平的国际分工方面也毫无改进；缺乏进展的原因是：掌握世界经济关键的国家没有政治意志。

22. 一般认为，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和正在举行关于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国际讨论会打开新的局面。这些问题虽然没有直接向理事会提出，但是理事会深深晓得它们在形成和改善世界经济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谈判牵涉到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利益，因此在作出决定时这些国家应该有充分而有效的说话权利。

23. 有人说，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范围内所要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应该替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多的福利。这些国家不应因为发达国家间的优惠办法而遭受损失。从发展中国家输入制造品和半制造品的普遍优惠计划，应该充分实施，实施的办法是通过尚未执行这项计划的发达国家，同时并大幅度改善实施中的计划。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一切这种事项均应严格适用非互惠的原则。对于进入国际贸易的初级商品的问题，应该给予适当的注意。

24. 至于货币问题，参加理事会一般讨论的人都觉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

所成立的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和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应该对现有的问题找出一套有效的解决办法。有人提议特别提款权在国外准备金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应该愈来愈大，而且这种提款权应该每年成立，从不间断。若干代表并强调必须早日成立特别提款权和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

25. 一般同意，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定期检查和评价，已使理事会得到了一种良好的办法，来安排它的工作并草拟着重行动的准则。如果截至目前止，战略所获实际结果使人感到失望，大家也不应因此而使战略本身的存在受到危害。大家应该继续积极努力，使世界呈现一种公平而均衡的发展状态，并以普及的福利作为其成功的标准。只有这样，才能达到集体经济安全的目标。

26. 理事会除了拟订政策性建议和准则以外，还负责确保联合国体系中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各不同团体和机关间的协调。理事会的工作不是要侵犯不同组织理事机构的权责，而是要研究它们的工作中涉及部门间事项和牵连到整个体系者，并协助它们协调这些工作。

27. 一般认为，理事会不久就要扩大，扩大后的理事会也将扩大职权，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职责。许多代表强调了理事会的工作合理化和流水作业化的必要。一般的看法是，如果每届会议议程上的项目少一点，作为讨论那些项目基础的文件少一点而且短一点，工作的执行就会更有效率。

28. 有人认为理事会必须以一般同意的方式作成决定，这种看法并且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但是，有一位代表觉得那不是加强理事会权威并使它的决定生效的方式。在他看来，各项决定应按照宪章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以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的理事国过半数为之”。

29.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在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发表一项声明，说目前的政治和缓气氛，应能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但是谁也不能期望这种合作会自动地实现。商务和金融流动方面的不同方向的压力至少也会产生暂时失调的危险。而且，国际经济合作需要以让步和非互惠的精神为基础，其中的变化未必与政治气氛

有关。还须要承认的是，世界经济的复杂性质，和政治上的紧张局势没有多大关系。他说，在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时候，在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中，以及在食糖贸易讨论里不妨重申国际经济合作的精神。在这些场合中，工业化国家也许要表示，它们是不是愿意作出政治和缓似乎需要的其他努力。

30. 副秘书长指出，目前世界经济特征是，悬殊与不平衡，短绌和剩余的同时存在，以及经济增长和生活素质方面矛盾的出现——这些矛盾由于刚开始的动力缺乏情况而尖锐起来。通货膨胀是普遍的现象，而传统上抑制通货膨胀的办法又不足以应付当前局面。因此大家必须用其他的、时常引起争论的办法来加以补充。国际货币制度也显著地表示出不稳定的性质。目前还看不出这是不是一种货币危机，或者只是一种新的情况，其所具有的弹性虽然较大，但却不是无法适应的。大体说来，汇率浮动的制度似乎没有对国际贸易有不利的影响，也没有使各国政府不能就投资和发展政策作出决定。但是，如果认为汇率浮动的制度可以使任何国家不需要遵守一定的规律，或者不受任何外来的约束，或者可使协商行动较不必要，那是错误的。

31. 理事会主席于第一八七三次会议上，发表了最后的声明。他说，一般性讨论显示出一种共同的和充分表现出来的意志，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时注意经济发展和增长的问题，以及全世界的社会进步问题。作为联合国体系经济和社会业务的中心，理事会必须是它的各附属机关和各有关机构的计划和方案的发动者和严格分析者。合作，提供了途径，来以真正的全球观点，研究世界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发展，拟订一致的解决办法，并采取集体的行动以加惠所有人类。

32. 有人相信，如果理事会利用政治和缓的大好形势，来解决发展不足的问题，那么新的谅解的途径，便可在联合国体制范围内，导致一种更安全而更美好的世界。目前各方对于病情和疗法的意见虽不一致，但对于一直没有制止住的货币危机和对于多边贸易谈判方法的缺乏协议，则感到不安。也令人关切的是，通货膨胀的压力，危及发展中世界广大地区生活和社会进步的粮食危机；以及多国家公司的作用，

通货膨胀的压力已对国际合作以谋发展的前途，有了不利的作用。

33. 主席强调，一般讨论显示出，有一种强烈的一致意见，要达成具体的，着重政策的决定，这种决定加上有目标的行动，可能在本组织范围内，带来稳定的和平、和经济安全。

34. 在理事会第一八七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提出一项关于重要的当前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E/L.1561/Rev.1)，该案早先一份案文(E/L.1561)已经分发给理事会各理事国。

35. 在第一八七三次会议上，好几位代表提议修改一下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理事会于是决定由智利代表举行咨商以便产生一种再加订正的案文。

36. 在第一八七五次会议上，智利代表提出一项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E/L.1561/Rev.2)并说明了所作的更改。

37.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于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好几项口头修正案，提案国随后都予接受，只有一项修正案例外，根据这一项，在C节执行部分第1段“扩充彼此间的贸易和”与“经济关系”字样之间，加添“有新平衡的”字样。提案国又修正了案文，以便顾到印度和日本的提议。

3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已对或拟对案文提出修正案的所有代表应再度举行协商，修正后的案文应由经济委员会嗣后加以讨论。

39. 在经济委员会第六五六次会议上，智利代表提出另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L.1561/Rev.3)，其中几乎载有早先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40. 在第六六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如下：(a) (与中文无关) (b) 在B节执行部分第3段中删去“日益增长的”字样；(c) 在C节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所有大小贫富国家”改为“所有大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字样。他又接受了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提议，将C节执行部分第3段末尾改为下文：“及在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内，重新修订农业产品国际贸易的有关规则；”。

41.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议将B节执行部分第2段(a)中的“不平衡”字样，改为“不稳定”字样。

42. 在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提议在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和有关问题理事委员会尚未结束其在华盛顿召开的届会以前，应该暂停关于决议草案的工作。有的人认为现在并没有这样的货币危机，而且这个决议草案过于紧张，没有顾到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已经获得的进展。其他的人则强调通过决议草案的紧急性质和理事会就这个问题采取主动的必要。

43. 在第六六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表决口头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 (E/L. 1561/Rev. 3)。订正决议草案以三十七票对零票通过，弃权者八。

44. 阿根廷、比利时、丹麦、芬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都表明了它们的投票立场。

理事会的行动

45. 在第一八七七次会议^⑤上，理事会讨论了经济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90)。^⑥

46. 在说明投票立场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因为智利代表不能接受他在第六六二次会议上为了修正订正决议草案而提出的建议，美国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经济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4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二十票对一票，弃权者三，通过决议草案。

48. 在这项决议 (第一八〇五(五十五)号)中，理事会 (1) 感到满意的是，国际间紧张局势到目前为止显然已经减轻；对于世界其他部分紧张局势焦点的持续存在则感到焦虑；(2) 深感关切的是：国际货币危机及通货膨胀压力继续而恶化，影响到迄今尚可免于这种祸害的国家迟迟未能着手解决货币混乱的根本原因，未能

⑤ E/SR. 1877.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

议定适当措施以建立一项顾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的制度；(3) 认为这种关切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除了别的之外，这些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后果：(a) 国际收支方面明显的不平衡，严重地影响到贸易，并且使得预定今年年底在总协定范围内举行的贸易谈判的结果受到重大的影响，危及谈判的范围及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有利后果；(b)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困难的经济与社会情况进一步恶化，是这些现象的直接影响，因为它们的进口价格上涨，货币储金贬了值，同时也因为这些现象妨碍了《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目标的达成产生了不利的影响；(c) 刺激投机从而，除了别的之外，鼓励某些多国家公司、银行和金融家们作出违反世界大家庭的利益以及联合国原则的活动，以致增加了为促进加速的、持续的发展和世界经济扩展而规定新的稳定的货币制度上的困难；(4) 感到同样关切的是：世界粮食的严重缺乏。由于严重旱灾与水灾所造成的粮食减产，及储备粮的用罄，这一局势特别严重，因而在全世界人口增长与食物供应方面周期性的不平衡益加恶化。所有这些，其意义是十五亿以上人类长期经常地营养不良，而现在特别反映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5) 呼吁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政府和专门机构成员采取迅速和有效的措施以期实行下开各点：(a) 加强并加速协商以达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十四(三)号决议中所定种种目标，包括下列声明：“承认极宜建立一种比较圆满的货币合作制度，尽可能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广泛参加。”主要目的是保证一个新的货币秩序能够顾到所有大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能在不以政治或任何其他理由施行任何歧视的情形下，鼓励世界上所有国家扩充彼此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能有力地加速发展中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在全世界促进收入的更广泛和更公平的分配；(b) 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十四(三)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二二(五十三)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〇四〇及三〇四一(二十七)号决议的规定，对于货币、贸易和金融领域里的问题以协调的方式谋求解决，并顾到这些问题的相互关联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方充分参与的必要。不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按照上述各项决议在总协定安排下的贸易谈判中受

到充分注意并应另订其他主管机构同意的适当补充措施来加强贸易的减让办法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确实享受从减让办法谈判中取得的关税及非关税利益；(c) 实施一项政策其基本目标是要在世界各地通过个别措施和国际合作使人类充分享受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为达此目的应通过协调的行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使粮食生产迅速增加。应该紧急考虑：粮农组织总干事预料到目前存在的那种紧急状况，而提出的关于建立并协调一项粮食储备^⑦的建议，特别是谷类和奶制品；以及在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内，重新采用农业产品国家国际贸易的有关规则；(d) 尽量利用联合国体系内按照现行宪章各原则设置的机构。这项机构虽然可能需要按照目前情况和需要加以调整，虽然它的活动可能需要加以更适当的协调，但仍然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目标不可替代的工具。对于这些目标，所有成员国在第五十六条之下都担允促进达成；(6) 也吁请世界舆论和新闻媒介：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所采取旨在消除对和平、国际社会正义以及和平共存所加的威胁的迅速而有效的行动，并鼓励和支持在本决议所论及的情况下使大部分人类的基本需要获得满足，这种情况使理事会许多成员对于达成集体经济安全制度同具的愿望无法实现，这一制度实在有利于所有国家和全人类，理事会正在努力订出它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法。

⑦ 见 E/5050 and Corr. 1 和 E/5050/Add. 1。

第三章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

A. 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49. 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4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第一次全盘审查和评价这个题目在理事会第一八五九次和第一八七三次全体会议^①上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讨论中占着重要的分量。嗣后，这个题目由理事会经济委员会第六四二次、第六四三次、第六五二次、第六六八次、第六六九次和第六七〇次会议^②和经济委员会第六三七次会议设置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小组的一系列会议内加以审议。若干位代表在经济委员会第六四八次和第六五一次至第六五三次会议^③上在讨论发展规划和预测时亦曾提及这个题目。

50. 理事会在其考虑关于全盘审查和评价时收到以下各项出版物和文件：《国际发展战略：问题和政策的第一次全盘审查和评价》；^④《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第一次全盘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的文件》，卷一和卷二^⑤；国家阶层关于审查和评价的报告（E/5354）；秘书处关于国家参加国际发展战略第一次全球性审查和评价的说明（E/5285和Add.1）；和《世界经济概览，一九七二年》^⑥。理事会也收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⑦第一章及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① E/SR.1859-1873.

② E/AC.6/SR.642, 643, 652, 668, 669, 670.

③ E/AC.6/SR.648, 651-653.

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6.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2和3.

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C.1.

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五号》（E/5293）。

的报告^⑧。此外，理事会又取材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各附属机构和各职司委员会包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有关报告。^⑨所有提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E/5316 第7段) 理事会各成员国也可借用。而且，世界劳工联合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也都提出了关于本题目的声明(E/NGO/4 和 E/NGO/7)。

51. 负责发展规划和统计事务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帮办在一篇介绍性说明中说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处编制的文件试图对执行战略进展情况提供一项实际的评论和一系列可能采取行动的建议。所提建议可分两类：第一类是从对过去趋向的分析推论，以求改进未来的进展情况，并处理与经济增长速度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和政策；另一类是假定十年中期的审查和评价较头一个两年一次的审查更为广泛，包括另外一些可能与未来的审查和评价有关的成分。这些成分包括其他各种可能，如：利用国民平均收入很低国家的一个特殊增长指标来补充整个发展中国家指示性的经济增长指标；为农业扩展率特别低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确立一个类似的副指标；用其他可以提供更充分的经济福利的措施来补充习用的经济增长指标(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总值)，例如基本消费必需品每人供应量、和或可由国民核算引申出来的可能称之为“净有利产品”的一种更为广泛的指标；各国政府自己详细规定的“贫穷资料线”；提议关于人口增加的进一步指针；并把与世界经济最直接有关和造成发展中国家外在环境的经济先进国家的目标和政策加以明确而非含糊其词地说明。不过，如果要使战略能对应付经济和社会发展引起的问题所采行动提供必要的指针，则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到的许多那一类问题就需要在两年审查和评价过程中加以考虑。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1号》(E/5316)。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由秘书长的一分备忘录(E/L. 1557)转送理事会。

52. 发展规划委员会对第一次全盘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这个题目的看法撮述在该委员会主席于理事会第一八六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

53. 经济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载在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内的工作文件^⑩，该文件系根据初步政府间协商结果而编制的。他说工作文件并不暗示任何代表团的任何承诺；但大家一致认为理事会内应以那分工作文件为根据举行协商，并考虑到审查和评价委员会收到的所有建议和文件。

54.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讨论中和在经济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讨论^⑪中，好几位代表表示欣赏秘书长的报告和与审查和评价有关的文件。同样地，发展规划委员会对战略执行方式虽然加以严厉抨击但其叙述公平，不偏不倚。有人强调，发展规划委员会的看法为各国政府所重视这可从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编制的工作文件主要是以这些看法为根据这件事实上来断定。

55. 理事会注意到审查和评价委员会虽然由于缺少时间不能完成其工作，但它提出的文件却为各国政府进一步协商提供了有用的基础。有些代表指出，即将由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这个题目的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最初两年内国际发展战略各主要目标实现的程度予以一个客观的评定，并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执行战略和关于以发展为共同目标的两组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方面的成就和失败给予一个不偏不倚的评价。其他一些代表强调文件不该隐瞒未能执行战略的真正原因。

⑩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1号》(E/5316)，第25段。

⑪ E/SR. 1859-1873; E/AC. 6/SR. 642-643, 648, 651-653. 各方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最初几年经济和社会趋势所发表的一般评论和意见撮述在本报告前一章(第二章)内。因此本节所讨论的主要是那一章未曾涉及的各方面。

56. 许多代表团同意发展规划委员会的看法，即发展事业已经失去动力，而国际发展战略与其说是一项政策，还不如说是一个希望（E/5293，第29—30段）诺言和实际表现间的差距在国际社会方面大于发展中国家本身。有些发达国家执行战略极为热心，不过为数太少。大体说来，世界社会还未认清，虽然发展中国家发展的责任落在这些国家本身，但发展是一个全球性问题，纯粹以国家为范围的解决办法已经不再适用，因此这是一个应由所有国家共同负责的问题。

57. 若干代表欢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最初几年内在发展途径上所经历的变化。有人指出，大家日益迅速认识发展的最终目的不仅是改善人们的日常生活这个事实，而且什么是发展实际牵涉的问题。对普遍贫穷现象重新加以强调，对急需更普遍地散布经济增长的利弊也有了更多了解，而做到散布利弊的重要方法是透过全面的就业政策，以及对于贫穷和人口稠密社会内人口迅速增加的影响也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有人提议，要想消除人类贫穷，必需在国际发展战略中注入新成分。总增长指标可用其他指标来补充，包括象秘书长报告中所提议的一些能够提供较佳经济福利的措施。

58. 但是有好几位代表强调，审查和评价工作的主旨应该是执行政策措施，以达到国际发展战略所明确规定的目的和目标。对于造成国家繁荣和贫穷的原因现在已经有充分的了解。最需要的是要有政治决心，就现有的知识和资料采取行动，以求实现战略的目的。不应排除分为更多目的和目标的可能性；但是应该只在能够获得加强现有目的和目标的结果下才采取这一行动。

59. 许多代表团特别强调按照战略所建议的各项目标自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作财力资源净转移的重要。有些代表认为财政援助的情况令人失望，这是某些发达国家未能承担其对战略的义务的表示。如果这种情形不改变，则极难在世界经济中建立新关系。即将举行的由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主办的多国家贸易谈判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设立的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及相关问题专设委员会就世界货币问题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应该对建立这种新关系的需要给予适当的注意。

60. 关于十年中期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所将进行的工作，有人提议可能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意见加以及时探讨，作为十年中期的工作。一位代表提议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应于一九七四年集会，以检查十年中期审查和评价某些方面的技术工作。有些代表说在未来审查和评价时在秘书处就发展问题所进行的其他研究中他们的国家应被列为发展中国家。

61. 审查和评价工作小组主席在第六六八次会议上向经济委员会口头报告了小组的工作。他说该小组编制了一分工作文件（E/AC.6/L.538 和 Add. 1）和一分决议草案（E/AC.6/L.541），并向委员会提出了这两分文件。

62.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E/AC.6/L.541）未经表决而获通过。加拿大代表说如果举行投票，他的代表团将弃权。

63. 阿根廷代表在第六六九次会议上代表他的代表团和巴西、埃及、印度、突尼斯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AC.6/L.540）。

64. 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遵照各代表团的建议，将决议草案修订为决定草案，将执行部分第一段删除，并将其余一段订正如下：

65. 决定草案全文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审议第 . . . (L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文件时，连同上述文件一并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5272）第九部分所载关于订正战略第60段、第61段和第63段的建议。

66. 在第六七〇次会议上，订正的决定草案以二十七票对八票通过，二票弃权。

理事会的行动

67. 理事会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⑬未经表决通过了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5414/Add. 2）。^⑭

68. 该决议(第一八二七(LV)号)规定理事会(1)向大会递送本决议所附关于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工作文件(参看下文),这个文件是经过初读后拟订的^⑫备供进一步审议之用,但这并不含有代表团方面对于工作文件的内容作过任何承担的意见。(2)建议大会参照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⑬来审议这一文件。

⑫ E/SR. 1879.

⑬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

⑭ 以E/AC.6/L.538和Add.1文件号码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⑮ E/AC.6/SR.637, 642, 643, 652, 668-670。

附 件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 的第一次全盘性审查和评价

目 次

	<u>段次</u>
一 引言	1 - 10
二 总评论	11 - 32
A 目的和目标的达成	11 - 16
B 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7 - 22
C 发达国家的业绩	23 - 31
D 总结	32
三 进一步的行动	33 - 62
A 发展中国家应采取的措施	34 - 44
B 发达国家应采取的措施	45 - 59
C 国际社会应采取的措施	60 - 62

一 引言

1. 一九七〇年议定的两年一次的审查的概念本身便含有下一意思：即经过这种审查我们有机会对过去的业绩作广泛的评价，从而推测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影响。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头两年（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所获经验的资料还嫌不够，既不能用以针对所获进展或遭遇的缺点作出充分的、切实的和综合的分析，亦不能借以对于已载入国际发展战略的可能成为问题的

目的确定新的目的。同时，改变素质上的理解和变更现有指标的建议不成为一种理由，因此便放弃在可能的范围内作数量上的评价的努力。无论如何，审查和评价工作并不是分析进展的单独的事例，或研究某些指标，而是评价达成一体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盘趋势和进展。从这项评价看来，显见过去两年的经验仍然是使人极感不安的。

2. 自一九七〇年以来，世界经济经历一连串的货币危机，引起了严重的后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一般地更易感受外来的经济上的冲击。而且国际经济关系，尤其是先进国家之间，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同时，国际社会对于共同问题的互相关联，尤其是对于不同种类的一些问题的互相关联，显然得到更为深刻的印象，这些问题过去即使加以审议，也是分别处理的。发达国家间改变中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拟订国际合作的新形式，这种形式应该顾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应可积极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人们的日益了解发展程序的决定因素也应该是有帮助的。

3. 但从一九七〇年以来采取的国际行动判断，发展事业的运动已呈颓势，尽管一些发达国家采取过行动，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财力资源的总和净额就战略中确定的指标言是极少进展的，至于这个总数中最要紧的部分——作为分享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一部分的净额官方发展援助——简直毫无进展。主要发达国家的紧紧抑制还含有国际金融组织扩展不充足的意思，在有些场合使最需要发展支援的国家遭遇严重困难。在若干场合，一些跨国公司的某种活动亦使人感到不安。在贸易方面，虽然获有进展，但是，自从这项战略通过以来，为执行而作的革新和措施尚不能满足期望。

4. 发展中国家虽然作过极大的努力，它们的经济增长平均率实比过去十年届终时的水平降低。而且这个平均数掩盖住有些发展中国家达成的经济增长率的极大的差异。战略中规定为逐渐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生活水平差距作一适度的开端，这种情况还看不见。

5. 在许多重大的问题中，发展的目标应该连同和平和安全恢复中心地位应由国际社会迫切地寻觅有效而一贯的解决办法。因此很有理由再把发展一事列在全世界所关切的各项问题的最前面。目前的和缓气氛产生了更多的发展支援的机会，虽然这种发展支援还未来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也将促进国际安全。

6. 发展中世界的许多部分仍然遭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从而有关民族和国家的发展的努力受到不利的影晌。

7. 需要采取迫切行动去执行战略中到现在还未实施的政策性措施。发达国家必须表现应有的政治意愿，把这些措施的执行放在最高的优先次序，以便提供可以导致发展中国家加速进展的范畴。作为对于发展所负主要责任的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应该加强它们的有力的政策性措施。

8. 中心目的，仍然是缩小世界各国间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已告扩大的高度的不均衡，扑灭贫穷，特别是改善贫穷国家中最贫苦团体情况的途径。这就是一九七〇年联合国会员国一致通过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精神，这也是进行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应具的精神。

9. 战略的各项主要目的和目标具有高度的相辅相成作用。农业目前是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中最重要的部门，而且是其中许多国家当前最关切的部门，需要扩展和使它现代化。工业对农业、运输和其他部门的发展的转变作用，和工业吸收日益增加的劳动力中更大的比例的能力，都应增强。发展工作把许多目标和方案包括在内，如果配合得当，便可增加生产，增进就业、收入的分配、教育、卫生和营养。人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他的福利是决定性的因素，也是发展的最后结果。要顾到发展的社会方面，就需用统一的规划方法并需具有要参照关系国家的一般情况作出必要的结构上的和体制上的变更的一种政治意愿。作出这些变更的发展中国家不仅需要鼓励而且需要适当的国际援助。

10. 在以上，概括地述及的背景下，从事全盘性审查和评价的第一次工作应该基于有关达成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性措施两者的记录的总评价，并参照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和发达国家的业绩。这项工作应可导致执行战略中各项规定所需政策性措施的进一步的确定。而且这项工作，可以促进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制订。

二 总评论

A 目的和目标的达成

11. 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头两年的情况看来，发展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愈来愈严重，而且在许多场合，和过去十年后期一般情况比较起来实在是倒退。关于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的达成情况，记录上的主要特征在下面第12段至第16段中叙述。

12. 从初步的证明^②可以知道，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头两年内，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率没有到达前十年记录的平均年率百分之五点五事实上远较那十年最后几年达成的百分之六以上的平均数要小。这些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国民平均增长率只是略微超过百分之二点五。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远较这些平均数为小。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继续遭遇严重的困难。

13. 气候的恶劣使农业部门结构上的缺陷加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的挫折。一九七一年的年度扩展，远比《战略》中所定的百分之四的指标要低，而在一九七二年反而退缩。

② 数量方面的声明系根据世界经济调查一九七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C·1）所载临时数据及有关人口的预测，这项预测认为各发展中国家每年人口增长率超过百分之二点五。

14. 工业出产增长率距离《战略》中建议的百分之八的指标并不太远。但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基础仍嫌过小，不足以推进自给自足的扩展。而且，工业与经济其他部门的联系的发展远嫌不足。

15. 发展中国家出口和进口数量的扩展年率远较《战略》中所确定的百分之七左右的指标为低。实际上，出口增加率比较过去十年达成的增加率低得多。

16.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内，收入的重行分配未有适足的进展。失业的情况仍极严重。教育和卫生的设施逐渐增加，但仍远不足以应付需要。房荒仍严重，营养不良极为普遍，所有这些因素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贫穷问题更加严重。

B 发实中国家的努力

17. 各发展中国家在国家规划方面的经验一直在增加。负责规划的机构随着岁月的消逝而获得加强，在有些情形下，其在最重要的经济及社会决策上的影响力也有所增加。一个接一个的开发计划显示出在草拟计划的技术方面与执行计划的程序方面都有了连续不断的改进。若干现有的发展计划还显示出发展中国家日益认识到需要参照他们的环境从事发展，在方式上应使生产的扩展与生产结构足以解决诸如普遍贫穷与失业的问题。然而，在这方面要做的事还很多。

18. 在发展中国家内曾经进行了生产活动的很广范围的机构性改变。在自然资源方面，近年来曾经引进一些机构性改变，以达成资源方面更有效的使用及国家更多的参与资源开发。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内，达成这些改变的主要手段是国有化、国家与外国企业的结合，以及自然资源开发、销售及运输方面特许条件及制度的更改。近年来，土地改革方面受到相当的重视，尽管在这方面的实际经验迄今还不是很可观。仍旧很需要重新注意配合各该本国社

会——经济需要的土地改革。有助于加速发展的各机构的传统结构方面的其他改变，也很需要，以便消除社会进步与经济开发方面的阻碍。特别重要的是，需要消除制造业未曾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的现象，并使工业生产配合就业与大众消费的需要。适当设计的建设活动所能产生的有利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内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19. 各发展中国家已经采取了种种措施以发展其人力资源。很多发展中国家已经确定了他们的人口政策：有些认为迅速增加人口有助于达成其发展目标，而另一些则认为为了同一目的需要减缓人口增加的速率。在若干国家内，生殖率已经有了显著的减低。关于计划生育工具的适当供应方案，在那些因其人口政策而需要这些工具的发展中国家内，其维持能力仍属有限。在普及经济增长的利益，特别是通过扩充教育及卫生设备、为贫苦人民提供廉价房舍、以及其他的改善等方面有了一些进展，但需要做的还很多。特别需要加强努力，调整教育制度以配合发展方面的优先次序。

20. 在发展中国家内，动员国内财政资源以从事于发展所采的种种措施继续在扩大。税务制度的扩大与改进及有关的措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为了加速提高储蓄比率，仍需采行更积极的行动。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十分依赖出口，出口扩展的速度就继续对储蓄比率有着重大的影响。

21. 发展中国家已经努力促进彼此间的贸易，并建立或加强区域、分区域或区域间的经济合作及一体化。有时结果不如预期，因此对于从事百折不挠的努力和设计新的解决办法的需要仍然没有减少。

22.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对于外在的情况仍然极为敏感，因此对于发达国家的政策和行动也仍然极为敏感。如此，各发展中国家为加速其经济及社会的进步而进行的大胆并有深远影响的种种努力，其能否成功仍有赖于外在有利因素的是否存在。在很多情况下，不利的贸易条件、技术转让、技术援助以及发展资金供应的不足对发展中国家的进展发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审查一下发达国家在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环境以加速其

进步方面的成绩，不但是恰当的，而且是关键性的。

C 发达国家的成绩

23. 即使在通过了国际发展战略将近三年之后，大多数发达国家并未引进任何重要的政策改变以支持这一战略。有些发达国家曾经表现了对于战略的种种规定乐意地承担义务，但大多数发达国家都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放在很低的优先次序上。由于许多发达国家专心致力于调整其彼此间的关系，因而忽视了执行战略中所涉及的政策措施的急迫需要。这种危险是存在的。

24. 为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拟订实际措施的工作固已获有进展，但是措施的执行，尤其是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执行，还是令人不能满意的，其原因如下：

(a) 国际社会对于有关商品价格政策及进入市场的一套一般原则，在战略规定的日期并未达成任何协议。

(b) 在初级商品方面的唯一新成就，是缔结了一九七二年国际可可协定，这一协定的拟订费时长达十六年，迄今未获所有主要进口国批准。很多发展中国家有兴趣的若干初级商品仍旧无法进入国外市场。而且发达国家迄今也没有采行适当的和基础广泛的、非歧视性的价格政策。尽管最近举行了一系列的国际协商，为增进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遭遇到合成品竞争的自然物质的竞争地位所作实际上的努力一直非常有限。

(c) 尽管发达国家在普遍优惠制度中引进的种种安排是国际贸易与合作的传统概念上的一项突破，但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产生的利益迄今仍属有限。除其他事项外，这是由于布鲁塞尔税则名目第1至24章中应列未列入的项目，在第25至99章中未列入若干项目，以及在这些制度中引进诸如保障条款、最高限额及其他非关税壁垒与歧视性条款等。尤其是，并不是一切发达国家都已实施了普遍优惠制度。即使发展中国家迄

今取得的有限的利益，也由于发达国家之间优惠安排、以及在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之后，它们彼此之间关税的可能减低，而面临被取消的危险。在这方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获得更多利益”的一项表示过的意向必须充分顾到。

(d) 对于战略中旨在维持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现状的规定，包括制成品和半制品的通常的暂维现状在内，一些发达国家未曾遵守。虽然若干发达国家在过去两年中放宽了或消除了一些数量上的限制，一般的趋势是加强对贸易的非关税壁垒。纺织品的情形便是一个特别显著的例证。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值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头一年有所增加，虽然增加率比较前两年缓慢。虽然这些社会主义国家从发展中各国进口制成品及半成品的比例仍很小，但却令人鼓舞地在增加之中。同样地，在发展中各国中，它们的贸易伙伴逐渐增多。固然它们已与发展中国家订定新的贸易办法，正在谋求改进，以便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之下达成支付的更富于灵活性和多边性。

(f) 整个来说，发达国家为执行战略中所规定，由它们通过共同或单边行动尽量减少或消除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的壁垒所作努力获得的进展是缓慢的、有限的、使人失望的。

25. 在达到国际发展战略中关于财政资源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指标上的进展是令人失望的。在所定时限内达成这些指标对于达到战略的目的与目标是十分重要的。虽然有些发达国家增加了它们的财力贡献，总的努力却是令人失望，外来可供支配的财政资源比起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也仍旧差得很多。下面是关于财政资源转移的一些详细情况：

(a) 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移转财政资源净值总额，在这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从一九七〇年的百分之零点七〇上升到一九七一年的百分之零点七四，然而不仅仍远低于百分之一的指标

而且也远低于十年前达到的水平——即百分之零点八六。大多数国家认为是转移净额中重要部分，而且预定为减让性的官方发展援助，只从一九七〇年的百分之零点三三极少的增加到一九七一年的百分之零点三四——一九六一年达到的水平为百分之零点五〇——而这种援助的指标是百分之零点七〇。除非改变了目前的趋势，这些指标中没有任何一个可以在战略预定的日期达成。这些趋势显示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远景是特别不乐观的。官方发展援助中赠款所占的比例，一九七一年较一九七〇年稍许降低了一些，而平均发展贷款的条件在一九七一年内也较一九七〇年稍为苛刻。尽管有些发达国家对于达到不附带条件贷款的目标，最近已采取了步骤，总的来说，这方面的进展却很少。

(b)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转移财政资源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头两年中有了显著的增加，虽然在逐年的基础上实际拨出的款额不详。一般来说，这些转移是在优厚条件下提供的。然而，来自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资源转移仍只集中在少数发展中国家。

(c) 面临远低于他们所需要的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愈加依赖高利息商业贷款。其后果是，外债的负担愈加沉重。偿还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债务就用去了这些国家在一九七一年出口收入的大约百分之十，而其中一些国家的债务偿付问题特别严重。除非立刻采取应付的措施，这一局势将继续恶化，这一比率将迅速升高。

26. 在达到战略所订下的关于发展中国家从无形贸易中获得收入的目标方面，继续遭遇到种种困难。尽管在普通货运方面稍有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航运吨位上所占份量由一九七〇年的百分之六点三下降到一九七二年的百分之五点五。一九七一年班轮公会要求急剧增加运费率；这样的涨价使得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问题益加恶化。

27. 联合国中已经进行或开始一些研究工作，进一步辨明了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贸易与发展的一些限制性商业惯例，但战略中所构想的具体的结果则迄

今未能实现。由于外国销售及分配安排，和发达国家一些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某些行动及商业惯例，结果继续经验到对这些国家贸易与发展上的种种限制。

28. 通过双边或多边的援助渠道，业已采取一些重要而具体的步骤以拟订并通过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然而，迄今为止，还是远远赶不上这些国家的需要。

29. 尽管在若干情形下，主要经由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行动，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一项克服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困难的综合援助方案则仍未实现。

30. 自从通过战略以来，有关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继续在政府间机构上进行研究，但在国际水平上没有采取重要的新行动。在若干情形下，公共方面技术的转让在减让条件下达成，而私人方面技术的转让，一般来说，则继续依照传统的市场惯例；这种转让的条件常常是既不公平又不合理，对于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技术下层结构及收支平衡有不良的后果。

31. 在国际水平上曾经做成若干决定，建议发达国家采取种种调整措施。然而，大多数发达国家迄今尚未采取任何特别促成工业结构调整的措施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输入品获得较大的销售机会，从而达成较合理的国际分工。

D 总结

32. 上文第 11 段至 31 段所述的一般性的评价表明国际发展战略仍然仅仅是一个愿望而不是一项政策。这项战略还没有真正掌握住所需要的力量一般说来，在发展中国家内，对于承任各项主要发展目的和目标的相辅相成，和需要随着战略中所规定的社会素质上和结构上的变更而达成的经济增长这两点，尚未普遍而适当地反映于它们的发展方案和政策。为此便需在每一国家的发展方案中规定一些措施，顾到如何普遍地分配经济增长的利益，克服生产

能量未曾充分利用的情形，以及调整教育制度使其配合发展的优先次序等等。发达国家表现出对于战略中的政策性措施要不是没有执行，就是执行得太迟，或是执行得不够彻底。到目前为止，只有几个发达国家对于战略中的规定表现了令人鼓舞的反应。发达世界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所作出的实际贡献很少具有战略中所预期的向前推进的力量。

三 进一步的行动

33. 在求达成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的国际行动，是世界大家庭根据急速改变中的世界形势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继续不断努力的一个部分。自从通过战略以来，在国际经济方面有了若干新的发展，对于达成这些目的和目标以及对于执行战略中的政策措施有直接的影响。由于发展十年开头两年内令人沮丧的经验，非但迫切地需要执行战略中的现有目标和政策措施，而且要强调必须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在各种领域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因此须修改现行措施并拟具新的措施来弥补各种妨碍达成战略目的和目标的缺点，同时使战略能配合新的情况。因此非但必须执行已经商定的政策措施，而且要寻求新的协议领域，扩大现有的协议范围，想出新的概念，并在有时限的方案中商定新的措施。其目的应该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平等合作互利为基础建立起新的结构上的关系。发展中国家念及应要自力更生，应不断作出重大努力以加速达成自给自足的整合发展。同时，本着世界合作的精神并顾到共同利益，发达国家应该作出同样积极的努力，使它们的各项政策和优先次序符合战略的规定；国际关系进一步的正常化应可促进上述的情况的达成。发达国家应重新考虑在通过战略时它们所表示的保留态度以便撤消这种保留，并帮助使这项战略成为国际发展方面合作的有效工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责任增进和维护人类环境以符合发展上的需要。世界大家庭为了执行战略所作的集体努力也应有助于进一步订出各国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都应以可能的一切手段继续为发展事业动员其舆论。本着这种精神，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发展的进展，如能得到发达国家的必要的和切实的支持，必可大大地向前推进，兹将这两类国家应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各项领域分别列在下面A节和B节中。

A 发展中国家应采的措施

34. 发展中国家应改进其国家规划。它们应使其规划的方法适于发动连贯的、一致的国家发展计划，这项计划应使经济及社会两方面的目标很合适地联系在一起。它们应该特别照顾到收入较低人民的利益，并且需要使尽可能多的人参与发展努力。在这样的计划中应明白确定发展的目的和目标，以指导该国的经济，以合理而相互支持的方式，朝着所希望的发展水平和型态迈进。发展中国家应定期评价其执行国家计划的进展情况。应该有系统地努力改进统计资料。

35. 发展中国家应通过立法及其他途径实现必要的经济及社会改革，以移去进步的障碍，并确保和加强对其自然资源的国家主权。

36. 应该立刻采取协调的政策和措施以解决大部分发达国家中农业主要部门的当前困难，以改进农村的生产和收入。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内，农业是最主要的活动部门。发展中国家应加强并继续有意义的土地改革，以便在适当时改善、除了别的之外、土地占有制度。它们也应该在适当时加强合作社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在有关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水的管理、灌溉设施的扩充、适合当地条件的高产量种子的发展、密集劳力方法的充分用于农业生产及乡村地区全盘现代化等等，都应受到适当的注意。

37. 应当采取步骤促进工业化以作为经济进一步扩展及结构改变的重要手段同时也作为满足国内所需货物及增加出口收入的来源。应当按照现有环境条件适当地鼓励产制中间产品和生产设备的工业，尤其要鼓励这种工业帮助加强经济不同部门的联系以及促进技术上的进步。同时，为了扩展就业机会，在当时经济和社会条件适合时应鼓励密集劳力的生产方式。

38. 面临严重的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应参照其全盘计划所反映的个别情况和需要拟订一方面能促进经济增长、一方面能同时克服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的政策。其途径除了别的之外，为改变生产和消费的结构以期有利于比较贫穷的人民。这些国家应认真地考虑建设工程和土地改良作为通盘发展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所能发挥

的有利作用。在这大前提下，应斟酌情形重视低成本住房、水供应、排水工程系统和支线道路等这类工程。因这类工程能鼓励各方使用当地材料和闲散劳工对达到消费和收入更公平分配的目标，能作出重大贡献。

39. 发展中国家应该仔细审查其教育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教育政策。还应该采取步骤：将教育体制面向发展的需要，扩充训练设施以培养高水平的技术并阻止有训练人员的外流。

40. 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进健康服务。发展中国家所订立的人口政策应符合自己的发展概念和人类的尊严。凡是要设法减低人口增长率的国家应扩大计划生育方面的各项服务。

41. 发展中国家应加紧努力，提高储蓄比例。预算和税务程序应予以加强以便更充分地动员国内财政资源和改进收入的分配。国内税收应予增加，除其他办法外，应斟酌情形订定新的更有效的税率以及税务管理程序。应促进合适的金融机构来动员个人的储蓄，并将这种储蓄用在实施优先事项上。

42. 发展中国家在需要时应采取立法和行政步骤，使得外国私人投资者的活动、包括他们订约作出的安排、与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相符合，并使资本的外流受到管制。

43. 发展中国家应进一步加强进出口的努力，包括如何使出口多样化在内，让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比例持续增加。

44. 发展中国家应采取进一步和有利的步骤来扩大彼此间的经济合作。按照特定的环境条件，合作可以有各种方式；例如彼此有利的贸易办法；合力建立或改进适当的机构来维护它们可出口商品的价格并为这种商品改进外销机会和享有稳定的市场；共同努力来促进出口、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的一体化。

B 发达国家应采取的措施

45. 发达国家应响应国际商品协定以及发展中国家所作有助于促进发展的协调供应的努力。发达国家对已经缔订的各项协定一九七二年如国际可可协定，尤应加速批准和执行的手续。既然对价格政策及商品进入市场的一般原则尚未达成协议，那么商品价格政策可能由出口国家来决定，但是这些国家应保证所定价格对生产者有利且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都公平。发达国家又应在合理时间内减少并跟着消除其农业政策对发展中供应国所发生的不利影响。有些发达国家为了本国环境方面的有关理由，宁愿输入虽有本国合某些自然原料而不采用本国产制的合成品，因此它们除其他各项外，还应当密切注意发展促进和此种理由之间的任何相辅相成的关系。

46. 凡是对于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尚未执行一项普遍优惠制度的发达国家，应完成必需的程序并立即施行这种制度，不可再事拖延。呼吁其他发达国家作出积极的努力以扩大及放宽其现有的制度。

47. 发达国家应使一般人民理解演变中的国际分工非但对发展中国家有好处而且对经济上先进国家也同样有好处。关于这方面，发达国家在特殊情形下适用免责条款时，应特别努力，尽量不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受到这种条款的不利影响，同时它们也应该考虑是否可能废除现行的条款。在适当情形下，发达国家对于不再同发展中国家供应者竞争的本国工人和企业，应提供适当的调整性协助从而促成国内资源的更妥善的分配并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

48. 一定要保证将来的多边贸易谈判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产生重要的持久的成果。所有发展中国家应以平等地位充分参加这种谈判。谈判的目的应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争取更多的好处，使其外汇收益大增，出口多样化贸易增长率加速发展，同时注意到它们在发展方面的需要，从而促进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的完成。在谈判期间，对有利于贸易以及国际发展战略中规定的其他目标的行动不可加以冻结。

49. 将由于一九七三年尽早举行的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拟订的，可获普遍接受的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应急速订成并予以执行，作为一项重要的工具不但用来调节世界班轮运输并使其更有效率，而且用来改进发展中国家在航运领域的地位，并帮助它们通过对托运人和运送人均属公平的运费率制度来增加它们的出口收入。

50. 发达国家，特别是其表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达到有关的指标的国家，应该大量扩展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财政资源；以达到“战略”的指标，如果可能的话超过这些指标。转让的条件也应该放宽，同时越来越大的部分应以赠与或优待的方式提供。越来越多的转让部分应该通过多边机构提供。在国际金融机构中，各参加国家应进一步考虑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最佳方法，使其不致因结构改变或需求减少而造成的出口价格或收入的降低而蒙受不利后果。这些考虑包括建立一项补充资金融通制度。而且，将来应该更着重的是：由国际金融机构向那些在这方面遭遇困难的国家提供方案贷款。

51. 发达国家应协助解决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的债务问题。发达国家应当经由在别的之外，在适当及公平的条件上对过去债务预先给以再融通资金，以协助防止预料中的偿付危机。

52. 国际货币问题的尽早满意解决符合一切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该特别注意到国际货币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其注意到其储备是否充分和具有的价值，其出口收入的继续增长，其出口产品的价格及其贸易条件。在这方面的措施应该公平地顾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发展中国家在关于国际货币制度改革一切方面的讨论中应该得到实际发言权，使讨论的结果充分符合其发展需要。发展中国家参加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设立的国际货币制度及相关问题专设委员会（二十国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使人鼓舞的因素。在这方面，很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应该尽可能充分合作进行国际社会为寻觅货币问题的解决办法所作的任何努力。

53. 在任何有关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谈判机构的讨论中应该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认为在现状下为它们所特别关心的下列各项问题和概念：

(a)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定的结构性经济问题以及该制度需要有适当的灵活性，并顾到这些国家的不同情况；

(b) 审查表决制度和限额结构，使发展中国家能多多参加国际货币方面的决定，并使它们可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的资源数量与基金组织限额之间的比例提高；

(c) 审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方法，特别是要取得贷款偿付和“备提”协定的较长期间；修改补偿性资金供应的制度，以及在商品缓冲存货的资金方面供应比较有伸缩性和比较宽厚的条件；

(d) 在特别提款权分配与增多的发展资金之间建立联系；

(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鉴于发展中国家迫切的流动性需要，在第二个基本期间核准（一如该组织已经计划的）特别提款权的分配；

(f) 研究如何运用发达国家现有的过多的流动性资源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资金供应；

(g) 使发展中国家免于发达国家为其国际收支平衡而施加的资本控制。

54. 为促进真正资源的载让于发展中国家，作为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在特别提款权与发展援助之间建立“联系”的建议，需要尽早采取行动。在货币谈判中，应该达成一项协议，允许建立这种“联系”并符合有关各方的观点。

55. 货币贸易和金融方面各项问题应该在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决议所规定进行的适当协商，在顾到这类问题相互关联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加下，以协调的方式加以解决。

56. 发达国家应积极努力，促进和鼓励以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方式向后者转让技术。在这方面，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广泛的、不同的技术，使它们可

以选择最适合其特殊状况的技术。发达国家在接到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时，在其援助方案的范围内，应该愿意大量地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及发展方案以及建立相宜的本地技术方面所给予的直接援助。此外，在其本身的研究和发展活动中，发达国家也应该同发展中国家合作，鼓励开展有助于加速后者科学和技术进步的综合方案。还有，应斟酌情况作出努力，使有关技术转让的商业惯例更符合发展的需要。

57. 关于技术转让的新国际协定和办法，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行动守则在内，应该在一项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方案范围内拟订，并斟酌情况加以执行，以便利执行《战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

58. 发达国家应该把执行贸发会议第六十二(III)号决议所述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视为当前急务，同时参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2两段，特别是关于商业政策方面，并在一切方面尤其是贸易和资金供应方面努力开展和执行新的措施，这样就使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能够从有利于一切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措施中获得公平的惠益。

59. 在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技术和财政金融支援下，应该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有意义的行动。发展中国家为了同邻接的内陆国家在经济上合作所作的努力应该得到发达国家的积极支援。

C 国际社会应采取的措施

60. 考虑到国际局势的逐渐缓和与为所有方面的国际合作创造更佳条件两者间明显的关联，所有国家都应通过有效的措施积极促进普遍彻底裁军的达成。真实裁军的有效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该用以增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措施的结果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可增大发达国家支援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努力的能力。

61.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为了确保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必要条件，国际社会的成员应该共同地和个别地采取支援有关民族的积极步骤，以消除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外国占据领土的局面，从而恢复他们的国家主权和基本权利，达成全世界持久的和平、正义和不断的进步。

62. 促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作为世界大家庭的集体工具，参照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结果，在与他们有关的各方面，进一步协调关于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活动，务使这个体系所作的种种努力能够产生最大的成果。同时也请联合国体系以外的各国际组织配合行动，以促进战略的执行。



69. 理事会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对经济委员会向它建议的决定草案（E/5414/Add. 4）^{①⑥}进行表决。理事会以十四票对三票、四票弃权通过该决定。其中建议大会在审议理事会第一八二九（L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文件时，连同工作文件一并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订正战略第（60）段、第（61）段、和第（63）段（E/5272和Add. 1/Rev. 1和E/5272/Add. 2）的建议。

^{①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

B. 发展规划和预测

70.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四八次和第六五一次至六五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项目6（发展规划和预测）。^{①⑦} 委员会收到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的第二章和第三章。^{①⑧} 经济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就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三章里关于其第十届会议所作建议牵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报告（E/5293/Add. 1/Rev. 1）。

71. 负责发展规划委员会技术事务的助理主任在引言中说，就辨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统计资料来讲，自委员会上次于一九七一年审查此类资料以后，情况还没有什么显著的改变。在国际发展战略实施成果十年中期审查和评价时或许可以对辨认问题作一个更有意义的审查。同时，委员会重申对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需要以伸缩性的以及实用的方法来使用。

72. 助理主任说委员会现在在每一奇数年的会议上要全力准备有关二年期全部成果审查和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只有在偶数年委员会才可以照原来的职权范围审查其他的主要问题。如果理事会通过，委员会要在一九七四年于维也纳举行第十届会议，并且要在会议上全力审查发展中国家工业化问题的主要方面，作为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对十年中期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的一种贡献。委员会也想照所指派的工作召集它的各工作小组讨论特别的问题。

73. 在后来的讨论中，代表们不只提到了发展计划委员会报告的第二、第三章，还提到了第一章，其中该委员会提出了它关于国际发展策略实施成果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评论和建议。一些代表认为委员会进行了有价值的技术工作，这些工作证明对理事会履行其责任以及一般发展规划者和政策决定者都是有帮助的。

①⑦. E/AC. 6/SR. 648, 651—653.

①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五号（E/5293）。

74. 有人对委员会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修改时机尚未成熟的意见表示同意。有人建议委员会应该继续考虑这个问题并及时为十年中期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作适当的建议。有一个意见是委员会应当就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开始以来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作一项研究。一些代表表示同意委员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以伸缩性的和实际的方法来使用的建议。

75. 关于发展中国家重分为“最不发达的”和“其余的”问题有了意见分歧。有人认为，在世界上现有各种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需要对发展中国家作更精细的区分，以便有助于促起各方对各个不同国家集团的特别需要的注意并且因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但是，其他有些代表认为确定国家区分的计划会造成紧张；而且不应当忽略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有一些大致相同的地方。这些代表认为国家区分应当极小心地来做，并且要考虑到一切有关准则。另一个代表认为目前发展中国家的区分对处理当前问题已经足够，发展规划委员会不应当对国家的区分再作什么努力。

76. 委员会要在第十届会议上审查发展中国家工业化问题的各方向受到欢迎。普遍都同意工业化问题应当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研究；例如该项研究应当提出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联系以及各不同工业之间的联系。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一直未尽其用的原因应予分析，适当的补救办法也应提出。有人强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结果将对有关十年中期进展情况审查和评价的政府间讨论提供一个有帮助的基础。

77. 委员会应当继续每年集会，并召开工作小组的主张以及委员会概述的工作方案得到了普遍的支持。但是有些代表指出，对于委员会准备作为十年中期进展情况审查和评价中它的工作的一部分由其工作小组予以审查的某些题目，理事会在目前所进行有关第一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讨论完成以后，能以更有利的地位表示它的意见。

78. 在第六五二次会议上，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根据该决

议草案，理事会要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5293）并核可第三章所载委员会为其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各届会议所作的安排。

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将决定更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5293），以及第三章所载有关该委员会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各届会议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还要保留在第五委员会提出这些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权利。

80. 在第六五三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一项以任何方式赞助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作建议的决定。

81. 因此，主席建议，经济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下列决定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5293）。”

理事会的行动

82. 在一八七七次会议上，^{①⑨}理事会无异议通过了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②⑩}其中该理事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①⑧}

^{①⑨} E/SR. 1877.

^{②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

C.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83.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〇九次至第六一一次会议上^⑲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9（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委员会并且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5243 and Add. 1-2）以及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专家小组关于题为《裁军和发展》^⑳的报告。

84. 大多数代表都表示赞同这个《裁军和发展》报告。尤其对裁军和发展——这两个问题对国际大家庭都非常重要——基本上分立都有一致的看法；每一个问题本身必须力求解决而不必顾到另一问题取得的进展。若干代表表示希望近来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迹象和世界裁军会议的计划能引起军事开支的减少，从而扭转这种支出过去年年增加的趋势。有一位代表赞许地注意到一项建议：国际间达成限制并减少军事预算的协议可能有助于从局部措施转变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

85. 在讨论中各方曾就裁军和发展的一般关系强调以下各点：和裁军有关的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将产生对发展较为有利的气氛。这可能发生的，例如由于对国际贸易的有利影响，和实行全面裁军时如果要缩小或防止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需要优先援助发展中国家。有两位代表建议，应指定军事支出明确的百分率作为经济援助发展中国家之用。另有两位代表建议，应由每个援助国自己决定它的援助政策应该是什么，并且觉得为了在平等基础上对待具有最大军事支出并占世界军事支出总额五分之四的六个国家而提出全世界军事支出的统计数字是不适当的。

86. 还有两位代表表示他们同意报告里的建议：在审查国际发展战略下的进展时应考虑到裁军方面的进展情况。

⑲ E/AC.6/SR.609-611。

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X.1。

87. 至于在具体资源方面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若干代表也认为很有成功的可能性，特别是在研究和发展方面。 另有两位代表表示他们赞成应该预先制订计划把各种资源从军用移到包括发展援助的民用的建议。 另一代表对于这种计划在裁军没有进展的时候能有多大实际价值，表示怀疑。 若干代表表示同意报告中的建议：应努力动员舆论来支持裁军和发展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包括在有关发展的联合国机构中定期检查裁军的进展情况。

88. 有几位代表建议，专家小组的报告应及时加以补充，而且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应该定期列在理事会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议程上。

89. 根据主席所提并经智利代表修正的提议，委员会第六一一次会议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 中国代表，以前已经表示过意见，认为希望得到成果是不切实际的，说：他的代表团不愿意参加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采取的任何决定。

理事会的行动

90.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②③}上无异议通过了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E/5307)^{②④}，理事会在这一决定中欣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E/5243 and Add. 1-2) 并将该报告递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②③ E/SR.1854。

②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D. 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特别措施

91. 经济委员会在第五九七次至第六〇四次会议^{②⑤}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3（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委员会并且收到秘书长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的适宜性和可行性的说明（E/5269）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摘要（E/L.1542）^{②⑥}。

92. 在讨论期间，许多发达国家的代表对于秘书长说明（E/5269）的内容和得出的结论表示不满。

93. 他们指出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一项新特别基金不会自行增加供这些国家和其他一般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全部资源。相反的，这项新基金可能使发展中国家供本身发展之用的现有不足资源供充更多用途。仅有全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几位代表认为这个文件（E/5269）资料充足，委员会应当认真讨论并采取决定。

94. 但代表们一般承认最不发达国家迫切需要旨在加速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特别措施。只是在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上意见有分歧而已。

95. 应委员会几位委员的要求，负责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在说明文件E/5269的内容时指出设立一项新特别基金仍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这项基金的体制方面。若干联合国机构的决议里就采用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所表示的主要共同意见构成了提出文件E/5269的基础。对于给予那些国家的援助的规划和执行，需要有新的处理方法。所以，经济委员会应讨论一切可能采用的办法，而由各国政府去决定实行的程序。

96. 苏丹代表在第六〇一次会议上代表布隆迪、几内亚、马里、尼日尔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AC.6/L.490）。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也代表丹麦和芬

^{②⑤} E/AC.6/SR.597-604。

^{②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

兰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E/AC.6/L.491) 。

97. 委员会第六〇三次会议收到两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 (E/AC.6/L.490 Rev.1 和 E/AC.6/L.491/Rev.1) ，也门加入为第一项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8. 苏丹代表也在同次会议上代表所有提案国对第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AC.6/L.490/Rev.1) 第 4 段文字提出口头修正，并接受：土耳其代表所提修正第 7 段的建议，扎伊尔代表所提在法文本序言部分第 4 段删去文字的建议，以及瑞典代表所提在第 1 段添加字句的建议。

99. 美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提议修正第 3 段。

100. 苏丹代表在第六〇四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响应美国代表的提议，进一步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 (E/AC.6/L.490/Rev.1) 第 3 段，又进一步口头修正了第 1 段。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E/AC.6/L.490/Rev.1) 被一致通过。

101. 美国代表也在第六〇四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响应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就序言部分第 4 段的提议以及海地和苏丹代表就修正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建议，口头修正了第二项决议草案 (E/AC.6/L.491/Rev.1) 。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被一致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102. 理事会第一八五五次会议^{②⑦}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E/5327)^{②⑧}无异议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

103.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三号决议 (LIV) 中，(1)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内

②⑦ E/SR.1855。

②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

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进一步的研究报告，阐发文件 E/5269 所载关于有利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在执行上所需的体制安排，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项特别基金的需要问题在内。这项研究报告应顾到各代表团就文件 E/5269 的实质内容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语，并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即资本发展基金应该主要用来协助最有困难的国家；(3) 吁请发达国家，鉴于资本发展基金新订的目标，重新考虑它们对资本发展基金的政策；(4) 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各种方法，来进一步使用资本发展基金的巨额款项，及其他资源和安排，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它们的基本困难；(5) 敦促双边和多边筹供发展基金的机构依照贸发会议第六十二号决议 (III)，加强其能力以便在各项工作领域中更有效地参加执行为最不发达国家订定的特别措施；(6) 要求联合国组织体系内的有关机关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按照大会第三〇三六号决议 (XXVII) 加速采取行动，尤其是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的实施；(7) 建议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关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应审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期除其他事项外，对执行这些措施的体制安排以及对如何动员更多资源使最不发达国家获益的方式作出决定。

104.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四号决议 (LIV) 中，(1) 重申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加速本国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遭遇到特别的问题；(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开发计划署及其理事会在过去十八个月内采取了那些不同的特别措施，来改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投资前援助的素质，并扩充这种援助的数量，并说明它们在今后十二个月内计划采取的任何其他此种措施 (特别注意外勤人员和总部人员的部署和特别增加并指定专供最不发达国家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使用的三千五百万美元的用途)；(3) 请世界银行集团，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间采取了那些不同的特别措施，来改进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的素质和条件，扩充此种援助的数量，并加速提供此种援助，并尽可能说明直到一九七六年为止它们计划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的任何其他特别措施；(4)还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直接有关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银行，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在过去十八个月内各机构采取了那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并说明在今后十二个月内它们计划采取的任何其他此种措施；同时特别注意若干措施，以改进彼此之间的协调，并采取政策性方针、业务规章、办法和条件，以及体制结构，来对付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5)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上述各组织在前段特别提请重视的各方面采取了那些特别措施；(6)并请依照本决议规定提出报告的组织，附带对它们在执行援助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时在行政上、体制上和协调上继续遭遇的困难，作一项详尽的评价；(7)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加列一个项目，以便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针对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而采取的各项政策性方针、业务规章、条件和规定，及体制结构，是否适当。

Ⅴ.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105. 经济委员会在第五九七次至第六〇三次会议^{②⑨}上审议项目 3 时一并审议了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就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需要性和可行性，以支付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提出的说明（E/5262）。

②⑨ E/AC.6/SR.597-603。

106. 在举行一般性讨论时，各代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遭遇的困难表示非常关切和同情。有些代表不赞成单单挑出一个因素——额外运输费用——予以特别处理的办法，而愿采取一种全盘的处理办法，把和内陆状况有关的一切因素包括在内另有一些代表觉得即使影响内陆国家经济的因素很多，它们的主要问题还是在运输方面，因而他们对研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需要性和可行性这个办法，表示赞成。

107. 在第六〇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代表他本国、布隆迪、马里、尼日尔和乌干达等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AC.6/L.492）。委员会讨论了决议草案，联合王国书面提出的修正案（E/AC.6/L.494）和法国书面提出的修正案（E/AC.6/L.493）。

108. 委员会在第六〇三次会议上收到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E/AC.6/L.492/Rev.1）。

109. 法国所提修正案（E/AC.6/L.493）以二十五票对十四票被否决，八票弃权。联合王国所提修正案（E/AC.6/L.494）经分开表决，第一修正案以二十五票对十三票被否决，九票弃权；第二修正案以二十二票对十四票被否决，十二票弃权；第三修正案则由提案国撤回。委员会以三十五票对零票，十二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E/AC.6/L.492/Rev.1）。

理事会的行动

110.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五次会议^⑩上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326）^⑪以二十一票对零票，六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111. 理事会在第一七五五号决议（LIV）中，(1)请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并与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协调，就设立基金问题进行彻底研究，其中

⑩ E/SR.1855。

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

包括：(a)发展中内陆国家在利用运输工具方面所遭遇的困难；(b)产生额外运输费用的原因和限制的确定；(c)每一个内陆国家所需额外运输费用的评价；(d)为减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所已采取的措施；(e)津贴额外运输费用所需要的每年财政援助；(f)筹供资金的各种可能来源，以及每一种来源的可行性的评价；(2)又请秘书长在其研究报告中说明他进行协商结果可能获得的各项可能变通办法；(3)请发展中内陆国家政府和过境国家政府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这方面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合作和必要援助；(4)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F. 发展中国家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

112.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四四、六四七、六四八和六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5（发展中国家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③②}。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E/5343 和 Corr. 1 和 Add. 1）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行协会）编写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就业政策的特别报告（E/5289，第二编）。

113. 负责发展规划和统计的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帮办在提出这一项目时说：对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的关心日益增加，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也正在扩大。此时得出的一个总结论是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不能由一些附加的措施来解决；这些措施必需要包括全面发展的努力。基于这一理由，秘书长曾建议定期评价对抗贫穷和失业的措施的影响，作为审查和评价实施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的一部份。

114. 副秘书长帮办指出，正如发展中国家本身对极度贫穷问题的日益重视，国际组织的活动也在朝着协助它们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向而努力。关于这点，他提到一九七二年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大部份是讨论的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③③}

115. 在随后讨论时，有人表示关切说：虽然在发展中国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一般已有增加，但人口中较贫穷部份的收入通常却少有改善。甚至经济增长率很高的国家也不能避免严重的贫穷和失业问题。在发展中世界，人民由乡村移往市区找寻工作的趋势一般来说依然未见减退，其后果往往很严重。失业和低收入对青年的气质特别有害。

116. 然而，却也满意地注意到现正拟订行动方案来对付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

③② E/AC. 6/SR. 644, 647, 648, 667.

③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E/5126）。

这点在各国政府最近的政策声明中可以明白看到。有些代表对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它们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的资料表示遗憾。这些问题在国际论坛上受到普遍注意却是认为很可令人鼓舞。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报告中强调此事所作的贡献以及它在这一问题上继续进行工作均受到推崇。劳工组织的工作、特别是透过其就业方案的工作，也受到赞赏。

117. 一些代表提到并赞同发展规划委员会的看法：各发展中国家政府应设计有助于克服极度贫穷和失业问题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有人表示某种程度的有利于较低收入的人群的消费重新分配是必要的。若干代表曾敦促发展中国家定出它们的贫穷数据线，并采取达到最低生活水平的步骤。

118. 在讨论时，对乡村部门的重要性特别强调。有人指出，就长期而言，工业化虽是使发展中国家经济改观的主要力量，但就短期来说，农业仍然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活动。因此，透过适当的制度改革和组织改变来改善乡村环境是非常重要的。生活在乡村地区的人民所作的发展努力应该得到适当的报酬。

119. 有人指出，在工业部门中，应着重于协助满足社会广大基层的基本需要的货物生产，以及对经济的扩充和多元化提供进一步动力的活动。然而，不能忽略农用工业和小规模企业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选择工业技术也需要谨慎从事，以免对吸收劳工加入生产发生不利的影响。

120. 对适当设计的公共建筑和土地改良方案在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上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也给予了注意。有人指出，这种方案更可以协助促成一国国内的平衡区域性发展。

121. 大家同意教育方案应予修改，以适应发展的需要。训练活动也认为极为重要。有些代表建议设置奖学金，用来扩充若干选定领域的技能。

122. 许多代表说：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太严重而且也太广泛了，发展中国家无法单独解决，仍然迫切需要较大量的、并且尽可能属于宽大条件的国际协助。希望发达国家更加放宽它们的援助政策。

123. 有一位代表促请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特别问题。他说：在讨论一般发展问题中提到的一些措施——例如有关财政和货币政策的措施——往往对这些国家的问题少有关联。因此，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应以特别措施来解决。

124. 大家承认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的贫穷和失业问题并不容易，需要透过以一套协调的政策措施作为全面发展努力的一部份来不断而有力的求得解决。有人表示希望能作出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来应付这种挑战。国际大家庭应在实施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进展的审查和评价范畴内，定期审查这些努力所发生的影响。

125. 在第六四七次会议上，斯里兰卡共和国代表以其本国代表团及哥伦比亚、芬兰、肯尼亚、新西兰和瑞典代表团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AC.6/L.521)，并宣布丹麦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26. 他代表各提案国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删去序言第2段“预先计划的”字眼；在目前序言第2、3段中加入如下一段：“考虑到贸易、援助、发展与就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目前序言第3段中将“第一七二七号决议(LII)”改为“第一七二七号决议(LIII)”；在这段最后一行“社区”后面加上“特别是”三字。

127. 在第六四八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宣布说：苏联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将提出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AC.6/L.523)。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提出口头修正，在决议草案(E/AC.6/L.521)执行部份第5段“以高的优先次序”后面加入“继续加强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日本支持这一修正。

129.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口头修正，在决议草案执行部份第5段“人口政策”后面加入“公共工程、建筑及土地改良”字样。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里兰卡共和国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并根据加拿大代表和荷兰代表所提的口头修正，进一步修改了决议草案。

131.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和荷兰鉴于口头修正得到接受，也加入提出订正

后的决议草案 (E/AC.6/L.521/Rev.1)。

132. 在第六六七次会议上，斯里兰卡共和国代表以其本国代表团及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塞内加尔和瑞典代表团名义，提出了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 (E/AC.6/L.521/Rev.2)，对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如下：序言第 4 段末尾“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后面加上“并且以它们人民积极参与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拟订来”；序言第 5 段“必需”后面加上“在实现远及的结构性社会和经济改变上”；执行部份第 9 段应为第 3 段、第 8 段应为第 4 段，现有执行部份第 3 段以下的其他各段应依此重新编号。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鉴于订正案文的改动，声明说：虽然她仍有若干保留，但不坚持表决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修正案 (E/AC.6/L.523/Rev.1)。

1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 (E/AC.6/L.521/Rev.2)。

理事会的行动

135. 经社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八次会议^{③④}上，一致通过经济委员会 (E/5411) 建议的决议草案^{③⑤}。

136. 在该项决议 (第一八〇八号决议 (LV)) 中，理事会⁽¹⁾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的资料在他的说明中所表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的意见^{③⑥}，行政协调委员会所编写的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中就业政策的特别报告^{③⑦}以及在目前决议中提及文件中对于就业政策和规划、以及机构

^{③④} E/SR.1878。

^{③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文件，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

^{③⑥} E/5343 和 Corr. 1 和 E/5343/Add. 1。

^{③⑦} E/5289 (第二部份)。

间行动和协调所提出的办法；(2) 对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报告中表示的继续其在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⑳；(3) 强调经济上的持续增长将为解决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所需要的质量和结构上的改变造成有利的条件；(4) 建议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实施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与消除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有关的规定；(5)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主动发起世界就业方案，以实行其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和建议 (No. 122) 的各项目标，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国际和国家金融机构及各国政府对本方案给予的财务支持，以及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参加世界就业方案；(6) 建议各发展中国家依照其国家计划与优先，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以实施其在发展规划和政策中就业和收入分配的目标，并为此目的，在诸如土地改革、土地改良、公共建筑工程、技术选择、包括适当工业技术的选择、人口政策、教育和训练政策、乡村及综合的都市—乡村发展、国内资源的动员等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一如上文第 1 段所述行政协调委员会特别报告中大部份所指示的；(7) 建议各发达国家进一步加强其努力，在诸如贸易、援助和技术转让等方面实施通过的国际发展战略，以作为帮助解决发展中国家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的方法，并考虑到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除了别的以外，对解决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所可动用的资源的扩展所能产生的影响；(8) 敦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其在就业规划和促进领域上的工作，使其催化作用遍及整个联合国体系，并敦请其他专门机构和机关继续在世界就业方案方面合作，在它们的短期和中期计划中，按照行政协调委员会特别报告指出的路线，密切注意到如何促进协调一致的、有意义的、并且以行动为方针的就业政策方案和计划；(9) 又敦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和国家政府的金融机构对行政协调委员会的

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 (E/5293)，第 108 段。

特别报告作周密的审查，并在它们的投资前和投资活动中考虑到这项报告；(10) 决定在审查和评价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畴内，不断仔细审查普遍贫穷和失业的问题。

G. 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

137.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四九次，第六五〇次，第六六〇次和第六六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7（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³⁹

138. 委员会上有秘书长关于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的报告（E/5358和Corr.1和E/5358/Add.1）；秘书长传递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五特别届会报告摘要的备忘录（E/L.1552）一件；秘书长关于纪念世界发展新闻日的备忘录（E/L.1553）一件以及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EGO/10）一件。

139. 主管新闻助理秘书长在提出这个项目时说，公众，至少发达国家的公众已将他们的注意力从发展方面转到其他方面。因此需要从新考虑某些步骤，秘书长的报告对此也提出一些临时的建议。新闻厅现在采取一种办法，由多种媒介组成的“专案小组”来处理某些问题。他说，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以及它所安排的有关国际发展战略的各种问题座谈会，得到世界某些最有影响力的报纸的有利注意。

140. 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尤其是理事会对于新闻工作的重要一天重视一天，而新闻工作的费用到处都在增加。秘书长曾经提出一项提议，主张将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目前由自愿捐款开支的某些职员费用转列正常预算，这样可以将今后的捐款用于方案方面（E/5358/Add.1，第8—9段）。该中心的工作办法是由公众去积极推动联合国所定的理想，而不是单单发表一纸新闻就算了事。这个办法由该中心试行，现在已扩展到新闻厅其他各单位，而且行之颇有成效。如果这个办法在全面施行之前受到阻碍，确实令人遗憾。

141. 在接著而来的讨论中，大家一般同意舆论对支持国际发展战略目标的价

³⁹ E/AC.6/SR.649, 650, 660, 661.

值。有人表示关切，谓公众对发展工作兴趣低落，尤其在某些发达国家。但是必有人极力赞成发展新闻应该着眼在全世界，把发展事项作为建立世界平等经济整个工作的一部分。大家一般同意，动员舆论的主要工作完全落在各会员国政府的肩上。关于这一点，有些代表强调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重要，对于特殊听众和读者需要采用适当方式的新闻。

142. 大多数代表对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动员舆论的意见表示欢迎，对于他的关于纪念世界发展新闻日的提案表示兴趣。有一位代表指出：虽然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的工作范围非常广泛，但是并没有规定中心评价其本身成败的途径。许多代表强调，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在发展新闻的活动方面需要更大的协调。有些代表认为发展新闻活动不仅应该在联合国体系内求取协调，而且要同各国政府新闻部门间求取协调。

143. 有些代表对于出版《发展论坛》表示赞赏，但是有一位代表对该杂志第一期的一篇文章表示反对。

144. 有些代表认为由于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没有并入新闻厅，因此它的大部分经费应由正常预算开支。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是临时或鼓励性的，它主要的不是为支付薪给的。有些代表认为，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点的提议的适当机关是大会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委员会应该说明它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有一位代表建议，请新闻厅重新安排它的工作，使在现行预算范围内更有效的处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届时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便成为改组后的新闻厅的经济及社会新闻的管制中心。

145. 一位代表认为该中心的存在是仰给予某些政府的自愿捐款，因此没有全部并在联合国体系之内。《发展论坛》所载文章不一定完全反映联合国的政策。

有些代表表示关注谓新闻厅也许没有足够专家提供关于利用现代大量传播工具和使用大众媒介的意见。

146. 在第六四九次会议上，法兰西代表，并代表智利和荷兰提出并口头订正了一项决议草案 (E/AC. 6/L. 522)。

147. 除了各代表在第六四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口头建议外，下列各国对决议草案都提出了修正案：巴西 (E/AC. 6/L. 525)，印度 (E/AC. 6/L. 52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AC. 6/L. 527)，巴基斯坦 (E/AC. 6/L. 52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AC. 6/L. 529) 和美利坚合众国 (E/AC. 6/L. 532)。

148. 在第六六〇次会议上，法兰西代表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 (E/AC. 6/L. 522/Rev. 2)，后来他又提出口头订正。巴西、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为订正草案提案国。鉴于这个订正案文，巴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撤回它们的修正案 (E/AC. 6/L. 525 和 E/AC. 6/L. 529)。

149. 同次会议阿根廷参加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鉴于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印度也撤回了它的修正案 (E/AC. 6/L. 526) 并参加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50. 在第六六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鉴于订正决议草案中的各项改变，撤回了它的修正案 (E/AC. 6/L. 528)。

151. 同次会议，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在接受了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并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 (E/AC. 6/L. 532) 列入草案内后，表示对订正决议草案再订正如下：序言部分第 5 段前四行改读为：“深信为了补救这一情况，尽管在国际合作的其他方面已作了传播新闻的种种努力，必须重新作出努力，将发展问题包括成就和缺点正确地通知舆论界，并使舆论界信服地动员起来；这一点必须在国家和……从速进行”；序言部分第 6 段，在“没有完全”等字样和“配合战略精神”等字样间加添“了解或”等字样；执行部分第 1 段，“使本国舆论响应”等字样改为“争取本国舆论来支持”字样；执行部分第 3 段改读为：“认为舆论，尤其发达国家的舆论，需要接受全面发展及全球合作的概念，以及实际例证，而不应局限于狭隘

的援助部门”；执行部分第4段第三行“全球发展问题”字样改为“全球发展”字样；执行部分第6段内，“并希望”字样后面改用下文：“这些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在推进工作方面充分利用可以得到的资料”；执行部分第8段内，“专家”字样前面加添“政府间”字样，在同一段内，“理事会”字样和“内中顾到”字样间改用“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的行动提案”字样；在第10段内“热烈庆祝这个新闻日”字样改用“协助节日获得应有的宣传”字样；在同段内，最后几个字“活动的继续”前面加添“新闻”二字。

152. 在第六六一次会议上，布隆迪、日本、菲律宾和突尼斯参加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53.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委员会以 24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决定进行表决订正决议草案。

154.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把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和第9段单独付表决。

155. 表决的情形如下：序言部分第6段以 31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决定保留；执行部分第7段以 30 票赞成、无反对票、4 票弃权决定保留；第9段以 3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决定保留。

156. 经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E/AC. 6/L. 522/Rev. 2) 全文，获得一致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157. 在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④①}理事会审议了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E / 5406)^{④②} 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 举行若干次单独表决, 其结果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9 票赞成, 零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
- (b)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20 票赞成, 零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 (c)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21 票赞成, 零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

158. 理事会以 25 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了第一八〇六号决议 (LV)。

159. 在该决议中, 理事会 (1) 请各会员国政府, 在必要时, 继续加紧努力, 争取本国舆论来支持全球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并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尤其是发展水平最低各国的需要; (2) 强调全球及国家的工作, 在面向发展的新闻政策中, 作为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的重要性; (3) 认为舆论, 尤其是发达国家内的舆论, 需要接受全面发展及全球合作的概念, 以及实际例证, 而不应局限于狭隘的援助部门; (4) 强调需要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互相接触及交换意见, 使各国舆论获得关于全球发展的相辅相成各方面的新闻; (5) 请秘书长对于依照大会第二五六七号决议 (XXIV) 第 5 段和国际发展战略第 84 段的规定愿设官方、半官方或私人的国内机构以传播新闻和动员舆论的任何会员国, 在它们提出请求时支持它们为此的努力; (6) 请各会员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依照理事会第一七三九号决议 (LIV) 中所建议, 使有关的和主管的各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参与它们所作的努力, 并希望这些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尽可能在推进工作方面充分利用可以得到的资料; (7) 建议各会员国政府把动员舆论问题列入计议在国家阶层进行

④① E / SR. 1877。

④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7。

第二个发展十年中期审查和评价的项目；(8) 请秘书长，在新闻协商小组的政府间专家协助下，调查是否可能多多利用大众宣传的现代技术，以鼓励动员舆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舆论，支持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载宗旨、目标和措施；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送综合行动提案，内中顾到这些专家对于应用现代大众宣传工具的意见；(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行政首长协调他们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新闻方案，以期避免所作努力的重复，把经济和社会中心作为联系点；(10) 感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备忘录（E/L.1551）中的各项建议以及在其报告（TD/B/431）所附关于依照大会第三〇三八号决议（XXVII）的规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庆祝第一个世界发展新闻日的建议，请各会员国政府协助这一节日获得应有的宣传，并希望利用那一天可以鼓励新闻活动的继续；(11) 促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职务的报告（E/5358/Add. 1，第8, 9两段）所提建议，以及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过程中对此问题所表示的各项意见。

第四章

集体经济安全

160. 经济委员会在它的第六一〇，六一二，六一三，六二一，六二八和六三一次会议^①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7（集体经济安全：关于这个概念，它的范围和潜在的实际含义的初步研讨）。委员会案前有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E/5263）。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在提出该项目时说，就发展有关多边合作方式的观念而论，联合国具有特别良好的条件。他认为集体经济安全的观念非常广泛并是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必然结果。这个观念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努力担任宪章规定的任务可能是一种有用的刺激剂。

161. 在委员会的讨论中，虽然大多数代表都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个观念的讨论是重要的，也是合时的，但是他们非常慎重地强调说他们对集体经济安全观念的声明和反应只是暂时的和初步的，并保留他们在以后的辩论中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162. 经济安全与其他观念的关系，特别是与政治安全的关系是大家注意和审查的主要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经济和政治安全是密切关联的，有的说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关联物。有一位代表对这两种观念间的关系举出一个例子说，完成全面彻底裁军将不只是带来一个决定性的政治气候的改变，并且也会为其他方面的国际合作制造有利的条件。他指出经济关系会受到政治方面行动的影响，反过来说，政治关系也会受到经济方面行动的影响。

163. 但有一个代表指出，国际政治安全和国际经济安全这两个观念所依循的方式确是不很相同，因为前者已被接受为国际关系的一个纲领性的原则，而后者还在发展中。另一个代表警惕大家不要使经济安全和政治安全混淆不清。

^① E/AC.6/SR.610,612,613,621,628,631.

164. 在提出的若干重要问题中有一个是关于这个观念与全面彻底裁军，世界裁军会议的会议，和所提议的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这类问题间的关系。^②

165. 大家同意理事会是讨论和确定这个观念的适当地方，有一个代表强调说，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经济政策的拟订和协调的中心机构，最宜于审议有关集体经济安全的问题，特别是由于其中多数问题正如秘书长说明中所提及的“紧急”任务项下可能产生的问题那样，属于跨部门的性质。

166. 有些代表说集体经济安全应该引导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而不是与它们分离。其他的代表指出集体经济安全必须促使国与国间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得到公平待遇——正如国际发展战略中所概述的——而且在一个国家内的个人之间也是一样。集体经济安全的观念能够满足这种迫切的需要。一个代表说集体经济安全是一个世界性的经济、财政和社会策略的统一的观念，它包括并且超过国际发展战略的现有范围。

167. 西班牙代表在第六三一次会议上代表西班牙、智利、菲律宾和苏丹代表团提出一项决定草案(E/AC.6/L.512)。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该决定草案。

168. 理事会第一八五七次会议^③依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344)^④一致通过这项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考虑到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初步讨论中所表示的意见，编制另一分关于集体经济安全的报告，以供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

②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附件一，第四十五号决议(III)。

③ E/SR.1857。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

169. 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秘书长依照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决定提出的关于集体经济安全的报告(E/5369和Corr. 1)一件(参看上文第168段)。

170. 理事会在讨论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4(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包括关于集体经济安全的进一步讨论(参看上文第三章))范围内审议了集体经济安全这个题目。这个题目后来在理事会第一八五九次至第一八七三次全体会议^⑤上又成了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的一部分(参看上文第二章)。经济委员会在其第六四二次,第六四三次,第六五二次和第六六八次会议上也审议了这个问题。^⑥

171. 有人说世界各国彼此相互倚赖的程度一天增加一天,这种相互倚赖形成了集体经济安全概念的基础。国际大家庭应该可能清楚确定这个概念的意义,使它能够付诸实行,这样才能采取迅速有效行动,促进世界均衡发展。

172. 在经济委员会第六六八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提出了一件决定草案(E/AC. 6/L. 539)。

173.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决定草案口头上提出二项修正,在分段(b)中将“对这项概念所引起的工作上和机构上的问题的分析”等字样改为“对这项概念所引起的工作上的后果及机构上的问题的分析”等字样,并将“定义”二字改为“概念”两字。

174. 同次会议,巴西代表参照各代表的意见,尤其参照阿根廷代表所提口头修正,订正了决定草案。阿根廷参加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75. 同次会议,巴西代表动议结束辩论。这个动议以十六票赞成,五票反对,十六票弃权通过。

⑤ E/SR.1859-1873.

⑥ E/AC.6/SR.642,643,652,668.

176. 同次会议，订正决定草案以三十二票赞成，一票反对，七票弃权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177. 在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⑦理事会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表决了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5414/Add. 3)^⑧理事会以十七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了这个决定，其中(a)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标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包括关于集体经济安全的进一步讨论”(E/5369和Corr. 1) (b)决定要求秘书长考虑到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初步报告(E/5263)及各代表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与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同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之后，编制一项关于集体经济安全概念的研究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有关历史先例的回顾，对这项概念所引起的工作上的后果及机构上将来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分析以及在进一步拟订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时理事会可以考虑的主要因素的审查；(c)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提出的这项研究报告。

^⑦ E/SR/1879.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

第五章

区域合作

A.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报告及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178.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三四至六三八次会议第六四〇、六四一、六四五和六四六次会议中^①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9(a)和(b) (区域合作: (a)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报告, 及(b)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理事会收到了欧洲经济委员会、^②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③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④的常年报告,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会员会第七次非常会议的报告、^⑤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常年报告、^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委员会办事处工作的常年报告(E/5366 and Corr. 1, 只有英文本)以及自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所举行的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E/5370 and Corr. 1)。

179. 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业已加入为欧洲经委会的成员国, 所以就该委员会来说会籍普及原则已经实现。理事会并据告, 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国政府已在赫尔辛基达成了协议, 即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草拟欧洲合作的新指示时, 将充分计及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欧洲经委会最近在分析欧洲经济远景时, 曾对下列三个基本因素特加注意: 环境, 资源的不足和人力的不足。

① E/AC. 6/SR. 634-638, 640, 641, 645 and 646。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0号 (E/5276)。

③ 同上, 补编第9号 (E/5277)。

④ 同上, 补编第8号 (E/5275)。

⑤ 同上, 补编第8号A (E/5239)。

⑥ 同上, 补编第3号 (E/5253)。

180.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委员会第六三五次会议上也提出了一项声明，促请注意欧洲国际商事公断公约。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的请求，欧洲经委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中通过了一项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请理事会提请那些不是委员会的成员而又没有加入该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注意这项公约的存在，并请它们表示是否有意加入该公约。

181.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说：委员会的成员已有增加，孟加拉国、中国和南太平洋地区几乎所有岛国都已加入为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常年报告反映了该区域在过去一年中所发生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重大变动，包括印度支那半岛战后所需的重建工作在内。委员会对于下列各方面表示严重关心：不利的国际货币和贸易情况对增长所加的威胁、农业产量的下降、到处都有的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以及该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太平洋各岛国在内——所有的特殊问题，并强调必须找到办法以解决这些问题。

18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提到了因马那瓜发生地震而紧急召开的审议对尼加拉瓜采取救灾行动的特别会议，他也提到了在基多举行的拉美经委会第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议。基多会议的主要工作是在对国际发展战略作区域性的评价，从对该问题的讨论中表现了拉丁美洲各国的现实主义和政治智慧。

183. 基多会议显示了下列各点：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合作原则范围以内，委员会同该地区各国的利益是紧密地打成一片；大家了解到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帮助各国政府辨认和分析一体化发展方面的各项重大问题；拉丁美洲对于目前国际经济秩序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动，引起了一般注意。

184.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说：非洲各国政府知道非洲各国在达成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上所表现的成绩不好，又因为粮食缺乏、货币不稳定以及贸易和支付方面的困难，所以它们必须要自力更生。该区域也明白由于非洲主要贸易伙伴的扩大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出现，它同欧洲和其他经济集团谈判时，必须要步伐一致。

185. 规模的减缩和市场的需要都使非洲各国组成经济共同体的必要。目前各分区集团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必须在各成员之间建立交通上的联系：公路、铁路、空运和海运。在运输和交通方面，委员会正积极地促进非洲公路的建造，包括从东到西横贯非洲的路线。受到非洲各国政府注意的第二个问题是行政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186. 委员会在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的工作包括一个对志愿机构的援助计划，其援助对象为投资前各种研究、实地管理以及其他范围很广的各种计划：移殖计划、农场改良、卫生设施的提供、自力建造农场到市场的道路、井、廉价住屋、对年轻人提供职业训练和培养成年人的阅读和书写能力。

187. 在自然资源和科学与技术应用于发展方面，委员会正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创办研究和训练中心。非洲各国此时正在力求对它们自然资源的开发处于主要的地位，委员会责无旁贷，应该使非洲国民有此种准备。在这方面还需要发达国家进一步的援助。委员会注意到苏丹—萨赫勒区所遭遇到的各种困难，并根据世界银行早先实施的一个方案对萨赫勒地区制定一项计划。久旱无雨的灾情引起了对开发水力资源的重视。

188. 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主任说：该办事处的大部分工作是在从事国际发展战略第一次两年期的审查和评价。

189. 审查年度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大家越来越注意区域内那些最不发达的国家，包括民主也门、阿曼、也门和若干酋长国。另一件同样重要的事是为区域内各国参加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所作的准备工作。

190. 在人力资源方面，贝经社处的工作是通过研究、训练和研究班来协助区域内各国政府拟订适当的社会—经济政策。它曾召开了一次妇女地位对计划生育的关系，并将召开一次关于妇女参加发展工作问题的会议。由于贝经社处有特殊的人口问题，所以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召开的第一次区域人口会议的报告，将是它对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贡献。

191.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代表说：区域经济委员会是理事会最有生气的辅助机构之一，它们的活动应予以充分的支持。有人认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的所以能够获得巨大的进展，是因为它们的工作满足了它们所服务的各区域内各种不同的需要。

192. 若干发言人对于正在进行的区域间合作的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加以支持。有人注意到，拉美经委会又带了头，通过了关于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第三一六号决议（XV）。若干代表认为，七十七国集团在诸如贸易、航运和运输及工业各方面的谈判上，应努力取得更一致的行动。有些代表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审查开发计划署和区域经济委员会现有的合作关系，以便找到若干方法来使将来这些机构间的业务工作可有更有效的调整。有人还认为，委员会应该更加注意理事会其他辅助机构的活动，以期改善它们的工作方案，从而通过了资源的更有效利用和重迭工作的避免而获得更好的协调。

193. 有人对于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将解决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的工作，列在它们的工作方案中，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作上，应同后者合作。

194. 在评议欧洲经委会的报告时，许多代表希望该委员会会负起因欧洲安全会议而承担的经济合作工作的责任。若干代表称赞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两个机构的秘书处之间的各种安排。有人还注意到，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环境问题高级顾问第一届会议曾获得了很好的结果，因为它已拟订了一张行动项目单。若干发言人认为应该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工程工业委员会的提案，因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应有进一步的发展。欧洲经委会关于东西贸易方面的工作也认为应有进一步的改善。

195. 在委员会第六三六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表示他的政府将在理事会本届会议期间申请加入为欧洲经委会的成员。

196. 关于亚远经委会的常年报告，大多数代表都表示赞扬，因为该委员会

已在开始实施积极而远大的区域合作方案。大家预期和平与安定有了希望,这种区域合作的工作将会增加。有些代表则认为:亚远经委会必须审查其工作方案,俾使方案的结构同该区域正在发生的变化相适应。若干代表欢迎委员会在东京通过的关于审查亚远经委会工作方案和结构的第一三八号决议(XXIX)。

197. 也有人认为,亚远经委会应该对该区域的经济的发展采取一个新战略,特别注意诸如普遍贫穷、失业和农业发展等重大问题。有一位代表认为亚远经委会应该同象东南亚国家协会(东南亚协)那些政府间区域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关系。有一位代表要求亚远经委会秘书处的重要职位应有更公平的地域分配。若干代表称赞亚远经委会在人口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召开第二次亚洲人口会议(E/CN.11/1065)和发表关于人口问题的宣言^⑦,可作该委员会对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贡献。

198. 经济委员会中对于亚远经委会所建议的准许太平洋群岛和吉尔伯特—埃利斯托管领土为准会员,有广大的支持。

199. 关于拉美经委会的报告,委员会认为基多评价——对拉丁美洲区域国际发展战略所作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是该区域所采取的最好行动之一。若干代表对于拉丁美洲的区域审议和评价,由一个仅由该区域各国国民组成的专家小组来进行,表示遗憾;他们希望将来能由该区域以外的拉美经委会成员参与其事。但若干拉丁美洲代表认为,区域内的国家有权作出它们自己的评价。

200. 若干代表认为拉丁美洲应对国外投资采取更宽大的政策,但另有一些代表则认为有关国家为了保护它们的利益起见,应有权规定这种投资的条件。

201. 若干代表强调说,在该区域经营业务的多国家公司,可能对有关国家的发展工作有不利的影晌。

202. 若干代表要求拉美经委会就即将召开的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加紧援助

⑦ 同上,补编第9号(E/5277)第109段。

该区域各国政府。关于拉美经委会的工作方案，一般都赞同基多会议所订立的优先次序，若干代表对于象环境和人力不足那些问题都特别予以强调。

203. 在评议非洲经委会的常年报告时，委员会若干委员支持非洲经委会工作方案中将优先地位给予运输和交通，特别是给予撒哈拉公路和东西公路的发展。

204. 为了要帮助非洲经委会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应付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起见，若干代表认为理事会应该支持向开发计划署作这种协助的资源请求。若干代表认为，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机构和非洲经委会之间应该有更好的协调，以期加速进行各种区域合作计划。若干代表强调联合国发展咨询队日渐增加的重要性，这些咨询队正由非洲经委会在若干分区设立中。若干代表欢迎安哥拉、几内亚（比绍）、莫三鼻给和纳米比亚的自由运动以准会员资格参加非洲经委会。

205. 在讨论秘书长关于贝经社处工作的常年报告时，若干代表认为该区域以色列——阿拉伯间的冲突如果得到解决，贝经社处的工作就会更可有效。有人表示，对国际发展战略作审查和评估要将贝经社处包括在内各方并赞同贝经社处在人口和社会发展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发展过程中所负的任务。有一位代表认为贝经社处对于自然资源的发展和在合作基础上促进发展的研究，应该更加注意。

206. 若干代表团认为执行秘书会议大大地增加了区域合作的效能，并认为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E/5370和Corr.1）是一件有用的文件，因为它概述了若干重要实务方面的协调工作。若干代表说：如认为报告中所提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业已确立，未免言之过早，因为理事会对于这个问题尚须作进一步的说明。

207. 在第六三八次会议上，经济委员会审议了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所提的决议草案以便理事会采取行动。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所提决议草案（E/5276^②第四编）。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经委会的决定D（XXVIII）（c）段中关于欧洲国际商事公断公约的请求（E/5276^②第三编）。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一个决定草案，请理事会提请那些既非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成员而又没有加入欧洲国际商事公断公约的联合

国会员国，注意这项公约的存在，并请它们表示是否有意加入该公约。

208. 该决定草案以共同意见通过。

209. 在第六四〇次会议中，芬兰代表提出一个决议草案，要求准许加拿大加入欧洲经济委员会（E/AC.6/L.516）。若干代表发言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其中有些表示支持的人还指出：在即将进行理事会第一七五六号决议（LIV）所要求的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时分析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成员，将是有益的。法国代表援引了二十四小时的规则，请求延迟通过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在第六四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210. 在第六三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亚远经委会在常年报告（E/5277，^③第四编）中提出的三个决议草案。在通过了太平洋群岛和吉尔伯特—埃利斯群岛托管领土成为亚洲经委会准会员的决议草案之后，印度代表说，印度政府愿意尽其所能，协助亚远经委会区域的小岛国实现其发展愿望。

211. 委员会在第六三八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拉美经委会在其常年报告（E/5275，^④第四编）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12. 在第六六〇次会议上，委员会经主席的建议审议了一个决定草案，其中请理事会注意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七次非常会议的报告（E/5239^⑤）。阿根廷代表口头提出在决定草案中“注意到”三字之前增加“极为满意地”字样，该口头提案经巴西代表予以支持；委员会通过了这个经修正后的决定草案。

2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非洲经委会在其常年报告（E/5253^⑥第四编）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14. 关于执行秘书对非洲经委会报导职员和行政问题的第二四二号决议（XI）（E/5253/Add.2）提出的保留，委员会内曾有广泛的讨论。若干代表认为，既然这个决议是经非洲经委会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理事会就不应该将它发回该会议，而应该采取适当行动。在第六三七次会议中，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解释说：依照联合国宪章，秘书长是本组织最高行政人员；依照职员条例第 12.2 条，他每年必须向大会报告他认为可能要采取的职员条例或其修正案。非洲经委会部长级会议可能误解了这点，因为非洲经委会执行委员会并没有直接处理关于职员事项的权利。经某一代表团的请求，副秘书长、法律顾问的声明全文经以文件 E/AC.6/L.515 予以散发。

215. 在第六四一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建议删除文件 E / 5253 / Add. 2 最后一段的最后一句。委员会接受这个提议。肯尼亚代表还建议：委员会通过一个决定草案，其中由理事会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所作而经口头修正的保留，法律顾问的意见 (E / AC. 6 / L. 515) 以及各代表团就该问题所作的评议。经主席建议，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肯尼亚代表所提议的决定。

216. 在其后的辩论中，若干代表建议非洲经委会第二四二 (XI) 号决议应提送给大会。

217. 关于贝经社处，委员会经主席的建议，以共同意见通过了一个决议草案，其中由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E / 5366 及 Corr. 1) 。

218. 在第六四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了荷兰代表团以及智利、印度尼西亚、新西兰、瑞典和南斯拉夫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 (E / AC. 6 / L. 517) 。在辩论过程中，阿根廷、日本和肯尼亚各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案。各提案国都没有表示反对，主席因此建议印发一个并入各修正案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在下一次会议审议。提出修正案的三位代表和土耳其代表都参加提出修正的决议草案。

219. 在第六四五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提出在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区域”两字之后增加“区域间”三字。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这个提议。日本代表曾对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的一个问题，加以解释，这项解释为委员会所接受。

220.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建议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应予合并。布隆迪、印度、肯尼亚、荷兰、波兰和联合王国代表们参加了对这个提议的讨论，但未能获得协议。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荷兰代表们参加了辩论。马来西亚代表表示如果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合并的方式能取得协议，马来西亚

政府将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E / AC.6 / L.517 / Rev.1) 新的执行部分第1段的协议案文如下:

“ 1. 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各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向理事会夏季会议提出这种报告, 其中包括了根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年度报告的内容的一份分析性报告, 指出各区域共同面临的发展问题, 并辨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自己所获得的经验而这些经验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解决那些共同问题。”

221. 在第六四六次会议上, 整个订正决议草案(E / AC.6 / L.517 / Rev.1) 经以共同意见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222.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上^⑧, 审议了经济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 / 5407)^⑨。

223.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八〇九(LV)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1)注意到: 欧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期间的报告(E / 5276); 委员会进行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E / 5276, 第二编)以及载于该报告第三编中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 (2)赞同载于该报告第五编和第六编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224.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拿大加入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第一八一〇(LV)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修改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7条的规定, 在该委员会成员国名单上增列加拿大。

225. 在同次会议上^⑧, 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所提的三个决议

⑧ E / SR.1878。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

草案。

226. 在第一八一—(LV) 号决议中, 理事会 (1) 批准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应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包括在委员会地理范围以内, 并应接纳其加入委员会为联系成员; (2) 决定照此将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2 段和第 4 段予以修正。

227. 在第一八一—二(LV) 号决议中, 理事会 (1) 核准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应将吉尔伯特—埃利斯群岛包括在委员会地理范围以内, 并应接纳其加入委员会为联系成员; (2) 决定照此将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2 段和第 4 段予以修正。

228. 在第一八一—三(LV) 号决议中, 委员会赞同载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报告(E / 5277) 第五编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229.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八一—四(LV)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 (1)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E / 5275 及 Corr. 1 和 E / 5285 / Add. 1) 和该报告第二编及第三编中所载的决议和建议; (2) 赞同载于该报告第二编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230.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八一—五(LV)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 (1)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间的报告(E / 5253 及 Add. 1 和 2), 和该报告第二编及第三编所载的建议和决议; (2) 赞同载于该报告第五编的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六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以及至一九七九年的预测; (3) 还注意到题为“国际发展战略和一九七〇年代非洲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审查和评价”(E / CN. 14 / 595 / Summary) 第一次审议和评估的区域报告。

231. 在同次会议上^⑧,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八一—六(LV)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间工作的报告(E / 5366 及 Corr. 1)。

232.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上的任务的第一八一—七(LV) 号决议。

233. 在第一八一七 (LV) 号决议中, 理事会 (1) 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向理事会夏季会议提出这种报告, 其中编入了根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年度报告的内容的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指出各区域共同面临的发展问题, 并辨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自己所获得的经验而这些经验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解决那些共同问题; (2) 称赞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对于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作出了重要贡献, 这些贡献见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所通过的第三二〇 (XV) 号决议附件内的《基多评价》(E / 5275, 第三编)、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E / CN.11 / L.349)、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对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E / CN.14 / 565)中; 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及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 以保证它们的贡献能及时作出来供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中期审查和评价应用, 并须着重于促进专业性和部门性区域、区域间和分区合作; (3) 促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注意秘书长题为“区域合作: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的报告(E / 5127), 以及理事会第一七五六 (LIV) 号决议, 并要求它们对此事予以适当的考虑, 在该决议的执行上给予秘书长充分的合作; (4)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同样地给予秘书长充分的合作来执行第一七五六 (LIV) 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对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特别是它们对中期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贡献, 给予充分的支助; (6) 要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适当地考虑关于在国家间方案拟定及计划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理事会第一五三〇 (XLIX) 号决议, 附件), 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 就其为执行这些计划而采取的步骤, 随时提出报告; (7) 要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如果尚未这样做, 应即参照各区域以及整个世界转变中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考虑它们的活动中具有长期优先性的领域。

234. 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个决定, 其中理事会决定促请那些不是欧洲经

济委员会的成员而又没有加入欧洲国际商事公断公约^⑩的联合国会员国注意这个公约的存在，并请它们表明态度是否要加入该公约。

235. 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一个决定，其中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七次非常会议的报告（E/5239及Corr.1）。

236. 理事会又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理事会在其第一八一五（LV）号决议中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间的报告（E/5253及Add.1和2）时，也注意到：(a) 委员会执行秘书对部长级会议的第二四二（XI）号决议（E/5253）所作的经口头修正的保留（E/5253/Add.2）；(b) 法律顾问对那些保留所发表的意见（E/AC.6/L.515）；(c) 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中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评议。

^⑩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4卷第364页。

B. 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

237. 经济委员会第六四四、六四五、六四六、六五八和六六〇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 (c) (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①

238. 主席在第六四四次会议中请委员会注意黎巴嫩代表提出的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L.1497/Rev.2)，其审议工作已经从第五十三届会议搁置下来；他也请委员会注意经过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经费问题的说明 (E/L.1497/Rev.2/Add.1/Rev.1)。黎巴嫩代表在提出这个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黎巴嫩和其他阿拉伯国家认为这正是联合国采取它已拖延了二十五年的决定的良好时机。这个提议旨在满足西亚十二个阿拉伯国家的愿望，它们不隶属于任何一个区域经济委员会，因此较其他会员国吃亏。适用于这些国家的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贝经社处) 不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没有权代表这个区域的各国政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政府也不能象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会员国政府一样提出有关预算事项的建议。往年反对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主要论点是，当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尽各种政治性努力来解决中东问题时，提起这个问题是不适当的。他的代表团希望理事会可以同意，不必等到政治解决后才通过经济措施。此外，这并不是第一次提起这类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的问题；譬如说，南非就已经被排斥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之外。

239. 荷兰代表在随后的讨论中说，黎巴嫩所提议的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牵涉到非常重要的经济、法律同政治问题；这些问题错综复杂，互相关连，使理事会不能够在目前的法律同政治环境下解决它们。他要求黎巴嫩代表不要坚持理事会进行实质讨论或表决，并请黎巴嫩同意把问题延搁到明年。

240. 埃及、也门和突尼斯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中支持了这个经过订正的决

^① E/AC.6/SR.644-646, 658, 660.

议草案。黎巴嫩代表说，他不能同意荷兰代表的提议。理事会必须作出决定的提议是纯粹经济性的提议，从政治观点来看是不可能使局势恶化的。

241. 阿尔及利亚、中国、巴基斯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和南斯拉夫的代表以及伊拉克的观察员都在经济委员会第六四五次会议中表示支持载在决议草案 E/L. 1497/Rev. 2 中的提议。意大利代表促请把讨论搁置到明年。

242. 荷兰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中说，现有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对其区域的所有会员国毫无例外地开放，会籍的申请绝对不是要看委员会的成员是否核准才可决定的。因此他对这个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两个修正案：(a) 序言部分第二段“包括在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范围内的”字样应该删除；(b) 执行部分第 1 (b)段应以下文代替：“委员会的会籍听由所有位于西亚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

2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中说，拟议中要设立的机构是以种族集团为基础的，它排斥一个属于该地理区域的会员国，这个措施与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相抵触。它也与大会第二九〇 (IV) 号决议、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以及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背道而驰。与南非在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方面的会员资格的情形相比较是不确实的，因为理事会并没有把南非从非洲经委会开除，而是采取了相当于暂停其会籍的行动，这显然是有异于从开始就不让该区域的一个会员国得到委员会的会籍的。这个行动，以及把曾经拒绝接受联系成员资格的非非洲国家的葡萄牙驱逐出非洲经委会之外，都不能看作是委员会现正处理的事件的先例。理事会设立目前各个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从来没有把一个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排除在外，甚至曾经接纳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加入，这个事实证实黎巴嫩的提议是不合法的。最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这个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L. 1497/Rev. 2) 提出了两个修正案 (E/AC. 6/L. 519)。

244. 黎巴嫩代表在第六四六次会议中说，荷兰代表在上次会议中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L. 1497/Rev. 2) 所作的口头修正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修

正案 (E/AC. 6/L. 519) 都是黎巴嫩以及其他有兴趣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国家所不能接受的。在现阶段支持一个继续在三个阿拉伯国家领土上维持有军队以及继续蔑视联合国与其宪章原则的国家参加一个设立来处理经济计划、合作与协调问题的区域经济委员会，是令人不可思议的。拟议中的委员会会籍并无任何限制性或歧视性，该地区的友好国家可在任何时候申请入会。由于这个政治局势，阿拉伯各国只好采取宪章第五十六条所称的个别行动，来达到第五十五条所宣示的宗旨。

2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个决议草案 (E/AC. 6/L. 520)，要求国际法院就正在讨论中的该提案是否与宪章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和本组织的习惯一致提出咨询意见。

2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中发言支持载在黎巴嫩提出的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中的提议 (E/L. 1497/Rev. 2)。

247. 以色列的观察员*在同一次会议中说，设立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权力是从宪章第六十八条得来的，关于各委员会会籍的惯例一向是某一个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和领土都能够参加该区域的经济委员会。从一九四八年起，他的代表团就赞成设立一个同时考虑到该地区所有阿拉伯或非阿拉伯国家的合法利益的经济委员会。那个机构没有设立，阿拉伯国家应负其咎。当前的提议明显地具有歧视态度，并且是由政治动机所推动的。他的代表团不能许可设立一个违反宪章基本原则及既定惯例的联合国机构。假如理事会通过这个提议的话，以色列要对把文件 E/L. 1947/Rev. 2/Add. 1/Rev. 1 中所提到的开支列入本组织的正常预算内是否适切一事保留其立场。

24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依他看来，目前使以色列没有参加拟议中的委员会的原因，是由于它所实行的政策，而不是由于以种族为基础的歧视。

*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

249. 黎巴嫩代表在第六五八次会议中通知委员会说，虽然由于程序理由只有黎巴嫩能够被提出作为这个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L. 1497/Rev. 2) 的提案国，贝经社地区的所有十二个阿拉伯国家已写信给委员会主席，指出它们也要作为这个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黎巴嫩代表还说，他不反对首先表决美国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 6/L. 520)。为响应已经提出的种种意见，他口头上订正了那个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L. 1497/Rev. 2) 的执行部分第 1 (b) 段，以“委员会建议”等字代替“委员会赞同”等字。

250. 意大利代表解释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黎巴嫩的决议草案，但会赞成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为了答复马里和肯尼亚代表的问题，法律顾问就这两个决议草案 (E/L. 1497/Rev. 2 和 E/AC. 6/L. 520) 发表了法律意见。

251. 埃及代表口头上提议修正美国的决议草案 (E/AC. 6/L. 520) 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加上给国际法院的第二个问题，其文如下：

“该区域某一个不在文件 E/L. 1497/Rev. 2 内被提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现有地位是否在法律上和本质上都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有关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四七年关于分治计划的决议？”。

252. 当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请求阐明这个修正案的情况时，埃及代表表示她不坚持表决。

253. 中国、埃及、黎巴嫩和也门代表表示他们反对美国的决议草案 (E/AC. 6/L. 520)。

254. 主席在第六六〇次会议中宣布，委员会按照黎巴嫩代表的要求，立刻对当前的提议进行唱名表决。

2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鉴于黎巴嫩代表在第六五八次会议所接纳的更改，“经过口头订正的”等字应该加在决议草案 E/AC. 6/L. 520 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文件 E/L. 1497/Rev. 2”前面。荷兰代表并不正式坚持他的口头

修正案。

256. 委员会首先表决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AC.6/L.520)，以三十票对十票否决该决议草案，八票弃权。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中国、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西班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弃权：玻利维亚、巴西、法国、加纳、日本、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257. 委员会接着表决美利坚合众国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L.1497/Rev.2) 提出的修正案 (E/AC.6/L.519)，以二十九票对十票否决那些修正案，九票弃权。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芬兰、荷兰、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中国、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南斯拉夫。

弃权：比利时、巴西、法国、加纳、意大利、日本、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

258. 依照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L.1497/

Rev. 2) 所提的经过口头订正的第 1 (b)段进行单独表决。委员会以三十二票对十一票通过了该段，七票弃权。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法国、加纳、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259. 最后，委员会表决经过订正而再经过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E/L. 1497/Rev. 2)。结果以三十三票对八票通过该决议，九票弃权。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丹麦、芬兰、荷兰、新西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法国、加纳、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260. 阿根廷、巴巴多斯、布隆迪、芬兰、肯尼亚、新西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的代表都说明了投票理由。

261. 埃及代表就新设立的委员会的经费问题发表了意见。 以色列观察员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发了言。

理事会的行动

262. 理事会第一八七八次会议^②依照主席的提议，没有经过表决就通过了经济委员会建议(E/5407)^③的决议草案(E/L.1497/Rev.2)。 它按照这个决议(第一八一八(LV)号)设立了西亚经济委员会，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工作，其职权范围如下：

“1. 西亚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当：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利于西亚经济建设和发展的一致行动，提高西亚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西亚各国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西亚各国经济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研究工作；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财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② E/SR.1878。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 (e) 应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内的问题的职责；

“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 2. 委员会成员国应为西亚洲内现在利用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服务的联合国会员国。 对于会员国将来申请加入委员会为成员，由理事会于经过委员会赞同后作成决定；

“ 3. 委员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有关成员国政府，具有咨商资格的各国政府，和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 委员会任何工作提案，如对于全世界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应事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 4. 委员会得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同该非成员国有特殊关系的任何事项；

“ 5. 委员会得依照理事会为此目的核定并载于理事会第一二九六号决议 (XLIV) 的原则，制订办法，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咨商；

“ 6. 委员会与一般工作范围相同的任何专门机构讨论以后，并经理事会核准，得设立认为适当的辅助机构，以利职务的执行；

“ 7. 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的惯例，应邀请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得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同该机构或组织有特殊关系的任何事项；

“ 8. 委员会应采取措施，确保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 委员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 9.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包括选任主席的方法；

- “10. 委员会的行政经费由联合国基金项下拨付；
- “11. 委员会职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作为联合国秘书处职员的一部分；
- “12. 委员会应每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详尽报告书，说明其工作和计划，包括任何辅助机构的工作和计划在内。”

263. 巴西、芬兰、法国、日本、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他们坚持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并且指出，假如举行表决的话，他们要象在经济委员会里面一般地投票。

264. 以色列观察员受到主席的邀请发言^{*}，重申他的代表团虽然承认需要一个西亚经济委员会，却不能接受一个与基本宪政原则相抵触的决议。

265. 黎巴嫩代表说，虽然他在审议这个提议时始终坚持应从它的经济而非政治或法律价值来判断它，但是他要强调，假如任何代表团仍然对这个决议的合法性有所怀疑的话，理事会根据宪章对向它提出的问题具有广泛的解释权力。事实上，自从一九四五年在旧金山提出的提议——主张宪章只应由国际法院加以解释——未获赞同后，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就已发表了关于解释问题的声明，其中它承认各个机构解释宪章中适用于其个别职务部分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任何根据一个确定其任务与权力的文件来工作的机构在行使职责时所固有的做法。会议作出结论，认为由此看来，在宪章内列入一条授权或赞同这个原则正常运用的条款是不必要的。黎巴嫩代表还宣布，他的政府已开始提供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区域办事处所需要的建筑物和各种便利。

*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

C. 联合国在促进和发展出口方面的努力

266. 经济委员会第六四二、六四六和六四七次会议^⑭审议了经社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9(d)(联合国在促进和发展出口方面的努力)。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和发展出口方面的努力的报告(E/5254和Add. 1与Add. 1/Corr. 1)和他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节录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二期的报告(E/L.1554)。

267. 秘书长代表在提出这个项目时曾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执行秘书各次会议报告(E/5370和Corr. 1)的第六款(B),那些会议曾处理过同一题目。在讨论时,若干代表曾表示他们的政府将会向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要求增加促进和发展出口方面的协助。有些代表认为,区域经济委员会就即将举行的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协助,应当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发展出口的努力。也有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的努力应当用于争取发展中国家彼此间贸易的增加,而不要只是追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传统贸易方式。

268. 某些代表团要求加强国际贸易中心作为联合国体系内促进贸易和出口方面技术协助活动的中心。有些代表虽然一方面支持国际贸易中心的这项重要作用,但他们主张不该把这个中心的活动扩大到包括促进出口方面政策的审议。

269. 在经济委员会第六四六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提出了一项关于联合国促进和发展出口努力的决议草案(E/AC.6/L.518)。提案国除巴西外还有芬兰、马来西亚、荷兰、波兰和扎伊尔。阿根廷、印度、塞内加尔和瑞典后来也参加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270.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一些代表对决议草案E/AC.6/L.518口头提出了修正。主席建议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把这些提案都包括在内。

271. 在第六四七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

^⑭ E/AC.6/SR.642, 646和647。

肯尼亚、新西兰、波兰、瑞典、美国以及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的代表表示了他们对订正决议草案 E / AC.6 / L.518 / Rev.1 的看法。大家同意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 2 段应予删去，并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内。新的执行部分第一段如下：

“ 1.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依据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所作的一项研究的结果，考虑一切可能措施，以便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作为联合国在促进贸易方面一切援助的中心的职责。”

272. 大家又同意了代替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新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其文如下：

“ 2. 又请联合国体系内促进贸易方面的其他部门性组织和区域组织，诸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贝经社处、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各项建议表示意见；”

273. 根据主席的建议，各提案国也同意把肯尼亚代表口头提出的执行部分的另外三段列为订正决议草案 B。各提案国同意的订正决议草案 B 的内容如下：

“ 1.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经由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在理事会的行动方案中给予发展中国家优先的地位，特别是在促进出口、市场研究与销售、出口成本计算与定价、发展出口市场与产品适应、出口包装与质量控制等的训练方案上；

2. 又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经由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加强它们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统一计划方面的行动方案。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这方面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74. 在第六四七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参加提出订正决议草案。

2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

理事会的行动

276. 理事会第一八七八次会议^⑮审议了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E / 5407)^⑯。

27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指出，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所作的一项研究”一语应当改为“所要作的一项研究”。

278.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八一九号决议 (LV)，其中理事会 (1)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依据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所要作的一项研究的结果，考虑在政策和实行水平上的一切可能措施，以便该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作为联合国在促进贸易方面一切援助的中心的职责；(2) 又请联合国体系内促进贸易方面的其他部门性组织和区域组织，诸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各项建议表示意见；(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经由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在理事会的行动方案中给予发展中国家优先的地位，特别是关于促进出口、市场研究与销售、出口成本计算与定价、发展出口市场与产品适应、出口包装与质量控制等的训练方案；(4) 又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经由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加强它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统一计划方面的行动方案；(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其结论与建议以及在这方面所得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⑮ E / SR. 1878。

^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D.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279. 协调委员会在它的第四六七、四六九、四七一和四七三至四七六次会议^{①⑦}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0。委员会获有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E/5127)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七章(E/5273)。^{①⑧}

280. 在讨论期间，有一些代表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职责，特别是审核和评价国际发展策略。也有人倡议将经济及社会活动更多地分散到各区域委员会并向它们提供更充分的资源。有些代表觉得在业务活动方面也应给予区域委员会更多的任务。另一方面，有几个代表觉得该项研究和建议太一般性，并且不够深入仅仅反映极少数国家的意见。有人指出区域结构问题颇为复杂，不易解决，需要调合两种不同的处理办法：世界性组织职务方面的分散和区域团体采用多种职务的处理办法。此外，每一个地理区域都需要一个不同的和考虑到它的历史和政治背景的办法来处理。又有人说区域结构的问题与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有紧密的关系。有几位代表主张该项研究不应认为最后的研究，而应在研究完毕后跟着有一分较完备的报告。

281. 有几位代表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间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在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召开区域性会议和在各委员会的秘书处安插开发计划署联络员的可能性都是有助于达成这个目标，受到欢迎。有几个代表指出增加执行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业务职责会减损开发计划署区域局的作用，并可能造成职务的重复，间接费用的增加，和在援助的来源和接受者间多添出一层行政系统。拉丁美洲的代表特别提请注意拉丁美洲经济委员

^{①⑦} E/AC.24/SR.467,469,471,473-476.

^{①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号(E/5273)。

会所担任的“智囊团”的重要任务，它所拟订的原则和政策最后对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有益处。

282. 瑞典代表在第四七四次会议上代表瑞典和芬兰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E/AC. 24/L. 456)。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E/AC. 24/L. 457)。

283. 在第四七五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应智利和菲律宾代表的提议，提出一个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6/Rev. 1)。在第四七六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的提案人接受在讨论中提出的进一步口头修正。委员会在同一个会议上不经投票通过了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6/Rev. 1)。

284. 在第四七六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应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建议，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7/Rev. 1)。在同一个会议上，提案人接受了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其他各项修正。在这次会议上，以十票赞成、四票反对、二十五票弃权通过了巴西代表口头提出的修正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三十六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全文 (E/AC. 24/L. 457/Rev. 1)。

理事会的行动

285. 理事会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①⑨}依照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E/5338)^{②⑩}一致通过关于区域结构的第一七五六号决议 (五十四)。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1)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E/5127); (2)重申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各自的区域内是联合国体系内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中心，并要求体系内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区域阶层上达成通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3)请秘书

^{①⑨} E/SR. 1855。

^{②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长考虑到下文第 4 段所称的研究，以及任何有关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体系的区域结构的进一步报告，以期根据对联合国体系的区域结构所作的深入分析及各区域办事处的任务规定，逐渐简化这些机构，使其配合各个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和愿望，并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个报告时，考虑到：(a)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各成员国的意见；(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进行商讨的结论；(c) 各有关专门机构依秘书长请求而表示的意见，在可能情况下，由其个别区域会议予以表达；(4) 请联合国检查组在本身工作方案中加列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深入研究，包括其认为适当的如何达到上述各项目标的建议。

2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联合王国和美国所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被接受后，理事会一致通过关于秘书处间会议的第一七五七号决议（五十四）。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1)请秘书长在决议草案一所要求的报告提出以前，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执行首脑合作，于必要时并在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政府间机关授权下筹开各区域秘书处间会议，以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一切有关的专门机构参加，以便在执行经有关决策机关核准的经济及社会工作上，增进区域阶层上的合作与协调；(2)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执行首脑协商，在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报告中编入依照正文第一段召开的任何秘书处间会议的效率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

287. 理事会又表示一个共同的了解，在执行第一七五七号决议（五十四）时秘书长将依照智利代表所提及的程序；智利代表说，在筹开这类协调会议时并不是每次都需要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作出决定，否则就不可能有这类的协调，因为有些区域经济委员会，例如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每两年才举行一次会议。但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却应经常地向各国政府报告情况，而各国政府可在政府间会议上指导这些秘书处间的会议。

E. 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 经济委员会委员国的问题

288. 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里面有一份由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件（E/5280）。在理事会第一八五一次会议上，^{②①}蒙古代表要求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七条的规定在议程上加入一个标题为“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委员国的问题”的项目。一些理事会会员国支持这个提议但是也有人表示保留的意见。最后决定该项目应该列入议程但须适当注意所表示的保留意见。

289.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二次会议^{②②}上考虑了接纳孟加拉国加入亚远经委会的问题，并决定不坚持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考虑蒙古提交的决议草案（E/L.1547）。有几位参与讨论的代表赞成该决议草案，同时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表示他们的保留态度。决议草案以二十一对一票，五票弃权而获通过。

290. 在那项决议（1735(LIV)）里，理事会考虑到孟加拉国是在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地理范围以内，已表示希望成为该委员会的一个委员国：(i)因此决定修正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第二和第三段，但须孟加拉国同意每年交纳公平的会费，其总额由大会按照大会对同类情形所定的程序按期加以决定；(ii)请秘书长开始进行磋商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由孟加拉国和大会就该国须向联合国预算交纳的会费取得协议。

②① E/SR.1851

②② E/SR.1852

第六章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91. 经济委员会在它的第六五三至六五七，六六一，六六四和六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①。它收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②和第十六届会议 ③的报告。

292. 开发计划署副署长在说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六五三次会议的报告时，以及在理事会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一般讨论时署长曾在他向理事会的声明中概述了开发计划署的主要成就和面临的问题。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所作的中间时期评价显示出提交核准的国家方案在质素上有很大的改进，该项评价并称赞新的程序帮助加强了那些协调技术合作的人的权威性。

293. 副署长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它的第十五届会议上非常注意将要采取的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特别措施。署长将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对本方案期间再向这些国家拨款三千五百万元的决定的执行工作作出报告。另一项重要的决定是：在六月核准署长使用五百万元增加对苏丹——萨赫勒区遭受旱灾的国家的支援。

294. 这些措施是在开发计划署的经济情况令人忧虑的时候采取的。在整个期间每年需要有百分之九点六的捐款增加才能实行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的方案，但现在的增加率只有百分之八。这可能导致一九七六年底有估计八千万元的赤字。副署长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向所有政府的吁请，特别是那些欠交会费的捐款国，

① E/AC.6/SR.653-657, 661, 664, 667。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 号 (E/5256 和 Corr.1)。

③ 同上，补编 2 A (E/5365)。

要求它们最低限度将它们的捐款增加到至少能充分实行方案的程度，并接受大会的要求，将它们的会费最低限度增加百分之十五。

295. 副署长报告说在研究计算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一年期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准则方面有了相当大的进展，他觉得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它的第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为编制这些说明性的计算提供了必须的指导，而这些计算又将协助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对这个困难的问题作出决定。

296. 除其他事项外，副署长又提请委员会注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对开发计划署综合规约草案的审议。在巩固开发计划署立法方面的进展比预料中要慢一些，理事会将要在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再审议该问题。

297. 所提供援助的质量也是署长特别关心的问题，这方面正有相当大的进展。正如署长所指出，捐赠国和接受国政府以及对开发计划署的成功作出了许多贡献的各组织都有必要对达成计划署的目标方面重新作出承诺。

298. 在讨论时，大家对按国家制定方案新程序的实行的进展表示满意，有几位代表期望着第一个方案拟订工作的评价。一般觉得新的程序有助于改善开发计划署活动和各政府国家计划及优先次序间的联系，并便利在国家的阶层上适当地协调所给予的援助。有些代表强调接受国在决定优先次序和援助形式上的主权，并表示由于协调工作是各国自己的职责，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只应在各国政府请求时才给予协助。

299. 有人忧虑由于最近通货膨胀的趋向，真正所给予的援助可能比以往还少。有人提及了一些方案递送方面的缺点，特别是关于递送的时间和专家的水准，并对署长即将完成的关于为加强执行机构递送能力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加以强调。

300. 有些代表认为应按照更广的地域基础来判给分包。有人表示不应保持捐赠国和接受国间关系的传统形式，应使发展中国家有可能与其他国家分享在方案执行方面的经验。另外有人强调接受国有自由决定它所愿意获得的援助的形式，包括分包设备和供应。

301. 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对指示性规划数字标准的考虑，几乎每一个代表对于审查这个微妙和复杂的问题方面所作的进展表示满意。大家觉得理事会在第二个发展循环中已经走向将资源公平地分给各接受国政府，关于这一点，有几个代表指出根据最新的提议，没有任何国家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将低于第一个循环。然而，有些成员说理事会应把政府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和国家的吸收能力等这类标准放在更重要的地位。一般都表示应该增加用在世界性和区域性活动方面的资源。

302. 有些代表在评论开发计划署综合规约的编制工作时觉得应在立法和指示性规划数字的标准中加入新的关于接受援助的资格的规定。大家又被提请注意需要重新作出努力来实行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协助解放运动和解放区人民的决议。

303. 大家对开发计划署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它的现款状况，深表忧虑，多数代表吁请增加在财政方面的努力，使最新的方案能够得到充分的实行，并且使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联合国发展循环期间的活动能够稳定地增加。有几个代表期待在那个循环终结时有一些接受国政府可能变成净捐赠国。有一些代表强调捐赠的自愿性质，并觉得应首先注意在专家、训练设备方面更好地利用这些捐赠，并应注意实际上减少现在的机构间接费用和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的可能性。有一些代表提及署长为依照一九七〇年的一致协议重组开发计划署所采取的措施。

304. 在第六五四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一项关于开发计划署的决议草案 (E/AC.6/L.531)。

305. 在第六四四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一项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E/AC.6/L.531/Rev.1)，加拿大和印度加入为提案国。由于草案的各项修正案系口头提出，因此各提案国决定重新考虑它们的决议草案。

306. 在第六六七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于是委员会同意它的主席的一项提议，就是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和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这些报告中的意见。

307. 委员会又建议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执行主任参加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案文。^④

理事会的行动

308. 在它的第^⑤一八七八次会议^⑤上，理事会依照经济委员会的建议^⑥，通过了一项决定，在这项决定中，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②和第十六届会议^③的报告。

309. 在同次会议上，并依照经济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在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执行主任参加开发计划署机构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后，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参加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的建议，

“相信执行主任参加机构间协商委员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有益处，

“决定应斟酌情形邀请环境规划执行主任参加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④ 同上，第 297 段。

⑤ E/SR. 1878。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10. 经济委员会在它的第六五三至六五七、六六一、六六四和六六七次会议^①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②的第八章——第八章与基金的工作有关。

311. 开发计划署副署长说基金的财政状况仍旧不佳，捐款也减少了；关于这一点，他说最近荷兰宣布的一九七四年捐款是非常重要的。

312. 在随后的辩论中，有几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促请对基金作更大的支持。有一个代表说基金在设立之前令人觉得有点象乌托邦，现在似乎已告流产，但在荷兰作了新的认捐后它很快就会变成一个现实。另一个代表对基金只得到几个发达国家支持的情况表示遗憾，他促请发展中国家能尽力给予它支持，因为这样可以使它们在多边的基础上互相帮助。一般说来，各代表赞成将基金的重心转移到协助小型试验计划上去，并且主要是协助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① E/AC. 6/SR. 653-657, 661, 664, 667。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 号 (E/5256, Corr. 1)。

C. 秘书长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313. 经济委员会在它的第六五三至六五七、六六一、六六四和六六七次会议^①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8(c) (秘书长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十六届会议报告^②的第七章。

314. 在第六五三次会议上, 技术合作专员在首次发言中促请注意这个部门的几个最新发展, 特别是关于改组技术合作处(技合处)减少在征聘设备递送和契约服务方面的延误来改进技合处的业务能力。注意到以往该方案的专家的地域分配曾遭受批评, 他说很高兴越来越多的国家已设立了本国征聘办事处, 因此使得技合处能够扩大它的征聘范围。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征聘的人员有所增加, 但情况仍旧远不够理想。

315. 专员说自一九七二年以来, 联合国技术援助的经常方案, 有很大一部分是用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需要, 由于将工作集中于这些国家的原因使得革新的和有触媒作用的计划有可能进行, 希望能够为表面上难处理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法。来自经常方案的资源也将会用来作为对紧急计划的一个很小的贡献, 例如对六个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国家的援助, 以及向赞比亚政府提供了一些专家, 协助它办理正在进行的规划工作。

316. 在一般讨论中, 各代表同意应深入地研究联合国的技术援助问题。他们一般地同意方案的重要性, 并促请加强它的能力。关于这一点, 有一个代表说虽然在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年间方案的经费增加了二百万元, 然而它的活动却减少了; 他认为必须扭转这种趋向。某些代表提到订约发包、购买设备和征聘专家等问题; 技术合作专员在回答时说, 必须要仔细地注意讨论中所提出的这些和其他问题。

① E/AC.6/SR.653-657, 661, 664, 667。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号(E/5365)。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17. 经济委员会于审议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8（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在第六五四次到六五七次会议并在第六六一次会议^⑦上注意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它那时已经收到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从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到五月十一日举行的一九七三年会议的工作报告。^⑧

318. 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在介绍这份报告时，提到了下列几点：为了尽可能地使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与国家发展方案一体化所采取的主要行动路线；改进儿童服务的质量和范围的新方案趋向；委员会过去二年所进行的以及为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正在计划的方案评定；儿童基金会为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审查和评价作业所作出的贡献；为紧急事件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执行委员会核可的承诺和该基金会的财政情况。他提醒大家注意委员会的要求，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在第二十八届大会时向大会建议，它应当在一九七四年的一个适当日期为儿童基金会召开一个特别的认捐会议以期一九七五年对儿童基金会的捐献能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

319. 在委员会辩论期间，一般对指引儿童基金会活动的全面政策表示赞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可以唤起大家对于一般社会福利的关怀，提高对于发展的统筹办理。执行委员会为了改进儿童基金会参加国家方案拟订工作的素质而对特殊步骤所作的决定很受欢迎。经济委员会的成员也欢迎关于提供服务制度的改革，特别注重让年青人和妇女参加。

320. 若干代表团指出，尽管资源有限，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效的并且具有有意义的催化效果。在提供母亲和儿童卫生服务方面，一位代表强调需要有更大的进步。关于那点主席指出，卫生组织正在编制一项达到最低卫生服务的各种办法的研究，以备执行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审议。执行委员会审查过的关于乡村

⑦ E/AC.6/SR.654-657, 661。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E/5317）。

儿童及成人非正式教育的临时研究，以及执行委员会遵照它的某些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都受到了注意和赞赏。一位代表感到，儿童基金会在教育方面应当专心于学校之外的方案。另一位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为了在儿童营养方面加强努力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321. 一些代表认为，应当有更多的儿童基金计划去处理各个国家中与保护儿童和准备儿童适应将来生活有关的基本问题，并且应当更加注意计划的筹备和实施。也有人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当更加努力地征聘合格的妇女职员。

322. 一位代表表示关怀于儿童基金会间接费用的上升。执行委员会主席指出，与总支出成比例的方案支持费用和行政支出，近年来仍然维持不变。员额数目的增加远比由于扩张儿童基金会工作所造成的支出的上升为少。执行委员会并不认为间接费用包括方案支持服务在内，因为后者形成了儿童基金会为计划筹备和实施所提供的援助的一个主要部份。一九七三年的行政费用将少于总支出的百分之七——联合国体系内最低比率之一。关于儿童基金会对印度支那半岛所有地区的儿童提供紧急援助之可能性，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会考虑一种特别的贡献；另一位代表表示，希望能尽快地给予援助并且希望能利用象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这种国际机构。

323.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儿童基金会多多帮助来自解放运动的母亲和儿童以及在非洲某些国家的难民。主席指出，执行干事目前正在探讨增加这种援助的办法，并且会向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324. 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受到赞赏，这些工作包括：使大家更加知道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需要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筹募基金，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经常的政府捐献数额增长缓慢，受到关怀。物价的上涨和汇率的改变使捐献的价值降低了。在一九七五年捐款达到一亿美元的展望没有把握，显然需要加倍努力以求达到这个指标。

325. 目前两个政府实际上提供了经常捐献的一半。一位代表在提及这个事实的时候指出，捐献如此不平均对于一个组织可能到头来证明并不有益。

326. 许多代表支持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要求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召开一个特别认捐会议。一位代表指出，儿童基金会目前与各政府及其他捐款者的关系具有一种自愿的性质和一种伸缩性，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的体系内成为一个独一无二的机构。这项宝贵特点可能因为认捐会议而有所损减，它的效果可能与每个人所期望的结果相反。

327. 执行委员会主席指出，这个会议的宗旨是补助而非替代目前与各政府及其他捐献者直接接触的惯例；这样的一个会议会另外还可以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根据较有把握的收入概算而预作计划。

328. 菲律宾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代表菲律宾以及巴巴多斯、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新西兰、尼日尔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A.C. 6/530）。阿尔及利亚也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32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建议，应当删掉执行部份第1段中“以及改善人类环境”等字，并将执行部份第4段中“以期有助于在一九七五年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数字”一句插在第3段之后，再把执行部份第4段删掉。

330. 也代表若干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菲律宾代表口头上建议，执行部份第4段应当修订如下：“要求大会考虑在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九届大会期间，为自愿捐款举行特别认捐会议，以期有助于在一九七五年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数字。”

331. 经济委员会的成员一般说来皆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关于执行部分第1段所建议的修正以及菲律宾代表关于执行部份第4段所提出的修正。

33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委员会没有投票就通过了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全文（E/AC. 6/L. 530）。

理事会的行动

333.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上^⑤依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412)^⑥一致通过第一八二一号决议(LV)，其中理事会(1)赞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政策，并赞扬它的工作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2)对于各国政府和其他捐献者在过去二十七年持续地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示感谢；(3)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献者尽力在一九七四年增加各自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献；(4)要求大会考虑在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九届大会期间，为自愿捐款举行特别认捐会议，以期有助于在一九七五年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数字。

⑤ E/SR.1878。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

E. 世界粮食方案

334. 经济委员会第六五三次至六五七次、第六六一次、第六六四次和第六六七次会议^⑨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 (g) (世界粮食方案)。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政府间世界粮食方案委员会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 (E/5318) 和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政府间世界粮食方案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粮食援助和有关问题”的一九七〇年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E/5318/Add. 1)。

335. 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在他的介绍性的陈述中说, 尽管设置粮食方案来向饥饿、营养不良、贫穷和失业作战而事实上这些现象仍然没有消除, 但粮食方案的执行委员会已确认这个方案在其成立以来的十年中已获得了积极的成果。他表示希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适当地为这个方案的周年举行纪念仪式。他说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对方案所作认捐已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认捐的二亿六千六百万美元增至二亿九千七百五十万美元, 虽则这项数额要比理事会所建议和大会所通过的三亿四千万美元的目标约少四千万美元, 但是事实上它是自该方案创始以来最高的认捐款额了。他审查了方案的各项活动, 包括参加对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所作的紧急援助方案、继续援助孟加拉和特别援助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他又说, 现在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号决议 (1973) 的规定, 开始进行调查以视粮食方案有什么办法能帮助赞比亚解决它目前的种种困难, 而且还与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在方案下作出重大努力以帮助苏丹政府解决它的难民问题。

336. 在随后的辩论中, 一般公认粮食方案经过十年的工作以后已不再需要证明它的价值; 大家认为所需要的是加紧努力来达到它的增长目标。关于这一方面, 有人表示支持一九七五/七六年四亿四千万美元志愿捐款的目标, 有一位代表

^⑨ E/AC. 6/SR. 653—657, 661, 664, 667.

还表示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能就此事向大会提出一项坚定的建议。 鉴于世界粮食情况很不稳定，有些代表认为这个方案的工作愈益重要；粮食的紧急供应同粮食贮存或世界粮食安全的观念有着密切关系，某一代表认为此一观念不久便将成为联合国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一般意见认为粮食方案甚至应该更加专注于最不发达和其他低收入国家而鉴于那些国家的资源有限，所以应使粮食方案有更大的能力来支付其工作的本地费用。

337. 委员会第六六七次会议根据主席的一项提议无异议地通过了关于世界粮食方案的一个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338. 理事会第一八七八次会议^⑤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412)^⑥(a)注意到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政府间世界粮食方案委员会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E/5318)；(b)决定将通过该报告附件四所载一九七五/七六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目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问题交给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c)标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关于粮食援助和有关问题的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的文件(E/5318/Add.1)；(d)决定将该进度报告递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39. 经济委员会第六五三次至第六五七次、第六六一次、第六六四次和第六六七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8(d)(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E/

5342)。

340. 联合国志愿人员协调专员在他的介绍性的陈述中告诉委员会说，该方案远比当初想象的来得复杂，它在它的起始阶段已遭遇某些困难，不过自两年半前创始以来已获得许多成就。迄今为止，有四十个发展中国家已正式请求三八四名志愿人员的服务，并且有一六九名志愿服务人员实际上已在二十二个国家中服务了。经验显示，普通志愿服务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目的、需要和见地方面有着种种差异。在大会和理事会前届会议中，有人曾表示意见认为假若要赢得世界各地青年的信心这个方案务必有一个清楚的性格。重要的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应能设法把它自己独立的意向表现出来，所以各会员国的积极支持意义特别重要。

341. 在讨论期间，各代表曾表示支持方案和重视业已获得的进展。他们欢迎在未来数年期间能象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E/5342)中所说的那样把这个方案加以有计划的扩大。

342. 有一位代表说他的本国根据自己的经验特别能够清楚地了解到这个方案的复杂性。他说他的代表团，虽则对方案的进展迟缓有些失望，但是并不对有限的进度过分担忧。

343. 大家都赞成志愿服务人员应根据广泛地域分配的观念，有些代表们还强调必需从发展中国家证聘更多的志愿服务人员。其他代表们说，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国际志愿服务秘书处必须维持现有的关系，有一位代表说志愿人员服务处过去已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供给了百分之八十三的志愿服务人员。

第七章

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344. 经济委员会第六三〇次和六三二次会议^①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8（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它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展报告（E/5334）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的一份声明（E/C.2/763）。

345. 进展报告载有理事会第一七二一号决议（五十三）要求成立的二十人研究小组中的十八个人的姓名，并叙述为执行该决议而正在进行的背景研究和组织安排。

346.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家一致同意这个联合国首次进行研究的问题是极为重要的。许多代表团都强调多国家公司对国际关系和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系统和发展过程的广泛的影响。有人并且指出急需研究多国家公司活动的影响，以便为国际行动和可能采取的国际控制措施建立一个基础。

347. 有一些代表团觉得研究小组人选的地理分配不够广泛，而且代表发展中的和中央规则经济的人也嫌不足。其他一些代表团对所作的安排和小组的人选表示满意。有人说由于这个项目极为重要，它可能在今后许多年都会是理事会议程的一部分。

348. 主席在第六三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立小组去研究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以及关于执行第一七二一号决议（五十三）的其他安排的进展报告（E/5334）。”

349. 波兰代表提议在决定草案中增添“以及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所作的评论”等字样，必要时并对决定案文的其余措辞作适当的更改。

^① E/AC.6/SR.630和632。

35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口头修正后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351. 在理事会的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②上，主席提议在案文最后的一个字后面增添“参看文件 E/AC. 6/SR. 630 和 632”等字样。

35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无异议地通过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和口头修正后的决定草案。^③ 根据该决定，它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立研究小组去研究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及国际关系的影响和关于执行理事会第一七二一号决议（五十三）的其他安排的进展报告（E/5334 及 Corr. 1）以及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所作的评论（参看 E/AC. 6/SR. 630 和 632）。

② E/SR. 1858。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

353. 经济委员会第六五一次和第六五二次会议^④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关于此一问题,委员会已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5334 和 Corr. 1); 秘书长的另一个进度报告(E/5381); 尊重人类联合会提出的一项声明(E/NGO/2); 世界工会联合会提出的一项声明(E/NGO/3); 和世界劳工联合会提出的一项声明(E/NGO/6)。进度报告中提到已对研究多国家公司问题的研究小组另外委派了两个成员,从而完成了委派该小组成员的程序。

354. 在讨论中,各代表曾对该小组的组成,特别是它的平衡,表示意见,并强调必须对该小组提供包罗广泛的文件。这种文件应使专家们能通晓情况而不应影响他们。

355. 在委员会的第六五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后来他又依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一项建议加以修改,在其后增添了“促请该小组对此注意”等字样。

理事会的行动

356. 理事会第一八七七次会议^⑤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392 和 Corr. 1)^⑥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它(a)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派知名人士为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问题研究小组的成员及关于执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会第一七二一号决议(LIII)的其他安排的进度报告(E/5381); (b)决定促请小组对各方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该报告所作的评述加以注意。

④ E/AC. 6/SR. 651, 652.

⑤ E/SR. 1877.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4.

第八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 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执行

357.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二五次和第六三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8(安全理事会关于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执行)^①。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最近发展的报告(E/5299)。

358. 讨论过程中,各国代表告知理事会各该国政府同赞比亚之间为了克服后者的严重运输问题所达成的实物技术援助或其他财政安排。有些代表对某些会员国仍然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呼吁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加以制裁的要求同南罗得西亚、南非和葡萄牙贸易,表示遗憾。这些代表认为它们积极支持南罗得西亚的政权。

359. 主席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请赞比亚观察员对经济委员会发言。他在声明中强调说赞比亚的严重经济情况实质上是一个政治问题。他断言目前赞比亚的情况同南部非洲的地理政治问题有关,这些问题兼具经济和政治的性质。

360. 在六二五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代表他的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乌干达、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等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AC.6/L.498/Rev.1),并且宣布丹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1. 在讨论中说明不应该把决议草案解释成应由联合国体系负担南罗得西亚的

^① E/AC.6/SR.625, 633。

行为所引起的开支，并且通过决议草案也并不意味为联合国经常预算增加经费问题。大部分代表认为决议草案的内容很实际，办法也很可行；因此它的及时执行就是经社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的重要赞助。

362. 在第六三三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援助赞比亚事务协调员报告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执行情况。他指出，在未来三年中赞比亚还需要外界的援助，以保全并巩固该国的国家安全。不过，援助将限于必需品，以补充国家努力的不足。赞比亚政府和联合国将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底或七月初对情况作一个联合审查。审查后，秘书长将对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E/AC.6/L.498/Rev.1）的提案国，该草案随后获得了一致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364.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②依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350）^③，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七六六号决议（LIV），该决议（1）嘉许赞比亚政府为遵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而与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尚有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2）注意到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执行提出的报告；（3）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和增编一（S/10896/Rev.1）及秘书长的报告里所指明的赞比亚的迫切经济需要；（4）要求秘书长立即动员对赞比亚给予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执行其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以便赞比亚得以克服目前的经济困难，维持运输的正常流动，并加强赞比亚彻底执行强制性制裁政策的能力；（5）要求联合国体系内一切组织和专

② E/SR.1858.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

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支持秘书长的努力；(6)呼吁一切国家立即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秘书长的努力；(7)还要求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8)决定定期审议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所想到的经济援助赞比亚的问题。

365 理事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第一七六六(LIV)号决议(见上面第364段)考虑了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议程项目21：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理事会把该项目发交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第四八九次和第四九一次会议上考虑了这个问题。^④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援助赞比亚协调专员通知委员会说，七月初，曾在卢萨卡就关闭边境的一九七三年估计费用以及一九七四年的预测作了一次联合审查。他对联合国体系如何能同赞比亚作最佳合作的各种方法作了检查但他指出由于资源短少，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协助能力是有限的。他希望各会员国对其他因赞比亚外贸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改道而引起额外费用的邻国也增加援助。

366. 赞比亚总统的特别代表叙述了该国的情况并强调边界的封闭并不是赞比亚主动的。大部分援助是双边方式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银行)的方案贷款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后备安排在紧急情况发生以前已经在谈判中。现在各项需要的详情既是大家都知道了，他表示赞比亚政府希望世界大家庭能有所响应。

367. 在讨论当中，多数代表重申他们对赞比亚的支持并表示不应当由赞比亚单独负担实施联合国制裁政策的损失。一些代表强调这个问题政治方面的重要性以及经济和财政上的考虑。

④ E/AC.24/SR.489, 491.

368. 对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1973)号决议为赞比亚发起援助所作的努力以及各方以双边方式所提供的援助,会上表示感激。一些代表叙述了他们在目前紧急状况下已经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有一个代表说经议会核可后,他的政府将在一九七四年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援助。大家都同意这个问题基本上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应由理事会和秘书长不断地予以审查。

369. 在第四九一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同时以阿尔及利亚、芬兰、印度、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AC.24/L.463)。在同一会议上,智利、埃及、加纳和斯里兰卡参加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得到委员会一致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370.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三次会议上,^⑤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80)^⑥一致通过了第一七九八(L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1)赞同秘书长在他的声明中作出的要求世界大家庭向赞比亚提供更多援助的呼吁,和他为达此目的提出的明确建议;(2)要求所有会员国经由双边方式或多边方式尽早提供必需的更多的捐助;(3)请秘书长对情况经常加以审查,并继续努力,以期获得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所有构成部分的踊跃的反应;(4)又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政府及联合国体系内各专门机构安排经常性的协商会议,并经常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⑤ E/SR.1873.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1。

第九章

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

371.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二二、六二三和六二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10(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的估计)。^①

372. 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报告,报告名称是“国际粮食援助:估计需要量和确保获得粮食供应的办法”(E/5050 和 Corr. 1 和 Add. 1)。

373. 粮农组织代表在初步发言中提请注意粮农组织为了估计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而作的长期商品预测,远景研究和国家粮食消耗调查,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某些远景研究和新的世界粮食调查的筹备工作。

374. 他说估计预期粮食援助需要的问题比较复杂。粮农组织总干事的报告提请注意一九七〇年由粮农组织会员国为规定“寻常销售需要量”而研制的新国际办法,粮食援助需要也可以用世界粮食方案(世粮方案)所采用的以计划为基础的方法加入估计。

375. 为了应付类如歉收所造成的那种可预见的粮食缺乏,粮农组织已经建立了一个早期预告制度,透过不断审查六十多个发展中国家的收成瞻望,提供粮食缺乏的事先警告。有好几次都是由于早期预告制度而能减少提供救济的耽延,并且也因此而有更多的时间估计需要量。

376. 关于确保获得充足粮食籍以应付紧急情况的办法,报告指出,遇到人口稠密区域内普遍歉收时:需要量可能会大到使整个世界的粮食供应受到重大压力。虽然一九七一年有丰富的余粮,但没有理由因此自满,各国政府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他们的谷物存量不会降低到在发生重大粮食紧急情况时可能有害世界

^① E/AC. 6/SR. 622, 623, 627.

安全的水平。一九七三年出口国的小麦存量已经降到二十年来的最低水平，其他谷物和稻米的存量也大为减少。

377. 为了应付这个问题，将在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一个具体建议，就是在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所有的国家，不论是发达或发展中国家，是出口国或进口国，都将参加制定一个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最低水平的新概念，接受一个共同责任，并且同意经常参照最低世界安全概念来共同协商当前和未来的国家储存水平。粮农组织将编制特别报告和分析，便利这种协商。最后，可以草拟一个国际方案来协助愿意维持最低国家粮食存量的境遇较差的发展中国家。

378. 几位代表同意需要使最低世界粮食安全的概念实际生效，他们认为这个概念最大的特性是它将要求所有国家协调它们的国家粮食储备政策，以便提供一个世界安全最低水平来应付严重粮食缺乏情况和粮食援助的需要。

379. 虽然代表们知道这个建议必须由粮农组织理事机构加以详细讨论，但是他们觉得理事会应该对粮农组织有意审议这个问题，以便推演出旨在执行最低世界粮食安全概念的具体建议，表示欢迎。

380. 不过，别的代表认为在这个办法得能建立以前，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他们指出世界粮食方案已经处理紧急粮食援助的问题，并且由世粮方案建立的紧急粮食供应办法并不完全成功。他们还指出，上述观念不应该意味让少数大出口国家作担任储备大量粮食的任何承诺。

381. 在第六二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他的代表团以及马里、尼日尔和也门代表团提出了决议草案 E/AC.6/L.504。

382.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智利、加纳、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塞内加尔和苏丹随后加入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83. 在第六二三次会议上，由于新西兰代表的建议，在决议草案 E/AC.6/L.504 的序言第一段中提到大会第二六八二号决议 (XXV)。

384. 委员会在第六二七次会议上，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要

求，对决议草案 E/AC. 6/L. 504 举行表决。它以四十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385. 秘书长在理事会第一八五七次会议上^②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必须普遍承诺谋求解决这个问题。此外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本身就是一件有意义的事，因为这显示出有一种趋势使理事会比过去更彻底地完成宪章所赋予它的责任。

386. 秘书长指出，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和一九六〇年代初期许多大的粮食生产国都积存了多余的谷物，因而必须特意采取措施来减产。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的严重粮食缺乏，特别是在亚洲引起了广泛的关切，但有由于采用了基于稻米和小麦新种的改良技术从而给绿色革命带来了美好的远景，这种关切渐渐消逝。不过，世界又一次面临了严重粮食情况。他同意粮农组织总干事的估计，及：现在是对世界粮食问题采取新办法的时候。因此，他很高兴经济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项决议 (E/AC. 6/L. 504)，对粮农组织总干事有意提出执行这个概念的具体建议以供粮农组织理事机构在今年下半年审议，表示欢迎。

387. 基于各国储备政策的志愿协调的最低世界粮食安全水平的概念，将是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出发点，但是国际努力必须不但满足卡路里的要求，而且还要满足质的营养需要。联合国在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的合作下，多年来曾致力促请注意蛋白质营养不良问题，虽然显然已经了解解决这个问题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然而仍然缺乏确保满足蛋白质营养需要的政治意志。

388. 马达加斯加代表提议在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中以“亚洲、中美……”字样代替“象南亚、中美……”。

389. 理事会以二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了经马达加斯加代表

② E/SR. 1857。

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3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其代表团在经济委员会上对决议草案所表示的保留仍然有效。

391.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〇号决议 (LIV) 中, (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意向, 拟就旨在执行最低限度世界粮食安全概念的具体提案, 请一九七三年六月举行的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的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加以审议; (2)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就拟订和执行这些提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章

自然资源

A.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392. 经济委员会在其第六一三至六一九，第六二四和六二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5(a) (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①。

393. 委员会接有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5247) ②，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5273) ③的第四章；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议举办联合国水利会议所引起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声明 (E/5301)；秘书长备忘录，内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E/L. 1541) ④；联合检查组有关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对水资源发展的处理和批评的报告 (E/5231 和 Add 1-5)。

394. 资源和运输司司长在介绍性说明中说委员会要注意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三章内包含的建议。②

395. 机构间事务厅一位代表对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拟订的意外计划发表了一个简短的声明；这个计划是行政协调会就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②要求的协调活动编制，但须根据理事会可能采取的行动加以调整。

396. 于讨论期间，很多代表表示赞赏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②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自然资源方面各种活动的协调问题。

397. 几位代表感到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或一个协调机构的任务仍未获得清楚的规定。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和联合国环境方案理事会的工作紧密协调的重要性也受到了强调。

① E/AC. 6/SR. 613-619, 624, 627.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

③ 同上，补编第 7 号。(E/5273).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 号 (E/5256) 第 313-320 段。

398. 很多代表指出对自然资源的供求作出中期和长期预测的重要性，和有使所用方法标准化的必要。有人认为对某些自然资源未来供应的足够性的疑虑没有获得充分的证实。

399. 几位代表强调在自然资源方面加强有关资料的收集和传播活动的重要性。

400. 委员会重申了水资源发展的重要性，很多代表表示支持建议的水利会议。然而，有几位代表认为小组编制的临时议程过于广泛和繁重，虽然他们支持会议的目标，他们认为这些目标可以更好地通过其他手段去达到。有人指出关于水的问题是属地方和区域性的，这些问题可以更好地在区域性会议、座谈会和讨论会里讨论。参加这个问题讨论的代表们强调了为建议的会议进行慎重的筹备工作的重要性，特别为了避免和同期举行的其他会议出现重复的情况。

401. 在第六一六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他的代表团和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菲律宾和乌干达代表团的名义提出一个决议草案(E/AC. 6/L. 496)。海地后来参加提出这决议草案。

402. 在第六一八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苏丹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一些修正案(E/AC. 6/L. 499)。在同一会议上，委内瑞拉和也门代表团联合支持了这些修正案。

403. 在同一个会议上，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案(E/AC. 6/L. 502)。

404. 在第六二四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一个结合E/AC. 6/L. 499中所载各项修正案和巴西提出的一些修正案(E/AC. 6/L. 502)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E/AC. 6/L. 496/Rev. 1)。

405. 在同一个会议上，阿根廷代表说他同意经巴西代表口头修订过的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C部分的修正案。

406. 在同一个会议上，肯尼亚的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口头修订了 E/AC. 6/L. 496/Rev. 1 的决议草案。

407. 在同一个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口头建议决议草案 G 部分第 2 段的“决定明确日期和地点”改为“决定在纽约举行的明确日期”。

408. 在同一个会议上，美国代表口头建议在 C 部分第 1 段的“会议根据”后插入“将来修订的”字句。

409. 在第六二七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进一步修订的决议草案 (E/AC. 6/L. 496/Rev. 2) 并说除下列两项外这草案已包括了所有巴西的建议：

(a) 在 B 部分，分段(b)上删除“国家”字句；

(b) 在“区域性经济委员会”后插入“或其他能胜任的区域或分区论坛”。

410. 在同一个会议上，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收回他们口头的修正案。

411. 在同一个会议上，根据决议草案 E/AC. 6/L. 496/Rev. 2 内的修正和提案国给予的解释，巴西代表收回他的其余修正案 (E/AC. 6/L. 502)。

412. 在同一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阐明决议草案 E/AC. 6/L. 496/Rev. 2 B 部分(d)和(e)分段及 C 部分第 3 段的经费问题。当秘书长代表解释这个问题正在研究中时，苏联代表保留自己的立场。

413.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E/AC. 6/L. 496/Rev. 2。

理事会的行动

414. 理事会在一八五七次会议^⑤上审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5346)^⑥。秘

⑤ E/SR. 1857.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

书长的代表对执行决议草案一 E/AC. 6/L. 496/Rev. 2 B 和 C 部分的经费问题作了一个口头声明。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纳了对执行部分 C 节第五段(B)以“第五十六届会议”代替“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口头修正案。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毫无异议地通过。

415.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一 A (LIV) 号决议里核可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E/5247) 的第 34 段的一些结论, 尤其是:

(a) 认为极关重要的一点是由秘书长斟酌情形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执行主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共同合作, 将联合国体系在自然资源活动方面到目前为止尚未能做到责任划分的方面, 作一适当的合乎实际的划分,

(b) 促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中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特别注意自然资源委员会对于机构间协调所得的结论, 并要求这些机构把它们对这些事项的观点向理事会具报;

(c) 要求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在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以及这些机构所提出的建议, 商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每两年一次拟订一项开发自然资源的综合行动计划, 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发展的优先次序特别注重那些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那些行动计划包括联合国体系所有组织的协调的工作方案在内, 并对每一方案所需预算提出概数;

(d)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建议如何可以加强联合国体系内对一体化用水的规划和发展在接获请求时提供意见的现有办法, 尤其是关于用水所涉及的广泛问题的意见, 同时顾到水的其他用途或新的用途;

(e) 又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于从事上述工作和第 34 段所提到的工作的进度在其下一次向理事会提出的一九七四年度的报告中充分报导。

416. 理事会第一七六一 B (LIV)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

(a) 与专门机构协商，就联合国体系内外对能、矿和水资源的供求从事中期和长期性预测的所有各组织的活动拟具一件报告，其中应指出每一组织所用方法以及所用变数的概念和定义，并及时将报告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使委员会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秘书长建议应将何种可以接受的办法划一使用在国际上可以比较的基础上实施这种计划；

(b) 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经常两年一次根据可获资料提送关于全球、区域、国家方面能、矿和水资源的供求的中期和长期的预测；

(c) 在预算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并加强联合国在全世界自然资源资料分析、评价和传播方面的现有服务；

(d) 向自然资源委员会就可以协助各国政府参酌它们的要求评估能、矿、水资源的供求的技术经常提出评价；

(e) 向自然资源委员会就特别配合发展中国家在能、矿和水资源方面的中期和长期要求的现有的和新起的技术经常提出评价。

417. 在第一七六一 C (LIV) 号决议里，理事会

1. 核准联合国水利会议根据政府间专家小组所建议的临时议程举行；

2. 决定这个会议应在一九七七年内举行，其方式应使这个会议能够充分计及：

(a) 已有定期的处理水力资源发展的各方面问题的各种会议的结果，例如水利会议，在水文学方面国际合作长期方案会议，和世界气象学会议；

(b) 如果可能时，应斟酌情况，最好也包括计划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结果；

3.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商讨认为适当的筹备这个会议的方法，包括政府间参加筹备并将其结果报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接受阿根廷政府关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水利会议的建议，并表示感谢，但须遵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九号决议 (XXIV) 的规定办理；

5. 请秘书长：

(a) 采取必要步骤，筹备联合国水利会议，并顾到各会员国关于会议估计费用的意见，以及理事会参酌上面第3段提及的报告可能要提供的进一步的指导；

(b) 根据上述各项考虑，在筹备过程中，研讨可否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召集区域会议或讨论会，并就这个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在总部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秘书处之间，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所提供的人力财力，并避免重叠和重复。

418. 在第一七六一 D (LIV) 号决议，理事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地下水的勘探和开发问题所编制的说明；
2. 建议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增进对发展中国家地下水发展方案的协助的品质和实效，参酌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不但计及地下水供应的技术可能，并且也计及地下水的平衡和水质问题；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发展中国家地下水开发的费用。

419. 在第一七六一 E (LIV) 号决议里，理事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河流流域的发展在技术和经济方面问题的初步说明，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员就其中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2. 请秘书长编制这项说明的订正本，使内容更为详尽，并编制各项有关活动的进度报告，以供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用。

420. 在第一七六一 F (LIV) 号决议里，理事会

1. 决定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参考；
2. 并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研究并拟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彼此负担的任务和两者之间的合作方法。

421. 在第一七六一 G (LIV) 号决议里，理事会

1.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 同意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一九七五年内召开，但须参照会议日历，决定明确日期和地点；

3. 请秘书长与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后编订第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并在一九七三年年底以前送请委员会成员表示意见，然后在一九七四年年初分发临时议程。

B.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422. 经济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5(b)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问题)。委员会收到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基金政府间工作小组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E/AC.6/L.485), 提送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决议草案E/AC.6/L.486和E/AC.6/L.487, 以及一份秘书长的备忘录(E/5270)。

423. 在经济理事会讨责这个项目时, 一些代表强调了自然资源勘探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并鉴于发展中国家在指示性规划数字下所能得到的资源有限, 建议设置一个循环基金。有人表示意见说这个提议还不够清楚。也特别提到了关于该基金伙同其他金融组织, 由它筹供部分资金的计划, 或者是筹供已经开始的勘探计划的资金的情形, 所用的偿还率的问题。

424. 有些代表对设置新基金表示关怀, 相信这种援助应当根据国家方案中所定的国家优先次序, 集中于开发计划署的范围之内; 或者相信资金供应可以由其他组织更有效地提供。一位代表说新机构的间接费用可能更加滥费可以用在发展上的有限资金。

425. 一些代表说照他们的意见, 这种基金的设置不应当使偿还援助的原则推广到技术合作的其他方面。大部分都同意在初期还不需要单独的管理机构,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可以作为理事机构。

426. 在关于基金运用的方面, 强调了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 并且建议这个基金同受援国在偿还问题上的任何争论, 应受国家法院的管辖。

427. 一些代表建议这个基金所能得到的有限资源在许多情形下可以作为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的勘探方案的部分资金, 其他代表则促请探索对基金的财政支援, 例如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各区域银行。

428. 在第六一六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代表他的代表团, 并代表加纳、肯尼亚、

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和土耳其各国代表团，提出订正决议草案 E/AC.6/L.486/Rev.1。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成了决议草案的一位提案者。

4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第1(8)段提出口头修正，原句“应遵照理事机构根据它委派的专家小组的建议并考虑……而订定的方针”改为“应遵照……之一”。

430. 在第六一九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四项修正案(E/AC.6/501)。他接着又撤回他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项修正案。他保留了第四项修正案，但同意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文件 E/AC.6/L.505 中所提出的修正给予优先。

431. 在第六二四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的进一步修正(E/AC.6/L.486/Rev.2)。

432.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E/AC.6/L.503)，他接着将它撤回。

433. 也在第六二四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了对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AC.6/L.505)，并且口头上作了修正，在他原文的末端加上以下几个字：“切记需要保证基金的循环性”。订正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接受了这个口头订正的修正案，智利代表并同意这个修正案比他的第四项修正案有优先权。

4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对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AC.6/L.506)。他又口头上订正了他的第二项修正案，在第二行“在”字在后面加上“参加的”。

4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要求对订正决议草案的以下四部分分别作记录表决：

- (a) 第1(i)(2)段；
- (b) 第1(l)段尾，在“理事机构”等字之后；
- (c) 第1(o)段，“机构的安排以及”等字；
- (d) 第2段。

436. 加拿大代表也要求就整个修正过的订正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

437. 也在第六二四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对他提出的各项修正分别作记录表决。

438.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提的修正案 (E/AC.6/L.505) 作记录表决，得到了订正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同意。

4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所有的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如下：

(a) 巴基斯坦所提的第一项修正案 (E/AC.6/L.506) 以十六票对十一票，二十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未经记录)；

(b) 巴基斯坦所提的第二项修正案 (E/AC.6/L.506) 以二十四票对七票，二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新西兰、菲律宾。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蒙古、波兰、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c) 巴基斯坦所提的第三项修正案 (E/AC.6/L.506) 以十五票对十七票，十九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埃及、马里、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干达。

反对：巴巴多斯、法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几内亚、匈牙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波兰、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d) 订正决议草案第1(i)(2)段以三十五票对三票，十三票弃权而获保留，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几内亚、马里。

弃权：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蒙古、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e) 订正决议草案第(1)(1)段的后段，在“理事机构”以后的字句，经二十九票对六票，十六票弃权而获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巴西、丹麦、埃及、芬兰、几内亚、匈牙利、马里、蒙古、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f) 在订正决议草案第1(o)段，最后“机构的安排以及”第字以三十一票对六票，十四票弃权而获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几内亚、匈牙利、蒙古、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g) 订正决议草案第2段以三十三票对一票，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

弃权：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匈牙利、马里、蒙古、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提出的修正案(E/AC.6/L.505)，经口头修正并经各提案国同意，以三十三票对二票，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因此替代了订正决议草案(E/AC.6/L.486/Rev.2)的第1(h)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荷兰、尼日尔、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匈牙利、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i) 整个修正过的决议草案 E/AC.6/L.486/Rev.2 以三十四票对零票，十七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匈牙利、马里、蒙古、秘鲁、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40. 埃及代表也在第六二四次会议上，鉴于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E/AC.6/L.486/Rev.2 的通过，代表各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 E/AC.6/L.487。

理事会的行动

441. 在第一八五七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5346, 决议草案 II) 一些代表团就需要进一步澄清在遇有争论时的保障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给予优待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重申了他们在委员会上所作的保留。在马来西亚代表要求的唱名表决之下，决议草案以十七票对零票，九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布隆迪、智利、中国、法国、海地、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尔、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巴西、芬兰、匈牙利、马里、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42. 在第一七六二号决议(LIV)里，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下列原则和目的，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a)该基金应设为信托基金，交由秘书长负责，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代为经管；(b)基金的目的是使联合国内负责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勘探的各发展系统的工作扩大并加强，尤其集中在一般认为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能起催化作用的工作计划上；(c)基金的循环性是它的主要特征，因为筹供自然资源勘探基金的问题，应以具体的方法解决；基金经营的方式务必保证其循环性；(d)基金应对参加的受援国提供援助，勘探各国管辖范围内的矿物、水和能资源；为此目的，运用自愿捐款和凭借该基金协助而发现和开发的这些资源进行生产所得的资金；(e)在支配基金经费时，将考虑到在参加的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公平的分配形态；(f)基金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准，同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各国对它们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的原则；(g)基金应开放任由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参加；(h)基金的经费应为以下几项：(i)

各国政府对基金的自愿捐款；(ii)参加 援国的付款，其数额应等于基金所协助计划产出的自然资源价值的一定百分比；(iii)从政府间或非政府机构接到的符合联合国和基金的政策、目的与工作的现款或实物捐献和垫借；(i)偿还率、偿还期限和应偿还的总数，将由基金和受援国协议决定；偿还率和偿还期限应根据秘书长的说明 (E/5270) 内的有关建议来决定。在决定须偿还的总数时，也应当充分考虑到计划的种类，和全部偿还数额必须与原来借款数额有密切关系，切记需要保证基金的循环性；(j)(i)给予协助的方式应该是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拟订的计划提供经费，或者如果是基金力量所及，对不是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拟订的计划提供经费；(ii)基金对参加国家提供的协助，应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计划数字所提供的协助以外；(iii)援助应由受援国政府和基金商讨，并应为双方都可以接受；(iv)在拟定和评估计划时，当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节代表在当地设法和国家计划协调；(k)基金可以对勘探的所有阶段给予协助，这些阶段包括：(i)草拟向基金请求协助的申请书；(ii)勘探自然资源；(iii)投资前的研究，其中可以包括可行性的研究；(l)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向理事会机构提出由基金供给经费的计划，请其核可；(m)因为还需要一段时间，循环基金的资源和它的业务范围才能增长到须要由一个政府间机关加以管理的规模，最初四年，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担任理事机构，此事将来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商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加以审查；(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秘书长充分磋商后，必要时应派出一位基金主任。主任任期三年，主任的任命须经理事机构核准；(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就循环基金的进展和管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连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理事机构的意见；(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参照既得的经验，审查基金的业务和机构上的安排，以及偿还的制度，以便向大会建议作必要的更动和改善，充分顾到理事机构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意见；第一次这种审查应于基金展开业务后第一个四年结束时进行；(2)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设置基金的必要步骤；(3)请秘书长探索可能对基金提供财政协助的各国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来源。

C. 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443. 经济委员会在第五九九次，第六〇二次以及第六〇四次至第六〇九次会议上^⑦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2（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委员会在审议时收到报告两件：一件为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报告（E/5170），另一件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5247）。

444. 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司司长通知理事会说，秘书长的报告（E/5170）讨论石油部门，铜工业，自然资源的加工和加工品出口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农产商业方面等问题。报告中对这几方面所进行的活动，都从国家经济管制和发展中的东道国可得实力的观点，加以分析。

445. 在讨论期间，许多代表强调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确构成一项重要原则。有些代表则强调需要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本问题的最新详细文件。为此目的，他们认为必须从速加强秘书长与关心铜、石油、锡和其他产品协议的国际和政府间机构间的合作。发言的理事会成员大致同意东道国具有管制外国企业开采本国自然资源的基本权利，如为公众利益有需要时，也有将这些企业收归国有的基本权利。许多代表说，发展中国家相信它们在充分行使经济主权前，不会重新充分行使它们的政治独立。还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每一国家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陆地上，海床和底土及其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应该行使其主权。

446. 在第六〇五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几内亚、冰岛、秘鲁、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等国的名义就本问题提出一件决议草案（E/AC.6/L.483/Rev.1）。

447. 在第六〇六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巴基斯坦参加为上述决议草案提案国。

⑦ E/AC.6/SR.599, 602, 604-609.

448. 在第六〇九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参照加拿大和秘鲁代表团所提非正式建议，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同次会议，委员会否决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口头修正。经提案国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E/AC.6/L.483/Rev.1）以三十七票赞成，两票反对，六票弃权，获得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449. 理事会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⑧依照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305）^⑨，以二十票赞成，两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了这件决议草案。

450. 在第一七三七号决议（五十四）中，理事会

（1）重申各国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在其国际界线内陆地上的，以及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海底及其底土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都有永久主权的权利；（2）强调每个国家境内此项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都应依照各国的法律规章办理；（3）宣告：一个国家对于另一国家，为压制其充分行使对其陆地上和沿海领水内自然资源的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或为施行强迫取得任何其他利益，而适用的任何法令、措施或立法规定是公然破坏联合国宪章，违反大会在其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和第三〇一六号决议（XXVII）内所通过的原则，并阻碍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的达成，并且这样继续下去就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4）确认发展中国家能够保护其自然资源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促成或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机构，其主要目的为协调价格政策，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协调生产政策，从而保证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5）促请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发展中国家要求时，依照国家发展计划所定优先次序

⑧ E/SR.1854.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

对此等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和技术协助，以便于适当时设立、加强和支持国家机构，以确保其自然资源的充分利用和管制；（6）请秘书长完成理事会第一六七三D号决议（五十二）内所提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关于其中列入国家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底及其底土的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的研究；（7）还请秘书长将上文第6段内提及的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十一章

科学和技术

451. 经济委员会第六五七、六五九、六六三、六六五和六六六次会议^②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科学和技术: (a)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b)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c)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d)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 (e)设立蛋白质特别基金问题; (f)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①)。委员会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③以及关于该报告内载决议草案一 (E/5272/Add.1/Rev.1)和决议草案二 (E/5272/Add.2)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声明;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第十次报告^④; 秘书长关于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及加强各国间经济和科技合作的需要的报告 (E/5238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设立特别蛋白质基金的问题的说明 (E/5361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进度报告 (E/5336); 秘书长关于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问题的报告 (E/5152); 经济委员会关于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 的报告 (E/5349), 和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向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E/AC.6/L.508)。

452.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科学和技术办事处主任在他的特别提到议程项目 10(a)和(c)的介绍性陈述中强调联合国需要通过它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 ①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6 (b) (金融和财政问题) 下审议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问题。
- ② E/AC.6/SR.657, 659, 663, 665, 666。
-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E/5272)。
- ④ 同上, 补编第 6 号 (E/5288)。

规定一项关于科学和技术，科学和技术政策与发展规划完全一体化，加强当地的能力，特别是选择、采用、和成功地转让更适当的技术的能力，和使世界科学大家庭参与发展方面各项问题的世界性政策。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453. 在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时，有几个代表强调指出题为“规定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⑤的决议草案一提议由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进行的一项研究作为对该题目进一步讨论的基础的效益。有两位代表对该项研究的效用表示怀疑，所以反对对各发达国家采取所暗示的划一办法，并强调前殖民国家负有特别责任。有一个代表对于决议草案尚未执行，以致不能将研究结果及时在国际发展战略十年中期审核时备供应用，表示失望。

454. 委员会在第六六五次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一。主席口头上提议将第(d)小段改为“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这个研究工作结果的报告”。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一进行表决，并以三十四票赞成，四票反对，两票弃权通过经主席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455. 在第六六三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对关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二提出一些修正案(E/AC.6/L.537)，后来他在同一次会议上撤回这些修正案，并解释说将在以后另外提出一个包括这些修正案的实质的决议草案。

456. 委员会在第六六五次会议上，经肯尼亚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二进行表决，并以三十六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

457. 加拿大代表在解释投票时说他的代表团曾参与导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⑤ 同上，补编第4号(E/5272)，第120段。

通过决议草案二的最初谈判，他解释说虽然正文第13段引起了有关解释的种种问题，但是由于讨论时所作的解释，所以他对决议草案还是投了赞成票。中国代表说由于正文第二段的内容所以弃权，而肯尼亚代表则因决议草案不能提供有效的执行机构，所以投票反对。

458. 委员会在第六五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应用的决议草案三。西班牙代表，同时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案 (E/AC.6/L.534)。

459. 在第六六五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同时也代表西班牙，提出了订正修正案 (E/AC.6/L.534/Rev.1)。

460. 在第六六六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要求分别表决第三修正案 (E/AC.6/L.534/Rev.1, 第3段) 和关于“例如政府间信息学机构”字样的第五修正案 (E/AC.6/L.534/Rev.1, 第5段)。

4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投票的情形如下：

(a) 以三十票赞成，三票反对，二票弃权通过了第三修正案 (E/AC.6/L.534/Rev.1, 第3段)；

(b) 以二十三票赞成，四票反对，九票弃权，保留了第五修正案 (E/AC.6/Rev.1, 第5段) 中“例如政府间信息检索局”的字样。

理事会的行动

462.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⑥上审议了经济理事会建议的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E/5413和Add.1)^⑦。它以十一票赞成，四票反对，一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规定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的决议草案。

⑥ E/SR.1879。

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

463. 在第一八二二号决议 (LV) 中, 理事会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 该小组须与联合国体系内和体系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a) 对进一步弄清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定量所需的研究给予优先地位; (b) 在可行的范围内为这个定量工作拟定可适用于全世界的适当分类方法, 特别注意定义和标准的问题; (c) 就那些在建议列入国际发展战略 (E/5272, 第三章) 的三项指标下的各种科学和技术活动进行审查, 并建议分类的标准和定义, 俾能以精确而划一的办法来评定所有的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d) 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这项研究工作的成果的报告。

464. 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

465. 在第一八二三号决议 (LV) 中, 理事会(1)称赞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编拟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工作; ⑧ (2)也称赞世界行动计划的目标和范围, 行动计划可为可以向各国政府建议的一套有用的一般准则和方案大纲, 但须迁就各国各自在发展规划中已经规定的优先次序; (3)促请各国政府注意世界行动方案, 它可能有助于决策机关及科学和技术团体选择和编拟切合他们国家需要的具体计划;(4)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世界行动计划, 作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发展规划中科学和技术部分的方法; (5)邀请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不断地从事审查和评价及在世界行动计划中加入新项目的工作, 并且, 特别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 (E/5272^③, 第四章) 并在下面第六、七、八三段规定的限制下提出结论以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议, (6)要求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个可以加以审查或列入世界行动计划中的可能项目指示表, 并进一步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明确地从这个表上

⑧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号码 E.71.II.A.18.

推荐一些项目以供咨询委员会审议；(7)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该也建议请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注意一些不在上面第6段提到的指示表中，而委员会也有兴趣的项目，假如委员会希望的话，可以将这些项目替代指示表上的项目或增列进去；(8)决定在上面第6段和第7段所提到的两种情况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都应在载列各项目的建议中制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应该遵循的标准，和进行其审查和研究这些增列项目的工作时所要特别遵循的标准，以期依照委员会的要求，将它们列入表内；(9)邀请秘书长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考虑到各国政府对世界行动计划的评论，在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下，采取步骤，将世界行动计划向发展中国家的决策机构和科学和技术团体广为介绍，以期能够除其他方法外，以安排国家或区域性的会议或讨论会的方法，来取得它们在行动计划增订后的看法和建议；(10)建议敦促发达国家除其他方法外，用召开国家或区域性会议或讨论会的方法，和利用适当的新闻传播来提起它们民众的注意，借以刺激民众支持：(a)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援助计划，和(b)让部分研究和发展努力进一步面向发展中国家的问题；(11)要求国际供应资金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与发达国家一起，同发展中国家密切协商，并应其要求，对他们在建立和加强科学和技术组织，及依他们自己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采取其他基层结构措施的努力，提供支持的途径和方法；(12)要求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积极发挥作用，以促进本决议各部分的执行，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根据它们的要求，积极参与在它们各自的区域中建立并加强发展研究的科学基层结构的工作；(13)要求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必要时，并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让联合国体系内最适当的组织负起主要的责任：(a)与各会员国，不论它们的发展程度，与各适当的国家或国际机构和组织密切协

商，仔细分析依照他们的国家计划和优先项目，采取初步行动研究和应用定期受到修订的世界行动计划鉴定所得知识的途径与方法；(b)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要求为尚待决定的具体计划鉴定执行方法和财政来源；(14)建议有关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其根据上面第三和第九段，对世界行动计划所作的检查为基础，依照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项目：(a)选出它们本国在每一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即一旦加以解决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重大影响的问题；(b)向秘书长指出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认为目前没有充分注意的一些问题；(15)要求秘书长将发展中国家根据上面第14段(b)所提出的问题编制一个一览表并附载这些国家对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急迫性的意见；(16)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查秘书长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反应而编定的具体问题一览表以及秘书长依上面第13段规定提出的建议，以便拟定进一步的行动；(17)要求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66. 中国代表解释说由于正文第二段的内容(见上面第456段)所以他在经济委员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但是在了解该段并没有约束力的情况下，他投赞成第一八二三号决议(LV)。

467. 理事会一致地通过关于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应用的第一八二四号决议(LV)，在该决议中，理事会(1)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应用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的第一个报告^⑨和他的补充报告(E/C.8/11和Add.1)中所载列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策和教育的建议，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作的修改这些建议的提议和新的建议；^③(2)要求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在计算机技术方面有相关的行动范围的非政府专业组织，注意这些报告里的有关建议，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在第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看法和提议，并且向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所收到的

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号码 E. 71. II. A .1.

看法和建议；(3)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查将依上面第2段并依照大会第二八〇四(XXV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俾委员会可对应用计算机技术于发展问题提出经过考虑的意见；(4)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体系内一个适当的组织来保证做好联合国各机构活动间以及与这方面其他国际机构活动间的协调，同时顾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辩论中的评论和意见；(5)要求秘书长把载有上面第4段所要的情报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传递给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请其表示意见，并传递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6)同意需要专家服务，来协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进行有关为发展中国家利益而应用计算机技术的活动，不论这种服务是由专设专家小组或现有的一个或几个联合国专家机构，象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或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提供，或由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象政府间信息学机构提供；(7)要求秘书长协同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和上面第6段所述的政府间组织，就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上述专家服务的各种可能办法，草拟建议，同时顾到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辩论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于听取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把这些建议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8)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体系内进行更多的关于应用计算机技术于发展的各方面的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它们国内作计算机技术的介绍和正确利用上所作的努力，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各方面的研究，特别是信息系统和资料处理中心的管理，最新通讯系统包括卫星系统的利用，以及查检和取得软件的便利；(9)要求秘书长商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尽快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关于上面第8段所述活动的建议，包括将来协同上面第6段所述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利益进行的各种研究以及进行这些研究的方式的建议。

468. 在同一次会议上^⑥，理事会一致通过决定草案，在该决定草案中理事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③。

B.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469. 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在提出科学及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第十次报告^④时曾表示委员会除了继续审查和执行世界计划外，今后将专注于科学与技术与生产过程的结合，特别对社会方面要加以注意。他曾对咨询委员会所认为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关系十分重要一点加以强调，并对咨询委员会如今开始与发展规划委员会合作表示欣慰。对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未能讨论咨询委员会为它拟制的说明^⑩，他表示有点失望。关于世界计划^⑪中所建议的各项目标，他希望在进一步审议此一事项时，发达国家会同意对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拨出它们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部分资源，以配合这些国家依照世界计划目标所承担的资源。

471. 许多代表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和它的高水平的专家意见表示赞赏并认为应作成十分具有伸缩性的办法以便继续和加强这一方面的功能。咨询委员会与开发计划署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力合作曾受到欢迎和鼓励。委员会各委员认为对于以下诸端应给予优先处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方面将科学和技术作最适度的结合、加强本国的能力来认明种种具体问题、以及评价、选择和成功地应用先进技术改进现有的而非重新设计新技术，最后——亦适用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要有一个执行世界计划并适当顾及各国主权和它们发展优先次序的有效机关。

472. 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经验的交换，应该予以加强，有人提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经委会，是这方面适宜的媒介。

471. 在咨询委员会第六五七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 (E/AC. 6/L. 524)，他口头提出订正：将序言部分第 2 段的“念及”改为“回顾”。

⑩ 同上，补编第 6 号 (E/5288)，附件二。

⑪ 同上，补编第 4 号 (E/5272)，第 28 段。

473. 在第六六五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再次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 (E/AC.6/L.524)，将序言部分第3段改写如下：“念及不可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施加过分的拘束，因此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数量要维持合理的水平。”

474.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口头提议在序言第2段中将“回顾第一七一五号决议 (LIII) 和第一七六九号决议 (LIV)”替代“念及第一七六三号决议 (LIV)”。

47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AC.6/L.524)。

476. 在第六六五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口头提议一件关于在一九七四年举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477. 在第六六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分别进行表决，以三十票对三票，四票弃权决定将该决定草案付表决，该草案以二十八票对两票，七票弃权，获得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478. 理事会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⑥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E/5413 和 Add. 1)^⑦一致通过了关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八二五号决议 (LV)。

479. 在这个决议中，理事会(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第十次报告；^④(2) 表示希望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评价和订定全球性计划上正在展开的合作将斟酌情况予以加强和扩大，以便充分利用咨询委员会的广泛职能；(3) 欢迎咨询委员会准备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4) 指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保证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以足够的时间充分考虑它同咨询委员会的关系，这种考虑在其第一届会议 (E/5272, ^③附件一，附注) 上因时间不够而展延进行。

480. 关于在一九七四年召开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的决定草案一事，主席说在讨论会议日历期间理事会已审议此一问题，所以理事会没有必要再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参看以下第二十一章 D 节）。

C. 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481. 在第六五九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也代表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巴基斯坦、秘鲁、土耳其、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及加强各国间经济、技术和科学合作的需要”的一项决议草案（E/AC. 6/L. 535）。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参加为该决议草案（E/AC. 6/L. 535）的共同提案国。

482. 在第六六三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E/AC. 6/L. 535）提出了修正案（E/AC. 6/L. 536）。

483. 在第六六五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也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决议草案（E/AC. 6/L. 535），提议现有执行部分第 9 段改用下列案文：

“ 9.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召开国际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可能性的种种考虑，并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参照根据本决议拟订联合国科学和技术政策的情况审查是否应在适当时间召开这样一个会议； ”

484.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议以下列案文代替决议草案（E/AC. 6/L. 535）执行部分第 1 段：

“ 1. 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E/5238），并考虑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如果有的话）发表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此提出意见及建议。 ”

485.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接受了美国提出的修正案，但声明，应该将它作为执行部分第 11 段。 美国代表对此表示同意。

48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议，在新的执行部分第11段中，在“并考虑到”之后，加入“本决议及”等字，各提案国接受了这项提议。

48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对决议草案(E/AC.6/L.535)提出下列口头修正，要求：(a)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删去“中所载种种结论和建议”；(b)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成就”之后，加添“得以建立本国科学和技术自立性进步的能力”；(c) 在执行部分第5段之后插入现有执行部分第7段及(d)将订正后的执行部分第9段中“国际”二字改为“第二次联合国”等字。

488.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口头提议，决议草案(E/AC.6/L.535)执行部分第4段(四)分段的最前面，加上“估计、选择以及”等字。

489.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接受了印度和阿根廷代表建议的口头修正，但建议将“自立性”两字删去〔见上面第486(b)段〕。他还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订正如下：“重申”两字改为“确认”并在“应该是”三字之前插入“依照第一七一五号决议(LIIII)”。

490.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撤消其第一个修正案〔E/AC.6/L.536, 第1“9”段〕并接受了智利代表提出经委内瑞拉代表支持的建议，在其第二个修正案(E/AC.6/L.536, 第1“10”段)中，在“可能的”之前，加上“一切”两字，并删去“不同”两字。

491. 罗马尼亚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接受了上述联合王国建议的订正修正案。

492. 委员会于是无异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AC.6/L.535)。

理事会的行动

493. 理事会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⑥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413和Add.1)^⑦通过了第一八二六号决议(LV)。

494. 在那个决议中，理事会(I)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及加强各国间经济、技术和科学合作的需要的报告(E/5238和Add.1)；

(2) 重申在自主的基础上，决定其科学和技术的优先次序及最适合于解决其科学和技术方面问题的方法，是各国的特权；(3)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阶层上依照其优先次序及发展计划而建立其本国促进科学和技术的战略的重要性；(4) 促请发达国家及联合国体系各主管机构在发展中国家要求时，加紧并加强其援助这些国家的努力，以：

(a) 确定它们在国家阶层上促进科学和技术的战略与优先次序；(b) 加速训练各国国家发展计划与优先次序上所需要的科学家、工程师及其他合格人员；(c) 加强其现有科学机构，并在适当时建立国家研究机构及有关科学和技术结构；(d) 估计、选择以及发展适合它们特殊条件及其经济及社会制度的必须技术；(e) 充分享受从适当技术的转让得到的利益，这种转让应在公平的、非歧视性的、及彼此可接受的基础上进行，其中一个方式是以公平合理的条件更容易地取得技术；(f) 彻底研究利用先进技术的种种可能以加速其经济及社会进步；(5) 请发展中国家加紧努力，以期增进彼此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作为达成科学上的技术上自力更生的手段；(6) 考虑到需要发动加强国际合作的新行动，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受惠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得以建立本国科学和技术进步的能力，而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展；(7) 又考虑到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活动的规划应该协调，并逐渐综合为一项联合国的科学和技术政策；(8)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依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一五号决议(LIII)，应该是拟订和继续审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政策的中心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就转让技术言，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都应与合作达成它的任务；(9)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可能性的种种考虑，并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参照根据本决议拟订联合国科学和技术政策的情况，审查是否应在适当时间召开这样一个会议；(10) 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一切可能方式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对其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计划加以评价；(11) 决定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评定如何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并在这个基础上评定在联合国的范围内促进科学和技术得到

的结果，以及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目的和政策的中期审查期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于发展，并在以后编制两年一次的评价；(12) 要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到本决议，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此提出意见及建议。

D. 企业阶层业务技术的转让

495.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时，经济委员会在其第六二〇次，第六二二次，第六二八次和第六三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b) (财政和金融问题)^⑫ 委员会在审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企业阶层业务技术转让问题区域间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E/5152)^⑬。

496. 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司司长通知委员会说，管理和生产技术转让的问题牵涉到目的在向发展中国家企业提供技术知识的整套措施。

497. 企业阶层业务技术转让问题区域间专家小组在报告内强调在计划上需要咨询服务，包括区域间顾问的服务。事实上，有些发展中国家已经得到这种协助还有三十个国家已经提出了还项请求。

498. 专家小组又说，外国企业应该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或改进研究和发展的设备，因而使输入的技术能够适应当地情况和资源因素。在讨论期间，其他代表都同意这个看法。有人认为转让业务技术也可使发展中国家多多利用本国合格人员，而免人才外流。

499. 对于各种技术转让方式的限制应予消除，至少应该减少，而发展中国家如果计及它们的需要，修订工业所有权的立法，当可加强它们的独立自主。在讨论期间，其他代表也强调这一点。最后，司长请委员会注意：再行召开专家小组会议的必要，这一建议，得到其他代表的支持。

500. 有些代表认为，个别国家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意见，因此建议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司应该继续编制此种研究，并利用共同的方法范围，将此种研究扩及其他发达和发展中国家。

501. 有些代表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已经设立了一个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而且曾就本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为了避免重叠，而且

⑫ E/AC. 6/SR. 620, 622, 628, 632. .

⑬ 关于区域间专家小组的报告，参看《企业阶层业务技术的转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72 II A 1)。

可以让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司从事其他优先事项，他们认为，至少在本届会议，比较合理的办法就是由理事会将本问题发交贸发会议的政府间小组去办理，因为这个小组才是讨论这个主题的中央机构。

502. 印度、马来西亚和南斯拉夫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决定草案一件，依照这件草案，理事会将把这个项目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在第六二八次和第六三二次会议上，有些代表建议将这个项目推迟到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503. 在第六三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决定草案提案国的名义说，由于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已经非常繁重，没有理由添列一个新的项目，因此决定草案应予修正，要旨在使技术转让问题在关于科学和技术的项目范围内予以审议。但是，提案国并不认为这个项目应该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后去审议。印度代表就依此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

504. 同次会议，决定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505.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⑭无异议通过了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5349)^⑮中建议的决定草案，内称理事会业已关注地审议了关于项目6(b)“企业阶层业务技术的转让”的各项文件，现在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关于科学和技术的项目范围内予以审议。

⑭ E/SR. 1858.

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项程项目6。

506. 经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①⑥}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f) (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

507. 主席根据理事会官员们的建议,通过一件决定草案,将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文件 (E/5152, E/5349) 转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50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计及讨论期间所作的种种评述,提议在决定草案之末加添“并要求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这件事情上与贸发会议充分合作”。

50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经主席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510. 理事会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⑥审议了经济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E/5413 和 Add. 1)。^⑦主席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提议在“文件”之前插入“关于财政和金融问题的”等字。

511. 理事会以十七票对零、三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理事会在此项决定中, (a) 决定将它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所收到的关于议程项目 10 分项 (f) 的财政和金融问题的文件 (E/5152 和 E/5349) 转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b) 决定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这件事情上与贸发会议充分合作。

E. 设立蛋白质特别基金问题

512.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 (E/5361 和 Corr. 1) 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由于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商订蛋白质特别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提案的工作,尚未完毕,所以他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

理事会的行动

513. 理事会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⑥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E/5413/Add. 1)^⑦

^{①⑥} E/AC. 6/SR. 657。

一致通过了该决定草案，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蛋白质特别基金问题的说明 (E/5361 和 Corr. 1)。

F. 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

514. 委员会第六六五次会议^{①⑦}审议了项目 10 (d) (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主席曾促请委员会各委员注意秘书长关于此一问题的进度报告，并建议理事会或愿决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此事。委员会在接受阿根廷代表的建议之后，通过了主席提议的一项决定草案，由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延迟审议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并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理事会的行动

515. 理事会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⑥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E/5413 和 Add. 1)^⑦一致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其中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以后，推迟至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此项问题。

^{①⑦} E/AC. 6/SR. 665。

第十二章

工业发展方面的合作

516.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三八次、第六四一次及第六四七次会议^①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 (工业发展方面的合作)。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备忘录一件, 转来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E/L. 1555); 及秘书长递送工发组织长期战略高级专家小组报告 (E/L. 1556) 的备忘录; 以及秘书长递送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的备忘录 (E/5363)。^②

517. 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介绍理事会的报告时, 提请注意理事会审议过的对该组织前途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两个项目, 即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和工发组织的长期战略。理事会核准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秘鲁利马召开大会。理事会通过了临时议程, 这项议程应由经社理事会提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工发组织长期战略高级专家小组的报告在大体上得到了理事会的核可, 然而理事会认为, 各项建议除非用更具体和更可实行的方式提出, 理事会就无法采取行动, 因此, 理事会成立了一个由二十七个会员国构成的专设委员会, 其任务有二, 一是鉴定实施各专家建议的可能性, 另外一个是在协助理事会, 继续拟定该组织战略的工作。

518. 理事会也通过了关于在发展中国家间交换工业发展援助方式的第三十六 (t) 号决议, 及关于发展中国家内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行动方案的第三十七 (t) 号决议。此外, 理事会还通过了三项决定, 是分别关于在一九七五年内将联合国技术合作经

① E/AC. 6/SR. 638-641, 647.

②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16 号 (A/9016), 系由秘书长以一项照会转交理事会 (E/5362)。

常方案从一百五十万元提高到二百万元的水平；工发组织的行政自主；以及增加工业发展实地顾问的人数和经费。

519.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报告了自从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以来发生的几项发展。工发组织正在与拉美经委会协商，以实施一九七二年不结盟国家乔治敦会议的种种建议，以为在各发展中国家间交换工业发展援助方式的种种活动提供经费，这也是理事会第三十六（VII）号决议的主题。至于有关发展水平最低国家的一项行动方案（第三十七（VII）号决议），则正在与亚远经委会和贝经社处合作进行一项在一九七四年初在亚洲举行一次会议的计划，这是与一九七三年二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国家会议相似的。

520. 委员会各成员普遍欢迎召开工发组织第二届大会。若干代表团主张，这样重要的一次会议应该在发展中国家内举行。若干代表说，这一会议筹备工作的预算不足，希望联合国大会能够设法增加预算，以便进行包括研究、文件处理等筹备工作，以保证会议的圆满成功。

521. 高级专家小组的种种建议（E/L.1556）得到普遍的赞成，被认为可以作为该组织考虑长期战略的一个基础。有些代表强调了有关自然资源的种种建议的重要性，而有一个代表则声称，那些建议所用的语句模糊不清。参加辩论的大多数代表欢迎二十七国专设委员会的成立，以设法实施高级专家小组的种种建议，被选参加专设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则表示将与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合作。有些代表保留他们对专家小组报告内容的意见，直到专设委员会完成任务的时候。

522. 至于工发组织行政自主的问题，若干代表列举该组织在经济和行政上所受到的种种拘束，而发展中国家对于该组织援助的需要却有增无已，因而支持理事会的第二（七）号决定。然而，有些旁的代表则反对如这项决定中所要求的工发组织在行政及财务事项上较大的自主，尽管他们赞成在一些特定的行政事项上应有较多的自主。

523. 许多代表支持建议中的在一九七五年内将经常方案经费由一百五十万增

加上去，尽管他们指出，这项增加仅只补偿了通货膨胀和货币调整造成的损失。然而，有些代表反对这一增加；有一位代表声称，通过这项增加也许对其他方案的经费不利。

524. 有几位代表支持理事会在第三（七）号决定中建议的增加工业发展实地顾问的人数。然而，其他代表反对在目前增加人数，因为这一事项仍旧是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之间持续协商的主题，也因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一月的第十七届会议中将讨论这一题目。

525. 在第六四七次会议上，主席建议通过一项与议程项目 11 有关的决定草案，内容如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9016），并将这项报告连同各国代表就此所作的评论一并转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斯里兰卡代表口头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加入下列案文：“并请大会特别注意第 83 段及其中提到的第一、二及三项建议。”然而，在讨论中，他同意了主席建议的字句，但是要把委员会中交换意见的情形反映在理事会的报告中。在这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526. 在第一八七四次会议上，^③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5385）^④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527. 在这次决定中，理事会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9016），^②并决定将此报告连同各代表团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有关工业发展方面的合作所发表的意见，一并转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③ E/SR.1874。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 11。

第十三章

国际环境合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

528.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六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5（国际环境合作）^① 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② 这份报告是由环境规划助理执行干事提出的。

529. 在随后讨论中，委员会委员们对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及其对大会所作关于所提联合国人类定居会议——展览会的建议表示赞赏。他们认为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已为日后复杂和重要的任务奠定了健全的基础。

530. 有些代表指出了工业化社会的环境问题与贫穷状况下产生的环境问题间的差异。他们认为环境规划的发展应适当顾到各国的特殊情况。有一位代表表示这样的看法：工业化国家所采环境措施的费用应由这些国家负责，而不应危害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另一代表促请注意毗连沙漠的国家的特殊环境问题。谈到目前萨赫勒地区局势的空前严重性，他要求采取一项国际行动方案来对抗沙漠的蔓延。

531. 关于资源管理，特别是能源管理问题，有一位代表建议环境规划的任务应就其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关系来订定，并为这些机关拟订一个共同战略。他并建议经社理事会要求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参照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和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来进行海洋污染方面的工作，特别

① E/AC.6/SR.666。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 (A/9025)，经以第 E/5373 号文件传送给经社理事会。

是与海事协商组织海洋污染会议有关的工作。

532. 有些代表表示这样的看法：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应是个实事求是的会议，着重于发动一套可以管理的具体方案活动，而活动的目的是在解决环境方面的实际问题。

533. 在第六六六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AC. 6/L. 533)，并且告知委员会尼日尔已参加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

5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参照了各国代表的建议和巴基斯坦代表口头提出的具体修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修改：删去执行部份第3段；执行部份第4段中“详细审议。”之前的字句应改为“考虑到该理事会应尽快进行”；删去执行部份第5段中“有充足时间对于”字样，并在同段末尾“筹措”后面加上“能够”二字。

535. 在同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536. 经社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上，^③依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E/5409)，^④未经投票便通过了第一八二〇号决议 (LV)。在该项决议中，理事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A/9025)；(2) 赞成该项报告中所载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结论，并建议大会接受这些结论；(3) 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应尽快进行详细审议已经在第一届会议认明的广泛优先次序领域里的方案活动，如其在决定1中所载明的 (A/9025, 附件I)；(4) 建议由大会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二届会议审议详细工作方案，包括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的环境基金支持的活动提出的建议时，对其工作作出安排，务使能对这些方案活动和活动的经费筹措进行充分的讨论；(5) 再度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并感谢其为确保第二届会议的成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秘书处工作的有效执行，对一切物质的供应所作的详细安排。

③ E/SR.1878.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

第十四章

人 口

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537. 经济委员会在其第六二〇、六二三、六二四、六二六及六二九次会议^①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2(a)（人口：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它收到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的一份报告（E/5266），这份报告是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后编制的。

538.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份报告时，列出了目前正由该基金推出的工作的宗旨和现况。他声明，到目前为止，已经收到六十三个国家对基金的捐款，并且已经向七十八个全部是在发展中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到了一九七二年末期，已经募捐到的款项总计七千九百万美元，并且已被分配给各个计划。一九七三年的指标是四千二百万美元。

539. 执行主任列举了联合国活动基金用以划分的通过各项计划的类别的各个标题：基本的人口数据；人口动力学；人口政策；计划生育；通讯和教育；多部门的活动；及方案发展。到目前为止，第一个标题下最有雄心的是非洲人口调查方案。他补充说，超过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配额是作训练之用。

540. 各代表一般来说，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所作的全盘进展，表示满意。他们表示支持其活动，而且有几位代表宣布了他们今年对基金的捐款。一般都欢迎执行主任所作的一项声明，即该基金并没有规定任何特别的政策或办法，并且政府的主权和父母的权利受到完全的承认。少数的一些代表强调了该基金必须具有伸缩性。

541. 有些代表赞同一种建议，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当日益增加地通过受

① E/AC.6/SR.620, 623, 624, 626, 629.

援助国政府而推展任务。一位代表强调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重要性，说它不仅只是一个募款组织。

542. 某些代表指出一个事实，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计划的实施常常落在方案拟订的后面，并且该基金的执行机构并没有从速完成⁹们的工作。关于那方面，执行主任的一项声明受到了欢迎，这项声明就是该基金正从小规模的国家方案移向更为广泛的国家方案。有一位代表提到了改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行政机构的需要。由该基金倡议的向各代表团作出简报的会议，受到了欢迎。

543. 一位代表重新确定其政府的立场，即他的政府将继续不对基金的工作作出贡献。

544. 一位代表呼吁承认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它们感到人口控制会阻碍发展。另一方面，某些代表指出，全世界对家庭人口的增加日益关切。

545. 虽然少数的代表强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基本人口数据的收集以及训练和研究方面提供援助的重要性，然而有一位代表却提到更有必要协助计划生育方面的工作。

546. 一位代表建议，除了一般承认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之外，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也应当注意发达国家的人口问题。

547. 关于制度安排的下列决定受到一般的欢迎，即由大会掌管该基金并要该基金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一位代表感觉到，该基金同两个监督机构的关系应当同开发计划署的一样，而另外一位说道，该基金的财务程序应当同开发计划署的相似。

548. 有人表示意见说，不管制度的结构如何，人口活动同发展援助的一体化不应当受到妨碍。

549. 虽然一位代表表示，该基金应当也向人口委员会报告，然而另外一位则反对那种意见，他说该基金的活动较人口委员会的要广泛些。

550. 几位代表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定出明晰

的政策方针，并且要以长远的眼光制定出来，这样做是为了考虑到将由世界人口会议作出的决定。但是，其他几位代表强调目前就需要坚定的方针以免该基金的活动受到妨害。

551. 一位代表强调，在人口方面的协调权力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果把这种权力授予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就会削弱理事会的有效性——相反地，这种有效性是必须予以加强的。

552.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审查委员会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载有一些建议；虽然几位代表赞同了这些建议，但是有一位代表感到它们都过于广泛，尤其是感到该基金应当只是一个供应基金的组织。

553. 马来西亚代表在第六二三次会议上代表他的代表团和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干达的代表团提出一项关于该基金活动的决议草案(E/AC.6/L.500)。

554. 瑞典的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E/AC.6/L.509)，后来由于被编入决议草案的订正草案(E/AC.6/L.500/Rev.1)及巴西的修正案(E/AC.6/L.510)内而撤回。

555. 巴西的代表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AC.6/L.510)，要求由一个新的案文代替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后来他撤回了新案文的第四段。

556. 西班牙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两项修正案(E/AC.6/L.511)，后来他撤回了第二项。

557. 各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AC.6/L.500/Rev.1)，后来马来西亚的代表提出了另一个决议草案(E/AC.6/L.500/Rev.2)的订正本，其中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作了重大的变动。

558. 西班牙的代表对订正的决议草案(E/AC.6/L.500/Rev.1)的第1段(a)分段提出了口头上的修正，其中要求将“领导”两字改为“重要”及将“协调”两字改为“协助协调”。

559. 马来西亚代表在第六二九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响应某些在会议上作出的建议，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如下：修正一段序言部分；在执行部分第一段(a)分段“在国际的基础上”之后插入“由联合国体系主管机构协助”等字，加上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及把目前的第2段依此重新编号；并且修正目前的第2段。

560. 在第六二九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一项建议，委员会以三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八票弃权决定进行表决。

561. 在同次会议中，各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和所提议的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表决，其情形如下。

(a) 瑞典代表要求对巴西修正案第一段的第一部分从头两个字“国家”起到“将如下述”等字作单独表决；

(b) 巴西代表要求对他的每一项修正案作单独表决；

(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对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第一段(a)中的“计划生育”等字；以及第1段(d)；分别表决。

56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中就订正决议草案(E/AC.6/L.500/Rev.2)和各种修正案及建议进行表决，表决情形如下：

(a) 以二十票赞成，十五票反对，七票弃权否决巴西所提的新添执行部分第1段引言部分；

(b) 以二十五票赞成，八票反对，九票弃权否决巴西所提的第1段(a)；

(c) 以二十六票赞成，九票反对，八票弃权否决巴西所提的第1段(b)；

(d) 以二十五票赞成，八票反对，九票弃权否决巴西所提的第1段(c)；

(e) 以二十二票赞成，七票反对，十三票弃权否决巴西所提的第2段；

(f) 以二十五票赞成，十三票反对，四票弃权否决西班牙所提的第一个修正案；

(g) 以二十三票赞成，十票反对，九票弃权否决西班牙对第1段(d)所作的第一次口头修正；

(h) 以二十四票赞成，十一票反对，八票弃权否决西班牙对第1段(d)所作的第二次口头修正；

- (i) 以三十六票赞成，五票反对，二票弃权通过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 (j) 以三十票赞成，六票反对，七票弃权通过第1段(a)中的“和计划生育方面”等字；
- (k) 以三十票赞成，六票反对，七票弃权通过第1段(d)；
- (l) 以三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八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整个订正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563.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②审议了经济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E/5347)^③。

564. 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分别表决结果，执行部分第1段(d)分段以十七票赞成，五票反对，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565. 经马来西亚代表要求举行唱名表决后，理事会以二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布隆迪、智利、中国、芬兰、法国、海地、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尔、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巴西、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66. 理事会在那个第一七六三号决议(五十四)中，(1)声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宗旨和目标是：(a)在国际的基础上，凭借联合国体系主管机构的援助，建立

② E/SR.1858.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以应国家的、区域的、区域之间的和全球性的需要；促进计划和方案拟订方面的协调，并且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b)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中促使人们觉察到国家和国际人口问题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牵涉；计划生育的人权方面；及按照每个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来处理它们的可能的战略；(c)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人口问题时如有要求，则给予有系统的、持续的援助；提供这样的援助，要用受援国所要求并且最能适应个别国家的需要的形式和办法；(d)在联合国体系内在促进人口方案方面担起一种领导的任务，并且协调该基金支持的计划；(2)决定了该基金应当请各国利用最适当的代理人以推行他们的方案，因为理事会确认，执行的主要责任在于各有关国家；(3)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的理事会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各项活动提具报告。

567. 经济委员会在第六五三次至六五七次会议，第六六一次会议，第六六四次会议及六六七次会议上^④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8(e)（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它收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⑤和第十六届会议^⑥的报告，这两件报告内都有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一章和十五个非政府组织就该基金提出的一项说明(E/NGO/9)。

568. 人口活动基金助理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说明中注意到：依照大会第三〇一九号决议(XXVII)，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一七六三号决议(五十五)中，除其他各点外，已叙明该基金的目标和宗旨。后来，他补充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时，详细地审查了该基金的方案并且通过了载入其报告^⑥第247段的一项决定。

④ E/AC.6/SR.653-657, 661, 664, 667.

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 (E/5256)。

⑥ 同上，补编第2 A号 (E/5365)。

569. 在后来的辩论中，对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所作关于人口活动基金的各项决定一般地表示了满意。大家对人口活动基金也表示了支持，对于该基金的成就也表示了满意。有一位代表相信该基金会担当愈来愈重要和愈来愈有用的任务，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他的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将会增加其对该基金的捐助。

570. 有一位代表赞成文件 E/NGO/9 所载由某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项要求，就是要妇女参加各国的人口委员会和一九七四年出席世界人口会议的代表团。

B. 人口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571. 经济委员会在其第六二〇、六二四、六二六和六二九次会议^⑦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b)。它收到了人口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⑧，并且收到了一封日期为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邀请联合国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一九七四年的世界人口会议 (E/5297)。

572. 对人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介绍的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说，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范畴内所作的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向所有的政府寄送问题单，对问题单的答案会提供重要的数据。他代表人口委员会邀请各政府把它们正在采用的或将要采用的关于人口事宜的政策通知他。

573. 部分的筹备工作包括下面的座谈会：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到十四日，将在开罗召开一个关于人口和发展的座谈会；计划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召开一个人口和家庭问题座谈会，地点尚待协商；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十月五日，预定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一个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座谈会；最后将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

⑦ E/AC.6/SR.620, 624, 626 和 629。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

日到二十九日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一个人口和人权问题座谈会。

574. 为了会议工作的便利，将会组织区域性协商以便决定有一般兴趣和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方面。因此，已经在东京召开了第二届亚洲人口会议，会中通过了亚洲远东经济委员会以前审议过的一项宣言。相似地，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基多会议上，曾经决定要在一九七四年初期，在哥斯达黎加召开一个人口问题区域会议。同样的，计划在贝鲁特召开贝经处区域内各国的一个会议。世界人口会议的秘书长会在六月初访问亚的斯亚贝巴，以便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官员作出讨论，目的是决定取好怎样就人口问题进行区域性的协商。他高兴地接到一些代表团的通知说，欧洲经济委员会将会接到欧洲人口问题区域性协商的可能形式的建议。

575.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已经开过一次会(E/CN.9/268)^⑨并且要多开二届会议，暂定日期是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到二十三日及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到十八日。《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草案也会考虑到座谈会的工作结果，和由专门机构及专家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作出的报告及其他工作，并且也会考虑到政府协商所达成的结论。

576. 关于会议的地点，他提及人口委员所通过的决议^⑩。

577. 自从委员会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以来，会议秘书长办公室的代理主任从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一日到十五日访问了布加勒斯特而且在罗马尼亚政府的邀请之下，会议秘书长已于四月十七日和十八日访问了布加勒斯特。那些协商之后跟着在一九七三年四月末有一个会议事务厅的技术特派团。他们曾经同意，布加勒斯特有足够的服务和设备来接待象规模和会期都同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大类环境会议相似的一个会议。

578. 人口委员会也讨论过与人口会议平行的活动，特别是人口论坛。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计划要

⑨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第47—57段。

⑩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第164段(E/5264)。

去筹办一个与该会议平行的人口论坛。委员会同意，虽然有人希望秘书长能供给已经准备好的资料 and 文件以帮助非政府组织会议，但是联合国不应当对论坛的筹划和组织担负责任。罗马尼亚政府表示过，它会欢迎人口论坛等平行的活动，并且它为了这个目的会把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学院提供使用。委员会也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将会欢迎年青人参加该会议。

579. 大部分的代表对下列几项表示日见增多的认识：人口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自然资源和环境；人权和家庭福利。近年来对世界性人口问题的讨论已经显示，人们日益认识其复杂性和多面性，而且并没有简单的或普遍的办法。该会议的工作应按照那种背景而定出。

580. 少数几个代表指出，若干国家所推行的人口政策与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不同，那是因为他们必须对人口不足问题作出斗争，并且为了鼓励大家庭，他们的政策所关心的是在他们的领土内对人口作出最佳的分配。因此，他们对报告^⑧的第15和38段表示欢迎。他们对人口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看法是这样的，即在工业革命造成经济繁荣高峰时期的同时，如果不是在高峰时期之前，总有高的人口增长率，这样增长率由于发展的结果而趋于稳定。但是其他的代表则强调，世界上许多地区的高的人口增长率对经济发展发生不利影响，并对教育、食物、营养等等加了大的压力，这就缓慢了他们国家的经济发展。

581. 一般同意的是，既然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宗旨是要改进生活的质量，这项计划就应当尽可能地得到许多国家的支持。因此，它需要考虑到各种各样的观点。少数几个代表团曾经表示，这项计划应当为了在国际阶层解决问题而提出具体的步骤。

582. 该会议的结果对将在这十年中期进行的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应当会有影响并且它特别应当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同该战略联系起来^⑩。

583. 有人感到，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所提及的四个座谈会不应当专作学术性的讨论，而是应当集中精力于同预料会向会议提出的问题有关的各个特别方面。

^⑩ 同上，第38段。

委员会的观点，特别是座谈会会向会议提供出最佳的科学方面意见一点，受到了欢迎，同时，一系列的其他可供选择的行动也被提了出来。座谈会应从技术性讨论中汲取的东西应该是参加座谈会的专家开诚布公地表明各种意见；同时，在拟订结论时，不应当设法用假构的一致意见或折中意见去掩盖意见的真正不同之点。

584. 某些代表表示了意见说，如果人口增加过速而事实上妨碍发展，联合国本身实无法采取行动以补救这种情况。相反的，应当更加注重群众的贫穷与清除的方法，因为比较地说这个问题在本质上是社会和经济问题而不是人口学问题。以解决措施来说最重要的目标应在消除目前的社会不平等。

585. 许多代表注意到专门机构作出的贡献；并且他们也注意到，人口协调小组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到十三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曾经审查了各种办法。有人认为重要的是，专门机构应当及时作出他们的贡献，特别是为座谈会作出的贡献。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正在同联合国环境方案秘书处就人口和环境所进行的协商感到兴趣。

586. 各代表注意到各项计划，目的在使所有政府至少在会议前九十天^⑫接到会议文件以便他们能详细地加以研究。他们欢迎会议秘书长在六月底向各政府分送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587. 各代表欢迎在会议期间组织论坛并由青年人参加。委员会获悉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正在考虑中的，使年青人参加一九七四年的世界人口年的各种活动。一个年青人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在图林曾经会面，并且正在准备九个会议以便年青人在他们愿意时就人口问题发表他们的意见。至于为使年青人参加更为广泛的会议范围——包括人口论坛——而作出什么确实的安排，就得看年青群众自己所表示的意见而定。

588. 大部分代表欢迎正由非政府组织会议为一个人口论坛所作出的安排。

589. 经济委员会依主席的提议，于第六二九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关于人口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和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

⑫ 同上，第46段。

理事会的行动

590. 理事会在其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⑬，依照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347）^⑭无异议通过了关于人口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和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

591.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注意到人口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⑧以及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在经济委员会第二六〇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并且决定深深赞赏地接受罗马尼亚政府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致秘书长信中（E/5297）发出的邀请，即一九七四年八月于布加勒斯特举行一九七四年的世界人口会议。

⑬ E/SR.1858。

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第十五章

统计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592. 经济委员会于第六三一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①。委员会在审议时收到统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②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说明一件(E/L. 1540)。

593. 统计处主任在提出报告时请委员会注意在统计工作协调方面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统计事务方面所作的重大进展。有些代表在评论该报告时对于统计在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负重要任务表示一般支持,并且强调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统计工作的重要。他们赞同在统计编造者与使用者之间建立更密切关系。他们大致同意统计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经常出版物方案的报告(A/8362)中所提建议9(a)(b)(c)的意见。有一位代表认为统计委员报告中所提某些计划不能充分反映物质生产制度的基本概念,因此希望在今后统计工作中应该努力多多重视社会主义国家的办法。

594. 在第六三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主席所提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595.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③依照经济委员会的建议(E/5348和Corr. 1)^④无异议(1)赞赏地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及(2)核可统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方案目标。

① E/AC. 6/SR. 631.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

③ E/SR. 1858.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

第十六章

财政和金融问题

A. 动员财力资源

596. 经济委员会在其第六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2（动员财力资源）。^①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上述问题的说明（E/5356），并审议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第116段中所载建议。^②

597. 在第六六七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议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一个决定草案，理事会决定有关动员财力资源问题的进一步工作，由发展规划委员会继续进行。

598.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599. 理事会在其一八七八次会议上，^③无异议通过经济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决定草案（E/5410）。^④ 理事会在草案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动员财力资源的说明（E/5356），决定有关动员财力资源问题的进一步工作，由发展规划委员会继续进行。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

600. 经济委员会于第六二〇次，第六二二次，第六二八次和第六三二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6(a)（财政和金融问题：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⑤ 委员会在审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

① E/AC.6/SR.667.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E/5293）。

③ E/SR.1878.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⑤ E/AC.6/SR.620, 622, 628, 632.

投资的报告(E/5114)一件。

601. 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司司长在介绍性说明中说,发展中国家外国投资工作团^⑥已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东京举行,对于改善投资气氛曾提供了一个非常有利的机会,而对于外国投资者也指出了正确的方向。稳定的外国私人投资的协议,必须让东道国得到合理份额的利润。外国投资者和本地公私股东应该携手合作,减少外国对东道国经济的控制程度,尤其保护本国在利润、特许权和外汇方面的利益,因此可以以最低的费用获得移转业务技术的最大效果。

602. 大多数代表赞同联合国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外国私人投资方面的工作,并在原则上支持在东京举行的世界性讨论会的主要研究结果和意见。他们说,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适当的管制和立法办法来吸收、鼓励和有效使用外国私人的资本。他们也认为这种行动必须慎重选择,因为有些方面必须多加注意。应该创造条件,以使业务持久并对东道国和外国投资者双方都有利可图。

603. 一位代表认为秘书处不应居间撮合,鼓励扩大外国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他说联合国的主要目的应该在这一方面的关系拟订标准和规则以保护这些国家利益。

604. 在第六二〇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代表布隆迪、哥伦比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扎伊尔提出一件决议草案(E/AC.6/L.497/Rev.1),后来他依照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予以口头订正。

605. 在第六三二次会议,马达加斯加代表代表提案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E/AC.6/L.497/Rev.2)。经济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这件订正决议草案。

⑥ 关于讨论会的报告,参看发展中国家外国投资讨论会,东京,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A.9)。

理事会的行动

606. 理事会于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⑦审议了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5349)^⑧并未付表决通过了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607.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四号决议(LIV)中 (1) 请秘书长在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下继续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工作团，同时妥为顾到联合国体系在这个领域里订立的有关政策和原则；(2) 建议秘书长在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下，在国家、区域和世界各级上组织一些工作团和讨论会，从而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的谈判人员获得高级训练；(3) 请秘书长就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

608. 经济委员会于第六二〇次、第六二二次和第六三二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6(c)(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⑨委员会在审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问题专设小组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5123和E/5258)^⑩

609. 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司司长在介绍性说明中说，税务条约问题同国际贸易和投资具有密切关系，因为双重课税是它们发展的严重障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问题专设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对于商业利润和投资收益的准则，

⑦ E/SR.1858.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

⑨ E/AC.6/SR.620, 622, 632.

⑩ 关于该小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税务条约；第三次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XVI.4)。第四届会议报告将以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顺利地获得广泛的同意。今后专设小组的方案将着重于下列三个重要问题：捐税刺激的效果问题，国际逃税和避税问题，以及国际收入的分配问题，包括对跨国公司特别重要的转移定价问题。

610. 许多代表对于专设小组的工作，尤其为商订税务条约所拟订的各项准则表示满意，因此建议依照秘书长的提议，小组工作应当继续经常进行。有人强调，小组工作的成功将有助于国际经济合作的改善。

611. 在第六二〇次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菲律宾、苏丹和突尼斯提出一件决议草案(E/AC. 6/L. 495)，后来，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美国参加为提案国。在讨论期间，这件决议草案经口头加以订正。

612. 在第六三〇次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口头提出两项修正，在第1段中将“并研究税物协定特别关于……”等字样改为“并研究税务协定在……”等字样以及重新改写第2段。同次会议，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613.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①审议了经济委员会的报告(E/5349)^②并无异议地通过了经济委员建议的决议草案。

614. 理事会在第一七六五号决议(LIV)中(1)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设专家小组继续进行拟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准则的工作，并研究税务协定在收入分配，国际逃税和避税以及税捐的刺激等方面的实施情况；(2)请秘书长为定期召开这个专设小组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3)请秘书长就这个专设小组的未来会议的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① E/SR. 1858.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

第十七章
海洋
海洋方面的合作

615. 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五〇一次、第五〇二次、第五〇三次、第五〇五次、及第五〇六次会议上，^①考虑了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9（海洋方面的合作）。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海洋方面合作的报告（E/5332），秘书长关于海洋利用方面的研究报告（E/5120），以及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发展沿海及海洋区域开创的新机会的说明（E/C.8/12）。

616. 负责资源和运输司海洋经济和技术组的助理主任在作介绍性的说明说，报告中所载的秘书长提议并不与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海底委员会的工作相抵触。海洋方面的合作并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问题，因为在大约一百四十五个主权国家之中，就有一百一十八个是傍海国家。在过去几十年中，人们对于海洋资源和沿海环境支持大量生物的能力等等，已经知道了很多。海洋将成为动力、矿物、及食物的日益重要的来源，而且也将继续是世界贸易的重要联系。

617. 在沿岸地区管理方面需要一种多学科的方式，这将有助于各种经济活动，同时又可保护往往易遭损害的沿海及海洋环境。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正在渔业、海上运输、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协助各发展中国家。

618. 必须保证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可以取得海洋方面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情报，这将有助于它们作成决定，并且也为任何国际努力提供总的轮廓。因此在提出本方案时，深望海洋提供的机会将为许多国家的经济成长开辟新的天地，并为达成国际发展战略所定目标提供新的刺激。

619. 在第五〇一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也代表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冰岛、^②马尔他^②及苏丹，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AC.24/

① E/AC.24/SR.501, 502, 503, 505, 506。

②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6条。

L. 474)。她也宣称，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和菲律宾也参加作为提案国，并提出各提案国同意了的一项口头修正案，即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内”应改为“在许多国家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而执行部分第2(b)段最后一行改为：“沿海地区合理管理的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的此种问题。”

620. 在讨论中，大家强调，提议中的方案绝不妨碍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或即将举行的海洋法会议的工作。

621. 一位代表说，海洋宝藏的丰富，可以从下面的事实中显示出来：世界油藏量的百分之十五到二十是在海底，而且海底也有大量的矿藏，这在不久的将来就可以商业性的开采出来。然而，就象另外一位代表所强调的，由于日益加多的及多种多样的以愈来愈复杂的技术开采海洋，就会从利用方面的冲突和污染的散布方面产生对国家和国际利益日益增加的威胁。因此，急需由理事会促进经济上的、科学与技术上的合作，以减少不良后果，增大利益，尤其是减少技术上较不发达国家所受的不良后果，和增进它们的利益。

622. 在第五〇二次会议上，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强调，海洋开发与探测方面需要大量财政资源及高度发达的技术，这使得发展中国家更离不开国际合作。

623. 在这次会议上，有人指出，为了进行利用海洋方面的研究工作，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如果要在各主权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中进行研究，那就必须取得这些国家的同意。而且各有关国家应该有权参加研究，并获得研究的结果；任何有关资料的出版应该得到这些国家的核可；最后，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应鼓励在每一国家内发展研究工作。

624. 在第五〇三次会议上，有一位代表提醒委员会，在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利益上的差异：在发展中国家内，主要关切的是以开发沿海地区以刺激发展，而在工业化国家内，重点则放在有效管理其资源方面。应该优先让各发展中国家取得科学与技术的资料并促进技术的转让。

625. 另一位代表指出，理事会终究要考虑在海洋合作的哪些方面适合双边及

多边的方式，及合作应采何种方式方为有当；而在目前，主要重点则应放在海洋资源开发的促进及协调工作上。

626. 在第五〇一次、第五〇二次及第五〇三次会议上，巴基斯坦、突尼斯、及也门参加为决议草案 E/AC.24/L.474 的提案国。

627. 参照若干口头建议及修正案，主要是由法国、荷兰、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及南斯拉夫所提出，在第五〇五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也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E/AC.24/C.474/Rev.1)，将若干建议中的修正案采纳进去。

628. 在同一次会议中，荷兰代表提出对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AC.24/L.478)。

629. 关于订正决议草案，日本代表口头建议，在执行部分第1(a)段中，将“加强……的能力”几字，改为：“大量增加他的努力，以加强联合国体系蒐集有关开发海洋资源和海洋使用的经济和技术情报的能力”。

6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案。第一个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新增一段，内容如下：

“认识到只有通过所有国家之间基于没有任何歧视的自由探勘的国际合作，才可能对世界海洋进行成功的及广泛的探勘，并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利用探勘所得结果。”

第二个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2(a)段中，在“整个联合国体系”与“在技术与科学事项方面”之间插入“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字。他还要求，在订正决议草案中，将“沿海地区”字样全部删去，因为这一概念仍未有明确的定义。

631. 在第五〇六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也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了订正决议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1(b)段中，在“最近获得的资料”与“经常就文件E/5120”之间插入“并利用联合国体系内各主管机构的专门知识；”等字。

63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撤消其在第五〇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增加一段序言部分的提议。

633. 在这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荷兰提出的修正案 (E / AC. 24 / L. 478)，表决结果是二十七票赞成，一票反对，五票弃权。

634. 由于这项决定，日本代表撤消他在前一次会议中提出的口头修正案。

635. 委员会以三十票对零票，四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过并修正过的订正决议草案 (E / AC. 24 / L. 474 / Rev. 1)。

理事会的行动

636. 在其第一八七六次会议^③上，经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E / 5399)^④，经社理事会以十七票对零票，三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637. 在第一八〇二 (五十五)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¹⁾要求秘书长同适当的专门机构和目前关心海洋事务的主管机构合作，以：(a)加强他蒐集有关开发海洋资源和海洋使用的经济和技术情报的能力，并以最适当的方式经常传播有关情报；(b)根据经济、技术和科学各领域最近获得的资料，并利用联合国体系内各主管机构的专门知识，经常就海洋的使用作一项最新的研究；这项研究也应包括联合国体系向有兴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供给关于技术进步和技术转让给这些国家的情报的现有办法的摘要，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的概要；(c)将这项研究供给各委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以及从事与海洋事务有关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而且接到要求时供给其他有兴趣的机构；(d)至少每两年一次就上述(a)、(b)、(c)分段的执行情况连同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以及关心海洋事务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所表示的意见，向理事会提出报告；(2)还要

③ E / SR. 1876 .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议程项目 19 。

求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各主管组织，特别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区域性技术机构合作：以(a)进行一项全面的各学科间的研究，以鉴定和审查沿海地区发展的种种问题，为此目的利用整个联合国体系在技术与科学事项方面，以及在发展规划方面的专门知识；(b)根据上述各学科间的研究，向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沿海地区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发展的提案，包括关于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可能的适当行动的提案；(c)要求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这件任务上给与秘书长充分的支援；(d)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编制一分扼要报告，包括联合国体系在海洋科学及其应用方面的分枝机构的工作方案与主管范围，以避免这方面各种活动的重叠和重复，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这项报告。

第十八章

运输事项

A.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

638. 经济委员会在其第五九四次至五九六次会议上^①，审议了理事会组织会议议程项目5（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它收到秘书长的说明一件，内载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E/5230）。

639. 在第五九四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就联合国/海事组织会议的建议提出一件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埃及、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和扎伊尔（E/AC.6/L.488）。巴西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过程中，口头修订该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2段末尾，增添“并且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说的那些研究一经完成时，也参考这些研究的结论”等字。哥伦比亚和印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40.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同一问题提出一件决议草案（E/AC.6/L.489）。

641. 在委员会第五九五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并为了响应委员会各成员国所提提案，进一步口头修订决议草案（E/AC.6/L.488），即：在执行部分第1段“组织”二字之后，增添“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字；改写执行部分第2段，删除执行部分第3段；和修订目前执行部分第4段，把它改编为执行部分第3段。

642. 在第五九六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订正案文（E/AC.6/L.488/Rev.1），马里和新西兰加入为提案国。扎伊尔要求唱名表决，委员会以30票对11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一票弃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者：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智利、

① E/AC.6/SR.594-596。

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新西兰、尼日尔、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者：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者：西班牙。

643. 委员会表决决议草案的结果，不再有必要进行表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6/L.489)。

理事会的行动

644. 理事会在其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②，以 19 票对 6 票通过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E/5232)^③，1 票弃权。

645. 理事会在第一七三四号决议 (TIV) 中，(1) 赞成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会议的建议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协商，并与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一九七四年年底以前对国际货物联运的一切相关方面，包括对例如在国际贸易和运输、国际收支、国际运输的费用、保险以及国际货物联运与各国运输、贸易及保险政策的一致性等方面的影响等问题，进行和完成进一步的研究要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并考虑到联合国/海事组织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E/CONF.59/39/Rev.1) 以及关于这个课题已作的研究；(2) 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依照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方式 (参看大会第三〇三五号决议 (XXVII))，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小组斟酌情形与联合国体系的其他

② E/SR.1850.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组织会议议程项目 5。

机构协商，研订一项关于国际协调联运输方式的公约的初步草案，研订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并且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说的那些研究一经完成时，也参考这些研究的结论；(3)还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授权以上第2段中所说的政府间筹备小组在一九七三年尽早举行会议，并在一九七五年早些时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课题的结论，以便召开如同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第七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c)和(d)两分段中所拟议的全权代表会议。

646. 协调委员会在第四六二、四六三、和四六六等次会议^④上审议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24(a)(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它收到秘书长的一件报告(E/5250)，其中以建议方式载有会议第四号和第五号决议的执行部分，提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第四号决议是关于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集装箱标准，第五号决议是关于国际装运危险货物及其识别和标志问题。

647. 在第四六三次会议中，巴西代表代表加拿大和巴西两代表团，提出一件关于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的决议草案(E/AC.24/L.438)。

648. 在讨论中，关于是不是需要召集一个专设政府间小组，专门审议最终草拟一项集装箱标准国际协定的实际可行性，许多代表团发表了意见。法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E/AC.24/L.438)提出了一项修正，要求在执行部分第2段末加入“以及召集该小组所涉的经费和行政问题”字样。这项修正经提案国接受。有些代表团支持巴西和加拿大所提的草案案文，有些代表团则表示保留。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议将法国修正案改为“以及召集该专设政府间小组所涉……”等字样。这个修正也经共同提案国接受。

649. 在同次会议中，加拿大代表代表加拿大和日本、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提出一件关于国际装运危险货物及其识别和标志问题的决议草案(E/AC.24/L.439)。对这决议草案发言的代表团没有一个反对。

④ E/AC.24/SR.462, 463, 466.

650. 在第四六六次会议中，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E/AC.24/L.438。委员会也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E/AC.24/L.439。

理事会的行动

651. 在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⑤中，理事会无异议通过了协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E/5295)^⑥。

652. 理事会第一七四二号决议 (LIV)(1) 决定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各组织合作，酌量情况于一九七五年年底召集一个专设政府间小组，以评估国际标准化组织所作的工作，并决定今后在这方面采取何种行动，借以考虑能否在最后草拟一项关于集装箱标准的国际协定；(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各组织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建议这个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小组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这个会议所涉的经费和政问题。

653. 理事会第一七四三号决议 (LIV)(1)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促成在最早的可行时机通过危险货物识别，分类和标签的单一制度；(2) 请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a) 继续调查现时在危险货物分类，识别，标签和包装方面各种运输方式所采用办法的分歧情况；(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调查的进展情形并就为了促使各种运输方式划一标准所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3)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同专家委员会合作，并尽一切可能协助其调查工作。

B. 危险货物的运输

654. 协调委员会第四六三次和四六六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5 (b) (危险货物的运输)^⑦。它收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的运输的报告 (E/5241)，内容是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E/CN.2/CONF.5/49 和 Add.1) 及其辅助机构过去两年内的工作。

⑤ E/SR.1854.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4。

⑦ E/AC.24/SR.463 和 466。

655. 在第四六三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美国及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一件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E/AC.24/L.440)。在讨论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同中国代表一样，认为提案国应修正决议草案(E/AC.24/L.440)的执行部分第3段(e)使任何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不受歧视。

656. 在第四六六次会议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决议草案(E/AC.24/L.440)的提案国考虑到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代表团的意见，已经决定订正执行部分第3段(e)。委员会秘书对第3(a)和3(e)两段的所涉经费问题提出说明说，发行英文和法文的补编需要九、二〇〇美元，出版五种正式语文的插图词汇需要九、〇〇〇美元，共一八、二〇〇美元。

657. 在第四六六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AC.24/L.440)。

理事会的行动

658. 理事会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⑤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295)^⑥通过第一七四四号决议(LIV)，理事会(1) 赞扬专家们和报告员们的优异工作；(2) 决定把按照理事会第一四八八号决议(XLVIII)第5段(a)和(b)的指示将危险货物分类的工作，列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3) 要求秘书长根据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 按照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里所列的提议，将该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正，并将各点修正作为建议的补编印发；(b) 将上述补编分送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c) 在秘书处一级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筹备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工作；(d) 根据工作方案召开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e) 印发专家委员会认可的英文本和法文插图词汇，并印发西班牙文本、俄文本和中文本；(4) 请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对修正的建议向秘书长提出任何所欲表示的意见，并尽可能在收到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修正补编后六个月内，将各项建议将被采用的程度告诉秘书长。

第十九章

旅 游

659. 协调委员会第四七二、四七三、四七五、和四七六各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1(旅游)^①。它收到秘书长审查旅游工作的报告(E/5148和Corr.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未来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与关系的报告(E/5167), 联合国和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关于联合国和未来世界旅游组织协定的谈判的最新进度报告(E/5167/Add.1), 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的工作报告(E/L.1535), 以及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三日贸发会议第三届会议所通过一件旅游决议案文的说明(E/L.1536)^②。

660. 两件文件(E/5167和Add.1)原定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但因理事会把旅游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 所以尚未经审议。委员会还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这些文件后所作的建议^③。

661. 主管机构间事务厅助理秘书长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对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执行联合国大会第二七五八号决议(XXVI)的情形作口头报告时说, 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秘书长已经正式通知他: 这问题已经列入该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华沙举行的第九十五次会议的议程中, 以便决定联合会和以后世界旅游组织成立后应采的适当行动。口头报告还包括了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会秘书长出席的第二次机关间旅游问题专设会议的结果。联合会秘书长特别告诉会议说: 文件E/5167/Add.1第3段内所复述的话, 并不意指世界旅游组织主张单

① E/AC.24/SR.472, 473, 475, 476。

②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议事录》,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 附件一, 第三十七号决议(III)。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7号》。

独负责文件 E/5167 第9段所列举的各项任务。他说，由于大多数的任务性质广泛，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这些活动领域中势必要负某种程度的责任。

662. 根据对这些问题的阐明，因此专设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所编的联合国同未来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关系协定草案之后，便列入一项条文，而世界旅游组织承认联合国和可能涉及旅游等事项的各专门机构对旅游负有责任。除这一点外，专设会议对协定草案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663. 专设会议还承认：要使旅游活动的计划取得更大的协调，最好是通过理事会的指导在政府间阶层去达成，以及通过行政协调会组成的机关间专设会议在秘书处间阶层去达成，必要时从双边协售和特别安排加以补充。

664.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交通科科长在委员会提出文件时说，报告(E/5148和Corr.1)内曾设计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中设立一个单一的旅游股，但是后来认为不可能。理由是：执行这一安排，只能经过事务部的全体改组才行，而事务部到现在没有改组。

665. 在辩论中，中国代表重申：中国政府坚持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和以后的世界旅游组织应取消蒋介石代表的会员资格。

666. 土耳其、南斯拉夫、西班牙、和印度代表团都表示它们本国政府愿作世界旅游组织的东道国。

667. 在第四七三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南斯拉夫，提出一件决议草案(E/AC.24/L.454)。后来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印度、菲律宾、突尼斯、委内瑞拉和扎伊尔都参加为共同提案国。

668. 智利代表提议在序言中提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十七号决议(III)^②，并在执行部分增加一段，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所采的行动提出进度报告。

669. 巴西代表在第四七五次会议上提出订正决议草案(E/AC.24/L.454/Rev.1) 容纳智利的建议。

670. 西班牙代表建议在国际措施外，还要提及国家措施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旅游市场中的地位。

671. 法国代表建议第2段取消“强烈”字样。

672.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重拟第1段的“认明不平衡原因”字样。

673. 在第四七六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提出决议草案第二次订正(E/AC.24/L.454/Rev.2)，那是包容各代表团意见的一个折衷案文。委员会未经投票以一致意见通过这件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674. 加拿大、法国、苏联和联合王国各代表宣布，他们支持一致意见并不就表示本国政府已对批准世界旅游组织章程，作了任何决定。

675.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罗马尼亚和苏丹，提出一件决定草案(E/AC.24/L.458)。

676. 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这件决定草案。

677. 美国代表希望记录内载明，美国代表团不参加一致意见的决定，因为它相信理事会不宜指导非政府组织。

678. 巴说代表说，如把决定草案付表决，巴西代表团将弃权。

679.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对决定草案的通过认为满意，因为草案符合大会第二七五八号决议(XXVI)规定。

理事会的行动

680. 理事会第一八五五次会议^④无异议通过协调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37)^⑤。

6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所根据的理解是：决议案文不妨碍苏联对批准世界旅游组织章程所持的立场。

682. 理事会第一七五八号决议(LIV) (1) 要求秘书长邀请国际官方旅行

④ E/SR.1855.

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1。

组织联合会与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就关于国际旅游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力作一研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赚实际收入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旅游收入毛额得自发达的出口旅客的国家的比例，并就目的在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旅游市场的地位所需要的国家和国际措施提出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2) 请秘书长将上述研究报告连同他的建议，包括一项执行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十七(III)号决议^②的目标和规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在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3) 重申贸发会议第三十七届(III)号决议^②一致邀请成员国尽可能早日作出决定，批准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五二九(XXI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〇二(XXVI)号决议建议设立的世界旅游组织的规章，使其可以尽早发生作用，对一般旅游的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方面的迅速增长，可以做出有效的贡献；(4) 要求秘书长把规章状况的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6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无异议通过协调委员会报告(E/5337)^⑤所建的决定草案。

684. 美国代表重申他的立场：美国代表团不参加理事会对决定草案的决定，因为美国认为理事会不宜指导非政府组织。巴西代表说：如果把决定草案付表决，巴西代表团将弃权。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决定草案，因为认为草案同大会第二七五八号决议(XXVI)的精神全部符合。

685. 在决定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在协调委员会就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执行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七五八(XXVI)号决议问题所作的说明，和该组织秘书长的答复(参看E/AC.24/SR.472)。理事会对于直到现在就这件事所采行动迅速，表示满意，但决定请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大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尽可能迅速执行联合国大会第二七五八(XXVI)号决议。

第二十章

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

686. 协调委员会第四六四、四六五两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2（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①。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E/5249和Add.1）。来自五十二个国家两个国际组织、五个科学团体的一百二十八名代表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的工作，包括将来小组会议应遵守的方针。

687. 委员会第四六五次会议收到主席所提的一件决定草案（E/AC.24/L.442）。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提议在(c)段末加“以及大会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的有关规定”。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E/AC.24/L.442）。

理事会的行动

688. 理事会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②无异议核可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294）^③；它(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E/5249）和其中所载的该会议各项建议；(b) 认可该会议的建议，此后将地名专设专家小组称为“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c) 赞赏地接受希腊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在雅典举行联合国第三次地名会议，并注意举行此项会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E/5249/Add.1）以及大会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的有关规定。

① E/AC.24/SR.464, 465.

② E/SR.1854.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

第二十一章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689. 社会委员会于其第七〇八次、第七〇九次、第七一〇次、第七一一次、第七一二次、第七一三次及第七一五次会议中^①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十七(社会发展:(a)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b)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合作社运动的促进)。委员会收到了分项(a)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5252)^②。

690. 在提出社会发展委员会报告时,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向社会委员会保证:正在依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号决议(XXIII)^③所载各项原则和优先次序,来准备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各种工作方案的提案,届时理事会将审议那个曾延期审查的关于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议程项目。她说:社会发展委员会曾对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改组后的影响表示深切关心,现已一再向其保证,经过这次改组,成立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来执行该委员会的工作并由秘书处继续有效地提供实务方面的支助。

691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正确地反映出发展是一个有力而完整的过程的概念,这个过程的目的是,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在更广大参加的基础下建立社会平等和正义。有人建议,对于理事会第一一三九号决议(XLI)第1段各项规定应予遵照,借以提高委员会专门知识的水平。

① E/AC.7/SR.708-713, 715.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号。

③ 同上,第十二章。

1. 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

692. 委员会委员们对秘书长的报告 (E/CN. 5/478 及 Add. 1 及 Corr. 1 及 2, Add. 2 及 Corr. 1, Add. 3 及 Corr. 1) 有不同的反应, 该报告是根据各国政府就其本国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所提送的答复而编制的。一方面有人认为报告显示编纂和分析各国的经验是很有用处的, 应该看作对社会的基本和结构的改革的需要从事调整以及对达成这些改革的措施加以辨认的一种重大努力。在另一方面, 有人指出报告所根据的会员国的答复并不一律载有重要的资料, 这种缺点已在报告所载的分析中反映出来。又有人说, 促成社会进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途径不止一条, 倘使以为一国或数国在该方面的经验实际上真可移供别国利用, 那是不对的。

693.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各国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的第一号决议草案, 和题为“关于各国实行基本的民主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步的经验”的第二号决议草案, 这些决议草案都是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 (E/5252, ②第十三章)。

694. 在第七一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由埃及、加纳、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AC. 7/L. 641), 该草案是想把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第一号和第二号决议草案的案文合并起来。巴基斯坦代表 (E/AC. 7/L. 631) 对第一号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和几内亚代表 (E/AC. 7/L. 632) 和新西兰代表 (E/AC. 7/L. 637) 分别对第二号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都经撤回。

695. 在第七一三次会议上, 委员会依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建议, 同意以决议草案 (E/AC. 7/L. 641) 的案文代替第一号和第二号决议草案, 智利也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96. 在第七一五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 (E/AC. 7/L. 641/Rev. 1), 该草案又经提案国口头修正, 在第 5 段中删去

“长期工作”字样，并在“方案”之前增加“工作”两字。

697. 在同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再度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提出并由提案国接受下面的各项修正：在序言第八段“应以”两字之前增加“除其他事项外”字样，并在序言倒数第二段以“渐进的”三字代替“质”一字，同时在“改革”两字之前，增加“社会”两字。

69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四十票赞成，二票反对，二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699. 理事会第一八五五次会议，^④以二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5328，^⑤第24段）。

700. 在决议（第一七四六号决议（LIV））中，理事会(1)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出走向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目标的各种途径；(2)强调目的在保障国家独立并保证人民福利迅速改善的内部民主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改革极为重要；(3)认为理事会职责所在，应当促进《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第十八条(乙)的实施，即“促进基于民主原则的社会与制度改革，并鼓励矢志变迁，即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剥削所必需，而且有助于迅速经济及社会进步者”，并促请各国政府注意这项建议；(4)建议在所有各阶层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全体人民、包括工人队伍在内，更积极的参加产生，拟订与执行目的在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同时计及其他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获得的经验(5)并建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协商，继续研究各国在实行民主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方面的经验，并在其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内，详细分析这个问题，同时将它列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6)决定将这个项目

^④ E/SR.1855。

^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

列入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建议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2. 关于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的报告

701. 委员会回忆：自从一九六九年首次提出统一办法的概念以来，对发展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办法的必须一体化已经大家承认。所强调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学习怎样利用这个概念来作为一个发展设计的工具，同时，必须设法认清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加速发展过程的社会目标的模范和社会方案的类型。设计不应是专家们所担任的一项纯技术性的任务。设计应该是同全体人民、特别是同地方当局、都有关连的事。这项工作需要由设计者和政治家作有系统的对话。

702. 在讨论过程中，巴基斯坦代表对第三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E/AC.7/L.633），该决议草案是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所建议的（E/5252^⑤，第十三章）。

703. 在第七一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将决议草案和各项修正案付表决，结果如下：

(a) 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作单独表决，委员会以三十票赞成零票反对十五票弃权通过了序言第五段；

(b) 委员会以三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十三票弃权通过了巴基斯坦的修正案（E/AC.7/L.633）删除第4段第一行中“联合国各会员国”字样；

(c) 委员会以三十票赞成三票反对十二票弃权通过了巴基斯坦的第二个修正案（E/AC.7/L.633）以新案文代替决议草案第4段(d)分段；

(d)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巴基斯坦的第三个修正案（E/AC.7/L.633），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末尾增加一个新分段(f)。

(e) 委员会以四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通过了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704. 在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④理事会以二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5328，^⑤第24段）。

705. 理事会在决议（第一七四七号（LIV））中，(1)认为应该把全面和统一国

家设计当作推行经济和社会平衡发展的一种方法；(2)相信全面和统一办法实际应用于发展设计时，可能需要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上的改变；(3)承认加强公营事业部门，可能是全面和统一国家设计上所必需的工作；(4)建议各国政府(a)使设计工作密切配合国家的目标；(b)推行一项政策，其目的是建立社会平等和正义，并提高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水准；(c)鼓励更普遍合作参加发展过程——树立发展目标，执行发展计划，并享受发展的利益；(d)顾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各点建议，实现和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目标和政策措施；(e)审查本国的发展战略，国家计划和结构，以查明是否符合统一办法的需要，和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及世界和平的原则；(f)互相合作以达到上述目的；(5)请秘书长：(a)继续研究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问题，并顾到国际发展战略及其执行的必要，因为必须这样，才能使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发展工作充分实现一体化；(b)在编制最后报告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委员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所发表的意见，并且确保进一步研究设计工作的跨部门一体化和合理化，同时保证这项报告的编制方式，尽可能适合设计人员，决策人员和执行人员实际使用；(c)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这项研究的结果，并斟酌情况提出适当的建议；(d)保证将任何继续进行的工作，包括关于发展分析和设计统一办法的任何研究所得结果，随时通知发展设计委员会及审查和评价委员会；(e)将发展分析和设计统一办法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

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所负的任务

706. 委员会成员指出，社会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体系中从地理和从部门的观点上来审查整个社会发展的唯一机构，在审查和评价过程中必须顾及它的贡献，以期确保社会改革和经济增长的一体化。他们注意到，大会第二六八一号决议 (XXV) 和理事会第一六六六号决议 (LII) 都给予社会发展委员会一种使命，依照这些决议，它曾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负有重要任务，因此

在首次进行两年审查和评价时它未能尽量负起大家期望的任务，颇令人关心。该委员会曾说明所以未能尽力担任任务的理由，并提出可使它于一九七五年履行任务的建议。

707. 在委员会中有人说过，秘书处是不能对那个缺点负责的。有人曾发问，在目前阶段中是否可能编纂并正确评价一切必要的资料。关于这一点，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号决议草案（E/5252，^②第十三章）给人的印象是该委员会本身尚未能指出它实际所需的究竟是那种新文件。为了补救这种情况，荷兰代表对该委员会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E/AC.7/L.639），要求增加新的第3段和第4段，其目的是在给予秘书处更具体的行动准则。

708.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个修正案（E/AC.7/L.634），以新案文来代替第2段。

709. 在第七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四十一票赞成，两票反对，三票弃权通过了该修正案。

7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四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了荷兰代表所提增加新的第3段，并以四十二票赞成，四票反对通过了增加新的第4段的修正案（E/AC.7/L.639）。

7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712. 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对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号决议（XXIII）^③所载的初步评议和提案必须加以重视同时，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个决定（E/5328，^⑤第20段），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的第五号决议（XXIII）^③转送给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计及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作的评议，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那个项目时，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该决议内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理事会的行动

713. 在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④理事会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238, ^⑤第24段)。

714. 在决议 (第一七四八号 (LIV)) 中，理事会 (1)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因为缺少适当的文件，所以在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方面指定由它负担的任务时，受到阻碍；(2) 请秘书处编写适当和具体的文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以便评价各项社会发展目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现情形；(3)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同秘书长合作，共同编制有关资料；(4) 请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作为优先事项，对于确立社会标准和指标以便参照国际发展战略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将研究结果，通过秘书长，及时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71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社会委员会的建议 (E/5328)，也决定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的第五号决议 (XXIII) 转送给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并计及所作的评议，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那个项目时审查这个问题。

4. 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方案目标

716. 有些委员支持秘书长关于方案目标的提案 (E/CN.5/480)，认为这些提案是实质性的，而且也反映了委员会对社会发展方面广大政策的厘订和指导所负的责任和任务。其他委员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所提议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预算与工作方案以前，对这些提案不作判断。

717. 有一位委员批评这些方案提案，指它们所强调的只是范围很有限的各种计划而不是主要政策问题，并且认为有些活动重复了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

718. 委员会委员们赞成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号决议 (XXIII), ^③特别是该决议的附件, 因为其中载有一项大家认为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优先次序明白陈述。他们认为秘书长为下一次两年计划和中期计划提出的方案提案应先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 然后由它在厘订向理事会和大会提送报告的工作方案时, 订立各种行动准则并决定优先次序。

719. 有人对于最近改组的秘书处有无能力继续有效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一节也表示怀疑, 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主任都对这方面提出保证。

720. 鉴于理事会决定将所提议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预算和工作方案以及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⑥, 委员会在第七一二次会议中决定向理事会提出一个决定草案 (E/5328^⑤, 第 21 段), 建议在该届会议讨论那个议程项目时审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号决议 (XXIII) ^③。

理事会的行动

721. 理事会在其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④经社会委员会的建议 (E/5328^⑤, 第 24 段) 无异议通过了这个决定, 俟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两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时, 审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③所通过题为“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方案目标”的第六号决议 (XXIII)。

5. 流动工人

722. 委员会委员们对于流动工人的处境表示忧虑, 同时对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议草案 (E/5252^② 第十三章) 所标榜伟大人道目标, 表示赞扬。他们认为流动工人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它所涉及的是各种社会考虑和歧视问题。有人建议: 既然流动工人对于他们居留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收留他们的国家的政府和机

⑥ E/SR.1851.

构便有责任向他们提供政治和经济方面公平而合理的待遇。

7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社会发展委员会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E/AC.7/L.636), 要求重拟序言第2段的措词, 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各国代表也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E/AC.7/L.640), 要求在第1段“因素”二字之后增加“以及关于人权和人类尊严的要求”字样。

724. 在第七一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三十六票赞成, 零票反对, 八票弃权通过了联合王国修正案, 并一致通过了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修正案。

72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四十五票赞成, 零票反对, 一票弃权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726. 理事会第一八五五次会议, ⁽⁴⁾一致通过了社会委员会(E/5328⁽⁵⁾第24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727. 在决议(第一七四九号(LIV))中, 理事会(1) 确认联合国需要在互相关连的方式下, 顾到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的一般因素以及关于人权和人类尊严的要求, 来审议流动工人的情况; (2) 请移出国和移入国政府对流动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并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以改进他们的地位, 保护他们不受歧视和各种苦难, 在他们的移出国创造工作机会, 以及适当地注意到这项问题的国际方面; (3) 又请移出国和移入国政府, 通过招募劳工的双边协定, 保证流动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受到社会安全和援助计划的保护, 有适当的住屋, 顾到他们的种族完整和文化传统, 保护他们不被集体遣散, 以及对他们的训练有广泛的措施; (4) 决定将流动工人的问题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并要求秘书长转请国际劳工组织将国际劳工组织流动工人行动方案的结果, 包括国际劳工会议一九七四年会议在这项主题上达成的进展, 提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理事会; (5) 又请

秘书长，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流动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福利，特别是关于他们的子女的教育需要的补充报告。

6. 召开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728. 委员会中有人认为：国际社会对于由于他们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失去爱护的儿童，有一种特别管照的责任。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将能有助于解决因越过国际界线收养儿童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穆斯林国家的若干代表对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号决议草案（E/5252^②，第十三章）提出了保留，他们说穆斯林法律目前不承认若干国家中所实施的收养办法。

729. 在第七一二次会议中，委员会以三十七票赞成，零票反对，九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730. 在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中，理事会以十九票赞成，零票反对，八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731. 在决议（第一七五〇号（LIV））中，理事会（1）要求秘书长同与儿童福利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法方面的专家磋商：（a）通过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取得关于保护被收养和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法律的现有情报，以及它们对于召开一次国际收养法会议包括此一会议的范围的意见；（b）将研究报告《收养法的比较分析》^①加以增订，以纳入最新的资料，特别注意关于这项问题所签订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件，尤其是区域级的国际法律文件；（2）又要求秘书长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的情报，编写一项扼要的报告，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5。

7. 老年人和社会安全

732. 委员会的委员们认为，老年人在他们有用之年创造了物质和精神财富之后，应得到社会适当的尊敬和照料。他们到了不再有能力去工作的时候，国家和人民应有帮助他们责任。

733.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七号决议草案 (E/5252^②第十三章) 虽没有引起反对，但有人对于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却提出了保留，因为它似乎偏重于社会安全而不是对老年人更大的关心。另一方面，有人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强调了：社会安全和社会福利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完整部分。

734. 在第七一二次会议上，社会委员会一致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735. 在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理事会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736. 在决议 (第一七五一号 (LIV))，理事会(1) 认为社会安全是在国家的长期社会和经济设计的范畴内，为增进人民的福利特别是老年人的福利所制定的国家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2) 吁请各国政府在社会安全方案领域制定立法时担负起在各部门指导和计划社会安全的责任；(3) 建议各国政府应在本国环境许可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在全面设计的范畴内实施必要的社会安全措施，特别应当：(a) 设法保证老年人、残废者和丧失抚养人的人获得适当的社会的安^全给付；(b) 实施和扩大社会安全计划，要适当地顾到具有特殊需要的工人，特别是妇女；(c) 改进流动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在社会安全计划下所受的待遇；(d) 设立充分的机构以照顾需要医疗的老年人；(e) 尽可能保证残废者的职业训练和就业；(f) 设法保证那些受社会福利方案保护的老年人仍能在他们的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参加创造性的活动，以给予他们精神上的满足；(4) 吁请全体社会，包括工会，参加社会安全方面和增进人民一

般福利的工作； (5) 要求秘书长经常注意这些问题，并且在他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里反映这些问题； (6)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关于社会安全在社会和经济设计和发展体系中的地位的问题列入其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并为此要求秘书长同国际劳工组织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社会安全制度、社会安全设计、以及国家在这件事上的作用和责任的比较性研究报告； (7)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项问题。

8. 青年的需要和愿望

737. 委员会的委员们注意到，青年想要参加政治生活、解决重大问题和促进人类一般进展的强烈愿望，是从来所没有的。对于他们的训练、教育和社会需要必须加以注意，以期他们在道德、智慧和身体方面的潜力都能有最充分的发展。对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召开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的决定，表示满意，以便表达他们关于共同有关各问题的意见和兴趣(大会第三〇二二号决议 (XXVII))。

738. 巴基斯坦代表对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号决议草案 (E/5252^②，第十三章) 提出了修正案 (E/AC.7/L.635)。

739. 在第七一二次会议中，一致通过了第1段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个修正案。第3段的第四个修正案以四十票赞成，零票反对，二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段的第五个修正案也以四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二票弃权通过。

7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四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了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741. 在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中，^④理事会以二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28, ^⑤第24段)。

742. 在决议(第一七五二号(LIV))中, 理事会(1)重申青年对于就业、教育、住屋、保健以及满足其他社会和文化的需要, 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注意到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行动提案, 向各国政府推介, 特别需要各国政府从事下开各项的行动提案: (a)使教育政策和方案能配合确保教育机会和教育更能切合培养青年充分参加生活和发展所有方面的需要的任务; (b)制订保健政策, 执行保健方案, 确保青年体格强健, 能利用日益增加的可以取得的机会; (c)采取一切可能方法, 增加就业机会, 借以减少或消除青年人的失业; (d)增加青年参加所有方面的国家和国际生活的机会, 特别是参加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吁请各国政府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与青年代表合作, 参照秘书长报告, 对各自为青年所订的政策和方案加以审查和评价, 目的是要能更适当地适应青年的需要, 并使他们在促进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和平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4)敦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 特别注意到在发展方面的青年问题, 尤其是关于切合需要的教育、训练、就业以及参加决策工作等问题; (5)吁请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阶层加强其咨询服务, 特别注意到青年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 (6)强调大会第三〇二二号决议(XXVII)中所作决定的重要性, 这项决定是召集一个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 就联合国为适应青年的需要和愿望所应从事的工作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9.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743. 有人对研究所合作编写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的初步报告(E/CN.5/477), 表示感谢。有人认为研究所可能帮忙, 以其所作的研究来协助评价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的社会进展和发展。有人建议, 今后应向理事会提送社发研究所理事会候选人的背景资料。

744. 委员会据告, 因为卢斯·费贾多先生(哥伦比亚)现任联合国技术专家, 所以撤回他的担任社发研究所理事会理事的提名。

745. 社会委员会无异议决定(E/5328, ⑤第22段) 建议理事会批准社会发展理事会所提的六位候选人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理事, 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开始, 任期四年。 它建议推迟到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行批准代替候选人卢斯·费贾多先生(哥伦比亚) 的理事会第七个理事。

理事会的行动

746. 在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 ④理事会经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328, ⑤第24段) 决定无异议批准下列六位候选人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理事, 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起任期四年:

 雅克·迪洛尔斯(法国)

 冈纳·卡尔·米达尔(瑞典)

 哈里克·艾哈迈德·纳圭(印度)

 奥尼蒂里(尼日利亚)

 贝里斯拉夫·塞费尔(南斯拉夫)

 埃莉诺·贝内特·谢尔登(美利坚合众国)

747. 理事会还决定将代替候选人卢斯·费贾多先生(哥伦比亚) 的理事会第七个理事的批准, 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

10.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748.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个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②的决定草案(E/5328, ⑤第23段)。

理事会的行动

749. 理事会在其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④经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328, ⑤

第24段)无异议决定注意到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E/5252)的报告。^②

B.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合作社运动的促进

750. 社会委员会在其第七〇九次、第七一〇次、第七一一次和第七一二次会议中审议了分项(b)。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促进合作社运动的进度报告(E/5246和Corr.1)。

751.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社会发展司主任在提出秘书长的进度报告时说：这个进度报告(全部报告将于一九七五年提送)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反映了理事会所强调的实际行动方案和采取各种战略，使国际和各国对合作社活动的支持更加有效。各种初步步骤已经采取，以加强促进协助合作社联合委员会(促合作社联委会)作为一个采取一致行动的协调中心，并就人力的利用、小规模工业的促进和合作社管理能力的培养等发动研究工作。

752. 委员会的委员们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执行理事会第一六六八号决议(LII)的第一个阶段的成就，表示赞扬。他们说，该报告的结构正确地反映了该决议的意向。对于促援合作社联委会成员的扩大，特别是对联合国的加入，和邀请工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参加，表示满意。有人认为，合作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可以发生重要作用，是没有争论余地的。合作社成员参加决策程序的办法可以帮助创造普遍参加发展工作的条件。

753. 因为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合作社运动目前所面临最大问题之一是缺乏有训练的行政人员、所以特别将合作社管理和监督干部的专业化，列为促进合作社运动主要工作之一。

754. 报告内没有提到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方面的训练事务，而只注意西方国家的那些训练事务，因此受到批评。

755. 经波兰和芬兰代表的建议(E/AC.7/638)，社会委员会在第七一二次

会议上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个决定草案 (E/5328, ⑤第19段), 其中欣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并将该报告连同简要记录中所载各国政府的评议一并转送给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以协助其工作的进行。

理事会的行动

756. 在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 ④理事会决定无异议通过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定 (E/5328, ⑤第24段), 对秘书长的进度报告表示欣赏地注意到, 并将该报告连同简要记录中所载各国政府的评议一并转送给审查和评议委员会以协助其工作的进行。

C.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757. 社会委员会在第七〇五次和第七〇六次会议上⑧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5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公共行政司副主任提出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 (E/5244)。 它摘述了各国城市间各种直接合作的方式, 以及非政府组织就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城市间国际合作的各種可能方法所作出的建议。

758. 在第七〇五次会议上, 新西兰代表代表它的代表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 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 (E/AC. 7/L. 629)。

759. 在第七〇六次会议上, 法国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一个修正案 (E/AC. 7/L. 630)。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之末增加“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城市间的国际合作的措施”字样, 这一建议当经提案国接受。 联合王国代表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 在“继续”二字之前, 增加“如遇请求时”字样。 新西兰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序言这一段。

760. 法国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以三十一票反对一票赞成, 十票弃权遭到否决。

761.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经提案国口头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 (E/AC. 7/L. 629)。

⑧ E/AC. 7/SR. 705, 706.

理事会的行动

762. 理事会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⑨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在其报告(E/5290)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⑩

763. 在决议(第一七三八号(LIV))中, 理事会(1)表示支持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2)邀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如遇请求时, 继续在其各项方案里列入促进城市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发展的措施, 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城市间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3)建议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继续在促进城市间合作方面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

⑨ E/SR 1854.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附件议程项目 15。

第二十二章

麻醉品

A.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

764. 社会委员会在它的第七一三次至第七一六次会议上^①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16(a)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它收到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②这份报告附有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所通过三项决议的财政方面问题的一分说明 (E/5304), 这三项决议是: 关于设立一个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决议第 6 号 (XXV), 关于远东区专设委员会的决议第 8 号 (XXV), 和关于麻醉品委员会会议周期的决议第 12 号 (XXV)。

765. 麻醉品司司长 (在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代表秘书长讲话) 强调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和一九七二年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生效的重要性。各代表在讨论期间反复地强调了这一点, 并呼吁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766. 司长又谈到麻醉品方面的活动趋向区域化的倾向。很多代表虽然支持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问题小组委员会和一个远东区非法贩卖专设委员会以加强区域合作的各项决议, 其他的代表却反对区域机构的扩散。

767. 司长又说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一件事情是各国政府向麻醉司汇报的制度不够完善; 改良的办法正在考虑中。

768. 在辩论期间有几位代表认为委员会在联合国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方面应承担更重要和积极的任务。对委员会应该给予下列任务: 审查和评价基金的广泛政策、全盘方案和优先次序, 并且对它们提出其认为恰当的意见。这样的审查将需要对基金的活动有一个详细的报导, 包括行政费用方面的一个说明。

① E/AC. 7/SR. 713-716。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E/5248)。

769. 有几个代表对要求在一九七四年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表示赞成，但有些代表觉得这个会议所引起的财政问题是一个障碍。

770. 委员会在第七一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E/AC. 7/L. 644)。

771.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在第七一四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 E/AC. 7/L. 644/Rev. 1。

772. 泰国在第七一五次会议上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 E/AC. 7/L. 644/Rev. 1 的提案国。

773. 委员会在第七一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丹麦、埃及、日本、菲律宾、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等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E/AC. 7/L. 642)。阿根廷、马达加斯加、南斯拉夫后来加入为决议草案 E/AC. 7/L. 642 的提案国。

774. 委员会收到了麻醉品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七项 (从 A 到 G) 决议草案 (E/5248, 第十章)，^②委员会在第七一六次会议上对这些决议草案进行了投票。

775. 题为“一九七一年的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批准和加入”的决议草案 B 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776. 关于题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批准和加入”的决议草案 C，投票结果如下：(a)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要求分开表决的执行部份第 1 段(i)分段；(b)委员会以三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六票弃权通过了土耳其代表要求分开表决的执行部份第 1 段(ii)分段；(c)委员会以三十九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一致协议地通过了决议草案 C 全文。

777. 题为“使行政安排继续生效，以保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技术上的充分独立”的决议草案 D，以三十九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778. 土耳其代表对题为“非法贩卖”的决议草案 E 提出一个修正案 (E/AC. 7/

L. 645) 这个修正案依主席的建议，经过订正，他提议在“小组委员会”字样后加上“及其工作组”字样。订正修正案以四十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获得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E 以三十九票赞成、五票反对、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779. 丹麦代表对题为“在对药品滥用的斗争中协调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F 口头提出一项修正案，提议在该决议执行部份“上述考虑”后添加“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字样。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 F 的口头修正案以四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F 以三十九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780. 主席提议在题为“麻醉品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的决议草案 G 的执行部份中增加入新的一段。这项提议无异议地获得通过。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G 以三十七票赞成、五票反对、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781. 委员会一致地通过决议草案 A，其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782. 决议草案 E/AC. 7/L. 644/Rev. 1 以四十票赞成、五票反对、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783. 决议草案 E/AC. 7/L. 642 以四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784.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上审议了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5331)。^④

③ E/SR. 1858。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6。

785. 理事会无异议地通过了第一七七二号决议(五十四), 在决议中它注意到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786. 理事会在无异议通过的第一七七三号决议(五十四)中建议尚未成为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787. 理事会以二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第一七七四号决议(五十四)。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各国政府: (a) 批准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b) 批准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

788. 理事会以二十三票赞成、三票反对、六票弃权通过第一七七六号决议(五十四)。在该决议中, 理事会(1)授权设立上述小组委员会; (2)决定该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成员国代表应与其政府同秘书长协商后提名, 然后由理事会认可。

789. 理事会以二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第一七七七号决议(五十四)。在该决议中, 理事会请秘书长研究这个协调问题并参照上述考虑以及麻醉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设法解决这个问题, 并就这个主题提出报告。

790. 理事会以二十三票赞成、四票反对通过第一七七八号决议(五十四), 在该决议中, 它(1)决定在麻醉品委员会就每年举行常会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并履行其责任的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以前, 委员会除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会议以外, 应于一九七四年——如果可能在二月以后——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2)建议特别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时间不要同别的会议相重叠, 以便把会议费用减到最低数额。

791. 理事会以二十三票赞成、四票反对通过第一七八〇号决议(五十四)。在该决议中, 理事会授权麻醉品委员会专设远东区委员会获得有关政府同意后, 在一九七三年前往远东区域各国从事研究旅行, 必要时就在麻醉品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前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 以便汇集并订定专设委员会向麻醉品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792. 理事会以二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第一七八一号决议(五十四)。理事会在该决议中(1)请作为主管专门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协助麻醉品委员会就流行病学型的麻醉品的滥用编制合时的分析性报告,以供该委员会之用;(2)要求秘书长将其可能有的关于麻醉品滥用的一切有关情报按期提送世界卫生组织。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书

793. 社会委员会在第七一三次至第七一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书)。

794. 在提出《一九七二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书》^⑤时,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说滥用麻醉品的问题愈来愈广大,愈来愈复杂,更多的国家在受到影响,走私之风大盛,而且染上麻醉品的人的总数也在增加。他注意到,虽然这些发展使人深为忧虑,但各国政府和社会各方面作了大体上有力和广大的响应,使人觉得可以安心。他赞赏土耳其政府终于禁止种植罂粟,因而对限制麻醉品原料非法供应的国际运动,作出了贡献。

795. 然而他警告说非法贩卖者将越来越转向其他的供应来源,并且强调说如果不大大改善非法种植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预防的措施不能成功。

796. 他报告说管制局有一个特派团于一九七三年初访问了阿富汗和伊朗,对两国政府当局的建设性态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且作了下列结论: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各国间的区域合作是有光明的远景的。他回顾管制局在一九七二年八月曾被邀到仰光去讨论缅甸麻醉品方面一般的情况,该局的特派团审查了为处理国内麻醉品问题和制止走私品外流所采取的措施。

797. 主席注意到尼泊尔的情况亟待改善,并说管制局高兴地知道尼泊尔当局愿意与各国际机构讨论这个情况。他又说,管制局希望与中国政府建立密切的关

⑤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 73. XI. 5。

系，因为它的智慧和经验对寻求麻醉品问题的解决方法可以大有帮助。

798. 他指出管制局一九七三年派往南美洲出产古柯国家的特派团发觉各政府对持续性的过度生产和与此有关的危害问题，比较愿意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799. 鉴于以安非他明和巴比妥酸盐为主的多种麻醉品滥用的倾向不断增加，管制局认为必须尽早充分实行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有几个代表又指出必须尽可能使最多的国家批准加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各项规定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各代表强调保持管制局技术上充分的独立和更有效地使用现有麻醉品管制机构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强调需要各国采取措施来解决麻醉品问题，但其他的代表却坚持不能忽视国际上的牵涉并敦促各国政府相互之间、并同管制局、增加合作。

800.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决议草案(E/AC.7/L.643)。在第七一三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瑞典、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等国名义，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AC.7/L.643/Rev.1)，后来阿根廷、马达加斯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801. 在第七一六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802.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依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331)无异议地通过了第一七七九号决议(五十四)，在该决议中，它(1)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与管制局合作并互相合作以期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和贩运受到管制；(2)要求各国政府，尤其是管制局报告内所提及者，请其行政机关主管当局注意该项报告以供他们了解并采取所建议的补救行动；(3)请注意管制局表示愿意协助要求帮助的各国政府搜集依国际条约必须送给管制局的情报；(4)嘉许管制局的极有用和极具建设性的报告和管制局在一九七二年期间对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所作出的贡献。

803. 在同一次会议，理事会以二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通过了第一七七五号决议（五十四）。在该决议中，理事会(1)决定本理事会第一一九六号决议（四十二）附件所载的行政办法应当继续有效，至理事会依照该附件第20段所载程序另作决定时为止；并(2)请秘书长继续实施上述办法，同时注意到管制局的任务的性质和该机构履行责任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重要性。

C. 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基金的活动

804. 社会委员会在第七一三次至第七一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6(c)（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基金的活动）。它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基金的活动进展报告（E/5255）。

805. 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基金代理执行主任在他的介绍辞中提到麻醉品滥用问题是世界性的，并强调经常需要足够的基金才能进行今后方案的策划。他指出单凭基金的资源，不可能全面地处理这一问题，必须以协调的方式将联合国系统的资源集中起来。

806. 有些代表团对影响该基金和麻醉品司的组织上的新安排，提出了意见。他们表示希望这些安排会使各国政府的观点和麻醉品委员会能够更受注意。现已达到评价各方案的阶段了。现在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努力去改善全面的协调工作并使各方案的执行更有效率。

807. 针对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忧虑，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说影响基金和麻醉品司的组织上的新安排并不隐含降低麻醉品委员会地位的意思。秘书长充分认识到该基金和麻醉品司的工作必须受到联合国决策和立法机构的审查。

808. 对于该基金活动所应集中的各项目标，大家发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觉得必须通过研究来增加关于麻醉品使用和滥用的资料。其他代表团则强调他们对精神调理物质滥用日广的关怀。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国家的阶层上采取行动，而特别注意麻醉品滥用的社会起因。有一些代表团促请各方对该基

金作出更多的捐赠。使那些要求支援的国家获得必要的援助来完成它们的条约义务。

809. 由于社会委员会未有建议，理事会对这个分项目没有采取行动。

第二十三章

人 权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810. 社会委员会第七一六至七二三次会议^①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②，题为“消除种族歧视”的秘书长备忘录 (E/5237 和 Add. 1 和 2) 以及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希腊驻联合国常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5333)。委员会并收到了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E/CN. 4/1117)。

811. 人权司司长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促请注意所建议请理事会通过的十二个决议草案 (E/5265, ^②第二十一章 A 节)、理事会所需采取行动的七项决定 (E/5265, ^②第二十一章 B 节) 以及许多委员会内部的各项决议。他注意到委员会已经有效地完成了大会所指定给它的任务，他并且注意到理事会已经审议了几乎所有程序上的问题，包括大会请予优先审议的一些重要问题。

812. 消除种族歧视继续为委员会的一个主要事项；在那个领域中委员会的重点是：拟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方案草案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委员会所审议的其他项目包括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问题；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及有关发展中国家人权

① E/AC. 7/SR. 716 - 723。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E/5265)。

方面特别问题的研究，青年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任务；收集和传播关于实现人权问题的情报的现行制度的合理化和改进；及有关新闻自由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人权的定期报告。

813. 委员会已举行多次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和研究，包括那些久悬未决的研究报告。委员会并已讨论了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所有国家中，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附属国家与领土中的种族歧视与分离和种族隔离的政策。

814. 按照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一九七二年曾在日本举办两个讨论会和开设一项训练课程并将在一九七三年开设另一项训练课程。现正与有意于一九七三年和未来各年举办其他讨论会的政府进行协商。一九七二年期间有可能提供五十六名研究金。

815. 巴西和荷兰的代表团没有按时收到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5265)，^②因此它们的代表在第718次会议上表示不参加讨论，也不参加表决。

1. 消除种族歧视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方案草案

816.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方案草案的决定草案(E/5265^②，第二十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二九一九号决议(二十七)的规定并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拟制的详细草案和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的讨论，制订了这个方案草案。

817. 委员会第七二〇次会议一致决定建议理事会应将人权委员会第一号决议(二十九)[E/5265^②，第二十章]中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的十年行动方案草案提交大会。

理事会的行动

818.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决定照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345,^④第46段)将人权委员会第一号决议(二十九)(E/5265^②第二十章)中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方案草案提交大会。

(b) 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

819.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5265,^②第二十一章,决议草案一)。

820. 委员会第七二〇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意大利代表的一项口头修正案,将“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行动十年期间”一句插入第2段之末。在同次会议上,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四十二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

理事会的行动

821.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以二十五票对零,弃权者一,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45,^④第45段)。

822.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二号(LIV)〕决议中(1)有兴趣地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关系事项进行战斗的各种活动;(2)请对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具有特别兴趣,而且行动出于诚意,没有政治动机的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的努力以求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二十五周年内和在向种族主

③ E/SR.1858.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

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期间，达到新的高峰；(3)请求理事会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它的讨论中顾到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

(c) 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方案方面的任务

823. 巴基斯坦代表在社会委员会第七一九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以加纳、印度和巴基斯坦为提案国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方案方面的任务的决议草案(E/AC.7/L.647)。该决议草案经各提案国加以口头订正。

824. 委员会第七二〇次会议一致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825.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45, ^④第45段)。

826.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三号(五十四)〕决议中，请它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案方面的任务的各项适当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d) 对种族歧视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827.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对种族歧视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的决定草案(E/5265, ^②第二十一章, B节, 决议草案二),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号决议(二十五)(E/CN.4/1101, 第十四章)并请理事会按照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方案草案的人权委员会第一号决议(二十九)(E/5265^②第二十章)来审议这个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它的第七号决议(二十五)中建议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

指派研究种族歧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埃尔南·圣克鲁斯先生负责补充修订关于种族歧视^⑤的研究报告，特别着重基于肤色的歧视。

828. 社会委员会第七一九次会议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如何补充修订此项研究的意见。

829. 秘书长代表在第七二〇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这项决定草案经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后所引起的经费问题。

8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831.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E/5345，^④第46段），请研究种族歧视^⑤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对这项研究报告加以补充和修订，特别着重基于肤色的歧视，并顾到各方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俾此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可以审议这个最新的研究报告。

(e)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832.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纳米比亚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报告（E/CN.4/1111）的决定草案（E/5265，^②第二十一章B节，决议草案四）。

833. 委员会第七一九次会议无异议地接受了新西兰代表口头提出的一项修正案。

834.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〇次会议以三十七票对零，八票弃权，通过了口头

⑤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71XIV. 2.

修正后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835.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④以二十二票对零，四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E/5345, ^③ 第 46 段)。

836. 理事会在以上决定中(a) 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寻求方法对人权委员会第一九号决议 (二十九) 中所述情况的受害人，特别对政治犯和他们的家属，提供援助；(b)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有关纳米比亚的活动方面计及纳米比亚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E/CN. 4/1111, 第六章 B 节)；(c) 请大家转请安全理事会对所报称的葡萄牙政府在各解放区进行轰炸和使用毒性化学物质一事加以注意 [E/CN. 4/1111, 第六章, D 节 (100)]；(d) 建议为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提供适当和充足的财政资源和职员制订办法以履行它的任务；(e) 请秘书长广事宣扬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E/CN. 4/1111)；(f) 提请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加速从国际法的观点上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研究报告 (E/CN. 4/1075 和 Corr.1) 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837.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 (E/5265, ^② 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十)。委员会业已依照大会第二九二二号决议 (二十七) 的规定, 将该公约草案及其各项修正案提交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已核准该公约草案 (第八条除外)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该草案。

838. 新西兰代表在社会委员会第七一九次会议上提出了对决议草案十 (E/AC. 7/L. 648) 的各个修正案。第一个修正案加添下列序言部分第 3 段：“注

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根据国际刑法的观点来审议人权委员会专设专家工作小组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报告”。第二个修正案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后加添下列一段执行部分的案文：“请秘书长转请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讨论并完成公约草案，并将它对这项公约草案的意见及时向大会提出，以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参考”。第三个修正案建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书号之后加添“的序言和条文（第八条除外），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839. 在第七二〇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口头订正文件 E/AC.7/L.648 中的第二个修正案，在“委员会”之后加添“本届会议”字样；将“并完成”三字删去；并以“所可能具有的任何意见”替代“的意见”。

840.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〇次会议对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和它的各修正案（E/AC.7/L.648）进行表决。第一个修正案以二十票对九票，十五票弃权否决。第二个修正案以三十票对五票，九票弃权否决。第三个修正案以三十票对四票，十票弃权否决。委员会以三十二票对二票，十一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841.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以十八票对二票，六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45，^④第45段）。

842.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四号（五十四）〕决议中(1)认可了附加于人权委员会第一六号决议（二十九）（E/5265^②第二十章）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2)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认可该公约草案。

3. 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问题

843.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拟制的关于非

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决议草案 (E/5265, ② 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二)。

理事会的行动

844.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45, ④ 第 45 段)。

845.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九号 (五十四)〕决议中(1) 再度促请各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系公约, 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 (一九四九年订正本)^⑥并斟酌情形, 缔结关于移徙就业的双边协定;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加强保障移徙工人的国际机构的有价值工作, 及该组织理事会将这一问题列入第五十九届国际劳工会议议程的决定, 并希望该会将采取行动, 使能通过具有对所有移徙和其他外国工人给予适当保障的效果, 并可减少劳工被非法和秘密贩运而受剥削的机会的措施; (3)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参照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文书, 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问题, 并且顾到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中对本问题的讨论, 建议可能需要何种进一步措施, 无差别地保障外国工人的人权;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研究剥削秘密贩运劳工的受害人, 尤其是青年妇女的问题, 在这方面顾到在人权委员会中的讨论, 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5) 要求各会员国参照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 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有关的资料, 研究报告和建议, 以便递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⑥ 国际劳工局, 公约和建议, 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 (日内瓦, 一九六六年) 第 97 号公约。

4.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 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846.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一次会议对人权委员会所提关于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的决议草案(E/5265, 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六)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二十七票对零, 八票弃权, 获得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847.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以二十票对零, 五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45, ^④第45段)。

848.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〇号(五十四)〕决议中(1)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 审议现有保障人权的国际条款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性, 审议宜有何种人权方面措施, 包括发布一项宣言的可能, 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 (3) 促请各国在这一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 对虽非本国公民但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个人, 给予最高可行程度的保障; (4) 吁请所有各国尊重个人与他们为其国民的国家正式任命的领事人员通讯的权利, 以及依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斟酌情形, 与领事人员会见的权利;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5. 司法平等原则草案

849.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拟制的关于司法裁判平等的原则草案的决议草案(E/5265, 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三)。委员会第七二一次会议以三十三票对零, 四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850.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以二十二票对零，三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45, ^④ 第 45 段)。

851.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五号 (五十四)〕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中(1) 表示深切感谢特别报告员阿布·腊内特先生的研究报告^⑦；(2) 吁请各会员国在制订和采取影响到司法平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时，对或可认为提供有价值标准的上述原则草案，给予适当考虑，以求达到制订适当的国际宣言或约章。

6. 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的研究及 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852.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提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的研究及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的决议草案 (E/5265, 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四)。

理事会的行动

853.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45, ^④ 第 45 段)。

854.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六号 (五十四)〕决议中(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埃尔南·圣·克鲁斯先生的研究报告；(2) 也表示感谢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3) 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系机构和团体注意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希望它们在审议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时将考虑到这些原则，连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

⑦ 《关于司法平等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 71XIV. 3)。

约的关系条款〔大会第二二〇〇 A 号决议（二十一）〕；(4) 要求秘书长将一般性原则草案提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注意，以便递送依照该盟约将行设立的人权问题委员会；(5) 决定人权委员会将实现政治权利的问题留在它的议程上。

7. 关于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及 不歧视此等人的问题

855.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拟制的关于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及不歧视此等人的问题的决议草案（E/5265，第二十一章，决议草案五）。

理事会的行动

856.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45，第45段）。

857.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七号（五十四）〕决议中(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沃伊托·萨阿里欧先生所进行的研究；(2) 要求秘书长将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非婚生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送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评论和意见；(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参照秘书长依上文(2)规定所收到的评论，酌行审议《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报告》^⑧和同此项研究报告有关系的一般性原则草案；(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再行审议该项目。

⑧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68.XIV. 3。

8. 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
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
以及关于该项权利的自由及不歧视原则草案

858.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所拟制的决议草案（E/5265，第二十一章，决议草案七）。

859. 意大利代表在第七二一次会议上代表他的代表团和丹麦、瑞典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E/AC.7/L.651）。该修正案以二十一票对四票，十票弃权，通过。经过修正的该决议草案以三十三票对四票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860.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审议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45，^④第45段）。理事会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单独付表决；该段以十二票对五票，七票弃权，通过。整个决议草案以十九票对四票，两票弃权，通过。

861.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八号（五十四）〕决议中(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何塞·德·英格尔先生《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报告》^⑨；(2) 确认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享受问题，各国政府必须顾到联合国的各项关系决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的规定和该宣言的其他关系条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二二〇〇A号决议（XXI）〕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3) 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系机构和团体，注意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号决议（XV）通过的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任何国家，

⑨ 同上，附件六。

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自由和不歧视原则草案，^⑩ 并希望它们在审议处理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自由和不歧视问题的立法或条例时，顾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关系条款，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 要求秘书长将原则草案提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注意，以便递送依照该盟约设立的人权问题委员会；(5)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将人人均有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问题留在它的议程上，并且每隔三年审议这个问题，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定期报告书的讨论同时举行。

9.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862.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一次会议以二十六票对零，十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的决议草案 (E/5265, 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八)。该决议草案建议理事会赞可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八项原则草案；并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些原则草案，以便予以通过和宣布。

理事会的行动

863.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以二十二票对零，三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45, ^④第 45 段)。

864.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一号 (LIV)〕决议中(1) 赞可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2) 赞同把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及(3) 建议大会

^⑩ 同上，附件六。

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和大会应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号决议（二十四），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二号决议（二十五），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号决议（二十六）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号决议（二十七），

“计及特别需要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已经审议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宣布联合国

“遵照其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

“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 2.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 3.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 4.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

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 5. 各国应互相合作，蒐集足可有助于使第 4 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 6.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领域庇护宣言》第一条，对有严重理由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

！ 7.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 8.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和平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

10.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及与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有关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865.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及与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有关的特殊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E/5265, 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九)。

理事会的行动

866.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无异议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45, ^④第 45 段)。

867.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二号（五十四）〕这项决议中(1) 热烈感谢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马努切尔·甘吉先生关于这问题的研究报告；(2)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转送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及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征集这些国家对这份报告的评论和意见，以便连同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建议及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3) 授权特别报告员在他认为必要时与各关系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进行进一步协商；(4) 请特别报告员照顾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的评论和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完成他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具报告；(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当协助；(6) 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关系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顺利完成任务所需要的适当协助；及(7)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优先审议这一项目，以便委员会对报告采取最后行动。

11. 在各大学讲解人权问题 并建立一门独立的、科学性质的人权学科

868.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在各大学讲解人权问题并建立一门独立的、科学性质的人权学科的决议草案(E/5265第二十一章，决定草案三)。

869. 委员会第七二二次会议以三十二票对零，五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870.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根据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345,第46段)以二十二票对零，四票弃权决定对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一七号决议(二十四)

(E/5265, ②第二十章)中表示赞同在大会第二九五一号决议(二十七)设置的联合国大学范畴以内建立一个人权方面讲授和研究中心一事加以注意。

12. 人权年鉴

871.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人权年鉴》的决议草案(E/5265, 第二十一章, 决议草案十一)。

872. 委员会并收到了一项关于行政和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文件(E/AC.7/L.649)。

873. 委员会第七二二次会议以三十四票对零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874. 理事会第一二五八次会议^③一致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45, ④第45段)。

875.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三号(五十四)〕决议中(1)注意到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关于其特别届会的报告(E/CN.4/1104);(2)决定今后每两年刊行人权年鉴一次,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的年鉴开始;(3)又决定人权年鉴应包括三篇如下:(a)一篇论所述期间内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事项相关连的国家发展,并按照主题编排,载列各国政府就立法和其他发展提出的简明叙述;(b)一篇是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七五C号决议(X)编制的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资料,编排方法与关于国家发展的部分相同;(c)一篇论国际发展,载列有关国际协定的资料,和关于所述期间内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活动的简明叙述;(4)请秘书长转请各国政府提出:(a)检查期间内有关国家发展的简明叙述,采用叙事体裁,按主题编排;及(b)留存备供参考、并在叙述的附注中提到但未照录的法律条文、法院判决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本文;(5)并请秘书长:(a)促请各国政府在规定期限

内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出它们的年鉴稿件；(b) 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稿件的各国政府协商，探知能否把他已收到的这些政府对要求提供有关人权事项资料的其他请求的复文中的有关材料转载；(c) 促请各国政府指派第三〇三 H 号决议(十一)内所载的通讯员；(6) 请秘书长研讨广泛宣传人权年鉴的方法；(7) 请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经常审查有关改进人权年鉴的建议，包括能否有一个时论部分载录现时一套定期报告内所报道的有关人权发展的更详尽资料。

13. 人权问题定期报告制度的合理化和改进

876. 社会委员会收到了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依理事会第一六九三号决议(五十二)规定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E/CN.4/1104)，其中叙述专设委员会为审查关于收集和传播实现人权情报的现行制度有效性而召开的特别届会的工作情况。这个报告的第27段A和第27段B中载有专设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关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建议。

877.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二次会议以三十五票对零，两票弃权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可专设委员会报告第27段A和第27段B中所载的一般性建议和关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建议。

理事会的行动

878.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根据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345,^④第46段)以二十四票对零，一票弃权，通过该项决定，核可专设委员会报告〔E/CN.4/1504,第27段A和B〕中所载的一般性建议和关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建议如下：(1) 目前对人权问题情报的收集和传播所用的制度，特别是通过定期报告和《人权年鉴》的办法，可予保留，但须作适当的改进；(2) 应请各国政府在秘书长所定的限期内提交报告和稿件；(3) 应请各国政府提交的这种报告和稿件以联

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撰写；(4) 应进一步考虑在定期报告制度和《人权年鉴》之间建立更密切关系的可能性；(5) 目前所用定期报告制度应予保留；(6) 委员会对于联合检查组第十项建议所提的改动并不同意，因此建议：(a) 定期报告全部应继续用四种文字出版；(b) 秘书处现在编制的分析性摘要应继续以四种文字复印；(c) 题目索引或国名索引仍应继续编制；(7) 人权委员会及其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应不断审查改善现行定期报告制度的可能性。

14. 人权问题定期报告

87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获悉(E/5265,第十四章)，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依据它的第一〇七四C号决议(三十九)和第一五九六号决议(五十)的规定，在人权问题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的协助下，审议了所收到的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享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情报和评论，以及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关于新闻自由的定期报告(E/CN.4/1055 和 Add.1 - 12)，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因时间不够，无法审议以上各项文件。

880.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二次会议以三十二票对零，八票弃权决定依照人权委员会第二四号决议(二十九)(E/5265, 第二十章A和第二十一章B)中的请求，建议理事会促请大会注意定期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并请大会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充分合作，按照此一制度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行动

881.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根据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345, ^④第46段)以二十票对零，六票弃权决定促请大会注意定期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并请大会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充分合作按照此一制度提出报告。

15. 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

8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 (E/AC.7/L.646)。荷兰和瑞典也是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们同意智利代表的建议，对执行部分第一段加以修正，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的字样来替代“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意见”二字改为“建议”。

88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三十四票对五票，两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884.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以二十一票对四票，一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45, ^④ 第45段)。

885.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四号(五十四)〕决议中(1) 请防止和管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可否将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内，并就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需要性，范围和可能的内容向人权委员会适当的一届未来会议提出建议；(2)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和管制犯罪委员会的建议，在适当的未来会议上审议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

16. 人权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 定期举行会议

886.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二次会议以三十四票对零，五票弃权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它和它的辅助机构定期举行会议的第二〇号决议(二十九)(E/5265, 第二十章)。

理事会的行动

887.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E/5345,^④第46段),以二十二票对零,四票弃权,通过一项决议。

888. 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定期举行会议的第二十号决议(二十四)^②。

17.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889. 社会委员会第七二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拟的决议草案(E/5265,第二十一章,决议草案十二)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5265)^②。

理事会的行动

890. 希腊观察员在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上表示反对人权委员会报告(E/5265)^②第262段,理由是不正当的程序和歧视性的办法违背了理事会第七二八F号决议(二十七)、第一二三五号决议(四十二)第3段和第一五〇三号决议(四十八)的规定。在作答复时,荷兰和丹麦的代表以及挪威和瑞典的观察员驳斥了希腊观察员所提出的反对理由。他们尤其认为希腊观察员所提到的那几个理事会决议适用于私人方面的通讯,绝不能解释为各会员国不得在人权委员会中谈论其所认为与人权攸关的情况。他们指出近几年来曾有好几个国家在人权委员会审查它的议程项目时被指名提及。

89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345,^④第45段)无异议通过了第一七九五号决议(五十四),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5265)^②。

B. 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892. 社会委员会第七一七、七二二和七二三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b) (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① 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专设专家工作小组依理事会第一五九九号决议 (五十) 编制的报告 (E/5245)、国际劳工组织的进度报告 (E/5251) 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葡萄牙驻联合国常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5325)。

893. 在第七一七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马尼先生以专家工作小组成员的资格提出了该工作小组的报告。

894. 在第七二二次会议上, 加纳代表代表他的代表团和埃及、肯尼亚、马里、巴基斯坦及苏丹的代表团提出了题为“工会权利的不存在和遭受侵害问题”的决议草案 (E/AC.7/L.650)。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 加纳代表曾对执行部分第 13 段作口头订正, 在该段之末加添“和安全理事会”字样。在同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马达加斯加和尼日尔也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95. 在第七二三次会议上, 各提案国接受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 在前文第三段中和该决议标题中的“侵害”字样之前插入“重大”两字。在同次会议上, 乌干达和扎伊尔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896. 在第七二三次会议上, 社会委员会以三十七票对零, 四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897. 在同次会议上, 加纳代表口头提出关于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5325) 的决定草案 (E/5345, ④ 第 46 段, 决定草案八)。该决定草案以三十六票对零, 六票弃权, 通过。

① E/AC.7/717, 722, 723。

理事会的行动

898.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以二十二票对零，四票弃权，通过了社会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45, ^④ 第 4 5 段)。

899. 理事会在〔第一七九六号(五十四)〕决议中(1) 对工作小组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注意到它的结论和建议；(2) 强烈谴责拘押奥万博兰罢工的非洲工人，不加审判、和强迫他们返回保留地的行径，并要求立即将他们无条件地释放；(3) 关切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仍然缺乏工会制度；(4) 请国际劳工组织研究确保纳米比亚人民的工会权利的方法和途径；(5) 谴责所谓招募强迫劳工过境营的存在，黑白工人间就业的隔离和保留惯例，和南罗得西亚输入白种移民工人担任可由津巴布韦人民去做的工作；(6) 又谴责对南罗得西亚境内非洲工人的歧视待遇，这种待遇使非洲工人的失业人数日渐增加；(7)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南罗得西亚境内逐渐撤销有限的工会权利；(8) 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研究和检查南罗得西亚境内黑人劳工的工作条件；(9)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存在着某一种形式的强迫劳工和歧视性的劳工法规体系；(10) 谴责非洲工人过境中心和其他类似营舍的存在，以及这种营舍中的状况；(11) 建议，因为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目标仍未充分达成，国际劳工组织应当考虑以一切可能方法，来加强葡萄牙对于其为缔约国的公约的执行；(12) 请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继续检查非洲工人的招募制度、以及南非、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萄牙统治下非洲领土内黑白工人间工资的差异，并至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出报告；(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提请各会员国政府、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加以注意；(14)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送交大会。

900. 同次会议，理事会根据社会委员会的建议 (E/5345, ^④ 第 4 6 段)，

以二十一票对零，五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内称理事会业已注意到了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5325)，对信中所说各节以及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和人权委员会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责概不接受。

第二十四章

人道问题

A.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

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居民

901.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时，经济委员会在理事会议程项目10（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的估计）范围内，审议了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居民问题。

902. 代表们促请大家注意非洲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的悲惨情况，该地旱灾造成六个国家大量缺粮，受灾人民达六百万。粮农组织指出，除非迅速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灾情可能达到空前严重的地步。他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立即采取措施来应付这个紧急情况，并在以后阶段考虑长期的复员和重建方案。

903. 在第六二三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AC.6/L.507）。

904. 在第六二七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该国代表团和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埃及、海地、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突尼斯、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团名义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AC.6/L.507/Rev.1）。同次会议上，加纳、秘鲁、西班牙和苏丹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05.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议在订正决议草案（E/AC.6/L.507/Rev.1）执行部分第3段的末尾，增添以下字样：“并请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其他有关组织随时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秘书长”。

906.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议在执行部分第4段末尾“所建议的措施”之后，加上“并与之合作”等字样。

907.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对上述两项口头修正案表示同意。

90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E/AC.6/L.507/Rev.1。

理事会的行动

909. 第一八五七次会议上，秘书长就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的估计问题发言时，对影响到非洲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的严重旱灾发表了意见。他说，这场大灾害已经造成了粮食生产急剧下降、牛只损失和其他的艰苦情况。他指出这个问题的初期迹象差不多五年以前就已显露，从目前的危机中必须汲取的教训之一就是我们急切需要加强联合国体系预见这种情况的能力，以便在问题还不那么严重，解决途径能够更快找到的时候，尽早提醒国际社会予以注意。对目前的危机，我们的处理办法必须有力而一贯。各有关国家已经认识到协同一致采取行动的需要，联合国体系方面则已决定应在罗马设立中心以协调整个联合国体系经手的援助，由粮农组织总干事负责指挥。他欢迎经济委员会一致建议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E/AC.6/L.507/Rev.1)。他向理事会保证，将最敏捷而有力地履行决议草案所付托给他的任务。

910. 粮农组织总干事的特别代表谈到苏丹诺—萨赫利安旱灾时告诉理事会说，居民死亡人数目前很难断定，但数字显然很高。粮食援助和高速运输设备都极重要。不应忘记，有关国家中有些原已是世界上最穷困的国家，当地居民除了受到饥饿的威胁之外，还受到下面的威胁：传染病、营养不良和人口流入都市地区造成的失业问题。他以前也曾与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各受灾国家获得援助，现在仍在继续这种协商。截至现在为止，提供援助的有欧洲经济共同体、儿童基金会、粮食方案、慈悲社（慈善组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通过其驻节代表办事处提出了援助。各组织与各捐助国的援助活动将由粮农组织和世粮方案在罗马进行。

911. 代表们对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特别代表的发言表示欣慰。他们同意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迅速行动才能避免一场重大灾害，并竭力主张将这种情况提请世界舆论注意。

9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5339)^①提出一项修正案，即执行部分第4段首句应读作：“请秘书长呼吁联合国体系内各机构响应此一紧急需要……”。

913. 智利代表提议决议草案一序言部分第4段的开头应加修正，读作：“顾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特别代表在此方面就萨赫利安问题所提供的情报……”。理事会随后即无异议通过了由经济委员会提出而经阿尔及利亚和智利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在第一七五九号决议(五十四)中，理事会(1)对于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的人民与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并向那些人民和政府保证，理事会一定要在它的权力范围以内，尽力避免灾害的发生；(2)注意到最近的将来所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增运粮食和供应痘苗、运输粮食工具、种子、肥料以及农业和水力设备；(3)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协助迅速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所主张的紧急措施，并请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其他有关机构随时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秘书长；(4)请秘书长呼吁联合国体系内各单位应付受影响国家的目前需要，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并顾到他所建议的种种措施；(5)吁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建设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每一机构按照其职权范围——，尽早筹划必要的援助行动，以响应该区域内各政府有关其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请求；(6)请秘书长把情况的发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

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10。

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14.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中，理事会依据第一七六〇号决议（五十四）审议了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居民问题（议程项目 20）。在第一八六〇次会议上^②，主席宣读了一份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居民的呼吁全文，这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义向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各机构与方案以及各专门机关发出的呼吁，除其他事项外，请求它们提供额外协助，特别是空运方面，不是直接提供给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就是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理事会将此项目交付给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于第四八〇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③

915. 协调委员会当时有秘书长就这一项目提出的两份说明（E/5372 和 E/5374），和会议室文件（E/AC.24/LV/CRP.1）所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④所作决定的全文。

916. 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受影响国家紧急救济活动现况的详尽情报，特别提到有关下列各项的高度优先项目：种子、内陆港口食品运输和家畜饲料、以及对粮农组织萨赫利安区信托基金的更多现金捐款。他提请各方注意旱灾紧急情况将延续到一九七四年，因此捐助者应慎重考虑不断提出的供给外来援助的请求和供应及时抵达的问题。

917. 政治及大会事务副秘书长概要叙述了若干联合国机关的理事机构最近在受旱区的救济和复原方面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他告知委员会由于秘书长的主动，联合国体系各有关单位、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已举行会议，以协助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体系，有效而合作地应付受影响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各国政府提出的提供中期和长期协助的请求。

918. 代表们对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旱灾造成的苦难表示关怀和同情，并

② E/SR.1860.

③ E/AC.24/SR.480.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 号 A。

支持各受影响政府作出努力，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去克服重灾大难。粮农组织在协助应付和协调受影响地区紧急救济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受到了表扬，而秘书长及时采取行动，以备应付该区域各政府的中期和长期要求，也一样受到了表扬。受旱灾影响的各国政府代表对国际社会已经作出和计划进行的协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各方注意继续并加强对该地区提供外来援助的重要性。

919. 突尼斯代表除本国外还代表智利、法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AC.24/L.459)。

920. 荷兰代表口头提议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增加一段如下：“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八九次会议所作决定，内中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署长在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动用更多款项，援助遭受旱灾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各国。”意大利代表口头提出修正，主张在“重要的步骤”字样后面加添“特别是设立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字样。巴基斯坦代表支持这些修正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扎伊尔加入为委员会随后一致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21.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赞同突尼斯代表提出的建议：联合国应发动一项全世界的宣传运动，使人知道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旱灾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并使舆论感觉到有集体援助这个区域的必要。

理事会的行动

922. 在第一八六八次会议^⑤上，理事会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76)^⑥一致通过了第一七九七号决议(五十五)，其中理事会：(1)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

⑤ E/SR.1868。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20。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直接向受灾国家的政府，或通过粮食及农业组织——该组织已被指定为处理联合国体系内各项紧急救济工作的中心——提供补充的紧急援助，特别着重运送粮食给灾民的紧急需要；(2) 要求采取初步行动，以尽最大可能，避免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再发生象一九七三年那样的紧急情况；(3) 表示希望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五九号决议（五十四）第5段的规定，针对该区域的中期和长期需要而已经提出的各项措施，以最紧急的方式，由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内一切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4) 赞同依秘书长指示，为了准备应付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人民和政府的中期和长期需要而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5) 郑重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内受灾国家政府提出的请求，在接到这种请求后，立刻直接向受灾国家政府或间接通过秘书长，尽量提出财政、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6) 请秘书长转请联合国体系内一切有关的组织和方案在其职权范围内，同秘书长合作，在接到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内受灾国家提出关于中期和长期援助的请求后，立刻拨出财政、技术和其他方面最大可能数额的资源，来满足这种请求；(7) 请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和同情地考虑受灾国家提出的关于中期和长期方案所需借款和信贷的请求，同时保证这种借款和信贷达到最大可能的数额，并以最有利的条件提供；(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形势的发展。

923. 在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⑦上，理事会主席就其收到的响应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诺—萨赫利安区域居民的呼吁的答复，作了报告，这项呼吁的全文，他已在第一八六〇次会议上宣读过了。

924. 他说澳大利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把二万五千美金捐给粮农组织萨

⑦ E/SR.1879 .

赫利安区信托基金，而且他已获悉澳大利亚政府无法作出任何额外的捐助。奥地利决定捐十九万美元给信托基金。伊朗短期内将汇一万五千美金给联合国秘书长。来自利比亚的捐款分配如下：上沃尔特，二十万利比亚地那；尼日尔，十万利比亚地那；马里，十万利比亚地那；毛里塔尼亚，十万利比亚地那；乍得，十万利比亚地那。利比亚政府又决定给下述各国各买十部运输车辆：尼日尔、马里、毛里塔尼亚和乍得。主席报告说，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政府答复称，由于它们本国国内也有灾荒情况，无法响应呼吁。最后，他说也有捐款已经直接寄交秘书长和粮农组织。

925. 阿根廷代表说，该国政府已捐献二千吨小麦给粮农组织指定的联合国援助协调员。

B.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协助

926. 协调委员会在第四七〇次会议上^⑧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3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协助)。委员会收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度报告(E/5261)。

92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介绍了文件E/5261, 并声明说由于各国政府慷慨的多边支持, 一九七一年所订的协助难民的一千八百万美元的目标已几乎达到。这个目标因在朱巴的尼罗河上建筑一座可运输货物到新设立的居住区的桥梁而将提高到二千万美元。他还感谢各国政府所提供的, 但未列入该数目中的双边协助, 并对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中非共和国、乌干达和扎伊尔早期收容难民一事表示感激。该次行动的一个特色是机关间不仅在总部而且在外地各处的密切合作。各自愿组织, 其中多数都设有辅助性方案, 也密切地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工作。预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调工作将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以后那件工作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接管。根据驻节代表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 证明这将是一个顺利的过渡期。

928. 各代表赞扬苏丹政府, 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之下, 为这些愿意回到自己故乡的难民和失所人民规划出的救济, 善后和重新定居工作。他们称赞高级专员在执行托付于他的取权上的种种努力, 并对支持这些努力的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表示感激。若干代表强调组织长期善后工作的重要性, 同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解释了由苏丹政府所拟订, 并将提交开发计划署的长期方案。

929. 丹麦代表提出了一项联合决议草案(E/AC.24/L.449), 下列各国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阿根廷、奥地利、埃及、芬兰、法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南斯拉夫。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⑧ E/AC.24/SR.470.

930. 协调委员会一致地通过了此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931. 理事会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⑨，依照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02)，^⑩一致地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理事会在第一七四一号(LIV)决议中(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为在该国南部达成和平与永久解决所作的不断努力；(2) 嘉许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一直在有效地协调南部苏丹的救济、重新定居和善后工作；(3) 对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别政府响应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以有效和有用的方式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提供协助，表示感谢；(4) 重申其第一六五五号决议(III)和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III)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国际大家庭在这件工作上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协助；(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就这项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工作提出报告。

932. 协调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第一七九一号决议(LV)，在其第五〇二次会议^⑪上审议了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协助问题(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3)。

933. 委员会收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理事会第一七四一号决议(LIV)提出的进度报告一件(E/5378)。

934. 高级专员在提出报告时说，他依照秘书长要求所办理的方案的经费目标，经定为 20,630,701 美元。这个数字包括粮食援助费、运输、农业援助、教育和卫生协助及交通(在朱巴的尼罗河上建筑一座桥梁在内)。所有这些费用都是

⑨ E/SR.1854.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3。

⑪ E/AC.24/SR.502.

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所必不可少的。高级专员强调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最好办法，他告诉委员会说，苏丹境内的失所人民五十万人和被邻国收容的人数十八万人左右大多数都已回到他们的家园了。余下的数千难民因为技术原因还没有能够回归，但是他们在最近少数几个月内大概也可以回到他们的家乡。

935. 为了完成这项任务，苏丹主席要求秘书长把方案结束截止日期从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延至十月三十一日。

936. 肯尼亚代表也代表巴西、埃及、加纳、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件决议草案(E/AC.24/C.475)。他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2段“并不影响到”等字之后加“实施”二字，并在执行部分第3段内把两个英文字次序颠倒一下。

937. 各代表在评述决议草案时，称赞苏丹政府的宽大态度，并赞扬国际大家庭对这个局势所表现的团结一致精神。委员会成员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执行的工作和它有效协调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表示感谢。它们又对那些非洲国家给予协助特别致敬，特别对苏丹政府尽力使难民和失所人民在该国南部定居致敬。

9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9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四次会议^⑬上，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⑩，一致通过第一七九九号决议(LV)。理事会在该决议中，(1) 再度对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响应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及参加协助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表示感谢；(2) 注意到在苏丹政府要求下，秘书长将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救助、重新定居及善后事务的种种安排延长到一九七三年十月

⑬ E/SR.1874.

三十一日，并注意到这项延长并不影响到在较长期的援助方面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三七三次会议上为苏丹所订的国家方案(E/5365，第17段)；

(3) 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助苏丹政府为使该区域局势正常化所作的努力；(4)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提出一项最后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940. 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时(议程项目25),收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A/9012)^⑬。

941. 在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⑭,理事会主席说,理事会在其第四十七届第二期会议上决定,除非理事会应理事国或高级专员要求,另有决定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应不经讨论提交大会。既然没有要求审议这项报告,理事会就依循主席的提议,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递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D.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942. 理事会在其第一八四八次及第一八四九次会议^⑮上,审议了其组织会议议程项目8(尼加拉瓜地震后应采取的措施)。

943. 在第一八四八次会议上,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告诉理事会说,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尼加拉瓜地震的消息,秘书长就立刻在马那瓜成立了一个协调专员办事处,设法满足尼加拉瓜的需要,并且依照大会关于在救助自然灾害的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立即展开一切可能的援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授权从它的紧急储备金中提出150,000美元,以便向该国提供必需的医药器材。此外,在地震和旱灾之后(尼加拉瓜也受到旱灾),已经采取步骤供给每月五万人的粮食。世界卫生组织送去伤寒症和狂犬病的疫苗以及设备和人员。五

⑬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以E/5302字号提交理事会

⑭ E/SR.1877。

⑮ E/SR.1848 和 1849。

位医生，两位卫生专家，一位供水专家及一位教科文组织地震学家都已经到达现场，还有两位都市中心重建专家，这两位曾经在一九七〇年秘鲁特派团中工作过。副秘书长说，只要收到灾害救助协调专员的长期重建措施报告，秘书长大概就会立刻为尼加拉瓜发出呼吁。

944. 在这同一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代表本国代表团及玻利维亚、巴西、智利、海地、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各国代表团，就这题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L.1534），说，由于一项技术错误，没有把美利坚合众国列入提案国名单之中。他还宣布，马达加斯加和扎伊尔也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阿根廷、哥伦比亚、加纳、肯尼亚和秘鲁也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加入为提案国。黎巴嫩、马里和新西兰也成为提案国。

945. 理事会各理事国对于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遭受重大灾害表示了他们本国政府的同情，并强烈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以及为协助重建马那瓜城及解救人民苦难而可能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946. 在这同一次会议上，在回答讨论中所作的种种建议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也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协调专员办事处”等字之后，加添“及有关的专门机构”等字，并删除在“秘书长”三字后的“和”字；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即理事会欢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发起召开一个全体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审查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尤其是拉美经委会采取的国际合作措施以援助尼加拉瓜政府；并在重新编号的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第6行“财政和技术资源”等字改为“财政、技术和其他资源”。

947. 理事会鼓掌通过了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

948. 在第一七三三（五十四）号决议中，理事会(1)对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因最近发生自然灾害而丧失生命，大受破坏，深表同情；(2)感谢地注意到秘书长和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办事处为确保对尼加拉瓜灾民提供最迅速有效救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3)要求秘书长、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的专门机构为此目的继续作出

努力；(4)欢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发起召开全体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审查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尤其是该委员会所采取的国际合作措施以援助尼加拉瓜政府；(5)要求国际信贷机构就尼加拉瓜的借款和信用要求紧迫而同情地商议一个紧急提供办法，以便进行重建工作并尽量多多提供这些借款和信用，且给予最有利的条件；(6)请贷款给尼加拉瓜的国家和机构在尼加拉瓜政府提出要求，改变其外债结构时，顾到该国所受严重灾害和复兴工作的要求；(7)要求秘书长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粮食方案、国际劳工组织与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合作，各在其方案范围内，尽量提供财政、技术及其他资源，以期满足尼加拉瓜政府在其初步紧急方案中所定复兴工作的实施方面和紧急复兴措施方面所提出的要求；(8)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尼加拉瓜政府关于其中期和长期的非常复兴方案所提出的救助要求作有利的审查；(9)要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各会员国政府请该银行和该协会董事会于必要时特别注意尼加拉瓜需要借款以资助其复兴和重建方案并研究可能的各种特别机构，可使各项计划得到全部资助和切实实现；(10)请各负责机关和机构特别注意困扰尼加拉瓜的严重情况及其得到救助的需要，同时顾及重建和复兴问题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不可分开的原则。

D. 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949. 协调委员会在第五〇三次、第五〇四次和第五〇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项目22（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①⑥}。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E/5303）活动的说明。

950.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介绍该说明时，把他对于报告编制之后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及汤加发生的灾害所采取的步骤作出了摘要报告。除了从周转基金拨发辅助金之外，他的办事处还能够动员其他地方来的援助并为其他捐献者所提供的援助安排了免费的运输。该处成立以来第一年期间所提供的免费空运已经超过四十万美元，这个数目比起该处的行政费用多出相当多。他叙述了他的办事处对于苏丹—萨赫勒饥荒灾害的任务，该灾害由于它的特殊性质所以属于粮农组织的范围之内。他在这方面强调说，诸如旱灾、饥荒和疾病等这种“慢慢发作”的灾害在正常情形下会列入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方案之内。协调专员也提到他的办事处在履行大会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所定它的任务上的进展；但是他强调，由于有限的资源他在这方面受到妨碍而不克实施决议中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在灾害前的计划方面和灾害防止方面。他也澄清了秘书长为他在纽约的办事处所作的联络安排。

951. 在讨论期间，联合国赈灾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受到一般的赞扬，特别是在赈灾作业和灾害前计划方面用有限的资源作出的进展。多数代表赞同秘书长报告（E/5303，第27—28段）中所作的建议，但是有一些人对在经常预算之内列入紧急援助经费的适当性发生疑问，并且强调与预算有关的事项应当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有几位代表表示意见说，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可以支配的资源应当大量增加以便他能够完全地执行大会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大部份的

^{①⑥} E/AC.24/SR.503, 504, 505。

代表团强调在灾害准备和防止方面行动的重要性；有些人还强调说，在这些方面的行动事实上就是节用稀少的资源，因为防止灾害比提供救赈援助费用较少。 有二位代表建议不但目前为紧急援助而自周转基金提款的制度应当舍去，改在经常预算中列入充作此项用途的经费，而且任何一年的灾害援助的最高额应从二十万美元增加到五十万美元，赈协处可以动用这笔款项的一部份派遣职员到灾害地区去。 一位代表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即为援助灾害前计划设立一项储蓄基金；设立紧急的储藏库；对易受灾害国家提供特别的救难和救济设备。 他并且建议，应当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关于储藏库。 他感到目前协调专员在援助灾害前计划方面可以支用二万五千美元的数目应当予以大量增加。 他提议应当有十一万二千美元，按目前联合国定式费用计算法来说，这个数目将使协调专员能对易受灾害国家供给四十五人工月的专家服务。 他同其他几位代表一样，也强调训练赈济人员的需要以及强调开发计划署宜对受害国家要求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的补充援助迅速予以优惠考虑。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宣传救灾协调专员的活动；他并且建议，出版一种新闻通讯以便把赈协处的工作通告公众和国际社会。

952. 红十字会协会、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和国际民防组织作了声明，其中他们叙述了他们组织与灾害有关的活动，表示了他们满意于他们与赈协处之间已经有的合作，并且保证他们将继续支持它的活动。

953. 马达加斯加代表在第五〇三次会议上，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突尼斯和土耳其，提出了文件E/AC.24/L.477所载的决议草案。 同时马达加斯加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份第4段改为：“还建议尽快在自然灾害的防止、控制和预测以及蒐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发展的资料等重要领域，执行大会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

954. 也门代表参加了决议草案的提案者。

955. 在第五〇三次及第五〇四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法国、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比利时的代表建议了若干口头修正案。 马达加斯加代表在

第五〇五次会议上，提出合并了各项口头修正案的订正决议草案（E/AC.24/L.477/Rev.1）；并且后来又提出口头订正，把执行部份第5段的第一句中“继续扩展他的联系”改为“贯彻其活动并扩展其联系”。

956.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口头提议修正执行部份第3段如下：“建议大会审查拨付紧急援助资金的最迅速的程序，要顾到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所有意见；”接着，他又口头提议在执行部份第8段内“为用来援助遭受灾难者的”字样和“紧急储备”字样间插入“联合国主管机构内的现有”字样。埃及代表对苏联代表提出的后一修正案，口头提议删去“现有”字样。在交换意见以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参照提出的几项修正案进一步口头修正那项草案如下：(a)如同苏联所建议的一样，执行部份第3段改用下文：“建议大会审查拨付紧急援助资金的最迅速的程序，要顾到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所有意见，特别是在协调委员会中表示过的意见和在秘书长的报告（A/9063）中述及的意见；”及(b)在执行部份第8段内“为用来援助……的”字样和“紧急储备”字样间插入“联合国体系内所设”字样。

9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付表决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E/AC.24/L.477/Rev.1）。

理事会的行动

958.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⑰依据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401/Rev.1），^⑱一致通过第一八〇三号决议（LV），其中理事会(1)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成立后第一年内的工作情况的报告（E/5303）和协调专员于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协调委员会中所作的发言（E/AC.24/

⑰ E/SR.1876。

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

SR. 503)；(2) 对于协调专员履行其职责的方式表示满意；(3) 建议大会审查拨付紧急援助资金的最迅速的程序，要顾到各方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所有意见，特别是在协调委员会中表示过的意见和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述及的意见；(4) 还建议尽快执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关于自然灾害及其它灾害情况下的援助的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特别是在自然灾害的防止、控制和预测以及蒐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发展的资料等重要领域；(5) 要求协调专员继续其活动并扩展其联系工作，以改善防灾、备灾的工作，务求灾害来临时能够有更迅速、更有效的国际援助；(6) 要求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尽力帮助易受灾害国家训练其所需的救灾人员并向其提供必需的设备；(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已经建立的加速程序加以系统化，以应付受灾国家提出的特别援取要求；(8) 要求秘书长协同这个领域内的专门机构，为用来援助遭受灾难者的联合国体系内所设紧急储备研究最有效的维持和运用方法；(9)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内所有组织以及与救灾事务有关的一切其他组织继续给予协调专员充分合作及支持。

五. 因突尼斯发生水灾所应采取的措施

959. 协调委员会在第四六二次会议上^①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7(因突尼斯发生水灾所应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传达了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有关理事会议程内列入本项目的一封信,并随附一份关于此一灾害的解释性说明。

960. 在介绍性的讲话中,负责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与总部之间联络的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在收到有关突尼斯水灾的初步报告后,协调专员就立刻向突尼斯政府转达了联合国协助的提议。自此以后,协调专员得知各国政府,红十字会协会,以及其他自愿组织为援救和救济已提供了及时、大规模的协助;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方案)已在积极而同情地审议突尼斯政府的一项计约一千三百万美元粮食和饲料的请求。此外,联合国在突尼斯的各机构也在从水灾的角度审查与政府所订的各方案。协调专员也得知突尼斯政府,虽然感激他愿提供协助,但鉴于整个情势,感到当时没有此一必要。

961. 各代表对于突尼斯水灾所招致的大量生命财产的损失表示遗憾,同时若干代表团也借此机会说明他们的政府向突尼斯当局及人民已提供的各项协助。各代表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协助突尼斯人民及政府方面,到目前所作的努力,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给予必要的协助。

962. 马达加斯加代表在会议中提出了决议草案 E/AC.24/L.437。除马达加斯加和黎巴嫩之外,其他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埃及、肯尼亚、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中,以“纷纷表示”代替“争先恐后表示”,并以“补救了水灾所造成的损失”代替“阻止这些水灾的危险”;并将第三段结尾修正为“向突尼斯政府以有效方式提供对灾区的援助”;同时将第四段结尾修正为“国际劳工组织,与救灾协调专员联系,在各自工作方案范围内,提供一切

^① E/AC.24/SR.462。

可能的协助来响应……请求”；并且在第五段中以“紧急考虑并迅速响应”代替“专心致志考虑”。各提案国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963. 委员会一致地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964. 理事会第一八五三次会议^{②①}一致地通过了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E/5292及Corr.1)^{②②}所建议的决议草案。第一七三六号决议(LIV)(1)突尼斯近因自然灾害造成生命丧失及破坏，特向其人民及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2)欣赏地注意到各方面纷纷表示的友好和团结，以及几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救济行动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帮助突尼斯补救了水灾造成的损失；(3)欣赏地注意到救灾协调专员为向突尼斯政府以最迅速有效方式提供对灾区的援助而采取的各项措施；(4)请秘书长转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的组织和方案，尤其国际复兴建设银行、国际货币基金、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及国际劳工组织与救灾协调专员联系，在各自工作方案范围内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来响应突尼斯提出的援助请求，助其进行初步紧急方案中所规定的复兴工作；(5)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表示希望他们紧急考虑并迅速响应突尼斯政府在其中期及长期特别善后方案范围内可能提出的属于它们职权范围的援助请求。

②① E/SR.1853.

②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

F 死刑问题

965. 社会委员会在第七〇三到第七〇七次会议中^②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3(死刑问题)。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长的报告(E/5242 及 Add. 1), 通知理事会关于大会第二八五七号决议(XXVI) 第六段中要求收集情报的进展。

966.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介绍这份报告时注意到虽然得到八十四个会员国的回复, 但鉴于改变中的情况, 还需更深入研究以提供更精确的新情报。因为各国之间的差异以及提供情报的方式的不同, 难于作一个具体的结论, 也难于作一项合理的比较。然而, 若干总的趋势呈现出来, 废除死刑在实行上大于在法律上所获进展。在“废除死刑”国与“保留死刑”国之间经常没有明显的分界线。法律上的废除并不一定指实际上的废除, 若干特殊情况还被做为使用死刑的借口。反过来说, 法律上保留死刑也不一定指使用死刑, 若干合法的非废除国家事实上已终止了死刑制度。他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中(E/5242, 第四章)的结论和未来任务的纲领, 以及在有关联合国在那一方面的未来行动上要求委员会指导。

967. 在辩论的过程中, 意大利代表提出一个决议草案(E/AC.7/L.624), 各提案国是奥地利、芬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典和委内瑞拉。他注意到事实上废除死刑的趋向, 尤其是有关普通犯罪, 以及很多国家对这个问题所表现的肯定态度。他注意到没有任何凭据证明死刑比剥夺自由更具有阻止力。各提案国,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 引证了人的尊严及价值、生存的权利, 和致命误杀的危险等, 说明联合国为什么应继续努力逐渐消灭使用死刑以及其最终废除的理由。

968. 若干代表强调使用死刑仅是防止和处理犯罪的广泛问题上一方面, 同时也应照此来办理。有人提议犯罪防制委员会, 因此应特别注意并深入研究这个问题, 同时还可利用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及各区域性社会防护研究所的各项服务, 以便把这个复杂问题弄得更明白一点, 并在这方面指出未来行动的方向。大家感

② E/AC.7/SR.703-707.

到秘书长给理事会全面而客观的报告起了有用的作用，应予广泛地传播，而且更应成为未来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的根据，关于这类行动的范围和具体方法有若干不同的意见。主要集中在是否需要早日召开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座谈会。大家一致同意目前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合作，因而使秘书长在过去两年中能提出一连串的报告，收集并传播情报的活动，应继续下去，并且应把处理死刑案件问题列入理事会第一〇七四C号决议(XXXIX)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以及根据大会第三〇二一号决议(XXVII)行将编拟的有关世界犯罪情况的报告中，以补充之。

969. 智利代表口头提议修正决议草案(E/AC.7/L.624)。各提案国提出一件订正案文(E/AC.7/L.624/Rev.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提出两项修正案(E/AC.7/L.625)。她更在口头上建议在修订的决议草案(E/AC.7/L.624/Rev.1)的第六段内，在“审查”等字之前，加入“和区域性社会防护研究所”等字。加纳代表提出修正案(E/AC.7/L.626)此修正案后经修订(E/AC.7/L.626/Rev.1)。

970. 此决议草案又经各提案国进一步地修订(E/AC.7/L.624/Rev.2)。最后它并入了智利的口头修正案；列入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议加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尾的文字以及她的口头修正案；加纳的修订修正案；代表各提案国的联合王国的口头修正与印度尼西亚所建议的一项删除。

971. 委员会根据新西兰代表建议的记录投票，通过了经修正的全部修订决议草案(E/AC.7/L.624/Rev.2)。

理事会的行动

972. 理事会第一八五五次会议^{②③}，经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5298)，^{②④}以十三票比零，十二票弃权，通过了第一七四五号决议(LIV)。

②③ E/SR.1855.

②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

973. 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1)重申所要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的罪行数目，以求达成废除死刑；(2)满意地注意到自从秘书长一九六五年报告发出后，已有六个国家废除了死刑；(3)认为下列都是趋向废除死刑的进一步具体迹象：(a)事实上仍定有死刑的国家里一般也认为这是一种特别的措施，在多数情形下，已很久没有适用；(b)在这些国家里对于处死刑或可以处死刑的普通罪行在逐渐加以限制；(4)表示深感关切有时曾采用比较残酷的行刑办法，包括例如酷刑或殴打等等，不问在什么地方或在什么情况下发生；(5)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五年起，每五年一次按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新的分析报告；(6)请各会员国，为了将来每五年一次的报告可以一切可得资料为根据起见：(a)将关于死刑和与之有关的保障方面现有状况的任何新改变列入它们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七四C号决议(XXXIX)定期提送的报告；(b)将国内合格机构所作的任何新研究以及政府为促进这方面的研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秘书长；(7)请防止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也利用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及各区域社会防护研究所的服务以审查关于此问题的第三次(1973)的报告，并通过相关的职能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在国际和国家阶层促进对于当前与死刑问题有关的各项问题的更好的了解。

第二十五章

方案和协调问题

A. 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 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974. 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九二次、第四九三次、及第四九六次至第五〇〇次会议^①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6（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97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说明（E/5309 及 Add. 1-2）；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说明（E/5363 及 Add. 1）；秘书长关于各方案及方案构成部分内具体活动补充资料的说明（E/5329 及 Corr. 1）；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②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③一项包含各专门机构所提意见及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关于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所提意见的报告；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组织情形的说明（E/L. 1558），及秘书长的一项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更多数据（E/AC. 51/70 和 Corr. 1-2）。

976. 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提出被认为是理事会特别感到兴趣的经

① E/AC. 24/SR. 492, 493, 496-500.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E/5364）。

③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号（E/5252）。

济及社会事务部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他说，该部设法将不同的具体活动与方案同若干主要题目联系起来——总的社会经济规划、执行计划所需的工具、社会正义与社会防护的问题、资源与技术的发展及需要为世界上新发生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诸如与多国家公司、技术的有效性估计及海洋经济学等有关的问题。

977. 第一次的时间或许不是具有决定性的，但却提供了开始改变的机会。就中期计划说，由于在大会通过了有关各项决定之后，只有有限的时间，同时在制作这一计划方面又没有一项公认的办法，因此结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必须为这目的进行协商。若干非正式的会议已在教科文组织采取主动之下举行了，现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也同意定期举行这样的会议。这将便利经验的交流，并在各不同组织制作其方案预算及中期计划方面导致相当程度的一致性。

978. 目前各种零碎活动，使得彼此相关的各问题之间的关联无法清楚显示出来，这一点在最近方案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所举行的一系列的联席会议上已经强调过了。若干方案应该是同一项分析的主题，这项分析应涉及所有同这些方案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这种组织间分析工作固然是不容易的，但是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贝经社处却都应该能够予以执行，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保证方案的协调。

979. 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改组的问题，他说，已经推迟执行行政管理处的各项建议，以便秘书长能对这些建议表示意见。秘书长已经着手实施需要在部内作行政上的重新安排的一些建议。特别是，他已经核准将若干单位重新组合起来，以便从部门间的观点上来处理关连在一起的经济及社会问题。他强调指出秘书长所接受的行政管理处建议值得给以最大的注意，因为该处的目标就是要提高秘书处的效率。

980. 委员会中普遍的感觉是，新的预算形式固然比旧的好，而且也是朝着综合拟定方案、规划和编制预算的制度迈出的重要第一步，但是这需要进一步的改善。不同方案的详简程度有着很大的不同，若干方案的说明模糊不清又不准确。在描

写方案，在叙述目标，及在说明生产数量时所使用的语言在性质上过于空泛，非常含混。很难把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将要实施的实际工作的类别及具体内容连系起来。遗憾的是，文件的提供被迟延了，因而使得理事会只能用很少的时间来审议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尤其是各方案的内容。有人强调，将来务须严格遵守大会议定的制作及审议方案预算及中期计划的时间表。

981. 一个普遍接受的观点是，方案协调委员会在为理事会审查方案预算及中期计划文件时，作了十分有益的工作。方协会的具体建议也受到广泛的支持。有人特别强调同文件格式及制作方式有关的若干要点。这些包括：改善方案目标、方案构成部分、及具体活动的说明；清楚描述目标与实施这些目标的行动方法之间的关系；指出那些工作是新创的，是在扩充中或在继续中的；多多注意测定成就；对照各方案；尽可能将间接费用指拨给一切方案；以及，完备的预算外资源的资料等。有人建议，有关方案及方案构成部分的纯粹叙述性的数据应该以图表及表格补充，以清楚表明种种活动之间存在的不同关系，各方案被指定的优先性，及现有数据的实质内容等。而且，编制方案的方式应能以表格显示出每一个及所有方案的内容。所用的词汇应予改善；尤应避免行话及赘语。翻译所用词汇也应力求一致及准确。

982. 普遍的看法是，按方案编制预算将导致一项更有效的协调联合国体系内工作的办法。有人觉得，无论由那些组织单位来执行方案的不同部分都必须向理事会提供整个案的全面内容，否则就会严重地妨碍理事会协调各项补充性的、互相辅性的、或支持性的活动的的能力。如果在文件结构中不容许包括这种数据的话，那就不可能在编制方案之前及评价的阶段里确定所获协调的程度。将一些与文件及会议工作有关的支出列在不同章节里，而不予并入有关方案之中，就使得各不同方案部门之间越发难以比较。有人说，如果将来在中期计划方面采用按方案分类的全盘编制方式，而在两年期方案预算方面采用目前的按组织编制方式，则各立法机构可以获益很多。一般的人都支持方案预算的划一编制格式、预算周期及计划时期的同步化，以及在整个联合国体系内事先协商的综合制度等。

983. 若干代表说必须采用新的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以便订立优先次序，将有限资源有效地分配给联合国的各种活动。有人认为，正确地排定优先次序需要着重可以迅速实施而对国际发展战略能够作出有效贡献的方案。在一个选定的领域中取得成功时，就可以把资源和努力转移到另外一个具有同样成功条件的领域去。若干代表认为：在联合国种种活动中拟订优先次序和总的政策，纯靠政府间的决策程序。其他代表固然同意这一概念，却认为应由秘书处分析各立法机构的方案需要，以确定优先次序并以明确的措词加以说明。

984. 关于整个预算水平及为秘书长建议的种种方案提供经费的问题，若干代表一方面保留其本国政府的立场，一方面认为，在审查方案预算时，理事会不应试图代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或大会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一位代表觉得，许多方案在其拟订时，没有表明已经考虑到在实施这些方案时所需经费的来源问题。也有人指出，本组织所能动用的资源有限，而方案预算并未遵守节约的原则。应当力求增加效率，以最经济的方法来利用资源。在另一方面，有些人表示，新的两年周期可能造成任意限定联合国支出的情形，他们并认为整个方案和预算工作是在一项非常不利的工作假定下进行的，并未考虑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希望及构想的必要的方案增长。一位代表请大家注意所预计的研究报告、审查报告、手册及类似文件的数目，在他看来，以目前可用的预算资源，就只能敷衍了事。他一方面承认急需在发展资源方面作总的增加，同时他也强调实事求是并有效分配现有资源的重要。另一位代表指出，在一个经常需要应付新问题和各国政府所订新优先次序的制度中，或许永远不能在固定的方案分配办法及有关的预算规定方面达到平衡状态。

985. 有人说，新的编制预算方式只是在试验的基础上付诸实施的，他并且提请注意仍须面对的问题；即：如何管理拨款；如何避免过份的严格；立法机构如何审查和核定各方案，以及理事会如何能够确实成为联合国体系在经济、社会及人权等方面工作的中央协调者。若干代表强调了在决定目标、拟定方案内容、订立优先次序以及在审查正在进行或继续进行中的种种活动时，让理事会各工作委员会、附属及有关机构参加进去的重要性。

986. 大家普遍认为，一项广泛的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需要对于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所得结果的分析。而且，应该对于不断更新方案预算及中期计划提供工作监督。实际上，这一制度应该设计为、并且用来作为管理上的手段。若干代表特别看重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中央计划、编制方案、及评价的工作单位。

987. 有些代表对方案预算及中期计划的各节，尤其对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第7节中所载种种方案提出具体意见。一位代表认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一九七四年／七五年支出计划中的增加数超过了联合国总预算收入的百分增加率，也超过了各会员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另一位代表认为，正常预算中拨给该部的资金是不够用的。有些代表觉得，该部在拟定其目标时，未曾考虑到没有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国际合作目标，也没有考虑到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并帮助它们达成经济独立的目标。另外一些代表相信，该部工作方案的重点应为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审查与评价工作。有人认为，该部还没有充分注意到需要在经济及社会工作之间建立适当的关系，并在这方面采取充分广泛的工作方式。若干代表对于该部于其他组织在工作上可能的重复感到关切。在这方面，特别提到的是海洋经济及技术、自然资源、公共财务与金融机构及旅游事业等。有些代表对第7节中所载的各种方案提出了详细的意见。

988. 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证实说，该部工作方案的建议完全是根据联合国体系各立法机构的决定。不错，这些决定或许未能在一切情形下转化为所希望的恰当的方案，然而，这项审查办法把各国政府对于各种缺陷缺点的看法反映出来，应当可使秘书处对目前情况加以纠正。

989.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组织的报告引起若干代表的注意。一位代表希望知道秘书长在概念上对该部的职责同加强及重振理事会能力并实施国际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持有何种看法。然而，他支持秘书长的结论，认为应该扩大并加强该部在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方面的工作。另一位代表认为，各方对该部的一个主要批评是，该部将其经费中的一大部分用来进行一些研究工作，这些研究既不深刻到具有任何相当

程度的学术价值，又不够具体得可供发展中国家采用。建议中的种种改良远不是进行一些全新的开始，反而更加陷入传统的方式中。他估计，在与公共财政与金融机构方案有关的重要活动将被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所包办，这一机构事实上已经成为一个理论研究中心，并不完全属于公共行政司。有一位代表希望，看到更具体的证据，证明该部工作是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就象秘书长报告第11段中第一句所说的那样。若干代表对于该部组织问题持保留意见，因为他们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来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对这件事情给以适当的仔细考虑。

990. 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回答了对于该部组织提出的种种问题。他解释说，该部进行的种种研究，目的在于协助大会及理事会对政策事项作成决定。该部在各发展中国家政府本身要求下进行的种种工作活动都是十分重要的。举例来说，目前，有一百五十人以上的计划专家在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的支助下，正在为各国政府工作。该部并在加勒比海及非洲建立多学科咨询队，由该中心组织座谈会，此外它还筹备一九七五年审查与评价而举办座谈会，这些都是该部其他实际工作行动的例子。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研究活动与工作活动是互相补足，互相加强的。这些活动在目前都由一个巨大的方案所笼罩：这就是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该部特别从事于理事会和大会列为主要目标的制订经济及社会规划统一方式的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起见，它把社会活动加以改组，并把这方面活动中的一部分交给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办理。该单位的改组是一位代表曾提到过的，其动机正是要改善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的效率。改组的目的是要加强在动员资源、投资、财务及预算改革及税收等方面的活动。该部的改组是两年前行政管理处所建议的，管理处认为，该部在一些方面的表现不够，是因为有些单位人手不足，管理处并认为依靠该中心与公共行政司的可用人力资源，就可以增加建议中种种活动的潜在益处。

991. 在第四九三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也代表丹麦、匈牙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A.C. 24/L. 465)。丹麦代表参照意大利、日本及荷兰修

正决议草案的种种建议，在第五〇〇次会议上，提出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65/Rev. 1)。在这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口头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3 段开始，删除“赞赏地”三字。他还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在“编制将来的预算和中期计划时”之后，加添“在其他事项外”等字。比利时代表口头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最后，加添下列：“以及协调委员会在讨论议程项目 16 的简要记录中所载意见及建议”。巴西代表口头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将“核准”改为“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建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开始加添下列：“要求大会考虑到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辩论这一问题时所作的评论和建议，并”。

992. 在同一次（第五〇〇次）会议上，参照建议中的种种修正，丹麦代表还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a) 序言部分第 3 段删除“赞赏地”三字；(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在“编制将来的预算和中期计划时”之后，加添“在其他事项外”等字，并在这一段尾，删除“特别是第 9 和第 12 分段”等字；(c) 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将“核准”二字改为“审查”；(d)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全段改写如下：“要求大会考虑到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辩论这一问题时所作的评论和建议；”及 (e) 将订正决议草案原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删除“以及各方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等字后，将这一段列为执行部分新的第 4 段。

993. 在比利时代表撤销其提议的修正案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过的下列订正决议草案，作为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但附有一项了解，就是各代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理事会的行动

994.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六次会议^④上审议了协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E/5388)^⑤。荷兰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65/Rev. 1) 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E/L. 1565)。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经荷兰进一步修正了的订正决议草案。

④ E/SR.1876。

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 16。

995. 在第一八〇一号决议 (LV) 中, 理事会 (1) 建议由大会要求方案审查机关和秘书长, 在编制将来的预算和中期计划时, 在其他事项外, 尽可能顾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96 (A) 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又建议大会再审查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时, 顾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的意见, 以及除其他事项外, 顾到该报告第 96 (B) 段中建议的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工作方案的结论; (3) 要求大会考虑到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辩论这一问题时所作的评论和建议; (4) 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连同该届会议的简要记录^①递交大会。

B.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996. 协调委员会在第四八一次至第四八六次, 第四九五次和第五〇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 (协调问题: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⑥委员会在审议时收到下列各机构报告的摘要: 劳工组织 (E/5321 和 Add. 1), 粮农组织 (E/5296), 教科文组织 (E/5287), 民航组织 (E/5322), 卫生组织 (E/5319), 万国邮盟 (E/5323), 电讯联盟 (E/5281 和 Add. 1), 气象组织 (E/5324), 海事组织 (E/5320) 和原子能机构 (E/5271)。各该报告全文同时提供参考。

997. 依照理事会第一七二八 A 号决议 (五十三) 的规定, 海事组织, 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报告曾受深入审查。其他各机构报告也曾有所讨论。委员会各委员, 在评论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时, 曾经表示希望各机构将来提出的报告, 尤其是需受深入审查的报告, 最好依照第一七六八号决议 (五十四) 所述的理事会的需要和工作方法办理。尤其希望各机构报告能够把焦点尽量集中在各该组织工作的多种部门方面和所涉的协调问题。有人认为, 为使理事会有效履行它的协调工作, 各机构报告不应仅限于陈述过去的活动, 也应对今后方案的趋势和方向有所指示。

998.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秘书长在提出海事组织报告时撮要说明了该组织通过防止船只造成海洋污染的工作, 对人类环境的保护作出的贡献, 并促请注意海事组织已日益增加地重视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在执行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 进行训练海员和发给证件的计划方面, 海事组织已同劳工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在海洋学方面则同教科文组织携手进行, 现在又同贸发组织就海上运输方面双方对货运和技术援助所负责任获致了全部协议。他希望不久可以看到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海事组织三个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三方结合能力的表现。

⑥ E/AC.24/SR.481-486, 495, 501.

999. 委员会各委员对海事组织同联合国其他各机构的有效合作，表示满意。有一位代表对拟在海事组织内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保护海洋环境一事表示保留。有人对海事组织在集装运输方面的活动和它对国际海事卫星系统的研讨工作，尤其对民航组织和电讯联盟在规划计划时所负任务，提出了一些问题。但是有一位代表认为该组织的会议和文件显然大有增加，还有一位代表则对海事组织预算的增长率表示关心。

10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提出该机构报告时，列举了该组织正在从事的一些主要的部门间计划，包括最近由政府间设立世界科学资料系统会议主办的方案；人与生物层方案；国际地质学相互关系方案；同气象组织有密切联系的国际水文学十年；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的工作，在这个委员会内参加合作的组织有联合国，气象组织，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他又说，教科文组织正在进行中期协调设计工作的时候，从理事会方面得到一个全面工作范围，使协调方案的内容能够适合这个范围，实在很有助益。

1001. 委员会各委员对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方案以及它对教育方面当前有关的问题和某些团体在教育上的需要，日渐增加注意，俾符合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表示赞扬。他们对教科文组织在培养人权方面所采行动，和消除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工作表示支持，对它在环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以及保存和保护文化价值方面的工作所获的进展，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回忆到上届全体大会的讨论情形，重申了他们对教科文组织预算的增长率表示关心。至于教科文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关系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对工作方案的协调和事先切实协商的重视，表示希望教科文组织今后会继续加强这一方面的努力。

1002. 关于劳工组织的报告，委员会各委员赞扬劳工组织在编制目前在理事会面前的行政协调会就业政策特别报告所负的任务。有人曾就劳工组织在某些方面，包括人力资源发展，职业病医学，社会安全和工业发展从事的机构间协调工作提出了一些问题。也有人要求劳工组织就该组织对多国公司所作工作的进展情形以

及在它收入分配和影响工人生活条件的其他经济问题方面所负责任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有些代表对劳工组织预算增长率表示关心，并强调该组织的结构尤其是关于三方代表原则的适用需要加以影响深远的改变；他们也强调该组织工作方法需要现代化。

1003. 劳工组织总干事在答复辩论时所提出各点时，向各委员会保证该组织将继续注意协调问题，尤其鉴于该组织全面责任的多种部门性和它依照任务规定所从事的许多咨询和业务工作。

1004. 在第四九五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并代表印度提出关于深入审查各专门机构报告的决定草案(E/AC. 24/L. 470)一件。后来经他口头提出订正如下：决定草案第一句在“各专门机构”字样和“的报告”字样间加入“和原子能机构”字样。依照日本代表的建议，他又口头订正决定草案的最后一句，在“所作的审查”字样和“并顾到”字样之间加入“和依照第一七七一号决议(五十四)建议，适当注意需要鼓励这些机构积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策讨论”字样。后来日本参加为决定草案提案国。在第五〇〇次会议上，波兰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经口头订正后的决定草案未经投票即告通过。

1005. 在第五〇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所提关于深入审查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报告的决议草案(E/AC. 24/L. 473/Rev. 1)。鉴于某些提议和建议的修正，主席撤回了他的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里。

1006.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提出一件表示注意到各专门机构报告的决定草案(E/AC. 24/L. 476)，这件草案又经该代表口头提出订正，订正后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要求它们计及各方在讨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尤其关于提出这些报告和协调各机构活动的意见”。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后的决定草案未经投票而获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1007. 在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④理事会依照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89和Corr. 1)^⑦未经投票通过了决定草案，其中决定(a)接受行政协调会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报告(E/5289(第一部分)，第46段)建议的对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作深入审查的次序；(b)继续进行这项对各机构的深入审查，直到一九七五年第一轮深入审查完成为止；(c)在这项工作完成以前，理事会将按照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六八号决议(五十四)第13段，根据它对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所作审查，来审查各机构年度报告的准则，在进行审查时，应依照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七一号决议(五十四)中所建议，充分顾到需要鼓励这些机构更积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订政策的过程，并且顾到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对这题目所作的辩论。

1008. 在同次会议上，^②理事会依照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89和Corr. 1)^③未经投票通过了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要求它们注意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期间各方对各该报告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提送这些报告和协调各机构活动的意见。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方协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1009. 协调委员会在第四九〇次和第五〇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7(c)(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方协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⑧委员会在审议时收到方协会主席和行政协调会主席关于方协会和行

^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7。

^⑧ E/AC.24/SR.490,501.

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5371)。由于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决定方协会第十四届会议应只讨论关于工作方案与预算以及中期计划的项目，因此在这个项目下理事会没有收到方协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010. 委员会各委员对议席会议议程两项目(工作方案与中期计划的事先协商;国际发展战略进度的中期审查与评价的安排),的讨论结果表示了意见。大家对依照理事会第一七七一号决议(五十四)规定改善联席会议的工作方面已有进展一点表示欢迎,同时大家同意该报告(E/5371,第7段)所称:要使这些会议更为有效,应使这些会议成为各秘书处和各政府代表之间在工作水平上就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所面临的一切当前问题所进行的协商和会谈的连续过程的顶点。

1011. 在第五〇一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备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会主席关于最近的方协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主席的提议未经投票,即获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1012. 在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④理事会依照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89)⑦通过了这个决定,其中理事会备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会主席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5371)。

D.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013. 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八七、四八八、四九〇、四九三、四九五、五〇〇和五〇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⑨。委员会收到行政协调会的年度报告 (E/5289, 第一编), 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就业政策的特别报告 (E/5289, 第二编) 和关于方案开支的行政协调会年度报告 (E/5359)。

1014. 主管机构间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在他的初步发言里重申秘书长支持理事会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和维护其作为联合国组织体系政策和活动协调者的任务的努力。他说明根据理事会第一六四三号决议 (LI), 行政协调会的报告比通常丰富, 并且深入地审查了若干机构间事务的问题。他提请注意报告的第二编, 其中论到由劳工组织总干事担任主席的行政协调会职司小组关于就业政策的工作的结果。在报告的第一编里, 他提请注意关于工作方案预先咨商的报告, 各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和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各节。

1015. 委员会一些委员称赞了行政协调会的报告, 并在理事会所需要的协助以加强其协调职能的范围内, 强调行政协调会建设性支持的重要性。他仍提及报告中论到工作方案预先咨商的部分, 并且特别指出把这些安排扩展至中期计划, 是反映遵循理事会指出的路线进行协调的一个值得称赞的办法。至于行政协调会各成员为促进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采取的步骤, 所表示的意见是: 在与非洲统一组织咨商下, 应该更加着重对解放运动的协助。

1016. 有些代表感觉到有需要进一步改善行政协调会的工作方法, 并指出秘书处间的会议继续增多。有人建议行政协调会的报告应提供关于秘书处间机构的工作和关于行政协调会各辅助机关的会议周期和议程的更有系统的资料。虽然如

⑨ E/AC.24/SR.487, 488, 490, 493, 495, 500, 501。

此，委员们一般认为行政协调会颇能满足理事会第一六四三号决议(LI)中所载的愿望，并且特别欢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关于对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宣布作较严密的控制，以及关于自然和水利资源和蛋白质方面的报告周期性和种类的行动的建议(E/5289, (第一编)，第一A章)。对于行政协调会关于将来对机构报告作深入审查的时间表，和选定以新闻系统作为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依据行政协调会的一项研究进行深入审议的题目的建议，也表示给予广泛支持。一些代表表示理事会可以从行政协调会对协调海洋科学活动的初步研究里获得益处。

1017. 新西兰代表在第四九〇次会议上，同时也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一项关于国际年及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E/AC.24/L.462)。在第四九五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口头建议在执行部分第4段的“应避免”前增加“如果可能”四字。共同提案国接纳了这项建议。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没有举行表决即行通过这个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10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四九三次会议上，同时也代表丹麦、日本、意大利、肯尼亚和荷兰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规定由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对联合国体系的各新闻系统进行深入审查(E/AC.24/L.464)。随后他对执行部分第3段作口头修正，把“新闻系统”改作“方案和管理”。在第四九五次会议上，委员会没有举行表决即行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1019. 荷兰代表在第四九五次会议上提出一个关于联合国体系中中期计划的决定草案(E/AC.24/L.468)。在第五〇〇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参酌各代表团在第四九五次会议上提出的修正建议，同时也代表印度，提出一个决定草案订正本(E/AC.24/L.468/Rev.1)。在第五〇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没有举行表决即行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1020. 新西兰代表在第四九五次会议上提出了四个有关行政协调会年度报告和海洋科学、蛋白质、水利资源各领域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AC.24/L.469)。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智利、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们

建议删除关于海洋活动的决定草案 (E/AC.24/L.469, 第2段),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关于水利资源的决定草案 (E/AC.24/L.469, 第4段) 提出一个修正案。在第五〇〇次会议上, 阿根廷和印度的代表也建议删除有关海洋活动的决定草案 (E/AC.24/L.469, 第2段)。新西兰代表其后撤回这项决定草案。阿尔及利亚代表撤回其有关水利资源 (E/AC.24/L.469, 第4段) 的修正案。委员会于是没有举行表决即行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E/AC.24/L.469)。

10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四九五次会议上提出了两个决定草案 (E/AC.24/L.471), 分别论到理事会对选定的题目进行深入审查的程序,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加关于麻醉品问题的机构间咨商。印度代表在第五〇一次会议上建议在关于麻醉品问题的决定草案 (E/AC.24/L.471, 第2段) 里的“联系”和“是极为重要的”中间加上“的需要”字句。提案国接纳了这建议。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没有举行表决即行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1022.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④,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E/5389 和 Corr.1)^⑦, 通过了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一八〇〇号决议 (LV)。

1023. 理事会在这决议里: (1) 指示其附属机构, 只在最重要的际会才建议国际年, 并尽可能以较短期间的庆祝来代替; (2) 建议大会对其附属机构作类似的指示; (3) 要求联合国体系内各政府间组织只将最重要的际会宣布为国际年, 并尽可能以较短期间的庆祝代替; (4) 表示相信在任何情形下, 如果可能, 应避免指派同一年份作一个以上的用场; (5)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政府间组织, 每当提议指定一个“年”时, 即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以便在达成指派的最后决定前, 理事会能够对这个“年”的目的和时间表示意见; (6) 请已提议国际年的各专门机构决策机关考虑将建议中的年改为较短期间的庆祝的可能性; (7)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政府

间组织行政首长将本决议提请其决策机关注意；(8)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经常审查此事，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时，在其年度报告内，就所取得的结果向理事会报告。

1024. 理事会在其第一八七六次会议^②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E/5383 和 Corr.1）^③。

1025.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研究信息系统及计算机使用问题的决定草案。

1026. 在这项决定中，理事会决定(a)依照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二/七三年度报告（E/5289（第一部分），第三章，D节）中所提的建议，将信息系统及计算机使用问题列为一九七四年深入研究的专题；(b)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责成关于信息系统及有关活动的组织间委员会准备此项研究时除其他事项外应遵守下列准则：(一)该研究应集中于发展及执行有助于管理那些强调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方案和计划的信息系统的共同概念，但这些概念也应能适用于其他方面的方案活动；(二)这些概念应该有助于编订方案与财务计划，评价进度报告和联合国体系内方案与计划的文件业务。应特别注意支持中期规划的资料需要。这些概念应主要考虑会员国政府的资料需要以便利理事机构的决策过程；(c)该项研究的结果，应能使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计划，其中应包含一系列步骤，以发展出若干一致性的信息系统，这些系统在支持方案和管理方面是应用共同概念和旨在达到该项目的措施。它应包括对系统中每一因素所需资源的最佳估计，以便采取具体步骤达成这一目标。

1027. 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的决定草案。在该决定中，理事会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报告（E/5289，第一部分），并将此项事实列入记录，即理事会认为该报告是执行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六四三（LI）号决议的进一步步骤。这项决议的标题是：“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和职权范围的复审”。

1028. 此外，理事会决定通过下列结论：(a)虽然考虑到体系内各构成部分在规划、制定方案和评价方面的目标是取得更大程度的划一和协调，理事会却认为应制定一系列连续的短期措施俾能有系统地走向这些目标。理事会向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最先采取的短期措施之一应该是，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保证现有的中期计划中

的专门名词和概念可以互相比较，如此才能使事先协商具有更大的意义；(b)理事会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二/七三年年度报告（E/5289（第一部分），第44段）所提关于经常举行方案规划人员会议的决定，理事会并认为除此以外，这些人员如能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举行联合的非正式商讨——当商讨的安排容易配合方协会的常会而且与方协会议程的适当项目相关时——也是交流经验和促进整个体系的协调的一个有用的方法。

1029.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蛋白质问题报告的决定草案。

1030. 在该项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由于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二八（五十三）号决议第2段中要求蛋白质咨询小组每三年报告一次，大会不再需要如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一六（二十三）号决议（标题为“食用蛋白质生产与使用的增加”）所建议的个别的蛋白质问题报告。然而，理事会也指出，理事会建议的通过并不妨碍秘书长发表其关于蛋白质问题的申明，让他能够明确地强调他特别关切的地方。

1031. 理事会也通过了关于水资源发展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在这项决定中，理事会由于拟在自然资源方面编制更广泛的报告（E/5289（第一部分），第一章H节），决定不再继续其关于水资源发展的三年一次的报告。

1032.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理事会附属机构有关深入审查所采取的行动的决定草案。在这项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倘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认为对于理事会所要求的一项深入审查已经完成所有适当行动时，该附属机构应向理事会提送一项简短建议，表示理事会以后不必再采取行动。

1033. 理事会也通过了关于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决定草案。在这项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应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的任何机构间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因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有关活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需要保持密切联系。

第二十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 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034. 协调委员会第五〇六次至第五一〇次会议^①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二九八〇号决议 (XXVII) 提出的报告 (E/5284 和 Add. 1-3);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E/5289, 第一部分, 第 53 - 59 段); 以及协调委员会主席就其根据大会第二九八〇号决议 (XXVII) 和理事会第一八五九次会议所作决定、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进行协商所提的报告 (E/5387)。

1035. 在第五〇六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以特别委员会的名义, 提请注意, 给予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解放区人民及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简直不能满足这些人民在其与饥饿、疾病和愚昧作斗争时的急迫和重大的需要。就是在这种背景下,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其第二九八〇号决议 (XXVII) 内再一次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其他措施以保证充分且迅速地执行《宣言》及其他有关决定, 特别是立刻订出援助各有关人民的方案。在这方面, 他提请注意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E/5387) 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 并希望这些意见和建议会尽速得到执行。本届会议一开始, 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就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来注意大会第二九八〇号决议 (XXVII) 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定的执行。委员会也派出了一个特派团同若干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进行协商。他深信, 由于这些发展以及理事会对这个问题专注的审议, 将能找到办法, 确使各机构和各组织在执行上述的联合国各项决定

① E/AC.24/SR.506 - 510。

方面采取进一步的积极行动。

1036. 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中，大多数代表团对以下情形表示不安，那就是：虽然联合国系统内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向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了相当多的援助，可是其中许多机构和组织在执行《宣言》及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在援助民族解放运动和停止与葡萄牙及南非两国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勾结方面，未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他们认为，到目前为止各机构和各组织提供的援助绝不够用，因而吁请它们加强努力，有效地援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1037. 有几个成员表示希望，对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非殖民化方面具有特别兴趣的其他组织，在这方面也会遵守有关决议的规定。

1038. 在第五〇八次会议上，加纳代表提出了文件 E/AC. 24/L. 479 所载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南斯拉夫及扎伊尔。

1039. 在第五〇九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提出了文件 E/AC. 24/L. 479/Rev. 1 所载的订正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及扎伊尔。肯尼亚代表在提出这个草案时又在口头上加以订正。

1040. 后来讨论又经口头订正的订正草案时，有人口头提出了若干提案和建议，各提案国已同意予以接受。在这方面，有些成员虽然表示与殖民地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争取自由和独立，可是对于订正决议草案内的具体规定却持保留态度，这些规定在很多方面是与宪章的有关规定不符合的。

1041. 在第五一〇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文件 E/AC. 24/L. 479/Rev. 1 所载经口头订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在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而进

行的分别表决中，委员会以三十票对十票，五票弃权，反对删去第4段(h)分段内“必要时修正其有关文书”字样。在应加拿大要求而进行的分别表决中，委员会以三十一票对零票，十五票弃权，保留了序言部分第二段；在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而进行的分别表决中，委员会以三十三票对四票，九票弃权，保留了第1段；在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而进行的分别表决中，委员会以三十七票对五票，四票弃权，保留了第2段；在应加拿大要求而进行的分别表决中，委员会以三十二票对一票，十三票弃权，保留了第3段；在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而进行的分别表决中，委员会以三十四票对五票，七票弃权，保留了第4段(g)分段；在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而进行的分别表决中，委员会以三十三票对六票，七票弃权，保留了第4段(h)分段。

10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加纳要求举行唱名表决，以三十六票对三票，八票弃权，通过了 E/AC.24/L.479/Rev.1 所载经口头订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智利、中国、丹麦、埃及、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意大利、日本、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理事会的行动

1043. 理事会第一八七六次会议^②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举行唱名表决，以十四票对三票，四票弃权，通过了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E/5402)，表决

② E/SR.1876。

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智利、中国、芬兰、匈牙利、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尼日尔、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反对：法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巴西、日本、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1044. 理事会在在第一八〇四（五十五）号决议中(1)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已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性，因此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须向他们特别是殖民地领土内解放区的人民，以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2) 欢迎联合国体系若干组织在支持这些解放运动的工作方面所发起的行动，并吁请它们加紧努力；(3)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采取措施，促进大会第二九八〇（XXV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定的充分和迅速的执行；(4) 注意到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E/5387），并建议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下列行动：(a) 请各居留国政府优先实施与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合作进行的、有利于有关人民的种种方案，以增加对难民的援助，并且给予来自殖民地领土的难民以各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法律地位；(b) 为了确保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援助殖民地领土人民——尤其包括这些领土上已解放地区的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种种方案之间应有更有效的协调；(c) 敦请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优先拟定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特定援助方案，并将方案提交其各别理事机构或立法机关即将召开的会议，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具报，提出一项关于各该组织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报导；(d) 所有政府均应加强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保证完全而有效地实施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保证优先提供资源以对殖民地领土人民进行合乎需要的援助方案；(e) 请非洲统一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引起各国政府发起这方面的必要援助计划的兴趣，并请国际复兴开

发银行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考虑除其目前贷款业务以外还有何种方式的支援可以提供给有关政府，作为援助殖民地领土的这些人民之用；(f)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除了别的之外，考虑免除各发起国政府对上述人民有益的计划中在正常情形下必要承担的相对义务；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互相合作协定草案(DP/L. 214)的谈判应尽快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g) 联合国体系内各专门机构与其他组织应停止对葡萄牙政府及南非政府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切支持和援助，只要这些政权仍旧坚持其殖民及外国统治的政策，而且这些机构与组织也应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被解释为承认这些政权的殖民与外国统治的合法性的任何行动；(h) 为了实现依照大会第二九八〇(XXVII)号决议第7段让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各该殖民地领土，联合国体系内各专门机构与其他组织应立即作出适当的程序安排，必要时修正其有关文书，以使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那些解放运动的代表能够参加与他们本国有关的一切会议，特别要确保实施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援助计划是为了这些领土的人民的福利；(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这个问题^③所进行的讨论；(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个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就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7)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③ 参看 E/AC. 24/SR. 506-510。

第二十七章

与世界创作权组织的关系

1045. 协调委员会第四九〇次至四九五次会议^①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18 (与世界创作权组织的关系) 。 委员会当前有: 附于秘书长照会 (E / 5228) 内的世界创作权组织干事长来信一件的全文, 连同创作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三届常会通过的决议一件的案文, 以及秘书长对他的答复; 创作权组织秘书处编制的创作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三届常会报告的有关摘要 (E / 5228 / Add. 1) ; 创作权组织干事长关于联合国和创作权组织间关系的报告 (E / 5228 / Add. 2) ; 秘书长照会一件 (E / 5360 及 Corr. 1) 内载关于历史背景的资料, 和关于此问题的组织上的各项考虑。

1046. 在介绍性的说明中, 创作权组织干事长说, 自从设立目前这个创作权组织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一九七〇年生效以来, 它的组织就一直在研究它与联合国的关系。 创作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曾经通过两个决议, 要求创作权组织和联合国进行协商, 以便尽可能早日成为专门机构 (E / 5228, 附件) 。 创作权组织的理事机构认为: 这种行动将使该组织能够更好地协调其本身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各种工作。 创作权组织有一大部分努力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技术协助, 尤其关于技术转让限制性贸易惯例, 以及对受版权保护的文学、科学、艺术等作品的使用权问题。 创作权组织感觉到在某些方面, 作为联合国体系外的一个组织, 它已经达到可能做的极限, 如果能有联合国机构同样的资源, 一定能够对各政府和国际间组织的协助请求, 响应得更好。 不过, 鉴于它的活动的特别性质, 创作权组织不大会发展得比现在的结构还大, 而会保持其现在的规模, 和现有专门机构中最小的相仿。 创作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已经提出一项协定草案, 如果理事会决定开始谈判, 该项草

① E / AC. 24 / SR. 490 - 495。

案当可作为谈判的基础。 该项草案是根据过去关系协定的标准规定；不过创作权组织知道理事会已决定要审查现有的协定；如果因为这种审查而决定修正现有的协定，那么与创作权组织缔结的任何协定，当然也要作同样的修订。

1047. 委员会在讨论的过程中，有些代表表示充分支持创作权组织应该根据宪章第五十七和六十三条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提议。 他们指出：创作权组织的工作，已经同联合国体系的工作密切关连，不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创作权组织将能在工作上同在创作权和转让工作技术方面从事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取得更密切的协调。 尤其是对于创作权组织及依照规章必需处理创作权问题的贸发会议、工业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比较容易确定法律上的定义。 除其他事项外，由于创作权组织取得开发计划署较大部分的基金，也可以采取更有系统的行动来保证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 有人指出：作为一个专门机构，创作权组织在保证订正国际专卖权制度方面也能发挥作用；现有的制度没有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他们希望：理事会会同意和创作权组织商谈，以便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缔结一件协定草案，提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 若干代表也促请注意：非洲国家首长在非洲统一组织最后的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请求使创作权组织尽快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1048. 其他代表，虽在原则上不反对和创作权组织开始谈判，但提请注意使一个技术机构同一个大组织成为一体所必然引起的困难，他们并想知道依照宪章第五十七条的条件，创作权组织是否有足够的广泛职权范围使其有理由成为一个专门机构。 也有人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该特别受到保障，例如创作权组织所进行的技术协助计划就是，同时并应明白地规定：创作权组织要受大会决定的约束并要采取积极步骤，协助联合国作反殖民的努力。 此外，也必须保证对创作权组织预算所作捐款的百分数同联合国的会费比额表相符合。

1049. 有一位代表说，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使人看到给予创作权组织以专门机关的地位，有若干矛盾之处。 例如，接纳发展中国家加入创作权组织，或确保该

组织的工作与联合国体系所进行的工作取得较佳协调，在目前似乎都无困难。因此，并无需要对此问题立刻采取决定，特别是因为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的创作权组织大会对提议的步骤还没有表示同意。所以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议定一个折衷解决办法，使理事会设立一个接洽小组和创作权组织进行谈判，但基于一项了解：最后决定不因谈判而受到影响。

1050. 有一位代表表示意见说，虽然他能同意创作权组织和联合国间的关系可以加强，但是还没有人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使他深信创作权组织有作为一个专门机关而设立的优先权利。他回忆了发展中国家想要设立一些真正有助于他们的发展事业的机构而终归无效的尝试；那些机构象总协定、贸发会议、工发组织、训研所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等，同负责保障专利权、版权和商标的那个组织相较，都有立为专门机关的更大权利。发展中国家毕竟没有要保护的专利权和创作权，而且，一个组织既负责保障创作权，同时却又提供协助，把与这种创作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似乎不大合理。

1051. 阿根廷代表以他本国代表团以及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塞内加尔和瑞典代表团的名义，在第四九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AC.24/L.466）。突尼斯代表口头提议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要求委员会尽速且至迟于第五十七届会议向协调委员会提出关于谈判情况的报告，包括一份协定草案，以供理事会核准。”这项口头修正为各提案国接受，突尼斯于是参加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肯尼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口头提议，在第3段“除其他事项外”与“世界创作权组织”之间插入“经社理事会协调委员会辩论中表示的各项意见”等字。这项口头修正为各提案国接受。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提议，在决定草案第1段之后加添：“考虑到世界创作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所表示的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兴趣，以及其设立谈判委员会以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接触的决定”等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还提议将第1段改为：“应使世界创作权组织同联合国建立关系，并在尚待大会核准的情形下，由理事会顾及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

十三条的各项规定，以考虑世界创作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为目标，开始进行谈判。” 各提案国同意，将辩论中提出的种种建议列入考虑，提出订正决定草案。

1052. 在委员会第四九四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各共同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订正决定草案（E/AC.24/L.466/Rev.1），将头一段中“……建立联系”改为“发生关系”。在同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提出对订正决定草案（E/AC.24/L.466/Rev.1）的修正草案（E/AC.24/L.472）。

1053. 委员会第四九四次会议，依巴巴多斯代表的要求，对文件E/AC.24/L.472所载修正案(a)进行唱名表决。修正案(a)以二十七票反对，一票赞成，十三票弃权被否决。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巴巴多斯。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弃权： 加拿大、中国、匈牙利、印度、日本、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54. 文件E/AC.24/L.472中的修正案(b)和(c)，分别以二十票反对，三票赞成及十二票弃权；和十九票反对，一票赞成及十五票弃权被否决。

1055.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后的订正决定草案，由委员会以三十七票赞成，零票反对，及三票弃权通过。

理事会的行动

1056. 理事会第一八七三次会议^②依据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 / 5383)^③以二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了与世界创作权组织建立关系的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 (a) 切望世界创作权组织与联合国发生关系，并由理事会开始进行谈判，以便依照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达此目的； (b) 由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会第十一之一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的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为了与世界创作权组织进行谈判，应以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巴西、智利、法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和马来西亚等国的代表为成员，由理事会副主席，腊比塔菲卡先生担任主席； (c) 委员会应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经社理事会协调委员会辩论中表示的各项意见，世界创作权组织提出的协定草案(E / 5360，附件)，以及由秘书长就世界创作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建议的协定草案案文，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协定案文编制的比较分析(E / AC. 24 / L. 460)； (d) 要求理事会的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尽速且至迟于第五十七届会议向理事会协调委员会提出关于谈判情况的报告，包括一份协定草案，以供理事会核准。

② E / SR. 1873。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 18。

第二十八章

联合检查组尚待审议的报告

1057. 协调委员会在第五〇四和五〇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2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尚待审议的报告)。① 委员会收到下列各文件: 联合检查组关于工发组织在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一些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E/5181 和 Add. 1-2); 按国家制订方案和以后 (E/5182 和 Add. 1-6) 和联合国组织体系对水利资源发展的处理 (E/5231 和 Add. 1-5); 关于联合检查组有关联合国定期刊物方案的报告的秘书处备忘录 (E/L. 1562)。

1058. 在讨论中, 有人提出关于联合检查组的一些报告过迟提交理事会审议的问题。这种拖延使详细讨论这些报告成为毫无意义, 并使报告内的一些建议往往过时。有人提出理事会应否继续每年把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列在议程之内。委员会称许了处理水利资源发展和关于按国家制订方案两个报告。经指出在文件 E/5182 号里提及的关于工业研究和生产力的建议对阿尔及利亚已经不适用。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经要求该组提供现行和未来工作方案的资料。有的代表提到若再加重联合检查组已经沉重的工作负担, 联合检查组恐怕就不再能够作为一个独立检查员团体来担负原来的任务。

1059. 委员会主席在第五〇七次会议上口头建议,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定, 由理事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各项报告 (E/5181 和 Add. 1-2, E/5182 和 Add. 1-6, E/5231 和 Add. 1-5) 和秘书处的备忘录 (E/L. 1562)。

106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没有举行表决即行通过这个决定草案。

① E/AC. 24/SR. 504, 507。

理事会的行动

1061.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②，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E/5396)，^③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尚待审议的报告 (E/5181 和 Add. 1-2, E/5182 和 Add. 1-6, E/5231 和 Add. 1-5) 和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有关联合国定期刊物方案的报告的备忘录 (E/L. 1562)。

② E/SR. 1876。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

第二十九章

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结构的合理化

A. 工作小组关于合理化的报告

1062. 协调委员会在第四六五次到四六九次，第四七一次，四七三次和第四七四次到四七九次会议中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9（工作小组关于合理化的报告）^①。委员会收到合理化工作小组的一分报告（E/5259）；及方案及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五章。^②

1063. 工作小组副组长在介绍合理化工作小组的报告时声明说工作小组未能向理事会提出具体的建议。因而工作小组决定以理事会第一七三〇（五十三）号决议作为起点，广义的解释其任务，并向理事会明白陈述所涉的因素并指出了理事会可以采取的三种基本的行动方式（E/5259，第十三段）。

1064. 若干代表对工作小组仅部分地履行了它的任务，感到遗憾。理事会第一七三〇（五十三）号决议特别指示它审查理事会所有各委员会及其它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便对理事会未来的结构和工作方式提出可能的建议。但也有一些代表感到工作小组已有效地处理了所给予它的艰难任务，唯因所涉问题过于复杂，故在工作小组的会议结束之前，是无法得到任何最后决定的。

1065. 巴基斯坦代表在第四六五次会议上以他的代表团和巴西、智利、埃及、印度、日本、肯尼亚、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苏丹及南斯拉夫各代表团名义提出一项名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合理化”的决议草案（E/AC.24/L.441）。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说一般都同意理事会没有能实现它的潜能，故必须以国

① E/AC. SR. 465—469, 471, 473, 474—479。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七号（E/5273）。

际发展战略来对它的各项活动作一次彻底的改组。然而,战略本身也需要加以修改并详加说明,以便其能够计及新的发展和新的概念,理事会是合于担任这一项任务的。他们也感到在处理中的问题日益互相牵连,只有理事会和大会才有全面的权能,以所要求的方式,在各部门之间,统筹这些问题。由于国际经济合作开展到许多新的区域,使工作上需要协调的组织和机构的数目增加,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就是想提供一个纲领,让整个系统中的组织在作政策决定和安排行动方案时,可以根据它来拟定和实行。

1066. 另外有一些代表,虽然同意决议草案的许多目标和规定,但指出这一个决议草案似乎已经超过了所谓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措施了。他们说,他们虽然了解发展中国家对于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视,但是感觉到想把联合国体系内所有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活动都面向发展战略是否有一些期望过高,有欠实际反而会产生相反的效用。

1067. 在同一次会议中,菲律宾代表,以他的代表团及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苏丹和扎伊尔各代表团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AC.24/L.443)。委员会各会员对此项及时而适当的决议表示一般的支持。在讨论的过程中,有许多代表顺便宣布他们的政府已经,或有意批准对于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1068. 菲律宾代表,在第四六六次会议中,代表各提案国口头对决议草案E/AC.24/L.443,加以订正,在执行部分加入一个新的第二段如下:“要求秘书长将执行大会关于扩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三段规定的进展情形,通知第五十五届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扎伊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069. 委员会第四六七次会议无异议的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E/AC.24/L.443。

1070. 在第四六九次会议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决

议草案 E/AC. 24/L. 444, E/AC. 24/L. 445 和 E/AC. 24/L. 448 以及决议草案 E/AC. 24/L. 446 和 E/AC. 24/L. 447。 在同一次会议中, 加纳代表加入为决议草案 E/AC. 24/L. 441 的共同提案国。

1071. 若干代表在评论决议草案 E/AC. 24/L. 444 时同意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力, 应予继续下去。他们认为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征询关于如何加强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是一项有用的提议。 但是若干代表则认为所需要的并不在增加咨询委员会的会员, 而是要找出扩展和加强其活动的方法。 然而也有些代表则觉得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只应减少不应增加。 此外他们也不同意有设立咨询委员会会期小组委员会的必要, 因为已有不少工作小组存在。

1072. 关于决议草案 E/AC. 24/L. 445, 委员会各会员一般都同意应该使方委会和协委会的联席会议更具效率, 而作为这些会议特点的正式的分组谈话也确应该让它发展成为一个对于理事会当前各项主要问题更具积极性的讨论会。 同时他们指出这些会议, 是可以利用妥选议题和延长会期两点来加以改进的。

1073. 委员会各会员国对于决议草案 E/AC. 24/L. 446 的用意, 也表同意, 并认为理事会在这一年的集会次数应足以审议各附属机关关于在会期中增设常设或专设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不必影响到各附属机关的工作。但也有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它们虽然不赞成再多设附设机关, 但仍嫌决议中所用语气过于硬性, 可能妨碍到理事会以下各委员会行动的灵活性。

1074. 若干代表指出决定草案 E/AC. 24/L. 447 似乎与决议草案 E/AC. 24/L. 441 第十六段重复, 因为两者都谈及有关会议日期的问题。 因而他们建议将两个提议合并为一。

1075. 委员会各会员国一般都同意有关由于迟交文件而产生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E/AC. 24/L. 448 的目标。然而，若干代表认为在某种情况之下要求自然延期讨论一个项目等于给秘书处以否决理事会审议问题的权利。他觉得需要采取一个比较不这样肯定的方法，以便在决定以前有探讨文件为何没有及时编妥以及应该由谁负责的问题的一个辩论机会。

1076. 联合王国代表在第四七一次会议中提出决议草案 E/AC. 24/L. 450，并口头订正如下：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内，“已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等字之后加添“均”字，并在执行部份第二段内“委员会”与“将”等字之间加添“包括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中选出的三十二个理事国”等字样。

1077. 若干代表在评论决议草案 E/AC. 24/L. 450 时说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促进妇女平等权利的奋斗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且还有很多该做的事。合并妇女地位委员会与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对该项奋斗不利，并对一个已有如此成就的机构作此处理是一种侮辱。也有些代表则认为此项提议值得仔细研究而不应对其贸然处理。

1078. 美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中提出了决议草案 E/AC. 24/L. 452 与决定草案 E/AC. 24/L. 451 和 E/AC. 24/L. 453。很多代表团坚决支持 E/AC. 24/L. 451 中，特别是其中要方协委会自第十四届会议起，暂停召开直至一九七五年为止这一点。它们认为方协委会的表现，未副众望，而且依然没有能找到自己应承担的任务。然而也有其他代表团觉得方协委员若不予取消，即应予以保留，决不应把它吊在空中。

1079. 关于决议草案 E/AC. 24/L. 452，若干代表说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对程度极为迫切，已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中提出的问题，一直是而且仍然仅是一个有限度而且不甚彻底的解答。他们觉得，如果把有关住房和人类居住问题的活动和职权分散到联合国各机关去的话，是一种退步。过去这个委员会只是每隔一年开会两个星期，不能说是对联合国的一个很重的负担。因而他们

坚决反对取消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并将其职务分散到联合国各委员会去。

1080. 关于决定草案 E/AC. 24/L. 453,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无法支持考虑将自然资源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委员会合并的建议。

它们指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委员会是新近才成立的, 仅召开了一次会议, 而自然资源委员会也仅是一个才召开过三届会议的新机构。它们认为创设这些机构的原因依然存在, 而且, 无论如何, 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对它们的效用作一番评估。其它一些代表团指出理事会仅受托在以后的会议中审议合并的可能, 而在目前并没有建议任何行动。如果这些机构得以合并, 那么可以由一个每年开会一次的新机构, 来处理它以往每隔一年才能管到的问题。

1081. 荷兰代表, 同时也代表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苏丹和南斯拉夫, 在第四七三次会议中, 提出了订正过的决议草案 E/AC. 24/L. 441/Rev.1。

1082. 在第四七四次会议中, 荷兰代表, 也代表丹麦、日本、肯尼亚和巴基斯坦, 提出了决议草案 (E/AC. 24/L. 455)。若干代表团, 在表达它们对此决议草案的支持时说这个提议, 应由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予以审议。设立一个关于方案和协调问题常设咨询机关的目的是, 在为理事会提供一个建立适当机构的机会, 以便它, 作为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方面活动的协调者, 可以有效履行它在这些方面的责任。他们感到方协委会的确没未副众望, 但在目前新的方案预算和两年期的预算规划制度方面所得的经验, 还没有完全消化之前就把它取消, 似也失之过早。基于同样理由, 各提案国并不建议立即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还有些代表团反对这项提议, 因为, 它们认为, 方协委会根本就应该立刻取消, 同时也不必另设新的机构, 予以替代, 因为新的机构, 也会遭遇到方协委会一直所未能克服的同样问题。若干代表团则认为如果想把方协委会与行预咨委会合并, 那么就应该这样提出, 以免有两个职权相同的委员会。

1083. 在第四七五次会议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对决议草案 E/AC. 24/L. 446 的口头修正案，在“决定其附属各机关”等字之后加“除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外”等字样。

1084. 荷兰代表在第四七六次会议中，同时也代表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苏丹和南斯拉夫，提出了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AC. 24/L. 441/Rev 2。

1085. 联合王国代表在第四七七次会议中提出了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E/AC. 24/L. 445/Rev. 1 和 E/AC. 24/L. 448/Rev. 1 并撤回决议草案 E/AC. 24/L. 447。他还宣布他的代表团在此刻不坚持要将决议草案 E/AC. 24/L. 450 提付表决。在同一次会议中，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AC. 24/L. 444 的修正案，将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为各具体专题的讨论”等字之后，加添“特别是那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委员会所交议的”等字。在同一次会议中，新西兰代表加入为决议草案 E/AC. 24/L. 441/Rev. 2 的共同提案国。

1086. 荷兰代表在第四七九次会议中，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AC. 24/L. 441/Rev. 2，把第五部份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原总”，并在第十三段“各专门机构”和“理事会”等字样之间，及“各专门机构”和“也被邀请”等字样之间，加添“和原总”字样；同时，在“执行方面”等字样之后加添“在宪章所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关于联合国和原总之间的关系方面”等字。他还在执行部分第 16(a) 段删除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理事会”等字。

1087. 在同次会议中，秘书长的一位代表说，根据与决议草案 E/AC. 24/L. 441/Rev. 2 各提案国咨商的结果，据秘书长的了解，第十三段的用意是：

(a) 为协助理事会审查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原总之间的协定，秘书长以及各专门机构及原总行政长官所编制的报告不应仅限于过去这些关系协定中的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形作一狭范围的审查，而应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环境方案，世界粮食方案，人口工作基金等执行方案中一切应加分析的现有的法律，组织和实际安排都加以分析。理事会必需要得到最详尽的数据来作为他审查的根据。

(b)虽然秘书长在编制上述叙述性和分析性的报告时须有赖于各机构的密切合作及协助，但根据第一七六八（五十六）号决议而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两个报告应该是两个分开的和独立的报告：一个是由秘书长自己提出的，另一个是他转达各机构行政首长所提出的意见的报告。

1088. 委员会就以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41/Rev. 2)。

1089. 在同一次会议中，联合王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44，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以“机关”二字改为“组织”，并接受了巴西代表所提出的口头修正，在同一执行部分中，加“合宜性与可行性”而不用“可能性”等字样。他也接受了巴基斯坦代表的口头修正案，在执行部分第一段，“在会议中的具体项目”之后加“特别是那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委员会所交议的项目”等字。

1090. 经加纳代表要求，委员会以分开表决方式以十八票对十一票，十三票弃权决定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保留“包括……的合宜性与可行性”等字，并以十九票对十票，十三票弃权决定保留“给予并使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会员名额更能酌情增减的进一步可能性”等字。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AC. 24/L. 444 全案，以二十八票对七票，六票弃权通过。

1091. 在同次会议中，委员会以三十二票对一票，九票弃权，通过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决定草案 E/AC. 24/L. 446 所提出的口头修正。委员会以分别表决方式以十四票对十二票，十四票弃权否决了所提出的删除“任一”^{*}及“未设”等字的建议。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E/AC. 24/L. 446 全案以三十二票对二票，八票弃权通过。

^{*} 不适用于中译文—译者注。

1092. 在同次会议中，联合王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AC. 24/L. 448/Rev. 1,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决定”之后加添“不妨碍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等字样；并在执行部分第二段以“限期”二字代替“要求”二字，同时在该字后面加“如大会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时，秘书长即应在理事会的组织会议中将其可以提出该所要求的文件的时间通知理事会”；并在执行部分第二段尾加添一句，读作“但他仍将尽力完成并提出该文件并将可以提交文件的日期通知有关机构的会员；”。委员会未经表决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修订决议草案 (E/AC. 24/L. 448/Rev. 1)。

1093. 在同次会议中，美国代表提出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AC. 24/L. 455/Rev. 1, 在执行部分第三段以“将也”等字代替“理事会本身将”等字。然后法国代表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正式提议，将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1/Rev. 3 以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5/Rev. 5 的审议工作延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以十七票对十一票，十三票弃权，通过了此项提议。

1094. 在同次会议中，委员会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45/Rev. 1。

1095. 在同一次会议中，加拿大代表，也代表美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3/Rev. 1, 肯尼亚代表对(b)段提出口头订正，将该段改为“要求秘书长就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目前关系上的各层问题与各会员国商讨之后，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并对于骈垒和重复现象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各提案国接受了这项口头修正。然后，委员会以三十五票比零，四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3/Rev. 1)。

1096. 委员会没有表决下列决议草案 (E/AC. 24/L. 4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理事会对于进一步加强努力改进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上的地位，

视为极度重要，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

对于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应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个社会情况的范畴中来注意，不应视为单独和无关联的问题这一点，表示关切，

鉴于虽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中妇女占有很高名额，但是在联合国体系内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组织中妇女代表所占名额往往不足，对这一点表示关切，

急欲尽可能保证联合国在妇女地位方面的工作应在最广泛的范畴中针对促进男女间真正平等的目标，

1. 决定将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合并；

2. 决定这个新的合并委员会应在社会发展政策整个范畴中作为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备工作和对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一个机构，并就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力的推进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特别注重促进男女间平等权力的问题；

3. 又决定新的合并委员会应在一九七四年召开第一次会议；

4. 并决定新的合并委员会应予重新定名，俾顾及其更广大的任务，并请秘书长与有关成员国政府协商，就可能的命名和职责范围向新的合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具报告以供审查，并备该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 要求秘书长通过适当新闻媒介使新的合并委员会的宗旨和潜能可尽量引起大众注意，尤其是国际、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的注意，使这些组织在推进新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可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

6.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在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工作中必须确保妇女适当的参与。

1097. 委员会将下列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1/Rev. 3) 的审议工作延至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定:

(a) 停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从原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起到一九七五年为止, 但不影响该委员会的将来;

(b) 由一个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团在内的专设小组协助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时审查秘书长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的两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中期计划;

(c) 在这停会期间,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经常任务交由协调委员会办理, 并由理事会本身代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参加其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d)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时审查是否需要一个与理事会的协调委员会不相同的(政府间)机构来处理方案预算的编制和协调任务; 及

(e) 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编制并分发理事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临时议程。

1098. 委员会将下列订正决议草案 (E/AC. 24/L. 455/Rev. 1) 的审议工作延至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按照宪章理事会的任务是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愿望在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能加强行使其责任,

相信理事会在这方面履行其任务时, 需要一个具有必要专家知识的常设咨询机构的援助,

回顾理事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改组是根据大会第二五七九 (XXIV) 号决议中一项具体指示,

1. 决定原则上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时参照所采用的中期规划和按照方案编列预算制度及其对方案制订和协调所作的有关决定，顾到大会行预咨委会的职责，考虑设置一个关于方案和协调的常设咨询机构，组成人士由各国政府提名并按照公平地域分配，个人资历和经验遴选；

2. 要求秘书长就设立这样一个咨询机构的方式问题向理事会具报；

3. 决定：在根据本决议第1段和第2段作出决定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协助理事会来研究秘书长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和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中与经济、社会和人权工作有关的部分：

理事会的行动

1099.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审查了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5352)^④。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一七六七(四十六)号决议,依照此项决议它(1)请所有尚未批准修正案的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早日根据大会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第3段批准该修正案,以便尽可能使该修正案能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前生效;及(2)请秘书长将执行大会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第3段的进展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100. 在同次会议中,^③经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52),^④理事会无异议通过了第一七六八(五十四)号决议;该决议

1. 决定从此以后理事会应将其议事方向集中于注意重大问题和需要行动的新发展,尤其通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以建立更公平和谐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理事会为此目的并完全依照其依宪章所承担的职责,应向会员国政府作出政策建议,并为联合国体系内各项活动定出妥善的政策准则和指示;

2. 决定为达此目的,理事会每隔一年应集中注意:(a)检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尤其在夏季会议期间;(b)需要政策指导或行动的其他领域;

3. 并决定理事会每年都应该履行宪章赋予它的持续的职责,特别是在审议方案拟订和协调事项及人权问题,评价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执行由于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决定而产生的任务等方面的职责;

4. 重申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过程应该供给机会,以所需综合的和多学科的方式来审查“国际发展战略”所列目标及政策措施的执行进度;从而获致广泛的结论,对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合作能提供必需的推动力;

5. 决定,为达成这样的效果,审查和评价应由在“国际发展战略”某一领域

^③ E/SR.1858.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

或部门负有责任的各个机构来进行；每个组织或机构应该审查一切有关资料并(a)评价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目标及政策措施所得到的进步；(b)找出任何缺点的原因；(c)酌情建议旨在克服进步途中的障碍的措施，包括新目标和政策措施。一切部门和区域审查的结果，应按照关于此事的有关决定，转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八〇一号决议 (XXVI) 应将其根据从部门和区域审查所得到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专家意见提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并集中注意于几个机构负有责任的多学科部门。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应该：(i)审查各部门和区域审查中找出的障碍和缺点的原因，(ii)根据这种审查以及它自己的结论酌情建议克服障碍和缺点的措施，包括新的或订正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在提出这些建议时，对于在有关部门已经获致协议的政策措施和目标通常不应重新讨论。可是，它应该作出建议来调和部门审查的结论和(或)建议中所存在的任何明显冲突。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有部门和区域审查的结果应该由经社理事会审议。经社理事会在其审议中应集中于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建议以及部门和区域审查中所列的建议，并应尝试就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条款所需的措施以及它认为必需的新目标和政策达成协议。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应该以综合交件的形式转交大会，由大会斟酌情形最后作出决定，并从而订定国际发展战略。

6. 决定理事会为了确保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目标和活动获得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支持起见，将继续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尤其通过新闻厅和经社新闻中心的活动以及有关联合国各机构的新闻服务，使世界舆论愈益明了国际发展战略目标和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理事会每隔一年应集中检查当前或潜在地对于发展和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性的问题和领域，包括特别是需要适当的概念化政治行动或推进业务的适当协调而具有全球性或多学科性的新问题或新概念。这些问题和领域应包括在检查和评价“战略”的过程中区分出来的，或由(i)会员国、(ii)大会、(iii)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的或区域的机构或(iv)秘书长建议的。理事会每隔一年并应对整个联合国体系的业务工作进行一次全盘的检查。

8. 回顾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按照其议事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得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9. 决定理事会负责制定方案和协调的机关应：

(a) 审查并协调整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根据中期规划和方案预算制度所提出的方案的目的；

(b) 在逐个部门的基础上审议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活动与方案，以便有效执行其作为联合国体系的协调者的职责，并使其能以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是一贯的和互相补充的；

(c) 建议通过联合国的各方案，并考虑到相关的政策决定和需要避免重复；

(d) 建议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方案和工作的准则，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和整个联合国体系需要一致和协调；

10.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了保证有效审查具有组织间利益的方案 and 在全联合国体系的基础上统一和协调各项方案，可斟酌情形利用按方案编制预算的技术，确使事先协商程序逐步适用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中期计划；

11. 重申理事会为了尽到其根据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负有的责任，促进全世界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审议其负责人权事务的各职能机关的报告，并应根据审议结果(a)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适当建议，及(b)审查和核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方案；

12. 决定审查其辅助机构的职权范围，这种审查，应当根据对各辅助机构的任务，特别是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任务所作的评价和调整，但应顾到联合国体系其他机关和机构的责任。必要时，并要求各自主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对它们的附属机构进行同样的检查；

13. 决定鉴于自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订定了现行各项协定之后，联合国体系内的世界经济合作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理事会应检查现行的各项协定，以加强联合国体系的连贯性，尤其是它以有效的、协调的方式实现“国际发

展战略”的目标的能力。为了此一目的，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叙述性的和分析性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之间过去的和现在的关系，特别是在业务方面的关系以及在宪章所规定的理事会职责范围内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系的各项问题。并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首长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他们关于这件事的意见；

14. 决定鉴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需要具有结构上、行政上和技术上的方法以支持秘书长执行理事会要求他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负起的职责，请秘书长尽早提出关于进一步调整该部的结构的意见和建议，以便理事会审议和提出适当的建议让大会作最后的决定；

15. 要求其主席与其他职员和秘书长协商后，在必要时主动地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首长在理事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的会期中和会期前进行协商，以便根据协商为这些会议及其议程作好准备工作和大体上便利达成理事会的任务；

16. 决定会议日历的安排应使：

(a) 理事会负责协调的机构，发展规划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但这些机构如经理事会同意而另有决定者除外；

(b) 所有其他的附属机构，专家机构或咨询机构每两年开会一次，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它们的会议在时间上必须安排得当，务使它们的报告能及时向理事会的相关会期提出，并斟酌情况向审查和评价委员会提出，而且间隔适度，不致重叠或过于紧接，并使它们两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里可以充分反映它们的方案目标；

17. 要求其他组织和机构也务必使它们的审查和评价机关的会议在时间上安排得当，可及时提供结果，受通盘的审查和评价；

18. 认为如会员国尽可能派遣在政治、外交和专家方面最高级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包括斟酌情况派遣部长级的代表参加，就有助于如愿地加强理事会在联合国体系内经济、社会和人道活动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1101. 在同次会议中，经协调委员会建议，理事会以二十三票对零票，四票弃权，通过了第一七六九（五十四）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方法征询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成员国的意见，上述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和是否可行设立处理特殊题目的咨询委员会会期小组委员会，以及能否进一步扩大该咨询委员会成员并使其具有更大的弹性，以期增加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可以用来讨论特殊题目的专家知识，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它提出的特殊题目；

(2) 请秘书长将进行协商的结论，连同他本人对情况的分析和他本人的建议，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02. 理事会无异议通过了第一七七〇（五十四）号决议，

(1) 决定在不抵触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情形下，除各辅助和其他机关关于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十二个星期以内已告结束的各项会议的报告外，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在要求提出的文件于该届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尚未提送理事会成员时，应当自然而然地延到下届会议处理；

(2) 决定在理事会或其任何辅助机关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要求编制文件以便在特别规定日期提出之前，秘书长应向该机关表明能否遵照限期办理，倘大会已经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某一项报告，秘书长应向理事会组织会议说明他在何时可提出这项所需文件；如秘书长事后发觉他不能按照规定日期提出文件时，他应立即据实通知有关机构，并说明理由，但必须尽一切力量务使这项文件完成送出，并将可送出文件的日期通知有关机构的成员；

(3) 请秘书长早日采取措施以改进为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编制文件的现有记录；

(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保证向理事会、其所属各辅助机关和各职司委员会提出的文件都严格地符合第一六二三号决议（LI）第8段的规定。

1103. 理事会无异议通过了第一七七一（五十四）号决议，

(1)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间目前的年度会议所特有的正式集体会谈应当开展为更积极的有关工作的讨论会，讨论理事会议程上的现有项目，特别是涉及整个联合国体系的项目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和各机关间已有或今后可能会有协调问题的那些项目；

(2) 请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和各组织在适当阶层更积极参加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的讨论，特别记住各机构对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的决定政策的讨论所作出的贡献，必须着重行动，并须在政策拟定过程相当早的阶段提出；

(3) 决定于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度。

1104. 理事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③经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52)，^④审议了决定草案 I。经过口头修正后，理事会以二十五票对零票，二票弃权，通过了决定 I，决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除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外，未经理事会事先同意，不得设立常设或专设委员会。

110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中以二十二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了决定 II，决定在其五十六届会议中审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科学及技术应用于发展委员会的相互关系的全部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与各会员国商讨了这两个委员会目前关系的所有各层面之后，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而且提出关于骈叠及重复问题的可能的解答的建议。

1106. 理事会以十三票对五票，九票弃权，通过了决定 III，决定将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E/AC.24/L.451/Rev.3)及丹麦、日本、肯尼亚、荷兰与巴基斯坦共同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E/AC.24/L.455/Rev.1)延期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107.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中，依照理事会第一七六七(五十四)号决议，代表秘书长报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报告^⑤现已有八十八个联合国会员国批准了大会在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中通过的对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将理事会的理

⑤ E/SR.1875.

事名额加倍。如要使对宪章的修正生效，必需得到联合国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即八十八个会员国的批准，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1108. 下列各会员国批准了修正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及赞比亚。

1109. 理事会注意到代表秘书长所作的报告。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1110. 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里，芬兰代表在协调委员会^⑥第五〇九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为芬兰、阿根廷、黎巴嫩、荷兰、尼日尔、波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各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会议日历（项目 28）的决议草案（E/AC.24/L.480），该草案的主要目的，一如提案国所说的，是建议今后理事会各届会议都应集中审议为数不多而经审慎选择过的重大政策问题。为了要达到这个目的，有人建议秘书长在编制工作方案时应将各议程项目妥予安排，以期对于那些相似的、互有关连的各项问题可在一个标题下提出讨论。另外还提出了一套程序，其目的在于减少未来理事会各届会议的议程，这套程序将于一九七四年在一个实验基础上加以推行。此外有人也为了改良理事会的工作，提议以后除若干特定例外情形外，在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开会时不召开会议协调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会期中不召开社会委员会。

1111. 委员会的一般看法是：如果要达到各国政府为使理事会工作合理化而订立的各项目标，那就必须减少未来各届会议的议程，以便理事会有时间对国际关心的重大问题作深入的审议。也有人强调应该更多利用理事会各辅助机构替理事会详细审议它们主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这样一来，理事会才能在审查辅助机构各报告时集中审议概念体制的定义，而各种各样问题的讨论是应该在这个体制以内来进行的。

1112. 有人对这个决议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特别是关于拟议的一九七四年协商的实验性程序，和关于今后理事会所要讨论的各项问题的说明。

1113. 在第五一一次会议上^⑦，芬兰代表代表原提案国和印度及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一个订正案文（E/AC.24/L.480/Rev.1）。

⑥ E/AC.24/SR.509.

⑦ E/AC.24/SR.511.

1114. 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强调”两字之前增加“只要”两字。新西兰代表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5段中“并在可能时通过各区域集团”字样。提案国接受这两个修正案。经交换意见之后，芬兰代表再度口头订正已订正过的决议草案，即增加下列一段作为新添的执行部分第6段：“决定尽速考虑修正议事规则，以便理事会职员中有来自所有区域集团国家的代表”。

11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并修正过的订正决议草案。

理事会的行动

1116. 在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⑧理事会经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403)^⑨未经投票通过了第一八〇七(LV)号决议，内容如下：理事会(1)决定在未来会议上集中注意少数经仔细选择的，有待深入研究的主要政策问题，以便制成各项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建议；(2)要求其附属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审查它们议程上的问题并对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时，照顾到第一七六八(LIV)号决议中核定的理事会工作定向，并只要强调需由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那些具体问题，使它能加速讨论并专心作出适当的决定；(3)还决定除非为了两年一次审查工作方案和预算及中期计划，以及在理事会一月份组织会议通过其年度工作方案后发生紧急事件的特殊情况下，会期内的协调委员会不在理事会第一次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会期内的社会委员会不在理事会第二次常会期间举行会议；(4)还要求秘书长在编制每一年的工作方案时将议程项目以综合的方式编排，使类似的和相关的问题可以在一次辩论中和一个标题下讨论；(5)授权其职员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同理事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试编一项列有少数主要政策问题和其他主要项目的清单——对于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工作方案的每届会议以不超过十五个项目为准——以备

⑧ E/SR.1876。

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一月在其组织会议上审议和核准；(6) 决定尽速考虑修正议事规则，以便理事会职员中有来自所有区域集团国家的代表。

B. 改进理事会文件的措施

1117. 协调委员会第五〇八次会议^⑩审议了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27（改进理事会文件的措施）。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改进理事会文件的措施的报告（E/5355）、内中载有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文件并注明文件分发日期的一览表（E/5355/Add.1/Rev.1）和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提交大会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项说明（E/L.1563）。

1118. 理事会秘书在一次介绍性的陈述中对秘书处已作成办法以改进文件的规划和管制，作了解释。他并说明了在那方面所遭遇的主要困难。他又说，此事业已获得一些进步，这一点可以从以下的两个事实上看出来：仅有一个秘书处编制的实体报告未曾充分遵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4段的规定，就是须在理事会开会六个星期以前将文件分发，而且只有四件秘书处所拟制的实体文件超过了理事会第一六二三号决议（LI）第8段所载以三十二页为限的规定。

1119. 理事会秘书曾强调说秘书长正如他的报告（E/5355第5段）中所表示的那样，颇不满意现在的情况，所以打算继续设法使有关的服务，特别在规划阶段，能有较佳的成绩。

1120.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强调指出保证提供高品质文件的重要性，俾得有效地达成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有几位代表并强调必需充分遵守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4段，特别是各辅助机关的报告应更加按照此项条规来编制以便利理事会加以讨论。有几位代表认为有些文件要不是尚不够精简便品质不大高，所以应继续努力来减少文件的数量。许多代表们欢迎业已作成的文件规划和管制办法并敦促秘书处继续改进现有拟制报告的程序和技术。

1121. 关于会议期间的文件，有人认为纽约与日内瓦拟制文件的速率显有不同。并认为应尽快通过措施以保证理事会夏季会议期间各决议草案和简要记录能在较短时限以内加以印行并改进翻译的品质。

^⑩ E/AC.24/SR.508.

1122. 关于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一事，大家同意按照本组织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扩展情况，目前理事会的工作范围，理事会在联合国体系内的中心任务以及它的组成的即将扩大等情形来说，这个报告应愈来愈成为派驻理事会和大会的各代表团的基本参考文件。所以大家同意将来除了要有一般性辩论的简要记录以外，这个报告还应按照每个项目载有有关辩论经过的摘要，包括一切程序步骤和表决记录，以及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大家并同意如果某一个项目曾交付一个会期委员会讨论，则该委员会的整个报告应于转录，这样便不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正式记录的附件内刊载委员会的这种报告。

1123. 委员会在第五〇八次会议辩论终结的时候，根据主席的提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关于改进理事会文件的措施和关于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方式和内容的两项决定。

理事会的行动

1124. 理事会第一八七六次会议^⑧未经表决通过了协调委员会向它建议的决定草案——(E/5397)，^⑩在这个草案中理事会(a)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理事会文件的措施的报告(E/5355和Add. 1/Rev. 1)；(b)决定要求秘书处按照报告中规定的办法办理，并同时顾到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报告时提出的各项评语；(c)又决定要求秘书处继续在理事会每一届经常会议开始时提出一项文件，需载有向理事会该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文件的一览表，并指出这些文件的分发日期以及各文件的页数。

1125. 理事会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建议(E/5397)^⑩亦未经表决，决定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应包括：(a)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签字的报告导言；(d)载有应提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7。

请大会注意或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項问题的一章；(c)载有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辩论摘要的一章，其中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d)在理事会审议的每个项目下（将分属于适当的章节）载列背景的简要叙述以及有关辩论经过的摘要，其中包括一切程序步骤、表决记录以及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如果某一项目曾交付一个会期委员会讨论，该委员会的整个报告应予转录；(e)关于组织事务的一章；(f)各附件载列：理事会各届会议的议程、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成员名单以及会议日历。

第三十章

非政府组织

A. 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1126. 社会委员会在它的第七〇七和七〇八次会议^①上审议了它的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它收到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E/5257 和 Add. 1)。该报告载有(a) 关于将两个组织重新分类列入第一类, 将另一个要求重新分类列入第二类的组织留在名册内, 将十三个组织列入第二类, 和关于把另外十三个组织列入名册内的建议; (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如何根据理事会第一五八〇号决议 (L) 增加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以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目的的建议; (c) 关于如何根据理事会第一六五一号决议 (L) 增加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以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建议。

1127. 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并无异议地核准了十五个建议 (E/5257, 第二章), 但作修改如下: (a) 依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第七〇七次会议上的提议将反战者国际列入第二类; (b) 依照伊拉克所派的观察员和阿尔及利亚、埃及和突尼斯的代表在第七〇八次会议上的建议, 将阿拉伯经济学人联合会列入第二类。^②

1128. 在第七〇七次会议上, 加纳代表代表加纳、印度、肯尼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代表团提出一项关于增加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目标的决议草案 (E/AC. 7/L. 627)。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突尼斯、乌干达和扎伊尔参加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① E/AC. 7/SR. 707, 708。

② 关于一九七三年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参看 E/INF/137。

1129. 在同一次会议，意大利代表口头提议把决议草案(E/AC.7/L.627)执行部分第5段内“并尽快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报告”一语删去。加纳代表复提出口头订正，用“并尽快将适当的资料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代替该字句。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AC.7/L.627)。

1130. 在第七〇七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代表加纳、印度、肯尼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提出一项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贡献的决议草案(E/AC.7/L.628)。巴巴多斯、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突尼斯、乌干达和扎伊尔参加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委员会以三十六票赞成、零票反对、七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E/AC.7/L.628)。

理事会的行动

1131. 理事会在它的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③上审议了社会委员会的报告(E/5300)。^④ 理事会决定：

(a) 将下列组织重新分类，从第二类改为第一类：

国际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际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

(b) 将拉丁美洲政府石油公司互助组织(石油互助组织)留在名册上，虽然它曾要求重新分类为第二类；

(c) 将下列新近申请咨商地位的组织列入第二类或列入名册：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③ E/SR.1854。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

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
欧洲国民生产力中心协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法语国家议员协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经济关系组织（经济关系组织）
牛津救灾委员会
社会主义国际
阿拉伯经济学人联合会
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
电机和电子工程师学会
联合国促进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常设会议
反战者国际
世界争取和平宗教会议

名 册

基督教和平会议
种族平等大会（平等大会）
退休自愿工作者国际
国际内轮社
国际修复学和矫形学协会
国际太阳能学社
国际房屋承租人联合会
国际集装箱出租商协会
拉丁美洲金融开发机构协会（拉美金融开发会）

国际服务社

世界基督教广播通信协会

1132. 理事会在第一八五四次会议^③上无异议地通过了第一七三九号决议 (LIV)，在该决议中理事会(1) 核可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E/5257 和 Add. 1) 第 14 至 22 段里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协调和联系以及着重发展区域和国家阶层的关系，包括实地的业务与动员舆论及政治意志，以利联合国的努力的各项建议；(2)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报告第 5 至 17 段所载纲领采取适当行动，并注意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有一项进度报告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会议提出，并有一项详尽的报告向理事会委员会的下届常会提出；(3) 要求秘书长立即就该报告第 16 段(4)采取行动，该段建议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好适当的安排，以接受一些非政府组织对发展过程的实质贡献；(4)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总署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机构在该报告所建议的探讨工作上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秘书长可以按照该报告第 17 段的要求提出确切的进度报告；(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在工作中顾到有关实地业务的那些建议并尽快将适当的资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6) 请各国政府注意在拟定其本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和要求联合国体系援助的计划建议时，宜考虑到其本国的非政府组织的实际贡献以及经验与专长；(7)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送请各国政府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并要求各国政府和上述组织在秘书长研究这项问题时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

1133.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二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三票弃权通过了第一七四〇号决议 (LIV)，在该决议中理事会(1) 认可该报告 (E/5257 和 Add. 1) 第 25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2)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报告第 25 段所列要点，研究这个问题，同时注意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有一项进度报告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会议提出，并有一项详尽的报告向理事会

委员会的下届常会提出；(3)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从事这个重要的探讨；(4)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合作，并建议加强这一合作；(5) 要求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不断探讨如何促使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斟酌情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11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无异议地决定将下列非政府组织列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询地位：

阿拉伯经济学人联合会

反战者国际

B. 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
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的任务

1135. 理事会在第一八七七次会议^⑤上审议了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的任务)。理事会收到其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一份报告 (E/5386 和 Corr.1), 关于该报告第 13 段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的行政及经费问题的说明 (A/5386/Add. 1), 和由加纳、匈牙利和荷兰提出的一件决定草案 (E/L. 1567)。

113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匈牙利代表在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时说: 委员会虽然没有足够的时间详细审议各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但已把一些建议包括在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委员会本身的建议内。委员会注意到那些需要审查方案实质的建议, 并把它们列在报告附件二内提送理事会。匈牙利代表也提请理事会注意报告第 11-13 段里, 委员会建议, 在某些保留之下, 理事会要求秘书长考察协助非政府组织举行有关人权问题的会议的可能性。

1137. 加纳代表代表他的代表团和匈牙利和荷兰代表团, 提出决定草案 E/L. 1567。他说这项决定草案的目的是执行由副主席兼报告员概括描述的委员会建议。关于第 3 段, 加纳代表指出大会在快要到来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将有让各代表团作出有认识的判断所需的经费概算。他又宣称菲律宾代表团已要求加入作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1138. 有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对协助非政府组织举行有关人权问题的会议的经费问题, 作进一步的研究, 并且保留他们的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直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最后须看涉及那些非政府组织而定。另一位代表重申他的代表团对整个方案的保留。他说这项保留在通过十年

⑤ E/SR. 1877。

方案时曾有说明。

1139. 一位代表对于非政府组织似乎改变了它们的态度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显示更大的兴趣，表示满意。鉴于过去几年这些非政府机构在为人权委员会编制的关于这个课题的研究报告^⑥，贡献甚少，这是向前迈进的决定步骤。

114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没有举行表决即行通过决定草案，其中规定：(a) 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报告附件^⑦所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方案中非政府组织的任务的建议；(b) 将同一文件的另一附件^⑧所载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草案的可能的修改的建议，转交大会供其参考；(c) 要求秘书长审查在这方面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会议的可能，包括提供口译及文件一类的会议服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⑥ 种族歧视特别报告员埃尔南·圣克鲁斯著的《种族歧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1.XIV.2）。

⑦ E/5386, 附件一。

⑧ 同上, 附件二。

第三十一章

组织及其他问题

1141. 一月八日至十日理事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八日，又在纽约总部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一九七三年七月四日至八月十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

A. 理事会的职员

1142. 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第一八四七次会议上，^①理事会选举塞尔吉奥·阿曼多·弗拉赞先生（巴西）为一九七三年主席，爱德华·古拉先生（黎巴嫩），布莱斯·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及约翰·维维安·斯科特先生（新西兰）为副主席。拉贝塔菲卡先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中担任社会委员会主席。斯科特先生在组织会议并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中，担任经济委员会主席；古拉先生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中，担任协调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中会期委员会选出下列成员为副主席：贾殷先生（印度）任社会委员会副主席；安东尼·沙尔科夫斯基先生（波兰）任经济委员会副主席；威廉·布赖顿斯坦先生（芬兰）任协调委员会副主席。

1143. 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②斯科特先生（新西兰）通知理事会说：新西兰政府已派他担任其他职务，因此他不再是新西兰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他将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四日辞去理事会副主席的职务。依据议事规则第23条他提议理事会进行选举，以填补任期未了的副主席一缺，他并推荐阿诺·卡希洛先生（芬兰）为他的继任者。

① E / SR. 1847 .

② E / SR. 1849 .

1144. 在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上，理事会在斯科特先生（新西兰）辞去理事会副主席一职后，选举卡希洛先生（芬兰）为理事会副主席，其任期自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四日起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议程

1145. 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中，^③理事会依据秘书长所提工作方案草案（E/L.1520 and Corr.1），核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5240）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暂定项目一览表计及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四九次会议^④关于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项决定所引起的行动的决议并将讨论期间内所通过的有关许多项目的某些决定列入议程^⑤。

1146. 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八五一次会议上，^⑥理事会决定将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9（有关经济、社会及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它决定将下列三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马达加斯加提出的两个项目：“突尼斯水灾发生后所应采取的措施”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执行”，以及蒙古提出的一个项目：“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问题”。理事会通过的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一中。

③ E/SR.1850。

④ E/SR.1849。

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E/5367），“其他决定”。

⑥ E/SR.1851。

1147. 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⑦ 理事会批准了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的暂定项目一览表载于附件一中。

1148. 在一九七三年七月四日第一八五九次会议上，^⑧ 理事会决定将列在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暂定项目一览表中题为“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的任务”的项目移到第五十五届会议。理事会根据理事会职员建议，还决定将临时议程上题为“以出口信用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手段”的项目 13，发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所通过的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一中。

1149. 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中，^⑨ 理事会批准了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临时议程。

C. 选举

1150. 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⑩和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⑪理事会进行了选举，以填补会期委员会以及若干职司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缺额。

1151. 理事会在在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a)选举墨西哥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b)选举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扎伊尔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号决议(二十四)所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成员国，从事拟订一项或多项新的国际法文书草案来消除歧

⑦ E / SR. 1858 .

⑧ E / SR. 1859 .

⑨ E / SR. 1878 .

⑩ E / SR. 1856 .

⑪ E / SR. 1877 .

视妇女的情形；(c)决定将下列各成员的选举，推迟到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举行

(i)选举一个拉丁美洲国家为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三年，(ii)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两国及自西欧及其他各国中选出一国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三年，以及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及自西欧及其他各国中选出一国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被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i)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两国，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及自西欧及其他各国中选出一国为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四年；(iv)自西欧及其他各国中选出一国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被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v)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一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为期三年；(vi)自亚洲国家中选出一国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号决议(二十四)所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成员，从事拟订一项或多项新的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际法文书草案。^⑫ (d)决定不举行下述选举：自非洲国家中选举五国为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考虑少量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租税条约专设专家小组的成员，并计及巴西政府曾表示过愿为该专设小组一个成员的兴趣。

^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109)。

D. 会议日历

1152. 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五〇九次及第五一一次会议^⑬上审议了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8(会议日历)。委员会收到了一九七四年度会议暂定日历及一九七五年度暂定日历草案(E/L.1551 及 Add.1),以及关于这些会议所涉及的行政及财务问题的说明(E/L.1551/Add.2)。

1153. 理事会秘书在提出一九七四年暂定日历及一九七五年暂定日历草案时说,这些日历是依照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各项决定与准则而制订的。

1154. 由于在一切实际目的上,理事会年度已被减缩为日历年的最初六个月,如果要在這段期间内安排大约六十七个星期的会议,那就不一定能够充分顾到关于会议日历的一切决定。理事会最近通过的一些决定,尤其是关于大多数附属机构两年会议周期的决定,减少了会议的次数,然而不幸的是,其他一些决定却造成更多会议的需要。举例来说,犯罪防制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曾经建议,成立四个会期小组委员会。理事会秘书请协调委员会特别注意这一点,因为犯罪防制委员会性质特殊,其工作为大会所直接关注,因此大会可能在理事会有机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之前就授权成立这四个小组委员会。如果这样的话,那就必须在已经十分拥挤的日程上再加上至少八个星期的会议。

1155. 在讨论中,有些代表提到理事会第一七六八(五十四)号决议第 16 段中规定:除了一些特别例外以外,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应每两年开会一次,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他们认为这项决定必须严格实施,否则理事会就无法使其工作及其日历合理化。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不能不有一些例外,就象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人权委员会的一些附属机构等的情形。

⑬ E/AC.24/SR.509 及 511。

有一位代表觉得，专家小组及工作小组的所有会议不应列入会议日历中。

1156. 在其第五一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度会议方案，但附有下列的修正：(a)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组织会议订于一月七、九及十日举行；(b)依人权委员会第十四（二十七）号决议成立的标准议事规则工作小组的一九七四年会议应为该小组的最后一次会议；(c)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的一九七四年会议应为一个特别会议；(d)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订于一九七四年举行，但其后各届会议应每两年召开一次；(e)在理事会尚未参照经济委员会关于科技问题报告的建议作有决定之前，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不应在一九七四年内集会。依照理事会第一七一五（五十三）号决议的规定，该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随后理事会也注意到了一九七五年的暂定日历。

11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又依照主席的提议，不经表决，而决定建议理事会授权所有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辅助机构，将它们的结论及有关资料直接提交审查及评价委员会。

理事会的行动

1158. 在其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5403）^⑭以及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5404）。

1159. 在这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主席的信（E/5404），核准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会议方案中为该委员会增列一系列的会议，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地点为纽约。不但如此，理事会还根据

^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附录，议程项目 28。

经济委员会第六六六次会议的建议^⑮，授权科学与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内召开其第二十届会议，但在一九七五年以后，该委员会应每两年开会一次。

1160. 在这同一次会议上，经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未经表决，(a)决定核准修正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会议方案；(b)注意到一九七五年暂定日历。同时，经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不经表决而决定，授权所有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辅助机构，将其结论及有关资料直接提交审查及评价委员会。

⑮ E/AC.6/SR.666。

E. 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的座位容量

1161. 鉴于理事会的成员即将增加，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③上要求主席会同秘书长研究增加联合国总部理事会会议厅座位容量问题。

1162.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八五五次会议^⑩中收到了载有增加会议厅座位容量的各项建议的秘书长说明(E/5308)，理事会的成员认为这些建议设想不够妥善，不足以适应理事会的一切未来需要。

1163. 因此，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⑦上决定要求由理事会主持人以及中国、波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所组成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就这个问题与秘书长进行协商。

1164. 理事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一八七六次会议^⑰上收到了主席的报告(E/5382)，这个报告建议理事会会议厅的座位容量应照与秘书处协商编制和载在附件二内的计划所说的数目，予以增加。秘书长曾提出关于主席报告内载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E/5382/Add.1)。

116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认可扩大联合国总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的计划这项计划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E/5382，附件二)中已予复制。

F. 理事会的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1166.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理事会在通过有关的决议和决定之前，收到了涉及支出的各决议草案和决定所引起经费问题的个别说明。理事会还收到了载有经济、

⑩ E/SR.1855。

⑰ E/SR.1876。

社会和人权方面两年方案预算的一切增加数额摘要的秘书长报告书 (E/5408)。要适当地反映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五十五届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这些增加的数额是必须的。理事会获悉秘书长将审查理事会各项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并将在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九七三年度追加概算或一九七四年度订正概算中列入适当的经费。

理事会的行动

1167. 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八七九次会议^②上注意到载有上述摘要的秘书长报告书 (E/5408)。

附 件

附件一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五十五届会议的组织会议议程

组织会议议程[Ⓐ]

1. 选举一九七三年主席和副主席
2. 通过议程
3. 选举
4. 核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5.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
6.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项决定所引起的行动
7. 理事会一九七三年的基本工作方案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审议
8. 因尼加拉瓜发生地震所要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3.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5. 自然资源：
 - (a)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 (b) 设置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问题

Ⓐ 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八四七次会议所通过。

Ⓑ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八五一次会议所通过。

6. 财政和金融问题
 - (a) 促进外国人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 (b) 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
 - (c)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7. 集体经济安全：关于这个概念它的范围和潜在的实际含义的初步研讨
8. 多国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9.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0. 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的估计
11.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12. 人口：
 - (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b)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
13. 死刑
1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5.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16. 麻醉药品：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 (b)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 (c) 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基金的工作
1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合作运动的促进
18. 人权问题：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b) 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19. 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20.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21. 旅游
22. 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
23.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协助
24. 运输问题：
 - (a)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
 - (b) 危险货物的运输
2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6. 选举
27. 因突尼斯发生水灾所要采取的措施
28. 安全理事会关于经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第三二九号决议(1973)的执行
29. 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员国的问题
30. 审议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
4.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包括关于集体经济安全的进一步讨论
5. 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贫穷和失业问题

© 一九七三年七月四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八五九次会议所通过。

6. 发展规划和预测
7. 传播有关发展问题的新闻并动员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
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
 - (g) 世界粮食方案
9. 区域合作
 - (a)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报告
 - (一) 欧洲经济委员会
 - (二)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 (三)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四) 非洲经济委员会
 - (五)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工作的报告
 - (b)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 (c) 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
 - (d) 联合国在促进和发展出口方面的努力
10. 科学和技术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 (b)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现代科学和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 (d) 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

- (e) 设立蛋白质特别基金问题
- (f) 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
- 11. 工业发展方面的合作
- 12. 动员财政资源
- 13. 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非政府组织的任务
- 14. 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 15. 国际环境合作
- 16. 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
- 17. 协调问题
 - (a)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方协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 18. 与世界创作权组织（创作权组织）的关系
- 19. 海洋方面的合作
- 20.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居民
- 21. 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
- 22. 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它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 23.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协助
- 2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2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尚待审议的报告
- 27. 改进理事会文件的措施
- 28. 会议日历

29. 选举

- (a) 人权委员会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c)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 (d) 自然资源委员会
- (e)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f)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五 (XXIV)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起草一项或多项新的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际法文件的工作组
- (g)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附 件 二

理事会及其辅助和有关机构^②的成员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一九七三年的成员</u>	<u>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u>
阿尔及利亚	1975
玻利维亚	1974
巴西	1975
布隆迪	1974
智利	1974
中国	1974
芬兰	1974
法国	1975
海地	1973*
匈牙利	1973*
日本	1974
黎巴嫩	1973*
马达加斯加	1973*

* 任满的理事国

② 关于理事会及其辅助和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会议的进一步资料载于文件 E/INF/120 及 Corr. 1。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马来西亚	1973*
马里	1975
蒙古	1975
荷兰	1975
新西兰	1973*
尼日尔	1973*
波兰	1974
西班牙	19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5
乌干达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1973*
扎伊尔	1973*

B. 理事会的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会期委员会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
巴巴多斯 **
比利时 **
玻利维亚
巴西
布隆迪
加拿大 **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
丹麦 **
埃及 **
芬兰
法国
加纳 **
几内亚 **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意大利 **
日本
肯尼亚 **
黎巴嫩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里
蒙古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巴基斯坦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罗马尼亚 **
塞内加尔 **

西班牙
斯里兰卡 **
苏丹 **
瑞典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土耳其 **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
也门 **
南斯拉夫 **
扎伊尔

** 非理事会理事国。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⑤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比利时	阿根廷	1976
巴西	比利时	197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西	1974
哥伦比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丹麦	丹麦	1975
法国	法国	1976
圭亚那	圭亚那	1975
匈牙利	海地	1976
印度	匈牙利	1975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74
日本	印度尼西亚	1974
肯尼亚	日本	1974
尼日利亚	肯尼亚	1974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75
苏丹	多哥	19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1974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73
美利坚合众国		

⑤ 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理事会把从非洲国家集团中选出一个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的成员的选举延到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举行。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u>一九七三年的成员</u>	<u>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成员</u>	<u>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u>
澳大利亚	奥地利	1975
奥地利	巴西	1977
巴西	保加利亚	1977
保加利亚	喀麦隆	1975
喀麦隆	加拿大	1977
哥伦比亚	捷克斯洛伐克	1976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1976
埃及	芬兰	1977
芬兰	法国	1975
法国	加蓬	1977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1976
印度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76
伊朗	伊朗	197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伊拉克	1977
马来西亚	摩洛哥	1977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1975
巴基斯坦	巴拿马	1975
巴拿马	泰国	1977
多哥	多哥	19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5
突尼斯	西班牙	1976

<u>一九七三年的成员</u>	<u>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成员</u>	<u>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u>
西班牙	乌干达	1976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间机构商谈委员会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七三次会议决定：为了与世界创作权组织进行商谈起见，政府间机构商谈委员会应由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巴西、智利、法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和马来西亚各国代表组成，由理事会副主席布莱斯·拉贝塔菲卡（马达加斯加）担任主席。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巴巴多斯
玻利维亚
法国
加纳
匈牙利
日本
肯尼亚

荷兰
菲律宾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①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76
阿根廷	阿根廷	197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74
奥地利	奥地利	1976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76
巴西	巴西	1976
加拿大	加拿大	1976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1974
智利	智利	1976
埃及	埃及	1974
法国	法国	1974
加蓬	加蓬	1974
加纳	加纳	1976
希腊	希腊	1974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1976
几内亚	几内亚	1974

① 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理事会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选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成员的选举延到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举行。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卢旺达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②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1974
1974
1976
1974
1974
1974
1974
1976
1976
1974
1974
1974
1976
1976
1976
1976
1974
1974
1974
1976
1976
1974
1976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斯里兰卡	卢旺达	1976
苏丹	斯里兰卡	1974
瑞典	苏丹	19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瑞典	19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6
土耳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4
乌干达	土耳其	197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干达	19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76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委内瑞拉	乌拉圭	1976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76
扎伊尔	南斯拉夫	1974
	扎伊尔	19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①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1976
阿根廷	比利时	1976
澳大利亚	巴西	1974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
比利时	加拿大	1975
巴西	智利	197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哥伦比亚	1975
加拿大	捷克斯洛伐克	1974
智利	民主也门	1975
哥伦比亚	埃及	1974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1974
民主也门	危地马拉	1974
埃及	印度	1974
法国	印度尼西亚	1974

①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决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延至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举行：

(i) 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和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

(ii) 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和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①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加纳	伊朗	1975
危地马拉	意大利	1974
印度	牙买加	1976
印度尼西亚	日本	1976
伊朗	约旦	1975
意大利	肯尼亚	1974
牙买加	马达加斯加	1976
日本	蒙古	1975
约旦	荷兰	1975
肯尼亚	新西兰	1975
马拉维	巴基斯坦	1974
墨西哥	秘鲁	1974
蒙古	菲律宾	1975
荷兰	波兰	1974
新西兰	罗马尼亚	1974
巴基斯坦	塞拉勒窝内	1976
秘鲁	西班牙	1975
菲律宾	斯里兰卡	1975
波兰	瑞典	1976
罗马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5
塞内加尔	突尼斯	1974
西班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①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斯里兰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74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19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拉圭	1974
突尼斯	委内瑞拉	1976
乌干达	南斯拉夫	19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扎伊尔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检查和评价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⑤

阿根廷
奥地利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埃及
法国
加纳
希腊

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成员⑤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75
奥地利	1977
比利时	1977
玻利维亚	1977
巴西	1975
加拿大	1977
智利	1975
哥伦比亚	1977
捷克斯洛伐克	1975
埃及	1977
法国	1977
加纳	1975
危地马拉	1977
洪都拉斯	1977
匈牙利	1975

⑤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决定将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两个，从亚洲国家中选出四个和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一个任期四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的成员的选举延至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举行。理事会于同次会议决定取消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五个成员的选举。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②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塞内加尔
 西班牙
 斯里兰卡

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成员 ^②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5
 意大利 1975
 日本 1975
 马达加斯加 1977
 马来西亚 1977
 毛里塔尼亚 1975
 墨西哥 1975
 荷兰 1977
 挪威 1975
 巴基斯坦 1975
 秘鲁 1975
 菲律宾 1975
 波兰 1975
 塞内加尔 1975
 西班牙 1975
 斯里兰卡 1975
 瑞典 1975
 突尼斯 1975
 土耳其 197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7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②

瑞典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也门
南斯拉夫

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成员②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美利坚合众国 1975
委内瑞拉 1977
南斯拉夫 1975
扎伊尔 1977

科学和技术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名委派的成员

任期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①

- 皮埃尔·维克托·奥热（法国）
布鲁斯·比林斯（美利坚合众国）
邦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拉德·卡斯特勒（阿尔及利亚）
卡洛斯·沙加斯（巴西）
威尔伯特·沙古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里卡多·迭斯·霍赫莱特纳（西班牙）
杰尔门·格维希亚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凯南（以色列）
托基尔·克里斯坦森（丹麦）
阿瑟·刘易斯爵士（圣卢西亚）
梅农（印度）
向坊隆（日本）
伦纳德·穆肯迪（扎伊尔）
约瑟夫·诺瓦克（捷克斯洛伐克）
卢梭（加拿大）
弗雷德里克·萨伊（加纳）
阿卜杜斯·萨拉姆（巴基斯坦）
伊里米·斯塔伊库（罗马尼亚）
维克托·乌尔基迪（墨西哥）

何塞·巴伦苏埃拉（智利）

尼古拉·博里索夫·维德诺夫（保加利亚）

罗纳德·沃尔克爵士（澳大利亚）

穆罕默德·耶加内赫（伊朗）

① 除梅农博士和诺瓦克教授是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一五次会议委派外，都是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二次会议委派的；并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选出比林斯博士递补乔治·哈拉尔博士（美利坚合众国）辞职后的遗缺。

发展设计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名委派的成员

任期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⑤

谢德里·阿亚里（突尼斯）
埃斯特·博塞鲁普（丹麦）
加马尼·科雷亚（斯里兰卡）
威廉·德马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保罗·卡亚（刚果）
基里钦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诺什·科尔纳伊（匈牙利）
拉卡特（乌拉圭）
约翰·刘易斯（美利坚合众国）
伊恩·利特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孟萨赫（加纳）
礼萨·穆加达姆（伊朗）
菲利普·恩德格瓦（肯尼亚）
维佐约·尼蒂萨斯特罗（印度尼西亚）
大来佐武郎（日本）
奥尼蒂里（尼日利亚）
约瑟夫·帕杰斯特卡（波兰）
吉塞佩·帕伦蒂（意大利）

⑤ 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第一八一二次会议委派。第二十四位成员将在举行必要的协商后委派。

拉杰 (印度)

让·里佩尔 (法国)

赫马尼科·萨尔加多 (厄瓜多尔)

莱奥波尔多·索利斯 (墨西哥)

扬·廷伯根 (荷兰)

防止及控制犯罪问题委员会

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任期届满的成员

- 西尔维·英克里·安蒂拉（芬兰）
莫里斯·埃达洛（法国）
阿尔方斯·博尼（象牙海岸）
诺曼·卡尔森（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罗伯特·考克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塔斯利姆·奥拉瓦勒·伊莱亚斯（尼日利亚）
约瑟夫·格德尼（匈牙利）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皮埃特罗·曼卡（意大利）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哥斯达黎加）
长岛淳（日本）
哈利克·艾哈迈德·纳克维（印度）
哈穆杜尔·拉赫曼（巴基斯坦）
何塞·阿瑟维斯·达克鲁斯·里奥斯（巴西）
博里斯·维克托罗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 职司委员会和分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爱尔兰
日本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阿根廷	1975
巴西	1976
加拿大	1977
捷克斯洛伐克	1975
法国	1976
加蓬	1977
加纳	1975
匈牙利	1976
印度	1975
日本	1976
肯尼亚	1975
马来西亚	1975
新西兰	1977
塞拉勒窝内	1977
西班牙	1975
斯里兰卡	1976
瑞典	1976
突尼斯	197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乌拉圭	1976
委内瑞拉	1977

人口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巴巴多斯
 巴西
 哥斯达黎加
 丹麦
 埃及
 法国
 加蓬
 加纳
 海地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日本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尔
 秘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卢旺达
 瑞典
 泰国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巴西 1976
 哥斯达黎加 1976
 丹麦 1976
 厄瓜多尔 1977
 埃及 1975
 法国 1975
 加纳 1975
 印度 1977
 印度尼西亚 1975
 日本 1977
 毛里塔尼亚 1977
 摩洛哥 1975
 荷兰 1976
 尼日尔 1976
 巴拿马 1977
 秘鲁 1975
 菲律宾 1975
 罗马尼亚 1976
 卢旺达 1976
 瑞典 1975
 泰国 1976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突尼斯 1977
土耳其 197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奥地利	1976
比利时	1975
喀麦隆	1974
智利	1976
哥伦比亚	1976
哥斯达黎加	1974
塞浦路斯	1974
捷克斯洛伐克	197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5
埃及	1974
法国	1975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5
伊拉克	1976
意大利	1976
象牙海岸	1975
牙买加	1974
日本	1974
毛里塔尼亚	1976
新西兰	1976
尼日利亚	1975

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索马里	1974
西班牙	1974
苏丹	1976
泰国	1976
突尼斯	197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1975
乌拉圭	1975
南斯拉夫	1974

人权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h)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奥地利	奥地利	1977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7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74
智利	智利	1974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浦路斯	1976
厄瓜多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5
埃及	厄瓜多尔	1974
法国	埃及	1974
加纳	法国	1976
印度	加纳	1975
伊朗	印度	1976
伊拉克	伊朗	1974
意大利	伊拉克	1975
黎巴嫩	意大利	1974
毛里求斯	黎巴嫩	1976
墨西哥	荷兰	1975
荷兰	尼加拉瓜	1975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1974
尼日利亚	挪威	1974
挪威	巴基斯坦	1976
巴基斯坦	巴拿马	1976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①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菲律宾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突尼斯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扎伊尔

罗马尼亚 1974
塞内加尔 1974
塞拉勒窝内 1976
突尼斯 1975
土耳其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974
扎伊尔 1975

①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将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一个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开始的成员的选举延至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举行。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

任期三年的成员^①

- 穆罕默德·阿布·拉纳特（苏丹）
希沙姆·沙维（伊拉克）
巴里·拉姆·巴加特（印度）
阿卜杜勒瓦哈卜·布赫迪巴（突尼斯）
弗朗西斯科·卡波托尔蒂（意大利）
贝弗利·卡特（美利坚合众国）
埃里卡·艾琳·达埃斯（希腊）
维森特·迪亚斯·萨马约亚（危地马拉）
杜尔朗（尼日利亚）
埃勒斯伯爵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②
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皮埃尔（乌拉圭）
何塞·因格莱斯（菲律宾）
布拉尼米尔·扬科维奇（南斯拉夫）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凯西亚·埃格利亚·金扬朱伊（肯尼亚）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墨西哥）
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厄瓜多尔）
埃里克·内特尔（奥地利）
赛义德·谢里夫·乌丁·皮尔扎达（巴基斯坦）
尼科尔·凯蒂奥（法国）
拉凡·法尔哈迪（阿富汗）
埃尔南·圣克鲁斯（智利）
塞基亚马赫（加纳）

谢尔盖·斯米尔诺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安·沃伊库（罗马尼亚）
哈利马·瓦尔扎齐（摩洛哥）[Ⓚ]

-
- ① 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人权委员会第一一七九次会议选出。
- ② 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人权委员会第一二三九次会议选出以递补罗伯特·詹姆斯（联合王国）辞职后的遗缺。
- Ⓚ 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人权委员会第一二三九次会议选出以递补艾哈迈德·凯达尼（摩洛哥）逝世后的遗缺。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75
比利时	197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
加拿大	1976
中非共和国	1974
智利	1975
中国	1976
哥伦比亚	1976
哥斯达黎加	197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4
埃及	1976
芬兰	1974
法国	1975
希腊	1976
几内亚	1976
匈牙利	1976
印度	1976
印度尼西亚	1974
日本	1975
肯尼亚	1975
利比里亚	1975

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马达加斯加	1976
尼加拉瓜	1976
尼日利亚	1974
挪威	1975
菲律宾	1975
罗马尼亚	1975
泰国	197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1974
扎伊尔	1974

依照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五号决议 (XXIV) 设立的从事拟订一件或若干件消除妇女歧视国际法文书新草案的工作组成员^①：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芬兰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利比里亚
尼日利亚
菲律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① 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七七次会议将从亚洲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的选举延至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举行。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埃及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罗马尼亚
 瑞典
 瑞士
 泰国
 多哥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75
 澳大利亚 1977
 巴西 1977
 加拿大 1975
 智利 1977
 埃及 1977
 法国 19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5
 匈牙利 1975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7
 伊朗 1977
 牙买加 1977
 日本 1977
 肯尼亚 1975
 墨西哥 1977
 摩洛哥 1977
 尼日利亚 1975
 巴基斯坦 1975
 秘鲁 1975
 罗马尼亚 1977
 瑞典 1975
 瑞士 1975
 泰国 1975
 多哥 1977
 土耳其 197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1975
 南斯拉夫 1975

D. 区域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巴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比利时	荷兰
保加利亚	挪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波兰
加拿大 ^①	葡萄牙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西班牙
丹麦	瑞典
芬兰	瑞士
法国	土耳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冰岛	南斯拉夫
爱尔兰	
意大利	

① 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一八一〇号决议(LV)决定修改委员会任务规定第七段,将加拿大列入委员会成员名单内。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孟加拉国 ^①	新西兰
不丹	巴基斯坦
缅甸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法国	越南共和
印度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	泰国
日本	多哥
高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老挝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来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蒙古	西萨摩亚
瑙鲁	

① 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七三五号决议(LIV)决定修改委员会任务规定第二和第三段，把孟加拉国列为委员会成员。

联系成员

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

文莱

库克群岛

斐济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①

香港

巴布亚领土及新几内亚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六一七号决议(XXII)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六〇号决议(XXXII)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 ① 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一八一二号决议(LV)修改了委员会任务规定第二和第四段，把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列入委员会的地理范围内，并接纳为联系成员。
- ② 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一八一一号决议(LV)修改了委员会任务规定第二和第四段，把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列入委员会的地理范围内，并接纳为联系成员。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根廷	海地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巴西	墨西哥
加拿大	荷兰
智利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古巴	秘鲁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厄瓜多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乌拉圭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圭亚那	

联系成员

伯利兹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联合
邦及蒙特塞拉特和圣文森特领土

(集体作为一个成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六三二号决议(XXII)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六一号决议
(XXXII)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利比里亚
布隆迪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中非共和国	马拉维
乍得	马里
刚果	毛里塔尼亚
达荷美	毛里求斯
埃及	摩洛哥
赤道几内亚	尼日尔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加蓬	卢旺达
冈比亚	塞内加尔
加纳	塞拉勒窝内
几内亚	索马里
象牙海岸	南非 ^①
肯尼亚	苏丹

① 理事会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第九七四 D 四号决议 (XXXVI) 决定南非共和国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至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认为积极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
扎伊尔
赞比亚

联系成员

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
法国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第七六三D二号决议（XXX）和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第九二五号决议（XXXIV）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五. 其他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

<u>成 员</u>	<u>成 员</u>	<u>任 期</u>
<u>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u>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起</u>	<u>于七月三十一日</u> <u>届 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74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75
加拿大	加拿大	1974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1976
智利	智利	1975
刚果	刚果	1975
埃及	埃及	1976
法国	法国	19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
印度	印度	1974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75
意大利	意大利	1976
日本	日本	1976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1975
挪威	挪威	1974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74
秘鲁	秘鲁	1976
菲律宾	菲律宾	1975
波兰	波兰	1976

<u>成 员</u>	<u>成 员</u>	<u>任 期</u>
<u>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u>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起</u>	<u>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u>届 满</u>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1974
卢旺达	卢旺达	1976
瑞典	瑞典	1975
瑞士	瑞士	1975
泰国	泰国	1974
土耳其	土耳其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	19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197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乌拉圭	乌拉圭	1974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74

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教廷

伊朗

以色列

意大利

黎巴嫩

马达加斯加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瑞典

瑞士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u>一九七三年的成员</u>	<u>一九七四年的成员</u>	<u>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u>
澳大利亚	奥地利	1975
奥地利	比利时	1976
比利时	巴西	1976
巴西	保加利亚	1974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76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1976
中非共和国	乍得	1976
智利	智利	1975
古巴	古巴	1975
丹麦	丹麦	1975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1974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1974
芬兰	芬兰	1974
法国	法国	19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
印度	加纳	1976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1976
伊朗	印度	1975
伊拉克	伊朗	1975
意大利	伊拉克	1974
牙买加	意大利	1975
日本	牙买加	1975
科威特	日本	1975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黎巴嫩	科威特	197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黎巴嫩	1974
马来西亚	莱索托	1976
摩洛哥	马来西亚	1975
荷兰	摩洛哥	1975
尼日利亚	荷兰	1974
挪威	新西兰	1976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1974
波兰	挪威	1976
罗马尼亚	巴基斯坦	1976
苏丹	菲律宾	1976
瑞典	波兰	1974
瑞士	索马里	1976
多哥	苏丹	19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瑞典	1976
土耳其	瑞士	1974
乌干达	多哥	19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土耳其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5
上沃尔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5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1975
南斯拉夫	上沃尔特	1974
扎伊尔	乌拉圭	1974
赞比亚	南斯拉夫	1974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组织

一九七三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选出的成员</u>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届 满</u>	粮农组织选出的 <u>成 员</u>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届 满</u>
澳大利亚	1973	阿根廷	1975
丹麦	1974	加拿大	1974
匈牙利	1974	法国	1973
日本	19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
肯尼亚	1973	印度	1974
挪威	1975	印度尼西亚	1975
巴基斯坦	1975	荷兰	1975
秘鲁	1973	新西兰	1973
苏丹	1975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74
多哥	1974	突尼斯	1975
土耳其	1974	美利坚合众国	19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1973	乌拉圭	1973

一九七四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选出的成员</u>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届 满</u>	粮农组织选出的 <u>成员</u> ^①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届 满</u>
智利	1976	阿根廷	1975
丹麦	1974	加拿大	1974
匈牙利	1974	印度	1974
爱尔兰	1976	印度尼西亚	1975
日本	1975	荷兰	1975
马拉维	1976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74
挪威	1975	突尼斯	1975
巴基斯坦	1975	美利坚合众国	1974
苏丹	1975		
多哥	1974		
土耳其	19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1976		

① 所余四缺将于一九七三年秋季由粮农组织理事会补实。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自一九七一年三月二日起，任期三年⑤

- 米歇尔·阿蒂索 (多哥)
尼古拉·巴尔科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福尔图纳托·卡兰萨 (秘鲁)
迪·马特伊 (意大利)
马塞尔·格拉尼埃—多约 (委内瑞拉)
哈里·格林菲尔德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板井考信 (日本)
苏克鲁·凯马克沙兰 (土耳其)
克里希纳穆尔蒂 (印度)
保罗·罗伊特 (法国)
利昂·施太尼希 (美利坚合众国)

⑤ E/SR.167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①
自一九七四年三月二日起，任期三年^①

- 阿南德 (印度)
米歇尔·阿蒂索 (多哥)
尼古拉·巴尔科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罗斯·查普曼 (加拿大)
德拉弗恩塔·穆尼斯·拉蒙 (墨西哥)
苏克鲁·凯马克沙兰 (土耳其)
弗雷德里克·梅森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托里奥·奥尔京 (阿根廷)
马丁·波尔纳 (美利坚合众国)
保罗·罗伊特 (法国)
下村津友 (日本)

① E/SR.1856.

附件三

一九七四年会议日历*

日期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日程	有关机构会议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 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A	B	C

一九七四年初 纽约 世界粮食方案第六届
届认捐会议

一月七、九、十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组织会议(一九七四年))

一月七日至十一日 纽约 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小组

一月十日至十一日 纽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歧视国际公约当
事国会议

一月十四日至
二十二日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根据第二号决
议(XXIII)设立的专设
专家工作小组

一月十四日至
二月一日 纽约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二八七七次会议上核准的理事会议日程列入A栏。处理经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有关机构会议和各专门机构的主要会议的大概日期列入B和C栏，以供参考。但有改订可能。日历未列入专家小组、讨论会和秘书处间机构的会议。一九七五年的临时会议日历，参看文件E/5403。

专门机构及原子能
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有关机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日程

A B C

日期	地点	会议名称	备注
一月二十三日 至三月二日	纽约	人权委员会：根据第十四号决议 (XXVII) 设立的模范议事规则工作组 (末届会议)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月一日	纽约	人权委员会：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 (特别会议)	
一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一月四天	日内瓦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
一月一周	日内瓦		贸发会议—合成产品及用品常设小组
一月至二月 三周	纽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二月	伯尔尼		
二月四日至八日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小组一	万国邮盟—执行理事会议
二月四日至八日	纽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三月四日至十五日	日内瓦	人口委员会 (第三届特别会议)	
二月四日至 三月八日	纽约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④ 须在一九七三年后期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查。

日期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日程	有关机构会议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 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A	B	C
二月十二日至 二十三日	纽约	与政府间机构磋商委员会		
二月十一日至 三月一日	日内瓦			劳工组织一理事会(第 一九二届会议)
二月十八日至 三月一日	日内瓦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二月 两周	日内瓦		贸发会议—国际航空 立法工作小组(第 四届会议)②	
三月十一日至 二十三日(暂定)	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方案理事 会(第二届会议)	
二月至三月 两周	日内瓦		贸发会议—技术转让 政府间小组(第三 届会议)③	
三月四日至十五日	纽约	多国公司对发展过程和 国际关系的影响问题 小组		
三月十一日至 二十九日	纽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 会(第二届会议)		
三月四日至八日	日内瓦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三月十一日至 四月十一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一理事会(第 八十一届会议)

日期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日程	有关机构会议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 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A	B	C
三月二十五日 至四月五日	维也纳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 届会议)		
三月二十五日 至四月十二日	纽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三月至四月	科伦坡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四月十八日至 二十九日	布加勒斯特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二 十九届会议)		
四月九日至 五月十日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五十六届会议)		
四月	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 会常设委员会(第 四届会议)①	
四月	罗马		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 员会	
四月至五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 会(第九十四届会议)
四月至五月 两周	日内瓦		贸发会议-优惠问题特 别委员会(第六届会 议)②	
五月十三日 至二十四日	纽约		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 会。方案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① 须由工业发展理事会确定。

日期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日程	有关机构会议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 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A	B	C
五月十三日 至三十一日	纽约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 十五届会议)		
五月二十二日 至七月四日	伯尔尼			万国邮盟一大会(第十七 届会议)
五月二十七 至六月一日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一九 三届会议)
五月	日内瓦			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 五十三届会议)
五月	未定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 事会(第八届会议)⑥	
五月	日内瓦			电讯同盟-行政理事会
五月至六月 十七天	日内瓦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五月至六月	伦敦			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三十 二届会议)
六月五日至 二十七日	日内瓦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会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
六月十日至十三日	日内瓦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 案和协调工作小组		

日期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日程	有关机构会议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 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A	B	C
六月十日至二十八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六月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六月十日至二十八日	日内瓦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七月一日至二日	日内瓦	方协委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		
七月三日至八月二日	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七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纽约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海洋学数据交换工作小组 [©]		
七月 一周至两周	日内瓦		贸发会议—理事会及商品委员会 ^②	
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日	纽约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讯工作小组		

© 虽然工作小组并非经济及社会方案的一部分, 秘书长要求理事会参照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核准召开这个会议。 联合国秘书处是秘书处间海洋科学方案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参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二五六〇号决议(XXIV))。

日期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日程	有关机构会议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 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A	B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七月二十九日 至八月十六日	纽约			
八月五日至二十三日	纽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 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布加勒斯特	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		
八月二十日 至九月十三日	日内瓦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第十四届会 议)①	
八月二十六日 至九月六日	纽约		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 (大会第三〇二二号 决议(XXVII))	
八月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济委员会—专家 技术委员会		
九月三日至十一日②	纽约	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第 二次专家会议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十七日	日内瓦	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 小组二		
九月二十三日至 十月四日	日内瓦	犯罪防止及管制委员会		

① 理事会第一五六七号决议(1)提议在一九七五年内举行，但是预定在一九七四年举行，以便专家会议能按理事会第一五六七号决议(1)对期中审查作出贡献。

日期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有关机构会议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日程

A B C

九月至十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
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四日	华盛顿			基金会、国际银行、货币发展协会、国际公司—董事会
最后三个月	罗马			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
最后三个月两周	日内瓦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理事会议第一四八八号决议(XLVIII))
十月七日至十八日	日内瓦			统计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	日内瓦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
十月一天	纽约			开发计划署/资发基金认捐会议
十月十天	日内瓦			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
十月至十一月	巴黎			教科文组织—第十八届大会
十月至十一月	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日期 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有关机构会议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日程

A B C

十月至十一月二十八天	日内瓦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十一月四日至十五日	日内瓦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十一月	伦敦		海事组织—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十一月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十一月一天	纽约		工发组织—认捐会议
十一月至十二月两周	日内瓦		贸发会议—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八日	蒙特利尔		民航组织—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十二月九日至十三日	纽约	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小组三	
十二月	维也纳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议（第五届会议）
未定	日内瓦及该地区其他地方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药品委员会：贩卖毒品及非法贸易小组委员会	

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
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

C

有关机构会议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日程

A

麻醉药品委员会：远
东地区专设委员会

日内瓦
及其他地方
该地区

未定
视需要而定
一周

贸发会议—铎业委
员会

日内瓦

未定
一周

贸发会议—铎业工
作小组（第九届
会议）

日内瓦
或纽
约

未定
一周

贸发会议—商品问
题常设小组委员会

日内瓦

视需要而定
一周

贸发会议—商品会议

日内瓦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周

贸发会议—商品协商

日内瓦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周

贸发会议（工作会、研
究小组和专家小组）

日内瓦

视需要而定
最多十六周

原子能机构一大会（第
十八届会议）

维也纳

未定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
六十三届会议）

罗马

未定

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日内瓦

未定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